九一八後國難痛史資料 四

陳覺著

本書據東北問題研究會1933年版影印

第九章　強佔東北後之日本

第一節　日本朝野之態度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幣原外相於緊急閣議前，與首相會見，報告關於中村事件，其後經過中日兩國衝突事件，同時協議善後處置。於十一時開緊急臨時會議，協議結果，「奉天事件，不至再擴大，斷然以地方問題而解決」，零時十五分散會。並電令駐瀋陽日總領事，視此事為地方問題，防止該事件之擴大。

外務省强硬　外務省當局談，外務省對於此次事件，極視為重大，勿論如何理由，在自衛上採取適當方針，甚為當然。中村事件，將解決之今日，而突然發生此事件，實為兩國甚抱遺憾，今後事態如惡化，或不得已再出兵，亦未可知。然務期避免再出兵之方針，關於滿蒙重大性既認識明白故或於必要時，決不躊躇，武力解決。但此須用外交手段後之最後手段也，此時避免輕舉妄動行為，以冷靜態度闡明是非，而期合理的解決。

貴族院亦强硬　瀋陽事件突發，貴族院各派亦異常之緊張。公正會十九日開政務調查會，由理事千田男訪陸軍省，聽取在滿軍之公報，全部刷印分發全員，更向有變動之情報，一一通知全員。研究會定二十一日午前十一時開常務委員與政務審查部長理事聯合會，交換關於瀋陽事件之情報，午後開常務委員與協議員之聯合會，以協議對策。其他各派亦決採臨機之措置，以發生此等重大事件之今日，如更示軟

弱態度，則在滿蒙之特殊權益，將益被侵害，故主張鞭撻當局，始終以堅固之決意解決之。

日政府籌軍費　川崎書記官長，奉若槻首相命令於二十日下午六時半由麻市私邸訪問財相，並報告由外務陸軍所聽取滿洲事件公報後，再懇談關於事件解決必要之軍事費支出等項。財相對此答覆云，暫時經費須六年度陸軍節約額一部退還補充，再不足時，則以第二預備金及五年度剩餘金補充。

又日政府於二十一日早十時開臨時閣議時，首由若槻首相謂關於中日事件，因常有與各閣僚接洽之必要，故當連日舉行閣議。次即由南陸相報告中日事件經過情形，且力主當命暫駐新義州之混成旅團，向長春方面出動，駐守羅南之某師團，向間島出動。

幣原之愼重　又若槻首相於二十二日早九時半，入宮奏陳林朝鮮軍司令官獨斷的，向吉林出兵情形。金谷參謀總長與南陸相，亦擬即入宮奏請正式批准。又日政府於二十二日早十時開臨時閣議，首由井上藏相就英國停採金本位制之經濟的影響，報告謂日方若持冷靜態度，當不至感受困難。次由若槻首相報告本早九時半入宮奏陳政府對中日事變所持態度，及其經過情形。南陸相則報告滿洲方面戰況，並就朝鮮軍出動事，求獲各閣僚之諒解。幣原外相與井上藏相，雖不以軍部此舉爲然，而政府方面，以朝鮮軍之出動滿洲，既係依據帷幄上奏權而行動，自不得不予以承認。惟希望今後關於軍隊之行動，當於事前與政府商洽，關於此點，尙未獲諒解，即行散會。至下午直開閣議時，軍部方面始行允諾。

又二十二日內閣再開會，外相謂陸軍如欲吞併東省，無異吞一炸彈，內閣恐將引起國際責問，致蹈德

覆轍，故決爲外交保障佔領。南陸相已電令取銷土肥原爲瀋市長原命。

又若槻首相於晚八時，邀請南陸相至官邸徵詢意見，該陸相謂滿洲事件現雖尚無再行擴大之象，但以華人感情大受刺戟之故，或難免稍生衝突，並說明陸軍方面爲解決滿蒙懸案計，希望於進行中日交涉時，仍續作保障佔領之意。首相當即告以軍部之一部的宣傳殊足影響及於中日交涉，故望持愼重態度云云。旋復就駐兵期間及對於國聯之日方態度等協議後，雙方意見已趨於一致，於是逐立派川崎翰長向幣原外相作此項報告。

二十三日日政府於本早閣議中，就滿洲事變善後方策討論之結果，已決定將原擬以該事變作爲地方問題，而與東北政府交涉之方針，改爲今後直接向中央政府交涉，南陸相初雖反對此項辦法，但卒行承認。日政府對此次滿事，不承認爲戰爭。並對非戰公約，及國聯或第三國之干涉，表示絕不同意，謂此事，中日兩國，已可解決。

日本政府之荒謬聲明書

日本政府關於中日事變之聲明書，經二十四日閣議決定後，發表原文如左：

一，帝國政府恆以促進日華兩國之親善，舉共存共榮之實，爲一定方針，而終始爲期此目的之實現，努力不已。不幸既往數年間，中國官民之言動，屢有刺戟我國民之感情，尤與我國最有緊密利害關係之滿蒙地方，近來不愉快之事件，層出不窮。於是使我國民一般心理，受有我友好公正之政策，竟未被華方酬

以同一之精神之印象，而與情因之驟然。適九月十八日夜半，奉天附近，有中國軍隊一部破壞南滿鐵道線路，襲擊我守備隊，遂至與之發生衝突。

二，當時守備滿鐵沿線之日本軍兵力，總數不過一萬四百名，而其四圍駐有二十二萬之中國軍隊，事態遽告急迫，而居住該地方之百萬帝國臣民，亦陷於重大不安狀態。我軍隊有鑒於此，認為有制機先，而排除危險原因之必要，因迅速開始行動，排除抵抗，將駐屯附近之中國軍隊，解除武裝，關於維持治安，則督勵中國人士，以當其任。

三，我軍隊甫經遂行上開目的，概行歸還鐵道附屬地內，目下在附屬地外，為警戒起見，雖於奉天城內及吉林，配置若干部隊，並於數個地點，配置少數兵員，而均非軍事佔領。或謂帝國官憲佔領營口稅關或稅務署，或謂管理四平街鄭家屯或奉天新民屯間之中國鐵道等說，全然為非事實之誤傳。至我軍隊向長春以北或間島出動之說，亦為無稽之談也。

四，帝國政府九月十九日開緊急閣議，決定極力不使事態更行擴大之方針，業由陸軍大臣訓令滿洲駐屯軍司令官，九月二十一日雖自長春向吉林出動一部隊，並非為欲行該地方之軍事佔領，不外欲行排除自側面之對滿鐵之脅威耳。如達目的，我出動部隊，當立即歸還長春。又至九月二十一日，鑒於滿鐵沿線之不安，雖由朝鮮駐屯軍調混成一旅團兵員四千名，使配屬於滿洲駐屯軍司令官麾下，但滿洲駐屯軍之總兵數，尚止於條約所定之限制，固不得謂於對外關係擴大事態也。

五，帝國政府於滿洲無有何等領土的欲望，玆無須反覆說明。我所期待者，畢竟在帝國臣民得安然從事各般平和的事業，而獲以資本與努力，參加地方開發之機會。夫擁護自國及自國臣民之正當權益，乃政府當然之職責，而欲排除對滿鐵之危害，亦不外此趣旨。

帝國政府素重日華善隣之誼，而確守既定之方針，故不使此次不祥事至於破壞國交，更進而謀建設的方策，以斷將來之禍根起見，有以誠意與中國政府協力之覺悟。如藉是得打開兩國間現下之難局，而轉禍爲福，帝國政府之欣幸，無逾於此。

外務部之聲明　九月二十六日關於二十五日國際聯盟理事會及中國方面，欲藉規約第十五條，以裁制日本，日外務當局本日言明如下：

『滿洲事件，因有甚誇大之報道，致聯盟當然有出於何等措置之意見。依日本政府之聲明，並對聯盟之答覆，聯盟當已諒解我之立場。日本政府相信滿洲事變之善後處置，並解決中日紛爭原因之諸問題爲中日兩國之重大責任，而有與中國政府協力解決之準備，而中國始終拒絕與日本直接交涉，是其責任不得不謂在華方也。日本希望中國以誠意交涉，且並非取奉天當局以外不作爲交涉對手之態度也。』

井上藏相於二十五日早十一時半舉行之閣議中，報告謂在滿洲事變現狀之下，得用預備金及陸軍整理費，充作軍費，故無開臨時議會之必要。陸軍方面雖要求每月給予經費百萬圓，（按一說每月二百二十萬元）但可俟兩省接洽後，再行決定云云。次郎由安保海相謂中國華北各省情勢若果緊急，則擬使日僑集中上海

及漢口兩地，藉便加以保護。又各關係就國聯關於滿洲事變之通告，交換意見後，主瀋案當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無庸他國出面干預。

日決不撤兵　二十八日若槻首相以國聯理事會中，似將議及日本撤兵時期問題，故特於本早九時，邀集幣原外相與南陸協議此事。其結果已決定在吉林與瀋陽暫不撤兵，同時並由幣原外相向芳澤大使發一訓電，表明日本並未預聞滿洲民族獨立運動之意。

覆美牒文與外務省聲明　關於日本因滿洲事件之對美答覆，於二十七日簽署：二十八日發出，其要旨如下：

『一日本政府已施措置，非日軍本身，鐵道，及其附屬地，因中國軍隊或武裝兵瀕於危殆之時，不採敵對行為。

一日本政府鑒於當事國之永久利益，確信俟兩者之率直冷靜協議後，得使滿洲現在緊張之狀態，歸於平靜。』

外務當局二十八日關於滿洲事變善後處置，言明如下：

『關於滿洲事變之解決，不認聯盟並任何國家之容喙。蓋日本政府正期事件解決之萬全，一如夙所聲明，其目的除保護在滿洲僑民之生命財產並擁護特種權益而外，並無他意。且堅信此事業爲列國間所十分了解，以故關於最近所得滿洲之政權移動，亦圓滿且合法而進行。新政權如以責任遂行確保我特種權益所

必要之一切義務保障，對於新政權，絕對不干涉。關於此點，對於派出官憲，已發出嚴訓，命其無論新勢力有如何提議，絕對不准予以積極或消極之援助行動。

日政府欺騙國聯 國際聯盟秘書長杜拉蒙氏，關於滿洲事件，因認爲日軍擬繼續據各地，以期解決滿蒙懸案，故於九月二十九日口頭向芳澤大使，詢問日軍是否係欲於滿蒙懸案解決以前，繼續現行之佔據，望卽予確答云云。芳澤遂立向日府政請示作何答復，因是幣原外相於十月一日下午二時半，與若槻首相協議後，卽行發出回訓，內容大體如左：

「日軍之進至瀋陽吉林等條約所定以外地點，係屬軍略的佔據，故只須治安恢復，卽可撤退，而決無以日軍佔據地一帶，作爲解決滿蒙懸案交換案件之意。茲幸瀋陽及其他各地治安，已漸復常態，故甚望我軍得及早集結於原駐地帶也。」

閣議決派軍艦赴華 十月七日日樞府會議，由幣原外相，詳細說明滿洲事件之經過。江木，鎌田，石井，黑田各顧問與首外陸各相間，前後質問，歷五小時餘。先由金子說明日俄開戰，伊藤公以來對華外交之經緯，及關於該問題之御前會議之模樣等，作痛烈之質問。各顧問以次起立，作對華強硬外交之主張。次作下開各痛烈之質問。

一此次事變軍部外務不統一，是否事實？

一日前關東軍聲明，有苦於理解之點，如何？

一願聞對于南華排日抗議文之內容？

一朝鮮軍司令官專斷出兵，是否違法？

一時局重大之際，是否有設考究機關之必要？

一士官學校中國留學生有歸國從事排日說，如何？

一政府關於中國全國之排日，已向聯盟講何等手段否？

最後黑田俟希望此際應統一國論，舉國一致，以打開難局。首，外，陸各相，對上開各質問，分別答辯，謂關東軍之聲明，現在調查中。對南華排日已提出嚴重抗議。朝鮮軍之派遣，因值非常之際，不得謂爲違法。對於事件，內閣並無不統一之處。對於南華排日，已一面抗議，一面派兵保護僑民，現正力謀事件之從速解決，最後首相聲述處重大之時局，政府正思盡最後之努力，於是質問終了。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日政府因鑒於對華問題，漸形重大化，特在本日閣議中，協議其對策時，由若槻首相幣原外相及安保海相，說明中國南部各省情勢險惡狀況，並各閣僚交換種種意見後，以現時中國南部各省之排日排貨，難期維護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故決定一面向中國提出極強硬之抗議；一面趕派軍艦及陸戰隊赴華，而集中各地日僑於上海漢口方面，藉使加以保護。

安保海相在本日閣議中，就中國南部各省情況，報告謂截至十月一日止，重慶方面計有日僑九十五名

，宜昌五十三名，漢口一千五百四十五名，九江五十名，南京六十二名，上海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名。藏相以關于中國時局，因警備而臨時派遣艦船及陸戰隊，所需經費，並作爲預算外之支出。經奏請俞允後，七日發表，自本年度第二設備金出支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三十八元。

日閣議後命駐華日使重光，向國民政府提出抗議的警告，

（按華人排日，乃係日人侵略之所造成，日人以武力壓迫華人。則華人只有採取排貨運動以抵抗。故排日行動，實係華人自衞之策，日本如不壓迫華人，自無排日運動。至日人謂中國向兒童施以排日教育，關於此事，外人決無干涉一國教育之權。且日本向兒童施以侵略中國教科書，日本應作何解？反向我提出警告，可謂無理取鬧。）

蠻橫之日本抗議書　重光公使於九日午後三時，乘軍艦樫號，由上海出發赴寧，將日本政府對國民政府提出之取締排日運動之抗議覺書，九日由重光公使送交中央政府，其全文如次，

（一）此次之滿洲事變，乃中國多年之排日思想變成對日本軍隊之挑撥態度，日本軍之取自衛的措置，乃帝國政府夙所聲明者。中國政府對於此事態，當然應負責任，帝國政府從來關於中國各地之有組織的排日運動，曾屢次要求中國政府取締同時並顧念兩國之親交，持隱忍自制以期事態之改善，然現在該項運動已益爲激甚，上海及其他各地之反日會，禁止日本商品之買賣及運輸，並且又將既存之契約破棄，禁止與日本人作各種之交易及雇傭關係等事即所謂對日經濟絕交者也，爲此以檢查，扣留，脅迫等種種之手段，以

期其實行，如有不應者，即與以最嚴重之制裁，甚至於有處與槍殺之決議，又對於日人所有之貨物，亦有出於扣留之舉，對於日人之生命財產之暴行，迫害到處發生，因此僑居中國各地之日僑，遂至於不得已而撤退全部或一部，(二)中國之排日運動，顯中國特有之政治組織，乃在於與政府難以分別職能之黨部之直接間接的指導之下，以作逐行國策之手段，決不能視為與依據無統制之個人之自由意見同樣，此種行動，不僅背馳中日間現存條約之規定及精神，且違反正義友好之觀念，此無異於不依武力之敵對的行為，因此中國政府若不速行取有效的控制手段，相信其責任極為重大，尤其以私的團體對個人課以刑罰之事，不能不謂為否認本國之國家的權力也，(三)前在聯盟理事會，中國代表與帝國代表，對於防止事態之擴大，曾與以保障乃現在排日團體，於中國各地，對於帝國臣民之通商自由，及生命財產安固，加以威脅，中央政府對此又無表示控制之誠意，故至少於事實上，若無取有效之取締手段，實乃違反該項之保障，而不能不認為將事態擴大，(四)是以帝國政府再對前記排日團體之行動，喚起中國政府深甚之注意，同時並聲明，中國政府對於取締排日貨運動，及日人之生命財產利益，若無盡完全保護之義務，則基此之一切責任，應由中國政府擔負云，

日照會不撤兵　十月十二日日外務省公布日政府九日答覆中國關於滿洲地方撤兵第一次之照會，原文如下：

為照覆事，接到本年十月五日貴照，已經閱悉一切。貴照前段內開，日本政府代表在國聯正式聲明

，佔據現在各地之日本軍隊，從速撤退，以恢復九月十八日以前之狀况。理事會亦以最後決議，主張日本軍應於本月十四日會議再開前，悉行撤退各等因。查前開日本軍復歸附屬地內一節，係應以確保日鐵道之安固及在滿洲日本臣民生命財產之安固爲前提，此層業迭經日本代表在國聯聲明在案。又查九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中，並無日本軍應於本月十四日理事會再開會以前撤退之規定。再關於貴照後所載日期之事項，茲將本政府之所見開列於次，請爲查照，須至照覆者。

『現在中國武裝軍隊，向日本軍之占領各地集合，致使日本軍不得不感與事件當初相同之重大脅威。中國軍標榜抵抗主義，而隨處試行抵抗，致使日本軍傷亡多名。目下急務，在謀緩和國民的感情，爲此先須協定根本大綱，乃爲先決問題，爲此有與中國代表會同之準備。』

外務省當局，對於蔣介石十二日在紀念週所爲對日宣戰之言辭。言明如下：

日本政府於九月復文，聲明有與中國負責代表，立時開始會商，以當解決滿洲事變之準備。謂目下急務，在雙方協力以謀緩和國民的感情，日本全然無有以中國爲對手而出於戰爭行爲之意思。然以元首負責任之蔣介石，爲如此言說一事，吾人相信非發狂而不能爲是論。蓋中國如不採自己之責任，而惟依賴聯盟及其他第三國之干涉調停，謀事之解決，則究難期問題之解決。若判明蔣氏之言說爲事實，則將斷然發出抗議的警告。

十月十三日閣議席上，或問滿洲問題，如聯盟及美國其他第三國出面干涉，應採何態度。外相答稱，

萬一他國干涉，政府已具毅然拒絕之決心，當時首相亦作同樣強硬之表示。

日本政界之緊張　十月十三日若槻首相於早八時五分，訪問犬養政友會總裁，具述關於滿蒙事變之政府所採方針，並祈在此非常之際，予以協助。旋即於九時五分往訪高橋是清，下午一時往訪山本達雄，有所懇談。

又平沼男爵，以感於僅恃現閣之力，不能解決刻下難局，而有組織鞏固的內閣之必要。故特訪問牧野內府，說明滿洲事變經過情形。並交換意見。該男爵於訪問畢後，談話如左：

會見內容，碍難明言。予主張現應舉國一致，以當國難。蓋以刻下之時局，實屬日俄戰役以來所未有之國難故也。

十月十四日樞府對於時局頗爲憂慮，本日會議後，更由幣原外相南陸相聽取滿洲事件並聯盟之經過。質問終了後，倉富，平沼兩顧問及二上翰長留富休息室，由平沼顧問官報告十三日訪問牧野內府經過，並內府之意見後，交換意見約三十分。樞府首腦部意見，主張政府此際統一國論，以自力打開國難，旣具有決心，應十分援助之，乘機解決滿蒙懸案。

十四日晨入京之內田滿鐵總裁，午前九時三十分訪首相於官舍，述上京寒暄，立即辭去。午後一時，更訪首相及外相，以滿洲事件爲中心，就對滿問題善後策，及與西園寺公會見結果，開陳強硬意見，因時局關係，此種會見，頗爲重視。又內田總裁在車發表談話如下：

此次事變，不能僅視為一個之滿洲問題，實中國全體之問題。事變之前，余視察滿洲各地，與各地要人晤面，及今大可作參考。十三日在京都與西園寺公晤談歷二小時餘，已將事變眞相及其他情形，作詳細之報告。老公稍通事情，吾人之意見，十分諒解。老公開陳何種意見，雖不便奉告，然不必出自余口。想老公意向，必為世間所充分諒解。蓋事變既非簡單之滿洲問題，解決之，當然以全中國為對手。日本不問朝野，自當統一國論，舉國一致以當其事聯盟雖議論囂然，日本之眞意如何澈底，自得諒解，無論如何，解決紛爭，需相當時日。中國現狀，支離滅裂，中央政府無維持治安之能力，自不待言。在日本非南北妥協成立，有得為對手之國家，則礙難從事解決之交涉，交涉結束以前，在軍部方面諒不能撤兵。入京後將充分與政府當局協議而為獻身的努力。

錦案日覆牒　關於日飛機在錦擲炸彈事，中國當提抗議十月十四日外務省復照到京，內容略稱來照閱悉，此事因接有貴國方面在錦州糾合軍隊，計劃擾亂滿鐵沿線治安之報，日軍飛機前往偵察，受中國軍隊之狙擊，此乃我方自衛上當然之行為，請查照云云。荒謬狡飾，得未曾有。

日反對美國參加國聯　日本謂國聯十月十五日之決議為違反公約，並與國聯組織不符，邀請美國參加之決議，為國聯與美希望合作，借凱洛格條約以行第三者強迫干涉之舉，此舉日本不惜任何犧牲而必須否認者。日本堅決鄭重聲明彼國對於在滿洲之權利之重視，決照彼國平日所言者實行，故絕不容忍與日本生死相關問題的解決之任何外來干涉。

又外務省關於聯盟理事會可決邀請美國參加一事協議結果，僉主此事與關於構成聯盟規約相反，當本此見解，使芳澤代表採必要之手段。而政府之聲明，十六日午後以外務省當局談話之形式發表，聲明全文，立即電達芳澤，由芳澤本聲明之旨趣，更要求理事會之考慮，聲明內容如下：

美國政府貢獻於維持世界和平之努力，日本政府極爲諒解，而不挾何等疑念。惟是國際聯盟使非聯盟國之代表出席理事會一節，不惟未曾有此前例，且與聯盟規約之任何條欵均不洽當，以故理事會邀請美國代表一事，是變更聯盟理事會之構成，而不免與規約相牴觸，且此次理事會以本件認爲單純之程序問題，而用過半數投票方式一層，日本政府對之有重大疑義，政府擬就此點，更請理事會之考慮焉。

不僅軍閥方面，即上院及政黨之領袖，並地方報紙，均一致痛詆國聯之行動，力請日政府應仍堅持實現其已宣布之政策，並有若干有力方面，主張於必要時，寧退出國聯，仍較接受此項命令爲佳，因此項問題，與日本存在問題有生死關係。

政友會於十六日由久原幹事長以談話形式，表明該黨對於時局之態度如左：

我國現已處於絕大危機，推原其故，實受賜於軟弱外交，故應由現閣負其責。而若槻首相之歷訪各重臣，足示軍部與內閣間之不統一情形，今後現閣對於美國參加國聯理事會問題，將採若何措置，頗屬疑問。要之，現閣當難勝此難局，故吾人深以此種懦弱無力之內閣現尚存在爲憾也。

日本恫嚇國聯　日政府關於國聯理事會，決定敦請美國參加之法律問題，十六日又致代表芳澤

一訓令。謂日本令後退出國聯之可能，或竟將較日軍無條件退出鐵路附屬地以外各地之可能更大，但日方仍希望國聯際此能尋出一挽救日本體面之方法，並望中國及國聯勿更取嚴峻之手段。日方感覺國聯之干涉足以鼓勵中國避免直接交涉。日本需要一根本的永久的解決，並不需要一僅僅臨時補救的和平。欲如此解決，惟有與中國直接交涉方有可能。

日本荒謬聲明　國聯於秘密開理事會後，已決定根據非戰公約，勸告中日兩國和平解決，並向日方要求撤兵。日外務省方面，於十九日由幣原外相召集各重要職員開首腦部會議之結果，就滿洲事變與非戰公約之關係，決持如左之解釋，並對撤兵問題，亦依據此種解釋，發表聲明，且立向芳澤大使發出此項訓電，而由芳澤向十三國代表或理事會，作如左之聲明：

(一)日本並未違反非戰公約第一條之義務，日軍之行動，係行使其正當之自衛權，換言之，即日本非以與中國交戰為目的，且亦無為遂行國策而訴諸戰事之意，不過僅出於自衛而已。

(二)日本之措置，亦不與非戰公約第二條相背馳，蓋帝國政府深信欲和平解決中日紛爭，以直接交涉為唯一方法，並曾再三向中國當局作此項要求，乃華方竟予拒絕，而徒求助於國聯或第三者，故其違反第二條者，毋寧謂為係屬中國自身。

(三)現國聯之一部理事，以撤退日軍為和平解決之先決問題，因擬向日本要求撤兵，但日軍若遽行撤退，則難保護日鮮僑民之生命財產，故此純屬自衛上之措置，而不能視為違反第二條，華方若欲堅以此點

爲論議之中心，則不得不謂爲係屬反對和平解和之行爲，是以帝國政府，毋寧希望國聯予中國政府以嚴重的誡告也。

犬養毅之強橫　政友會於十月十九日午後二時起，開在京代議士會，首由久原幹事長致辭，繼由犬養總裁演說，討論結果，公議應本於總裁之意志，一致團結，盡力匡救時局，至午後三時半散會，犬養總裁演辭云，今日請諸君齊集此處，蓋因內外時局急迫，際會本黨不得不以一大決心對付之重大時機，對外關係益形紛糾，若政府遺誤一步，卽處於轉落無底之陷穽之危機，當局之無力，不勝遺憾，當此耗費數萬生靈，十餘萬萬國幣，及過去數十年間人的財的之犧牲，而在東省權利與日僑之生命財產陷於極度危機之今日，日本今無朝野之別，惟有國民一致，斷然履行正道，進而擁護國家之權利與存在，確信世界各國如明悉滿蒙之歷史與中日條約之內容，將不致遺誤正當之判斷，內政方面，現內閣施政以來事業衰頹，國庫預算，依於失業公債過量之增發，始保收支之平衡，現內閣所公有，公約於國民之各項政策，實行拋棄，卽在目前，本黨際此時局，須就內外各種事項，嚴重監視政府之措置，以盡本黨本來之義務，並盡報國之誠。

又十月十九日日本政友會開在京代議大會，結果決定對滿蒙之具體策，依於昭和二年大連東方會議所決定之方針，卽認滿蒙爲特殊地域，與中國本土分離辦理一節，決定沿襲各政策如下，(一)日本之權利暨日僑之生命財產，有受危險及侵害之虞時，採取斷然之處置，(二)對於抗日抵貨運動，請求機宜之處置，

(三)依於滿蒙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精神，為促進內外人士之經濟活動起見，從事適當之行動，(四)滿蒙之政情安定，認為當依華人之手行之，故對於尊重日本權利，真誠施行民治，保護內外人士之施政者，即與以適當之維持。

日本欺騙美人　十月二十日，日本駐美華盛頓大使出淵，向美國務卿司汀生聲明傑勃爾脫參加國聯理事會會議，已不再反對。並將撤退戰鬥飛機至高麗，同時陸戰隊亦將撤回。又聲稱滿洲局勢已大進步，瀋陽各銀行重開，無線電台即恢復原狀，鐵路運輸照常營業，且確切保證不再有炸擊中國城市之事。

五項基本條件　十月二十日日本方面有五項基本條件堅決要求中國承認其原則，日軍方面撤回鐵路附屬地內，此項要求，由日本政府，向國聯理事會主席白里安，秘書長杜拉蒙，及美國務卿司汀生，分別送遞。據可靠方面情報，該五項要求如下：

(一)中日兩國，須互保持不仇視態度，并各保其領土之完整。

(二)所有華方各種反日運動，包含對日經濟絕交在內應即永遠禁止。

(三)華政府應保護日人生命財產之安全。

(四)日資建築之鐵路中國必須償款，並必須承認現存之滿洲境內鐵路建築合同。

(五)華政府應承認日本現存條約上之權利，日人在滿租地問題，亦包含在內。

日對蘇俄牒覆　十月二十日關於北滿方面情勢，蘇俄政府一再促日政府之注意，因是日政府即

令駐俄日本大使廣田，向蘇俄政府致一回答，其內容由外務省發表如左：

日政府決不聽信種種浮言，且亦無將此種浮言由領事館或軍事關係機關供給通信社之事。據日方情報，黑軍爲鼓舞士氣計，似曾作蘇俄將予援助之宣傳，故此種煩言，當向華方爲之，並希明示未行援助華方情形。又日政府固常慮及侵害俄方利益，而力圖防止黑軍利用中東路，惟若發生不祥事件，則其責任當由允許輸送華軍之一方負担之。

井上藏相之謬論　十月二十一日日本大藏大臣井上，因自東三省問題發生以後，日本債券及日幣之價格，在國外市場均大跌特跌，於是日下午，得日內閣之同意，發表宣言，『謂任何熟悉，近滿洲事變經過情形之人均知日本軍隊完全係出於自衛，日本由一九零五年所訂之日俄條約，取得南滿鐵道區域之警察權，此條約爲中國所承認，此種情形，與美國在巴拿馬運河區域有警察權正相同也云云』，井上發表此宣言，其用意蓋在迷惑世界觀聽，故意將美在巴拿馬之事拉入作比，可謂完全強詞奪理，（按一九零五年之條約，雖承認日本政府對南滿路之護路權，但決非毫無限制之駐兵，至因護路而佔據中國都市，繳中國軍隊之槍械則決非條約之所許，且此次日軍佔領範圍，西北地遼源洮南，東北及吉林敦化，距南滿鐵路遼達千里，與一九零五年之約，更無關係，日人雖欲狡辯卸責任，世界各國，決不致爲所欺至引美國作比，尤爲擬不與倫，巴拿馬運河管理權雖在美手，試問美曾派兵佔據巴拿馬土地否，由此更可證明日方之理曲矣，）

日本答覆非戰公約勸告

十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臨時閣議，在首相官舍開會。若槻首相及各閣員均到，先由幣原外相詳細說明政府答覆各國根據非戰公約對於滿洲事件之勸告，交換意見結果，無異議承認，立卽奏請裁可。更由外相報告聯盟理事會之經過，及關於理事會之側面觀。南陸相報告滿洲各地狀況，及奉天市長土肥原與趙欣伯更迭顚末。最後關於時局問題，交換種種意見，三時五十分散會。

若槻首相於閣議散後，午後進宮謁見日皇，陳奏當日閣議通過對非戰公約簽字國勸告之覆文內容，奉答種種下問，自御前退下。

日政府二十三日，本芳澤之請訓，關於對聯盟案，經重要閣議結果，已發出回訓，大體容納聯盟三案中之一案，而略加以修正，決定日本之最終方針，其要旨如下：

一、中日紛爭事件善後處置應依中日兩國直接交涉處理。

一，日政府期此次紛爭之根本的解決，願就下開五綱與中國政府從事協定。

甲，日本尊重中國之領土主權。

乙，兩國政府相互努力防止事件擴大。嚴行取締排外運動。

丙，中國確保在滿洲居住營業之自由。

丁，中國確認日本在華既得權益，尊重一切之基礎條約。

戊，謀鐵道諸懸案之解決。

一，日本政府有視此協定成立後，始與中國方面開始撤兵交涉之準備，然關於聯盟提出之日本於決議後三星期以內開始撤兵，視日本之生命財產漸獲安固，隨時向聯盟報告其情形一節，就滿蒙之現狀而言，則不能容納也。

日方拒絕國聯決議草案　十月二十四日日政府開臨時閣議，由幣原外相就國聯理事會二十二日之決議情形，報告謂據芳澤大使所致報告，政府之訓電，係於將開會前接到，當即要求暫緩開會，但卒未蒙採納而仍行開會云云。於是各閣僚遂卽以該決議案爲中心，交換意見之結束，僉主依據國聯規約，該決議案不能成之。惟既將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暫停開會，則當停會時，可不問國聯之態度若何，而卽向南京政府提議直接交涉，至中國政府是否應允，雖尚不明，但京粵間之妥協若告成立，則其外交方針必將變更，故無論其如何，當力圖開始進行直接交涉。

二十三日閣議同意，卽向芳澤大使發出回訓。其要旨主張必須以杜拉蒙第一案爲討議之骨子，且以中國永久停止抵制日貨運動及尊重既存一切條約之二項爲日本之定則的主張，如確認上開二項之保障，則日本無論何時均有開始撤兵交涉之準備，附有期限之撤兵則絕對反對。

日方滿布仇英空氣　在二十二日之國聯理事會中。已提出最不利於日本之決議案，該案之提出者，爲英國代表西西爾卿。一方駐華英使藍博森，於日前與駐華日使重光會見時，曾力主解決中日糾紛之先決問題，在撤退日軍。駐日英國大使林多列，亦於二十一日訪問幣原外相，質問轟炸江橋事件。外務省

方面，因鑒於英國使節頗帶反日色彩，故近特注意英國之態度。於是仇英之空氣日增，因英國駐華公使藍博森氏之態度，及英出席國聯理事會之代表李丁，負國聯對日態度硬化之一部責任。日本各地報紙二十四日晨以重要地位登載十月十七日英駐華公使博藍森氏與日駐華公使重光葵在南京之談話。據報當時藍氏力請日本(證明藍氏此舉係奉其本國政府之訓令)在交涉前撤退各佔領區之日軍，並稱日軍事當局應准許張學良氏重返瀋陽。官方雖鎮靜，但顯受刺激。日本報紙在社論中攻擊英國，謂英國求歡於中國之目的，乃在恢復其已失地位。各報攻擊英國放棄對日之舊日友誼，而反援助中國，迫日本撤退東北日軍。十一月五日駐日英國大使林德列，以外傳英國在國聯中陰助中國，而作不利於日本之策動說，故特於四日下午二時，赴外務省訪問永井次官，而交一辯明書，並請立予公表。內容大要如左：

關於日本報紙載稱英國政府以在中國獲取利益為援助中國之代價說，茲已得本國政府之許可，特聲明其純屬謠傳，決無其事。日官方對英國闢謠照會之批評，表示簡單意見，謂此舉對於日本公衆使之安心，不無裨益，但此項照會，雖經此間各報紙發表，然均未予以批評，僅有日日新聞及中外日報對此有批評，該兩報均表示關於英駐華公使藍博森氏企圖壓迫日本，恢復東北原狀，(內有張學良氏返瀋一節)，英照會未有說明，表示遺憾。

日本緊急閣議　十月二十五日日政府以國聯對日情勢惡化，已達到最後之重大時期，故特於例應停止辦公之星期日下午二時，開緊急臨時閣議，作重要協議，若槻首相幣原外相，及其他閣僚出席時，

均面露極度緊張之色。幣原外相在閣議中，報告國聯理事會，上程無視日代表之決議案經過情形後，若槻首相卽謂依國聯理事會情形如何，帝國政府或須由退出國聯，而作更重大的決意云云。以促各閣僚之注意。是卽係指中國若促國聯實行其規約第十五條則日本將陷於孤立，而遭受各國經濟封鎖。各閣僚於極度緊張情形下協議之結果。似已決意縱卽有此事，亦在所不顧。若槻首相二十五日緊急閣議中途，午後四時半進宮，謁見日皇，詳細陳奏聯盟理事會公開會議經過，及結果，次更陳奏當日閣議決定之日本政府態度方針，奉答種種垂問，五時半自御前退下。

日本政府聲明書全文

八日公布之日本政府對聯盟之聲明書，原文如下：

一，對於十月二十二日向聯盟理事會提出之關於帝國政府軍隊撤回滿鐵附屬地內問題，並開始華日直接交涉問題之決議案，日本理事會提出連亘數項之修正案，十月二十四日採決結果，該修正案並決議案，均未得全會一致之同意，以不成立而終。

二，此次滿洲事變，全然由於中國軍憲之挑發行動而起，業經帝國政府屢次聲明在案。帝國軍之少數部隊，目下尙止於滿鐵附屬地外數個之地點者，爲保護帝國臣民之生命財產，實爲萬不得已之舉。帝國固非得藉是作爲以解決紛爭條件強制中國之手段，至如以兵力的威壓應付與中國之交涉，則爲帝國政府所毫未預想者也。

三，帝國政府，夙考察日華關係之大局，表示構成其密接複雜之政治的並經濟以關係各種分子中，關

於帝國之國民的生存之權益。絕對不許改變之決意，此趣旨既於各種機會言明。不幸近時於中國之所謂恢復國權之運動，漸趨極端，且排日思想，在小學之教科書中公然鼓吹，根底既得，今也漠視條約或歷史，關於帝國之國民的生存之權益，且着着行將破壞，其傾向有歷然者。此際帝國政府如僅恃中國政府之保障，而將全部軍隊撤回滿鐵附屬地內，則是使事態更形惡化，而致帝國臣民之安全瀕於危險者，此固可由多年之歷史，並中國現下之國情，證明其危險之實在。

四，以故帝國政府認爲欲確保在滿帝國臣民之安全，惟有先講消除兩國之國民的反感與疑惑之方法，而有與中國政府會商必要之基礎的大綱之準備，此意曾於十月九日外務大臣致駐東京中國公使公文中言明，並通告聯盟理事會各在案。帝國政府確信收拾時局之道，純應基於上開之見解，當理會之討議，曾始終一貫主張之。其作爲行將會商之大綱，帝國政府之所考慮者如次；

(一)否認相互的侵略政策及行動。

(二)尊重中國領土保全。

(三)澈底取締妨害相互通商自由及煽動國際的憎惡之念之組織運動。

(四)切實保護滿洲各地帝國臣民一切平和的業務。

(五)尊重帝國在滿洲於條約上之權益。

帝國政府以上開各項全然與國際聯盟之目的及精神合致，且可爲極東平和根底當然之原則，固信其爲

世界公論所支持而不疑。顧於聯盟理事會帝國代表所以未以之爲議題者，因認其性質上可作爲日華直接交涉之問題故也。

五，熟考日華兩國之前途，今日之急務，在雙方協力，速謀收拾時局，以同進於共存共榮之大道，帝國政府關於上開協定，兩國間確立平常關係之基礎的大綱問題，並軍隊撤回滿鐵附屬地內問題，有與中國政府開始商議之準備，今尙不渝。

民政黨之主張　十月二十六日民政黨出身閣僚及上下兩院議員之懇談會，於此日下午六時，在民政黨本部開會，由山道幹事長致開會辭後，若槻首相卽起而演說如左：

滿洲事變，係屬中日兩國間之問題，故應依兩國間之直接交涉解決。關於國聯向我國要求撤兵一節，在其主旨上雖表贊成，但以滿洲方面現狀，尙屬危險，故由我國向國聯勸告在撤兵前，由兩國直接進行交涉，乃卒以歐美人昧於滿洲實情之故，遂至上程決議案，而依我國之反對，未能成立。政府方面，現仍確信當依中日兩國之直接交涉解決該案，且爲從速消弭兩國間之愉快之象計，希望中國政府能顧全大局，而與帝國政府協力恢復事態也。

政友會之主張　政友會一部代議士，於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起開會，出席黨雖達八十四名，由管原傳就議長席，交換種種意見後，卽滿場一致通過如左之決議案：

決意幣原外交，因忘却帝國之傳統外交，而陷於軟弱，以致引起滿洲事變，是屬現閣應負責任者一，

政府與軍部間意見不一，致誤採機宜措置，是屬現閣應負責任者二。忽視因蹂躪滿蒙權益而至引起紛爭之真因，而斤斤計較撤兵與安全保障之末節，是屬現閣應負責任者三。據是以論，幣原外交之罪，斷不容恕，現閣既已招致國難，而無收拾之力，亦宜退讓賢路。

日又欺騙美人

日政府因循巴黎國際和平保全協會之請，於十月二十九日用若槻首相之名，致一回答，要旨如左：

擁護世界和平，實為帝國政府之傳統的政策。滿洲事變僅係因中國軍隊向我鐵道守備隊挑釁，而出於自衛措置，故自初即採防止事態擴大之方針，而擬於滿洲方面我國鐵路不感受威脅時，即將附屬地外之我軍撤回。惟以鑒於華方繼續干犯條約，及我國在滿洲所享權益之重大性，苟非得將來停止侵害我國權益之保障，則將益增其威脅，因是遂有二十六日之聲明，而希望依中日直接交涉確保和平，且力期其實現也。

十一月一日，日本因美國輿論對日不佳，故宣傳，尤為致力。日政府特派樺山伯爵為赴美專使，以便幫同出淵大使疏通美國朝野意見。

日駐美大使出淵氏對美國務院之聲明稱，東北日軍未有總前進之計劃。出淵宣稱最近日軍移動之目的，為修理遭破壞之橋樑，以便運輸大豆，因此與南滿鐵路極有關係。彼稱日方因不擬作總前進，故不欲保持鐵路作軍運之用。出淵為聲明其聲明故，又稱有關各河流，不久即將結冰，該時由冰上進軍將較易。四日出淵大使赴美國務院向國務院官員担保，謂日本於江橋修理完竣時立即撤退其嫩江軍隊。

若槻之謬論　十一月三日若槻首相向合衆社發表下列言論：日本關於東北現在形勢之態度，極爲簡單明瞭已在正式文件中屢次聲明矣。此事勿庸策略或推敲，而可以一言蔽之。無論除對中國軍隊之行動外，並無任何暴行必須發生。如九月十八日夜中國軍隊進據日本南滿鐵路，（該路根據條約由日軍保護）並破壞路軌。該一帶之日軍以條約之限制有萬五千人，而中國軍隊達二十二萬，中國軍隊之態度，就所發生之事件，可窺一般。因形勢之需要，而取反對行動，爲任何合理範圍之所許。瀋陽城內及吉林之一部，（與鐵路一帶）亦經佔領。此不過對於當場情形，加以壓止，或作實質之担保而已。故不能視爲通常之武力佔領。此爲最初步之惟一自衛方策。日本亦不欲有此事變，並毫無永久佔領之希望，一旦無此需要，即不繼續佔領。

再者，日本極願維持對華極誠意之邦交，並確信兩鄰邦之合作爲遠東繁榮之最好担保。日本不須佔領中國領土，亦不行新權利，彼僅望誠意承認並施行其現有之權利。不幸（他國對其本身事件亦若是）中國國內，有一種意見，傾向於不滿國際法之約束，並因日本國際權利之存在而表憤怒。結果使中日兩國生出不良邦交，以至於最緊張之時，經濟宣戰，在中國已樹有基礎，且爲南京國府所同情之後，中國民衆因極兇惡之規定，而實行排貨，反對一切日貿易，在此國家相依之時，而有精神之戰爭，且與軍事行動同爲破壞工作。一黨專政之政府，採取此項方策，以促進所擬中日政策之目的，且迄今政府本身毫未禁止，及日本作正當之不平鳴，乃以排斥日貨日形嚴重以答覆日本之抗議。際此中國方面繼續維持此項不良感覺時，

惟有希望對東北問題得有一眞正之解決。

中國煽動者所培植之無理憤怒，顯然爲九月十八日事件之發動力，生出不幸事件，並使中國軍隊誤越鐵路邊境。在憤怒仍繼續煽動中，此項不幸事件及更惡劣之事件，仍屬存在。東北方面以中國軍隊替換日軍，不能改變中國之主要態度。發現事件之基礎厥爲惟一，眞正之救濟，兩國情感之損傷，惟可以中日間作完全毫無忌憚之交換，苟此種方法不能調停，則確無他法足以調停。日政府極願與中國政府一致於可使事件轉佳之通融辦法中，本誠意友誼之態度妥協，此將與兩國政府大有裨益。彼等確信兩國必須互相信任及合作。日本於一九〇五年爲中國自帝俄救我東北，日本之所要求者，爲坦白承認其艱難戰勝權利，自由，及保護其移民。

日決不撤兵 十一月五日日上院滿鮮視察團，開會協議後，發如左之聲明：

一，須舉國一致以當此未曾有之時局。

二，在尊重既存條約與其根本問題未解決前，決不撤兵。

六日閣議，由幣原外相報告，白里安致芳澤大使云，對日聲明文內容，並就對該復文之態度方針有所協議。政府之態度，對於白里安議長復文所示違反九月三十日決議，要求日軍撤退一事，決斷然拒絕。照既定方針，在滿洲治安充分支持以前，不能撤兵，即本此態度以進行。又現距十六日理事會開會之期，尚有十日，其向命駐歐美各國官憲，充分說明政府態度，俾理事會得以移轉，而致最善之努力。

日巧辯瀋案責任 十四日下午日政友會民政黨及十五團體代表，聯合所召集討論滿洲危機之國民大會，參加者約五萬人，此種大會表示日本全國之意見。大會通過決議案：(一)請國聯理事會對其以前所持之態度，重加考慮。(二)設法使東北事件由中日兩國間直接交涉，以謀得基本解決辦法，反對外來之干涉及壓迫。(三)因天津齊齊哈爾及其他各地形勢嚴重，請政府增兵滿洲，此項決議案由頭山滿氏（日本著名豪俠）出名，分電美胡佛總統，國聯理事會主席白里安氏，及其他要人，十一月十五日外相幣原通電日本駐外各使領，再申述日本對東三省事件眞實態度，日方對此次事變責任，完全歸咎兩月前中國違約破壞南滿路，並聲辯日軍在東省一切行動，及嫩江戰事，均無違背國聯公法及凱洛格非戰公約。並堅持五項基本條件，由中日直接談判之議，反對第三者干涉。

日本覆照拒絕撤兵 十一月二十日駐華日使重光，奉其本國政府訓令，於十六日轉經滬日領，向國府代理外長李錦綸，致一警告及抗議，其全文如左爲照會事，照得爲在中日兩國間確立正常關係起見，關於基礎大綱之商議並日軍撤退事，已由帝國外務大臣，於十月三十一日，經由駐日中國公使，送致公文，並承於十一月三日致一復照。關於此事，本使現承敝國政府訓令，獲享作如左回答之光榮。

貴照會中，謂要求佔領中國各地之日軍，於十一月十六日前完全撤退之國聯理事會十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已獲理事國十三國之一致贊成一節。敝國政府因認爲不合實際情形，且與圓滿解決事件之主旨，亦不相符，故特表示反對，致使該案未能成立。乃貴國政府竟爾無視此種情形，妄行引用未成立之決議案，

漫然作爲國聯之意思，而要求其實行，實不得不謂爲係擬利用於利己的目的之舉也。又貴國照會中，謂九月三十日之理事會決議案，日本已完全接受，故國聯確信日本政府必將立卽開始撤兵，而於二星期撤竣云云，並以爲十月二十四日之決議，係復據前案，再定期限，以期達到恢復原狀之目的，顧九月三十日之決議，關於帝國軍隊之撤退，並未附有任何期間，是以敝國政府對於貴國政府，究依何種權能，而將國聯及理事會所未表明之意旨，作如是之推斷，殊令人苦於諒解。(中略)要之，據敝國政府之意見，若欲圓滿解決此次事件，以期維持東亞永遠之和局，則貴國政府，當以先舍棄圖謀否認既存條約，或妨害依據條約的權益，並利用排外運動，以作達到上項目的之手段之從來的外交政策。且深悟在友交關係之普通國間之關係上所應負義務爲最大急務。是故貴國政府苟未能先達到和議解決地步，則此際提及十一月三日貴照會所云關於撤兵及接收細目云云等枝葉問題，亦純屬無意義之舉，而爲敝國政府所終難同意者也。敝國政府現特向貴國政府提議，請卽誠實遵守九月三十日理事會之決議，同時並希對敝國政府十月六日之聲明書，及十一月六日向理事會議長所發復牒中陳述意見，表示贊同，而爲圓滿解決此次事件，並促進兩國關係之正常化計，與敝國政府協力從事焉。須至照會者，昭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特命全權公使重光葵，代理外交部長李　綸閣下。

日反對無條件休戰案

十一月二十一日日報紙及社會人士因芳澤對在滿洲無條件休戰提議表贊成，故均責芳澤。若干方面要求撤換芳澤以駐英日大使松平繼之。（按松平於理事會開會期間，在巴黎

輔助芳澤應付一切）。陸軍側對於滿洲休戰案之意向，絕對反對如下：

中日間並未開戰，則如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之休戰案，自爲無意味之提案。日本於事變突發同時，卽聲明極力防止事件擴大。然中國側使士匪便衣隊，潛入滿洲各地，一面如嫩江方面，則集中兵力，以脅日軍，形勢如此，在自衞上，卽今後採軍事行動，亦爲絕對必要。以故聯盟理事會之休戰案，乃應絕對反對者也，且戰鬥行爲中止案之突如提出，蓋聯盟鑒於中國於承認派遣混合調查員一事有難色，故設此交換條件以緩和之，該案目的，其實質上，不外爲日本撤兵之意，夫使日本惟富有不舉武力之兵，則豈不如與田間防鳥雀之草人相同，且也中國以採擇此案爲奇貨，自錦州爲始，行將向各處集中兵力。此種形勢，洞若觀火，萬一日本承認該案後，對於此等中國兵之再起，若事交戰，則成日本欺瞞聯盟之結果，而日本不得被背信於世界各國之汚名，此案。自現在事態而言，斷不能容納，是應毅然加以拒絕者也。

反對理事會草案　十一月二十五日日政府對於國聯理事會決議案草案，在原則上雖表贊成，但認爲該決議案中之第二項，尚有加以修正之必要。故經外務陸軍兩省協議後，向日代表芳澤發出訓電，其要點如左：

一，關於第二項之A目，因日軍方面向軍司令官所下命令，在憲法上係屬大權事項，而不能依決議拘束其行動，故應刪除軍司令官命令之字句，或改用不與憲法條項相牴觸之語。

二，關於第二項之B目，因鑒於爲匪賊及敗兵所充滿之滿洲現狀，不得縛束日軍之自衞手段，及警察

措置之軍事行動，故應附以如左之保留條件。

對於馬賊不良分子之行動，爲保護日本臣民生命財產而採取之軍事行動，不在此限。

陸軍省方面，對於國聯理事會決議案，於昨早及下午協議之結果，僉持如左之意見：

一，主張日軍撤回原防，係對日本表示不信任之意，故應删去此種條項。

二，命令軍司令官一節，係屬不可能事。

三，關於調查委員之派遣，須明瞭中國尚未具備近代國家之形態。

要之，陸軍省方面，以該項決議案之所抱思想，足傷國家體面，故強硬主張删除此類條項，俾不得涉及統帥權。

關於錦州中立地帶　幣原外相於二十七日午後五時，約見法國大使馬爾泰，爲詳細說明日本政府關於在錦州地方設定中立地帶提議之意向，並面交一說帖，請轉達白里安外長。至錦州設立中立地帶提議經過，與日本政府之意向如次：

先是，中國方面由顧維鈞向英美法提示設立中立地帶條件，英美法均無表示，馬使本白外長訓令，二十六日午前訪外相于官邸，轉達華方提議並徵詢日本政府之意向，外相徵得二十七日閣議承認後，向馬使答復如下：

日本政府於欲在錦州地方，避免中日兩國軍隊之衝突之點，與法國政府具同一之希望。中國如將自錦

州地方至山海關各地之中國軍，完全撤退至山海關或其以西。錦州至山海關之區域，由警察權維持治安，則日本政府在主義上有約定不進入撤退區域之準備。若華北之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固受脅威，又駐華軍隊之安全受脅威時，則不在此限。日本政府於訂立確定前記中立區域之本協定後。關於實行細目，有無論何時，使地方官憲與中國官憲從事交涉之準備。

日政府關於設立錦州地方中立地帶之意向，大體已盡上述者，惟日政府對於向英美法三政府誓約不侵入撤退區域之條件，則絕對反對，要之，於中日兩國直接交涉之場合，表明容納之希望。中國對之，將採如何態度，頗可注目。

日恨銜美國　十一月二十九日日方因美國務卿司汀生之聲明，外務當局，極度憤慨，謂如此聲明果係事實，不惟其方法錯誤，而其內容，亦誹謗日本殊甚。在負責地位之司氏，如為軼出常軌之聲明，不得不謂於日美兩國關係上發生重大結果也云云。當立即訓令駐美出淵大使，令其調查眞相，據實報告。如果判明確有其事，則將由日本政府發表聲明，或向美國政府提出抗議。

又陸軍當局談話之形式，聲明如次：

報載美國務卿發表聲明，日軍進擊錦州等語，對於事實，無正確之認識，而作此輕率之放言。果有其事，則不得不謂為甚不謹慎也。原來錦州臨時政府嗾使操縱馬賊，使向遼西地方並滿鐵沿線各方面活動，企圖擾亂治安。乘關東軍舉主力北上與馬占山軍交戰之虛，其行動益形積極，關東軍講自衛上之手段，乃

屬當然。外國干涉，斷不容許。又吾人不能看過者，在責難軍部非屬於政府完全統制之點，此又誤會之甚者也司氏聲明言及日美兩政府間最近秘密進行之誓約，而公表其內容，是乃指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兩日幣原外相與福比斯大使間會談而言，外務當局稱該會談並非任何秘密協定與密約，惟外相表明日本不作攻擊錦州之考慮耳。

又日本方面均異常憤激，貴族院對此有類干涉之聲明，亦極度憤慨。尤以軍部不服政府之統制一語，不知其何所見而云然。此等聲明，無乃過於輕率。民政黨則謂日軍行動極其正當，擁護權益保護日僑之自衛行動，絕不容人干涉。政友會亦主張日軍行動之正當，責難司汀生之態度，並攻擊外務省軟弱，不知以適當法方糾上之。

三十日關於美國國務卿司汀生對記者團談話問題，嗣經駐美日本大使出淵與司氏，及幣原外相與駐日美國大使福比斯會見後，雖已告一段落，但以司氏於二十八日再度接見記者團時之聲明中，曾有幣原外相南陸相及金谷參謀總長，僉主對錦州不採敵對行為，因即發出此項訓令等語，致使幣原外相負有在日軍軍事行動尚未開始以前，向駐日美國大使福比斯洩漏軍機命令秘密之嫌，於日美外交以對外問題以外，尚有引起幣原外相責任問題之勢。現外務方面，雖辯明幣原外相斷無引用陸相及參謀總長意見之事，此度係於幣原外相與福比斯大使會談時，會表明日政府之意向，故美方即解釋為含有陸相及參謀總長之意見。然軍部方面，則以美方既前後兩次言及此事，若不作確實的取消，殊足貽禍根於將來。矧日美兩國外交當局，

預就軍隊之行動立約，亦屬越權行爲，故似有向外相問責之意。

又二十八日外務當局言明如下：

司汀生二十七日與記者團晤面時，所爲之聲明，果係事實，則爲一重大問題。以司氏之地位漠視外交慣例，且以極端非友誼的言詞，發表聲明，不得謂無欲行誣罔日本之疑。日本政府當卽訓令出淵大使調查眞相，俟得報告，擬卽向美國開始有效適切之外交行動。我在滿洲之軍事行動，純然爲自衞權之發動，毫無對第三國表示遺憾之必要，且誓約將來不再有自衞權之發動，爲不可能，其理極顯明也。

日軍決定攻錦州 十一月三十日日政府某舌人第一次承認中日兩國因滿洲衝突之結果，有引起戰爭之可能。彼表示據正式報告稱，蔣中正將軍正在集中其精兵於河南，苟國聯理事會對解決中日事件告失敗時，彼欲親赴北平與張學良將軍會商一切。此間官方公開宣言日本在願與日本合作之滿洲地方政府成立，及滿洲一般秩序及和平恢復之前，必須處分錦州一帶忠於張學良將軍之軍隊。據聞日政府曾一次擬請國聯勸錦州一帶之中國軍隊撤退，日方承認此項意見，可使他國感覺奇異。但堅持以滿洲形勢之事實，使眞正明瞭中國事件性質者，視彼等希望爲合法。似日方以爲彼等必須使滿洲全部置於願與日本合作之華人管理之下，彼等必須不久完成此事，此卽表示忠於張學良將軍之軍隊，及現在之錦州政府，必須撤至長城以內，然後日本將由長城至海岸佈防，使滿洲成立自治政府，偃武修文，脫離中國，但日方決無意併吞滿洲，滿洲亦不至成爲朝鮮第二也。該舌人又稱日政府決堅持滿洲機會均等之原則，永不至破壞。該舌人又稱

彼等根據條約，有在天津附近隨意增加軍隊之權。

又外務陸軍兩當局主張，以東北軍若仍在錦州，則難維持滿蒙治安，故當要求將錦州政府與該方面華軍，撤退關內，同時並向內外各方面發出此項聲明。

中立地帶　關於錦州地方緩衝地帶設置問題日陸軍方面所持見解大體如左：

一，國聯由外部斡旋此種問題，無異於干涉直接交涉。

二，錦州地方係在遼寧省內，故與日方否認舊政權存在於滿蒙之精神相反。

三，本問題係依華方之運動而成立者，故其動機可謂不純。

四，緩衝地帶之實現，應依據中日交涉，而其劃定地方，當在山海關一帶。

五，要之，本案係屬國聯所企圖之一種策略，故軍部反對國聯干預此事。

此即係在對上項問題持反對意向，而單純要求將錦州政府及遼西一帶之東北軍，向山海關撤退，並主張華方若希望設置中立地帶時，須依中日直接交涉，講求辦法。

日否認受美干涉　十二月一日政友會，開幹部會時，首由森恪總務，就該黨對美國國務卿司汀生關於錦州事件之聲明，所應採取之態度。作如左之提議。

據美國國務卿司汀生，於二十七日所發聲明，謂幣原外相曾云彼與陸相及參謀總長，對停止攻擊錦州之意見，已趨一致，並已依此意旨，發出訓令。果爾則此顯屬在對於錦州之軍事行動尚未開始前，即已將

軍機向美國政府發表矣。其後外相與陸相及參謀總長，均未作取消之言辭，而他方則向錦軍隊發出撤退命令，因是聞鈴木少將，就撤軍事曾作不平語。此足視為政府因迴避其實行責任，致亂步調，而生前後齟齬情形。但幣原外相為守其對於美國之自身立場，而致演成此種現象，其結果殊足使日本在滿蒙方面之各種事態，發生危險。故望我黨以黨議向軍部及政府詰問其真相，並採取機宜之措置。

該黨於當晚七時開臨時總務會。就彈劾外相洩漏軍機事，作種種協議。又該黨少壯派，主張以違反軍機保護法罪名控告外相。

十二月二日東京官方對中立區地帶之觀察，以為解決滿洲問題，又發生新困難。據彼宣稱，「使中國軍隊撤至關內，似尚不足，張學良將軍在錦州之政府。必須亦行撤退。」該氏又稱張氏政府一日仍在錦州，則嚴重形勢一日存在，因張氏在滿仍有一根據地，可藉此根據地指揮土匪作反日之活動，因此日本建議錦州政府撤退後，中立地帶應由瀋陽之袁金鎧管轄。

重光於三日午訪顧於外部。重光表示，日政府極具誠意，已命日軍撤退至沿鐵路區域，希望中國政府，亦表示誠意，俾不幸事件，漸得進行談判之途徑。顧答以中國政府絕對遵守國聯決議案。照國聯決議案所定辦法。重光又請在和平狀態下，願早開談判。顧謂談判時機，尚待考慮。顧重約談五十分鐘（按此報告已由我外部公布）

日不滿白里安覆牒

四日國聯理事會議長白里安氏之提議，擬將日本所謂基本原則五項之中

，關於滿洲方面日方條約上之權益尊重，付諸仲裁裁判，以便確定現行條約之效力，日方竟以該項現條約卽大正四年之中日條約，係屬已獲國際的承認之完全的中日條約，故對白里安議長，容納欲作片面的廢止或無視其事之華方主張，而擬將條約確認問題，付諸仲裁裁判之舉，認爲頗屬費時，因是日外務當局，認爲袒華已作不滿之表示如左：

一，大正四年之中日條約係經兩國代表正式簽名，且已行交換批准公文者，故在法律的效果上，毫無疑問。

二，華方主張已被廢棄，純屬片面的意思，故旣未在兩國合意之下廢棄，則仍當認爲有效。

三，條約上所享權益，若獲依片面的意思，隨時廢棄，則將成爲國際間之大問題，故度贊成作此項討論之白里安議長，卽將陷於窮境。

四，白里安議長，似以爲條約確認與此次滿洲事變，毫無關係，但滿洲事變之直接原因，在炸毀滿鐵路軌及日僑生命感受威脅等，而此則基於華方不尊重其屬於條約上權益之居住往來權及商租權也。

故據上述理由，非難白里安議長之見解，尚欠缺對於中日問題之根本理解。

日政府堅持土匪討伐權　十二月八日晚八時日外務省對於國聯決議案及主席宣言，發出如左之最後訓電，並於其前段，致激勵之電文如左：

此次最後訓電，係屬日本政府之最後的妥協辦法，決不能作更進一步之讓步。故望貴代表體此意旨，

力圖貫徹日政府之主張。至貴代表輒因憂慮理事會之強壓，而作悲觀的報告，殊令人頗難諒解。本國政府現已力圖啓發世界之輿論。俾獲理解日本在滿洲之立場，若再遭高壓，則縱使决議案不獲成立，亦非得已。其結果若至使日本與國聯入於最惡之徑路，亦應由國聯負其全責也。

又其最後訓令之要點如左：

一，在决議案中，既已削除第五項之末項，及調查委員會之勸告權，則日政府自可承認理事會案。若將此意用緩和的字句插入主席宣言中，是依然含有限期撤兵之要求，應行删除。

二，由主席宣言之馬賊討伐權，若加入含有限定於滿鐵附屬地及日軍佔據地附近意義之字句，則於滿洲治安維持上，殊屬有害，當予削除。日本政府以爲不惟附屬地，即在其他地方，亦有討伐土匪之權。惟若作爲日代表芳澤之單獨聲明，在第二項中，作日本對於馬賊爲保護日僑採取軍事行動時，不在此限之保留。並諒解此屬一時的措置，在事態恢復後，即行停止，則日政府亦願表明其承認第二項之意。

三，對於日代表芳澤關於馬賊討伐權之保留，其他理事國雖獲作附帶宣言，中國代表亦可作對抗的保留宣言，但若違反次述條件，則日政府礙難承認。是種條件，即爲理事會宣言，雖可對上述日政府之保留，在不使决議第二項歸於無效範圍內，稍附以相當要求。但華方之保留宣言，若含有與日本之宣言相殺之內容，則礙難承認。故應特就此點，與理事會方面商妥。

十二月八日關於我國政府否認滿鐵附屬地日軍駐兵權消息。日外務當局，特作如左之聲明：

此種逸出國際常道之錯亂行動，自當置諸不理。中國若仍採此種不法行動，則其國際地位，勢將愈益惡化，而日政府今後在維持滿洲治安上，於必要時，將向滿洲任何地方，出動軍隊，以期剿滅匪賊。同時並不令華軍將來再集結於滿洲，而由日軍維持今後滿洲之治安。此係以中國馬賊，尙有大部隊之武裝集團，而須作有效的警戒，並在剿滅上，採取有力的軍事行動故也。

十二月九日外務省方面，以東北軍既集結於錦州地方，而於其前面尙有別動隊從事活動，則於討伐此項別動隊時，勢必至危及滿鐵，影響極大，故認爲該方面東北軍殊有撤退之必要。若仍維持現狀，則無異於承認東北軍對日軍之不穩行爲，是爲日方所礙難承認者，因卽據此見地，力圖在國聯理事會决議案中，不承認華軍仍駐守錦州。縱令白里安在勸告及宣言中，表現此意，亦無對日加以法律的拘束之力。故今後縱生若何事變，日方亦不負任何責任。

●●●●●●犬養毅內閣成立　若槻內閣被軍閥指爲軟弱被迫而總辭。於是犬養內閣成立。

總理大臣　犬養毅。
外務大臣　芳澤謙吉。
內務大臣　中橋德五郎。
大藏大臣　高橋是淸。
司法大臣　鈴木喜三郎。

文部大臣　鳩山一郎。
遞信大臣　三土忠造。
農林大臣　山本悌二郎。
商工大臣　前田米藏。
鐵道大臣　床次竹二郎。
陸軍大臣　荒木貞夫。
海軍大臣　大角岑生。
拓務院總裁　秦豐助。
內閣書記官長　森恪。
法制局長官　島田俊雄。
警視總監　長延連。

犬養內閣之真面目　關於滿洲都督制問題，森翰長及小磯陸軍軍務局長，十九日以來屢有意見之交換，以期內閣與軍部之間發見妥協點，然日政府方面，以對滿政策，使其達到侵略目的，乃係一依政府之態度方針如何而定，實非創立都督制之新制度則可以達到目的，現內閣，係排斥若槻內閣之軟弱的追隨外交，而以田中內閣時代於東方會議決定後之對滿強硬政策為根幹，軍部對於政府此種頑強的主張，仍

然謀貫徹其所信，以達最後的決定，有人謂犬養係孫總理契友，其組閣後，對華或可改變日本之既定政策。爲是說者其殆不識犬養之真面目也。

犬養新內閣中之重要分子，大都均爲田中內閣舊人，近年以來，政友會之對華政策，一向奉田中積極政策爲藍本，犬養之青年時代，雖號稱民黨中人，年近而順，始得藉政友會之勢力爲首相，決不肯違背政友會傳統之積極政策，以遭彼頭腦單純黨員之反對，況犬養組閣之初，即受軍人輩要挾，軍部提出不妨礙軍部行動，爲推荐陸相之交換條件，犬養欣然樂從，其搖尾乞憐之醜態，早喧騰於人口，無怪橫暴軍人，喜極而高唱軍部萬歲也，新閣成立以後，擬以軍部巨頭南次郎出爲滿蒙都督，皇室尊親閑院親王任參謀總長，強佔東北之日軍，又進攻錦州，日本軍人之強暴，達於極點，而日本政治之病態，亦暴露無遺矣。

犬養內閣在軍權之下，所謂犬養新內閣之政策者，不外下列數端，

(一)對東北事變，根據軍部既定方針，採取積極行動，

(二)外交方針，力反民政黨內閣之「追隨的軟弱外交」，改爲「自主的強硬外交」。

(三)財政問題，與民政黨內閣正相反對，除禁止金輸出外，放棄增稅計劃，採用公債募集方法，

(四)其餘產業五年計劃，交通政策，教育行政等項，亦力反民政黨內閣之預定方針，由消極的進而主積極的，

如上所述，犬養內閣之新政策，不過遵奉田中積極政策，屈伏於軍閥之卵翼下，以求實現所謂「大陸

政策」而已，上述四項之中，除第三四項與對外政策無多大關係外，其餘二項，頗可注目，茲將犬養內閣之軍事外交政策大綱，分述於後，

(一)滿洲事變之善後處置，無論軍部之軍事行動如何，須努力支持，至於滿蒙政策，完全照東方會議決定案實行，

(二)對於國際聯盟，竭力勸說其尊重聯盟憲法，在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決議案範圍內，日本亦忠實履行，

(三)對於未來之南京統一政府，希望其廢止排日政策，使中日親善政策復歸常道，日本對華可予以援助，

(四)撤廢治外法權一節，日本有意承諾，同時，中國應廢止其排日之傳統政策，

(五)軍備縮小，須國防不感威脅，且與接壤諸國，保持相對的均勢，

陸軍方面，荒木就任新陸相後，在原有之軌道上猛進，對於滿洲問題，基於「自衞權」，採取強硬政策，使日本國家。百年大計，確立於東四省，民政黨內閣，在野時卽曾高唱強硬政策，且與軍部握手，決不致阻礙軍部之行動，且軍縮會議，荒木就任以前，卽曾向新內閣要求，須維持現有軍備，已得犬養承認，海軍方面，對於軍縮會議，比前內閣時代，態度尤爲強硬，至於滿洲問題，用積極的精神，當警備之任，以上爲日報所發表犬養內閣新政策之一部份可見犬養內閣，不過軍閥之鷹犬與傀儡而已，

政友會議員總會，於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舉行會議，犬養總理，謂現內閣意在實行平素公約，其一，係於組閣時選就便利形態，以毅然行其所信。其二，卽再禁金出口是也，但目前必須修正前內閣已抵窮境之政策，而尤以預算爲然。關於外交之滿洲問題，雖經國際聯盟議決，而權益之擁護，全有賴於此後之努力。本黨決主張自主極積政策，以解決極東問題云。

英法提出警告　英法兩國政府，於中日兩國正式軍隊在錦州有發生衝突之可能性所抱之重大關切，用備忘錄方式，於二十二日由該兩國大使送達於日外務省。駐日美大使訪犬養兼外相時，亦口頭表示此同一之憂慮。犬養對美大使稱，刻下日本軍之行動，完全爲土匪而發。犬養氏並強詞聲明，中國之正式軍隊，與土匪殆無區別，故彼勸告駐錦之中國正式軍隊，爲避免難免之衝突計，須自動撤入關內。

日狡詞飾辯　又英法美三國政府，關於錦州問題，於二十三，二十四兩日間，先後向日本政府提出警告後，日政府於二十六日正式答覆，其內容大致如左：

(一)錦州地方之日本軍，爲保護本國人之生命財產起見，實行討伐含有危險性之土匪，對於中國，決無意進而採取可釀成戰鬥損傷人命之措置。

(二)必須討伐匪賊之理由，業經國際聯盟理事會同意？日軍對華無獲得領土之野心一事，乃本政府之素所聲明者也。

(一)日軍對於華方正規軍，決不進而採取一種措置以釀成衝突，惟錦州政府，若嗾使該處匪賊肆行無

忌，並護庇滿鐵沿線之匪賊，則治安難望維持，日軍不得已，惟有進擊而已。

(一)中日兩國如欲避免突衝，華方宜勿使錦州政府嗾使土匪擾亂，並將正規軍隊撤退關內。

(二)日政府根據上述理由，繼續討伐滿鐵沿線土匪，三國所慮者，係恐與駐錦州之華方正規軍，發生新事端，日軍有鑒於是，亦欲避免衝突，應將錦州軍撤入關內。詎張學良缺乏誠意，結果不無可疑，錦州軍如仍不撤退，採取挑戰態度，則帝國政府最後通告，因討伐匪賊所釀成之事端之責任，應全由華方負之。

日政府聲明一味狡飾

英美法三國關於停止攻擊錦州問題，曾喚起日本政府之注意。日本政府對之，二十七日午前十時介各該國駐日大使發出覆文，同時公布聲明書，其骨子如次：

一，本年十月初間以來，南滿鐵道沿線，尤以日本鐵道西方方面馬賊，跳梁特甚。然馬賊之活動，悉以錦州軍當局之有組織計畫為依據，此事徵於近日之情報，甚為明顯。

一，駐錦各國軍視察員，雖報告錦州軍無攻擊計畫，但錦州軍當局在北寧鐵路各地擁有大軍，着着備戰，經日軍偵察結果，其事實極為明確。

一，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外交部曾通告日本及各國使臣，稱為避免中日衝突，有將軍隊撤退關內之準備。但總未履行。

一，本政府尊重理事會決議，固不欲與中國正式軍交戰，惟鑒於滿洲之現在事態，繼續討伐不逞分子

，乃自衛上所不容已，軍事行動之責任，不得不謂全在中國方面也。

日政府之荒謬聲明　二十七日日本政府關於滿洲問題向國聯之聲明書，其內容大要如左，日本政府於維持滿洲之和平，極視為重要之事，屢經政府之聲明，且對此傾注全力，然而別動隊得錦州之軍事當局援助，次第增加其跳梁之度，據奉天之日本當局調查，自十一月初起至十二月十日止兵匪出沒之數達一五二九，錦州軍不顧其誓約，未實行撤入關內之事，日本軍對於南滿全部次第猖獗之別動隊，感覺有討伐之必要然為達成此目的不能不向別動隊根據地之遼河以西進擊，過去一個月，日本軍對於別動隊之行動極端的抑制日本政府已盡全力防止中日兩軍之衝突，日本政府之長期的穩忍自重，與對於國際諸條約嚴格的遵守義務之事，相信為世界輿論所認識云。

日本不接受滿洲？　二十八日日首相犬養毅對新聞記者談話時，宣稱；「日本因其邊境防衛費用之浩大，雖以滿洲作為禮物，贈與日本，日方亦不欲接受」。犬養又稱，日方在滿洲之所欲者，為保護其條約上之權利。

駐日美大使福比斯氏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訪犬養毅，傳達瀋陽美國公司之不平，謂日本軍人干涉外國商業之活動。犬養毅答覆福氏時，請福氏承認在非常形勢下，對貿易上必須有暫時不可避免之干涉。但犬養允（一）日本無佔領滿洲之意，（二）日本將遵守門戶開放之政策，並將於形勢恢復常態時，歡迎外國參加滿洲事業。

大阪每日新聞社假歡迎犬養首相及鳩山文相之名，亦開一「座談會」推其用意，不外利用機會得討論所謂滿蒙問題，茲將此次座談會記錄內容譯述於左，

日不畏三國干涉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時四十分，在日本大阪俱樂部三樓談話室內，出席者犬養首相，鳩山文相，太田大藏參與官，犬養鍵，林，（兩秘書官），山浦（內閣顧問），齋藤（大阪府知事），關大阪市長，弘世助太郎（日本生命社長），小倉正恆（佐友合名總理事），星野行則（鹿島信託專務），八代則彥（佐友銀行會長），河田嗣郎（大阪商大學長），楠本長三郎（大阪醫學部長），濱崎定吉（大阪株取引所理事長），喜多又藏（日本棉花社長），高柳松一郎（大阪商工會議所常務理事），栗本勇之助（大阪工業會理事），中山太一（太陽堂主），田島繁二（三井物產支店長），森平兵衛（大阪實業聯合會長）（每日社出席者）本山社長城戶主幹，奧村總務河野副主幹，下田經濟部長，浦田印刷部長；金子政洛課長。

（本山致歡迎詞）今晚首相和文相於百忙中到會，這的確是本社同人極其榮幸的事，本市名流，居然應歡社之招請，亦行光臨，更深感幸，尤其這次歡迎與前代首相不同的，純然政黨出身的總理大臣，實自衷心感到萬分的快慰，記得自伊藤博文公組閣以後，只有原敬高橋二首相，確非官僚內閣，但出自純政黨之總理大臣，唯犬養一人耳，今希到會名士諸君，借用此種機會，向總理大臣提出質問，請求答覆，回憶滿洲事變後，未及一週間，本社會舉行東亞調查會之會合，及多次座談會，此外派多數社員前往該地活動，竭力盡我新聞之天職，冀對於讀者作毫無遺憾的貢獻消息，當事變初起的時候，世論曾分兩派，即東京方

面實業家均傾向軟論，而大阪方面實業家則反之，均趨於硬論，諒此爲在座諸君所周知的事件，可是一經新聞紙的溝通，不但國內的關於滿洲問題之主義主張漸行澈底，想這種情形，已普遍到海外，犬養首相對於中國事情非常詳細，且中國軍閥受教於首相者，確實不少，今晚望首相關於對華問題，盡量的發表意見，稍息請諸君往另一室內彼此開誠佈公談談，此爲歡迎中之一點希望云云。

（犬養毅之答詞）余過去之歷史，曾率少數黨員屢經惡戰苦鬥，所以爲黨奔走以來，對於交際上不免疏忽，這種情形，在東京或在大阪是相同的，今日遇到這盛大會合，非常喜悅，遵着本山之請託，余對國內方面，絕無秘密，什麼話都可談談，現在關於國外方面，略有故障，例如三國（英法美）大使來訪事件，所問內容，即「復有攻擊錦州之謠傳，究眞竟像如何，」其實此事狠不關緊要，但在新聞上有傳言三國干涉說，於是此說傳到中國人方面，使沉靜之中國復行緊張，結果日本人較中國人更爲興奮，余今公開說明，現在之日本地位，與明治二十七八年間完全不同，所謂干涉云者，絕無可能，余個人敢云，現在日本決不屈服，官僚固喜「秘密」而政黨政治毫無秘密，稍待於另室飲茶的時候，任何話盡可暢談，今夕之招待，犬養個人及內閣均甚欣喜，謹此致謝云云，犬養答詞畢在座全員即同進談話室內，衆圍圓棹入座，中央即犬養首相與鳩山文相，各名士均行着席後，七時二十分，由高柳高工會所理事等相互質問，內容嚴守秘密約不外對東北主張積極也。

犬養公開侮辱中國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日本總理大臣犬養毅之年首致辭如左，當奉迎昭和七

年之新春，謹祝聖壽萬歲，並對七千萬國民諸君表賀意，同時乘此機會聊述所感之一端，實乃具有深意義之事，第一，國民一致不能不覺悟者，即中日係爭之問題，在此機會無論如何必須與以解決之事也，日本爲是與俄國開戰，爲是犧牲十萬同胞之血，爲是而不惜投擲廿億之巨資之事，乃完全基於爲確保東洋永遠之和平及伸而爲貢獻世界人類之幸福與文化之信念外，無他，幸而當時之政治家，亦體會日本之眞意，故許多之條約，在雙方善意之下締結，爾來滿蒙之地，日漸開發，日俄戰爭以前，僅有九百萬內外之該地方之人口，及至戰後之今日，已是突破三千萬之盛況，此不能不謂我日本民族努力之賜物之一，然而日本並不因此而滿足，將更進而傾注能力所及之資力及心力，爲人類之文化，繼續努力於滿蒙之開發，孰知近年中國之政治家，不解彼等之先輩與日本之眞意，盛行的煽動大衆，以行排日，甚至企圖無視或破棄條約之事，如是彼等之態度乃對世界人類之冒瀆，尤其於日本民族，實乃對其生命之脅威，故此昭和三年五月當時之政府，田中內閣關於滿蒙之治安，乃發表聲明書云，對於擾亂該地方之治安，或能成爲擾亂之原因者，帝國政府決竭力與以阻止云云，遂致中國政府，然而彼等尙未能覺悟，遂致發生此次之事變，殊屬萬分之遺憾，倘若在此機會，假使不能解決中日間一切之係爭問題，而特續不安狀態，則我民族終陷於退出大陸之運命，亦未可知，此乃斷無可忍之事也，以此吾等必須覺悟突破無論如何之困難，而一意向根本解決之途前進才好，其次卽對於經濟問題，吾人業已於與黨之諸調查會決定，其大體之對策方針，亦經樹立，關於當前之問題，當局加意的硏究，着着實行，以期其無誤，最後希望國民諸君隨年之新，而更新各自之

心，以備為國盡瘁也，

外務大臣犬養毅之年首致辭如下，當迎昭和七年新春，大觀日本對國際之關係，無論對華或對世界之一般關係，皆在多事之秋，先就對華關係觀之，確保極東之和平並舉中日共榮之實者，乃係明治以來，日本之傳統的國策，卽在今日亦毫未改變，對於滿洲，日本曾賭其興亡，忍所有之犧牲，而擊破俄國之侵略極東以來，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下，望其成為內外人安住繁榮之地，日本官民盡力阻止中國軍閥盜匪之波及，在日本國防上及國民生存上，具有重大至上之利害關係，故此倘若無視此歷史及此事實，而蹂躪日本於滿蒙之權益及紊亂治安時，不問其何者，卽與以排除，當然為保持此內外人之安住地，而取必要的措置者也，又中國本部之日本通商貿易，對於因暴力而大受危害之事態，應乘此機會採適切有效之手段，以擁護我權益之事，亦屬當然，現在之中國，因其國內之野心，軍閥政治家共產主義者及其他不逞分子之擾亂，漸次陷於無政府之狀態，甚而且失却其國家之實質的形體，此種事實，不僅為中國民衆絕大的悲慘事，卽對於善隣之日本，亦極為不幸，倘若勸勉之中國民衆努力排除其使該國民衆痛苦之封建的諸軍閥共匪及其他破壞分子，救濟民衆之疾苦，不僅為其自身伸而為增進人類之一般之福祉，而向建設的方面而進行者，日本當然對此運動以與全幅之同情及支持，要之，日本努力於排除擾亂極東和平之中國軍閥及不逞分子，並對此以自衛的見地，始終與以排除，同時對於改革自國且遵重中日共榮之本義，而向極東和平及繁榮之道上邁進之中國官民，極力的提攜，以期增進相互之福祉，其次由中國以外，與諸國關係之一般觀

之，大體可謂滿足，滿洲事變勃發之際，歐美諸國中頗有誤解者，旋經其後隨事情之判明，已漸次認識我公正之立場，最近派往中國聯委員之調查，對於歐美之認識中國之實情殊爲有益，然若能進而救中國於無政府狀態，而有助於其建設方面者，可謂幸矣，又日本對於世界各國苦於經濟的不況，不吝進而與國際協力從事於打開，尤其今春舉行之軍縮會議，特派遣有力之全權團，協力從事其事業，如前年之華盛頓及倫敦之海軍會議，我國得以貢獻人類之和平及繁榮之事，乃我國民之慶幸，昭和七年度之我國際關係，如是多事者，乃豫想之事，然遭逢此重大之時局，負有擁護伸長國運之重務之我國民，必須舉國一致，更加緊張與努力之事，已爲一般所痛感，我等依據一致之努力，在此一年，以光輝我國運興隆之歷史，與諸君同爲切望者也。

日本方面始終欲謀直接交涉之成立，並擬訂兩國直接交涉先決題目五項，(一)排日排貨永久停止，(二)尊重既成條約，(三)確認領土保全，(四)嚴禁排日教育，(五)確認在滿日人之居住權，旅行權，營業權，及土地利用權。

日本態度益强硬

駐日美國大使福比斯氏，於一月八日下午四時訪問外務省，當卽向永井次官，交付關於日軍佔領錦州之美國政府依據非戰公約之節略。

八日官方聲稱，倘排日運動繼續不止，則日本將計畫「更決斷之步驟」；彼等特加重提明日商人之重大損失。當詢及其步驟之性質時，官方否人暗示，不爲海軍之上岸，卽爲中國主要海口之封鎖。

又日本官方表示謂，若果將召集九國會議，討論適用九國條約之規定於東三省局面時，則日本將提議修改九國條約。因各方對於該約中規定中國行政之完整一節，解釋互有不同。故為免除誤會起見，對於字義不明之處，應加以述明。

又對於美致中日兩國照會之解釋，此間官方吿人聲稱，日本絕對不能改變其在滿行動，因日本為保護合法權利與利益所採取者，乃最低限度之行動也。日本無意尋求現存條約所賦予以外之權利，故彼將反復聲言，日本對世界各國嚴格遵守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政策。日本並無意保持其所佔領之領土，惟因情勢所限，彼不得不暫佔有之云。

又陸軍當局於九日午後，對於占據錦州後之關東軍之行動，發表聲明書大要如下，占據錦州後之日本軍，在滿洲之軍事行動，已吿一段落，新政權之基礎，亦次第的鞏固，然全滿尚有多數之匪賊散在，茲為討伐之必要上，一部之軍隊仍留駐在遼西地方，但日本軍對於當初所聲明之若治安完全恢復後即撤回原駐地之方針，則毫無變更，現在第二師團及二三之特殊部隊，已次第由遼西地方撤退完了。

日本覆美照會

關於日政府對美政府就非戰公約所致照會之囘答，十六日早十一時半，由芳澤外相在日外務省，親交與駐日美國大使福比斯氏。並同時以此作為聲明書，公表如左：

日政府固期獲完全履行華盛頓條約及非戰公約，茲幸在其主義方針上，尚未有所貽誤。至滿蒙門戶開放政策，雖是視為極東政策之樞紐，但殊以因中國全國不安定，而致減少其效果為憾。然我國實迄未稍變

其竭力維持該項政策之方針也。茲當一言者，即關於對華各種條約之適用，殊有考慮該國國情的變化之必要。而刻下之不安狀態，實爲締結華府條約當時所想像不及者。若夫滿蒙政行當局之變更，則純出於該地方人民之自動行爲。基於民族自決之權能，以任自治之事，相信係根據正當之理由。又日政府對於滿蒙並未懷有領土的意圖，雖無再事言明之必要，然滿蒙之安寧與福祉之維持，及一般通商之開放，固屬帝國所極關心之事。此帝國政府之所以極欣知美國政府不忽視極東問題之重要性。而由友好的精神作周到之注意也。

『按日政府擬以民族自決標榜。求遂其吞併東北之野心。已由鼓吹而入於實行。据其覆美國之回文中載『滿蒙之該國國民。基於民族自決之權能。以任自治之事。相信係根据正當之理由』可見日政府已依据之爲其樹立獨立政權之策動。公然對國際表示。然在事實上。則滿蒙民族並未有脫離中國之呼籲。僅日人代爲自決。是所謂民族自決者。不過日人片面之主張。與吞併朝鮮時之利用委任統治。名異而實同。日人亦非不知滿蒙自決之號召。無異掩耳盜鈴。然不如此不足以欺騙東北之人民也。不如此不足以掩護其一切怪劇也。日人之用意。一，以杜塞美人之干涉。憑借之以爲付對之利器。二，爲挑動滿蒙人民對於漢人發生惡感。俾東北三千萬民衆自相携貳。如是則分化作用成功。自然增益其統治上力量。雖然自民國成立以後。滿蒙人民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並未與漢人有絲毫之不平等。一切法律。亦無歧視。滿蒙不但非於中國內爲被壓迫階級。且備受大多數漢民扶助。原無自決之必要。且滿

族散處各省。早與漢人同化。尚何自決之可言。至於蒙民則接近治區者大部分已改變其游牧生活。衣冠文物，燦然具備。其東蒙北部及呼倫貝爾一帶。則沿其故習。聽其自治。王公制度如故。章京印務如故。儼然無異於自治領。故滿蒙人民向無脫離漢族別建國家之說。亦無此種意嚮。所謂滿蒙民族自決者。完全爲日人所製造。滿蒙人民被其欺騙。國聯亦將受其欺騙耶？」

日本計畫併吞滿蒙

關於日本之滿蒙經營策，自二十年冬以來，已由外務陸軍兩省從事調查，近以東三省僞政權之基礎，業已確立，日政府遂急確定具體方案，一月二十二日午後二時在陸相官邸，開陸軍外務兩省聯合協議會，而在滿洲有力日僑所提倡之滿蒙經營策大綱如左。（此有力日僑，非關東軍乎）

一，滿蒙應成一完全獨立國家，一切與中國本部完全脫離關係，形式內容均成獨立國家，日本應首先承認之，關於滿蒙之問題，均與新國家交涉決定之。

一，治安維持之責任，自應由新國家負之，現兵匪掃蕩未盡，組織警察，乃需相當時日之問題，故應傭聘有訓練統制之日本警察官，漸使警察組織臻於完備。

一，國防問題及外交問題，滿蒙與俄國及中國本土接隣，國防上須有若干軍隊，然依從來之經驗，養成軍隊，必使軍閥政治再現，故新國家之國防問題，應一任於有共同利害國家之軍隊，外交權當然在新國家手中，然不得忽視有共同利害關係之國。

一，交通通信問題，滿蒙開發之第一步，爲交通機關之完備，鐵路網及汽車路之完成，實屬急務，以是滿鐵之獨占主義應予排斥，並實行（一）吉會路工事，（二）哈爾濱與吉會路聯絡，（三）海林延吉路之完成，（四）長春大賚洮南線之完成，（五）洮南滿洲里線之完成，（六）第一幹線第二幹線之促進，（七）葫蘆島之修築，（八）清津及雄基港之修築，使中東路及北寧路事實上枯死，使北滿貨物流出於日本海及葫蘆島，打破大連中心主義，滿鐵以及滿蒙既成與未成鐵路，均改爲中日合辦，而整理交通政策之統制及體系，開發汽車路，以資近距離貨物之輸送，敷設有線電報電話線，依住民之習性及氣候之關係，應置重於無線電。

一，移民政策，對於生活程度較日甚低之滿蒙，而無統制的輸送勞工之移民，究難競爭，故須送有大農組織之集團移民，第一着應採屯田兵制度，先送往能隨時秉鋤荷槍之人於第一線，漸次及於普通移民，對於工廠應用壓力強迫其雇用日本人，對於朝鮮人雖不講積極的補助及優待方法，亦應領與日本人爲伍，對於中國本部之移民，暫不講積極的防止策。

一，門戶開放，對滿蒙有利害關係之列強，最懼門戶之封鎖，日本應絕對開放門戶，歡迎外資。

一，滿洲總督問題，關東廳外交官署，關東軍，滿鐵之四頭政治，即表示對滿政策之分裂。故應設立統制機關，使與新國家之折衝協調，毫無遺憾，究竟應採總督制，都督制，抑擴張關東長官之權限，應俟今後研究決定之，要之，應使成一不爲政黨或政變所左右之國策，實行機關。

一，日本之國防問題，守備關東州及鐵路附屬地之關東軍之兵力；或現在討伐土匪之兵力，在新國家

成立，不養軍隊，將國防委任日本後，卽感覺不足，然此時增加師團，究難實現，故唯有減少內地師團，而移駐滿蒙，其兵力以五師團爲目標，三師團爲最小限度，滿蒙師團之軍事費，一部分由新國家負担。

一，幣制問題，日本雖希望新國家成立後採用金本位制，然暫以規定金銀比率，維持相互利益爲宜，關稅問題應使專門家研究。

又日本中央滿蒙協會建議阪谷芳郎所主持之中央滿蒙協會，依據委員之調查研究，於一月二十日提出左列「滿蒙善後施設之建議」於犬養首相，

甲，關於中國方面之政權（一）滿蒙各地之主要軍事行動，已告一段落，日本應結合既成之地方政權，予以確立鞏固中央政權之機會及援助而使滿蒙地位得以永久安固（二）滿蒙之中央政權，應爲一能行使支配權者，（三）滿蒙中央政權，應統轄外交國防鐵路航空幣制稅制郵傳及重要資源，其餘行政，則委諸省區之自治，（四）日本應使滿蒙中央政權招聘總顧問，各部及各省招聘顧問，（五）總顧問須爲有重望練達之士，總顧問統轄各顧問，（六）中央及地方政權之重要施政，必須得顧問之同意，

乙，關於日本方面之施設（一）日本撤廢以前各機關，而設立一直隸天皇統轄文武，單獨發動國策之新機關，（二）新機關之首領，須有恆久的地位，除體國策統裁各種施設外，且監督總顧問，（三）新機關設立後，對於現在各機關之權限職守施設業務之擔任界限，應予以根本的改革及廢除，（四）日本爲滿蒙之保境安民，應增設滿洲之常駐師團，（五）政府爲保障滿蒙國策之一貫性，應常設最高委員會於中央

，最高委員會不偏於黨派，以官民各界之有識者組織之，

又日本外交時報主辦外交問題大懇談會，於一月十八日午後在東京會館開會，各界要人演說，茲摘要各演說中關於滿洲事變善後對策之要旨如左，

（一）日本對於滿蒙之樹立統一政權，應予以最善之機會及援助，務於國際聯盟調查委員未到以前，使其實體成立，

（二）滿蒙之統一政權，應立足於近代民主主義之基礎上，依民意之自由表現而結成，斷不可再成一軍閥政權，因是滿蒙之保境安民，即對外部之防護任務，應由日本負責，

（三）速使中國警察制度及內容完備，以便担任滿蒙地方保安之任務，對於日本軍隊常與馬賊兵匪戰鬥，而殺傷人命，應漸加考慮，

（四）不滿軍部之舉動，雖有值得批評者，應視爲迫於環境之暫時行動，將來中央決定方策後，即應漸行改善，

（五）日本應統制滿洲之文武機關，使其領袖發動國策，

（六）滿蒙政治應適應滿蒙之文化程度，使中國人實行約法三章之中國式簡易政治，日本人不可直接干與中國民衆之政治

（七）中國方面希望樹立滿蒙統一政權時，日本得推舉有聲望才能之士充任顧問，此種顧問須以若干

專門家為幕僚，

（八）日本須依滿蒙之資源及產業，樹立計畫經濟統制產業之國策，

（九）今後開發滿蒙，應排斥營利本位之資本主義的企業，故滿鐵之性質，有從新研究之必要，

（十）日本此時勿須獲得能惹國際注意之條約利權，今後五年或十年間，祇求現存條約之實現，

（十一）確定日滿關係，即所以整理中日之全局關係，對於國際關係，如政府不違背從來聲明之旨趣，即無顧慮之必要，

芳澤之外交演說

一月二十一日日本外務大臣芳澤謙吉在第六十屆議會演說全文如次：

茲就帝國目下外交問題內之重要案件，獲一陳其所見，深為欣幸。外交案件中，在我國最關重要，同時聳動世界之視聽者，厥為滿洲事變，自不待言。本來中國因與我為隣邦之關係上，在我國之政治上經濟上及社會上，均頗有重要關係。尤其關於滿洲，因既往歷史及接壤關係，而須作政治的考慮之處，有頗大者。蓋滿洲治安之消長，於我國之影響，極為緊切，自不待論。不寧惟是，日本於滿洲及內蒙古，既有百萬以上之僑民，而關於租借地，鐵道，煤礦等項，在條約上並契約上，復有幾多之重要權益。顧近年中國官憲藐視滿洲因日本努力而得有今日之歷史，恃於我方寬大之態度，迫害帝國臣民，蹂躪我條約並契約上之權利利益，此種實例，層出不窮。我國對之，雖迭經提出抗議，或予以警告，殆毫無效果可言。因是不但日本對於該地方之政治的關係，頗形不安，而我之權利利益，亦且陷於危殆，此無可諱言者也，其結果

我朝野之感情，漸受其刺戟，適九月十八日夜炸毀鐵道事件突發，而釀成中日兵之衝突，事態發展，滿洲之政情，亦爲之一變。此事顛末，想在諸君洞鑒之中。夫滿洲可稱爲極東治安之關鍵，此種見解，於日俄戰役之前如是，於今日益覺適切。尤其在我國因有絕大之利益；故從來中國本部內亂，行將波及滿洲之時，我國輒極力防壓之，是畢竟不外因滿洲治安之維持，在我國爲絕對必要故也。所幸既往賴我國之努力，中國本部雖內亂擾攘，惟滿洲毫不受影響，殆有如別天地之觀也。假使近年中國方面，無不法行爲，而我國條約上並契約上之權益，悉被尊重，則縱有九月十八日之事件發生，相信亦當不至如今日之紛糾也。與言及此，既往滿洲之治安，既主由我國而維持，則將來我國關於此點之責任，亦度有加重而無減輕。日本對於滿洲之立場，既如上述，茲欲更進一言者，爲日本於滿洲所要望者，惟在依地方之治安確保及經濟開發，而俾成爲內外人士安居之地而已。日本對於滿洲無有領土的企圖，而無論既存之一切條約以及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義，一律加以尊重。翻觀中國本部情况，排日運動；既往多年繼續不息，縱或一時稍見緩和，忽再猛烈深酷，是不單止於排斥日貨之所謂經濟絕交運動，而小學校之教科書中，亦採錄種種排日教材，是具有精神的背影者也。且此種運動，實於中國官憲直接間接指導獎勵之下，由反日會等私的團體之壓迫強制，違反一般商民之自由意思而行之，其證據頗有確實可憑者。甚且有以排日爲營利的職業者，爲數亦復不少。去秋滿洲事變以來，此種運動，復呈非常險惡之情勢，而發生許多暴戾之舉動，此誠不得不引爲遺憾者也日本於其領土內，對於華人予以完全之保護，乃我在中國之胞僑，却受不可名狀之虐待，豈

非雲泥相差乎？由來中國因連年內亂，重以黨派間之鬥爭不絕，致內政上之事情，所影響於對外關係者頗鉅。抑排日運動，亦係基於內政關係而然者，無庸贅述。滿洲事變發生之前，該地方官憲之排日態度，相信亦由於同一之事情而然。總之，內亂或黨派間之鬥爭，影響於中國之對外關係甚鉅，乃爲難以否認之事實。而我日本因與中國爲隣邦之故，於列國中，所蒙之影響亦絕鉅。不幸中日關係，因受上述中國之對內對外關係等複雜事情之影響，欲改善兩國關係，而使國交復於常軌，度須相當之時日也。滿洲事變基於日本之正當防衛而起，排日運動由於中國謬誤見解而然。總之，是二者在中國均有反省而澈底改變態度之必要，願中國一般人民及有識之士，不惟不敵視吾人，而其衷心對於吾人，寧懷友好之念。以故對於恢復兩國間之通常關係，殊不必抱悲觀也。夫中日兩國，互相敬愛，除不慮之關係而外，在原則上應互相親善，此事於兩國頗爲有益，自不待言，滿洲事變當時，日內瓦開會中之國際聯盟總會及理事會，雖頗受相當之衝動，而中國代表九月二十一日根據聯盟規約第二十一條，要求理事會審議本問題。於是本問題，乃正式歸聯盟理事會之審查，爾來聯盟理事會爲審議本問題，計開會三次，前後採擇決議共二次，此爲世間周知之事實。又美國政府雖非國際聯盟會員，大體以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締約國之一員，對於遠東事態，深爲關切。帝國政府對於聯盟，常闡明我國關於滿洲事變之立場，此次事變期中對於聯盟並對於美國關係，時雖不無發生涉於機微之狀況，乃吾人常懇切丁寧，而與之重事折衝，以闡明我之立場，力使明確關於我權益之諒解，致兩者亦卒漸諒解我方之態度。至蘇維埃聯邦政府關於滿洲事變，持中立不干預之態度而不渝，

乃帝國政府所引為滿意者，又關於二月二日行將開會之軍縮會議，帝國政府已將方針決定，而授諸我全權委員。本會議為涉及陸海空三軍最初之大會議，世界之期望，正自不淺。帝國政府固將期我方主張之貫徹，而本會議獲有公正合理之結果，以有資於世界恆久和平之確立，是所切望不置者也。惟是海國進取，乃維新以來，日本國民不渝之精神。而廣求知識於世界，乃遵奉明治大帝聖訓之日本國民之大方針也。以故始終擁護我權益，同時廣與世界各國協力，俾同浴文明之惠澤，是為帝國外交之理想，余惟望於此理想之下，以謀國利民福之增進耳。

日決正式統制滿蒙

日本對於對滿蒙方策，於一月二十三日外務及陸軍兩當局之時局善後措置協議會，意見已見一致，然對於滿蒙統制機關之設置，及常駐兵力之增加等事，軍部方面意見如下，一，關於廢止關東軍，關東廳，領事，滿鐵之四頭政治，而設置統制機關之事，外相與陸相之間，意見已歸一致，關於此問題，設置滿洲總督，或以關東長官為陸軍軍部官之事，經種種考究結果，決定俟滿蒙新獨立國創立之後，則以駐滿全權之名稱，任命武官為全權，其下分設軍事，民政，交通，產業等部門，以統轄關東軍，關東廳，領事及滿鐵之一切業務，同時廢棄領事為事務官，二，關於新國家之國防問題，日本負有重大之責任，常駐兵力，由內地師團移駐，至少亦須常駐三個師，並應將獨立守備隊分駐於滿蒙，即齊齊哈爾，長春，奉天，錦州等地。

日人眼中之國聯調查團

二十五日外務省人員之觀察，謂國聯滿洲調查團於數星期後抵華北

各省時，將發見一已完成之事實。且調查團之報告，與日本在最近之將來對於亞洲北部之政策，無何影響，外國觀察者斷言日本藉其所擁立之中國新政權以管轄滿洲。此全然受日軍閥扶植之中國新政權，於國聯調查員抵達發事地點時，已大部完成。就最近結果觀之，則國聯調查團之赴滿洲，僅能作爲旅行，將其見聞所得，紀之而已。日本方面仍然可進行其鞏固管轄滿洲之工作。深信歐洲各重要國家以及美國之政策，將不受國聯調查團調查結果之影響，美國政策業於本月中司汀生氏致中日兩國政府之照會確實表示之。美國下任之政府，亦將遵守此項政策，英國之政策雖未如美國之具體表示，惟亦極顯明，大半與美國所採之方針相同。由倫敦方面簡單宣言贊成司汀生氏之照會，及請日本重申駐英日大使所表示之保證二者中，可以證明之。簽署九國條約之葡萄牙，因英葡同盟之故，是以對於滿洲事件，與英國取同樣政策。荷蘭則取較靜默之態度，但深信荷蘭亦如意比兩國，對美國態度表同情。東京方面外國觀察中之一般意見，謂列強將繼續明白表示彼等對日本之行動，極爲不滿，日本係九國條約之簽字者，彼等對者日本力稱九國條約所擔保中國行政之完整未遭破壞一節，不能完全承認，惟東京各外國（美國及其他列強）之官方力稱歐美各國以爲此時彼等已竭其力彼等自以爲滿意者，惟於日軍在滿洲繼續進行軍事行動時，再申其不滿而已。

日本出兵上海之聲明

日本政府於二月七日午前零時，關於上海事件。發表聲明如次：

一，確保東洋和平，貢獻於世界之和平發達，爲帝國政府一貫之外交方針。不幸近年，鄰邦排外運動之暴威，與其不統一不安定之政情相呼應，釀成列國共通之憂。而帝國以國土接近，利害關係最形錯綜之

故，於列國中，至立於最大之犧牲地位。而我方鑒於世界大勢及善隣關係努力出於友好態度，在華方却認爲可乘，頻事蹂躪我權益，尤其於與國民政府殆一身同體之黨部指導之下，每有機會，輒擴大其惡辣深刻之排日運動。對於在留帝國臣民，加以各種之暴行迫害。

二，上海事件即於此種情勢之下而勃發，與前此，青島，福州，廣東，厦門等處發生之幾多不敬事件並暴行事件，同出一轍。由此等事件而得看取之事實，爲中國官民對於我國及臣民之侮辱態度，與對於在留日僑之暴行，而上海事件特其最顯著者。民國日報本年九月一日登載對於我皇室之不敬事件，又同月十八日僧侶等五名，並無何等理由，而受中國暴民之襲擊，其中三名負重傷，一名遂至死亡。於是既往長日月間，苦於排日，最近對於最惡辣之形勢，猶重事隱忍自重之我居留民，憤懣遂達極點，事態至極重大化也。

三，駐上海帝國總領事，於此狀況，本帝國政府訓令，以欲將上開暴行事件，就地解決，協力防止事態擴大之方針。一月二十一日對上海市長提出解散反日會以次四項之要求，二十八日午後三時市長對於方之答覆，已經容納上開要求，在我方依此，期待事故之緩和，同時立於監視華方履行約定之地位，然據報告，先是盛向上海附近集中之第十九路軍，似因中國內政上關係，而非必奉有國民政府之命令，不顧上開上海市長之應諾我要求，在租界附近，布置戰備。一方便衣隊及其他不逞分子，多潛入租界。市政府附近之形勢，亦復不穩。流言蜚語特甚，其間閘北一帶之保安隊復逃亡，致使居留民陷於極度不安。共同租界

當局，鑒於上開不安狀態，二十八日午後四時，宣布戒嚴，列國軍各就所預定担任區域之警備，我陸戰隊甫就其担任區域閘北地方之警備華方便向我軍發砲，出於攻勢的態度，我陸戰隊乃不得已而採對抗手段。於是成日華兩軍之衝突，而致今日之事態。

四，據此上開暴行事件與日華兩軍之衝突事件，全然爲別個問題，已極顯明。至衝突事件，原反於我方之意思，因極力防止形勢之惡化結果，復有英美總領事之奔走。二十九日，日華兩軍間，一時見停戰協定之成立，至翌三十日午前華方違約，再行發砲，更不顧在三十一日午後停戰會議成立關於中立地帶協定成立以前停止戰事之約定，再開始攻擊。其後不惟繼續攻擊不止。而增援軍且向上海附近繼續集中。我方鑒於上海爲國際都市之地位於事態不擴大之方針下，努力出於隱忍之態度。而華方却以此宣傳我軍之敗戰，而益逞其攻擊之態度。

五，鑒於無統制之中國之現狀，且徵於既往幾多之事例，上海附近集中之中國大軍，作無責任之政治家等之煽動，何時出於如何之暴舉，亦所難料。一方，今也我陸戰隊支持十數倍之華軍，不眠不休，繼續努力，我居留民漸驅於極度之不安。狀況如此，且以海軍兵力之陸上派遣，自有一定之限度，此際依陸軍兵力之派遣，脫去華軍之脅威，從速恢復上海常態，以除去列國民之不安，認爲緊要。茲所以派遣所要陸兵於上海方面，使與從來之海軍力協力者也。

六，要之，此次帝國陸軍派遣上海方面之目的，與既往帝國對該方面屢次派遣海兵，同爲期帝國臣民

與巨億財產保護之安全，兼盡其關於防備租界之國際的義務，其兵力以達上述目的所必需之限度爲止。其行動，則惟確保列國共同利益之方針是據。是以華方如不終止敵對行爲，或於我軍遂行目的之行動，加以妨害，對之，行使必要之對抗手段，但我方無進而出於攻勢之事，自不待言。且也，我方對於上海地方，既無政治的野心，亦無侵害該地方列國權益之意圖，均如已往聲明者。帝國政府，對於上海地方，所要望者，畢竟不外依列國協調及互助之精神，與關係各國，共謀該地方之安寧與繁榮之增進，藉以有貢獻於東洋之平和與福祉也。

日本包藏禍心之提議

二月八日日外相對於上海事件及中國問題一般根本解決案，向駐英美法等國之日本大使，發出重要訓電，使相機向列國政府詳細說明該私案，以探詢列國政府之意向。視外海陸三相對該案意見，完全一致。據外務當局非公式說明該案骨子，大體如次：

一，於上海，天津，漢口，廣東等國際都市之租界之周圍，以一定里數(三十至二十英里)爲限，設立中立地帶(非武裝區域)不許中國軍隊駐屯。二，前記中立地帶之行政權在中國，由中國公安局担任維持治安，於必要時，由國際軍駐屯。三，依前記辦法，使爲內外安住之地，建設一種國際自由都市。四，中國實情，如不干涉，到底難期強固政府之實現，有鑒於此，故列國應放棄不干涉主義，進而轉於干涉主義。列國協調，援助由軍閥解放之政府之樹立。五，唯關於滿蒙，日本具有特殊地位。六，以上方案，先由上海設立中立地帶着手，而觀其試驗結果，日方對此層無異議。

美國表示反對　八日華盛頓國務卿司汀生氏，對在上海及滿洲危險地帶，設立中立區之議，雖未表示可否，惟據可確方面非正式消息稱，美政府決拒絕此項提議。美政府反對理由，以此種辦法，無異破壞美國所採之門戶開放政策，而瓜分中國，美國務院尚未接到設立中立區之正式提議，因此官方對此事，此時尚無何項正式表示。

芳澤說明出兵理由　二月十五日芳澤外相邀請英美法德意各國大使至外務省，就派遣陸軍赴滬事，作如左之說明，以求獲其諒解。

一，派遣陸軍之目的，在保護租界及僑民，此係以該地華軍仍力事抵抗，故不得不出於此舉。

二，華軍若不作相當距離之撤兵，並放棄其好戰的態度，則日軍爲實行現地保護計，自須作積極的攻擊。

三，依今後形勢如何，或有再事增兵之必要，亦未可知。

又芳澤外相於作上項會見後，更向記者團談話如左：

本日巳特邀請五國大使至外務省，就植田師團抵滬後之我國立場，加以說明。蓋植田師團抵滬後，與先之陸戰隊及陸軍先發隊合計，雖巳爲數頗衆，而第十九路軍則仍在其前面繼事威脅，故認爲在此際就中日滿軍之關係，爲獲轉達本國政府關於停戰或設置中立地帶之提議，而向各國說明政府之態度，實屬合乎機宜之舉。惟我方所引以爲憾者，在第十九路軍作種種虛僞的宣傳之點，但予信其於時日經過後，仍不難

聲明其爲不確也。

口堅決反對第十五條

十七日日政府絕對反對就中國事件，適用盟約第十五條。若國聯方面不顧日方反對，必欲適用該條，則似將不辭出於退出國聯之舉。其所持反對理由如左：

一，滿洲事變，自去年十二月十日議決派遣中國調查委員以來，並無何等變化。二，上海事變，係出於保護僑民之必要，故決無侵略領土之意，且亦無斷絕國交之虞。三，英美法義駐外官吏刻正在滬就上海事變，作和平解決之斡旋。故只須華方表示誠意，卽不難於解決。是則適用第十五條於此種事態，殊與國聯之本旨相反。四，日本在一月二十九日之理事會中，承認依據第十五條第一項，設置現地調查委會，係屬保留的承認，而非屬全部的承認。

又芳澤外相，鑒於在十六日之國聯理事會中，有適用華方所要求之盟約第十五條之勢，特於昨日下午二時，與外務省首腦部協議結果，決定理事會對策，並向日代表部，發出如左之訓電：

一，日本堅決反對無論對滿洲事變或上海事件，適用盟約第十五條。至日方於一月二十九日，承認依據第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上海事件現地調查委員會，乃屬僅限於第一項之保留的贊成。故若係屬第十五條之實質的適用，則當絕對反對。二，國聯理事會若以承認依據第十五條第九項召集特別大會，係爲決定適用第十五條，則日代表部當於斯際主張反對，並加以阻止。三，召集大會後，若有依多數贊成表決之象，則日代表部，當以其手續在法律上尙有疑義爲由，而保留其贊否，并更向政府請訓。四，縱卽決定適用第

十五條，日政府亦不願提出第二項之陳述書。

犬養主張再增兵　荒木陸相奉犬養首相之召，於十八日早十時半，至首相官邸謁見犬養，說明上海事件近狀，及滿蒙政府組織情形後，犬養卽提議謂對於上海方面，應力避延長現狀，若倘感兵力不足，則無妨立卽再行增兵，以期一舉而達到掃蕩華軍之目的。陸相當卽答以若能於短期間內解決滬事，自所最希望者。惟在現狀之下，日軍兵力頗爲充分，現在滬華軍計達十萬？設遇日軍有增兵必要，則此種準備，業已完成，決能迅速實行云云。

又日政府密派林權助男爵赴英，金子堅次郎子爵赴美，石井菊次郎子爵赴法，分別疏通，意在使各國不干涉東三省事件，用心至爲陰險。

暴戾無禮之覆牒　二月二十三日日本政府答覆十二理事國請求書之牒文措辭，侮辱中國，爲國際文書空前所未有，讀之令人怒髮衝冠，特就原文忠實迻譯，供我國人參考。

一，二月十六日十二理事國對日本政府所提出之請求書，理應向中國提出，乃獨對日本政府提出，殊難諒解。此種請求，對中國誠有必要，日本政府認爲無接受此項請求之要素存在。

二，十二理事國似感中國雖切望平和解決，而日本卻開始積極行動，惟日本政府認日本軍事行動，乃行使不得已之自衛權。無論任何種類之平和條約，不能否認行使關係國家生存之自衛權。

三，中國表面雖希望平和解決，但現實仍極端暴戾，繼續侵害帝國權益之行爲。在現時情勢之下，要

求日本軍撤退，等於要求將帝國在華既得權益，委諸中國不法之蹂躪，是爲不可能之事。

四，十二理事國引用國聯盟約第十條以日本派兵，乃侵犯該條保全中國領土及政治的獨立之規定，若因派兵赴華，卽當忍受侵犯該條之責難，則在華駐兵之各關係國家，不亦當受同一之非難，但各關係國家決無以侵犯第十條規定爲目的，而派兵赴華，固無俟論。

五，因此，所謂因日本派遣軍隊，如有侵犯中國領土保全及政治的獨立時，不能認爲有効，意味安在，殊難諒解。

六，十二理事國又警告違反一九二二年九國公約之誓約，但一九二二年九國公約與國聯締約國全部無關係，以國聯理事國名義，喚起關於九國公約之注意，未免不當。

七，各國認中國爲完全國際團體之一員，陷於根本的錯誤。認中國爲完全國家，不過一種擬制。對於變爲無政府狀態，未備國家形體之擬制的存在，欲照文字規定，適用國聯盟約，此爲日本政府所懷抱之疑義者也。

日本不怕經濟封鎖　二月二十六日日外務當局，於接到華方決向三月三日之國聯大會，依照盟約第十六條，提出對日經濟封鎖案之南京電訊後，談話如左：

國聯大會所應作成之報告書，依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十項末段之規定，既須獲紛爭當事國代表以外過半數國家之同意。而理事國全部，對於中國違反理事會之意向，擬事召集大會之舉，是否同意，亦屬疑問。

至若適用盟約第十六條一節，美國若不參加，決難收實效。顧美國曩既以負擔用第十六條之義務，爲與門羅主義相背馳，而行退出國聯，則此次若果贊成適用第十六條，是卽係在實質的方面，向世界聲明參加國聯矣。又美國若對日行經濟封鎖，勢將以占對外貿易三分一之極東市場供其犧牲。故在現狀下，殊難想像其態度卽將硬化。然則現除日美關係，瀕於最惡的危機以外，其欲美政府公然宣言適用第十六條，誠可謂爲一大難事矣。

日無停戰意　三月三日外務當局對上海圓桌會議之態度，一般觀察如次：

一中日兩國訂立軍事協定，以代替停戰協定。二雖以十八日之最後通牒爲基礎，但日軍撤退點，因鑒於戰線擴大，幾分向前推展。三中日軍撤退區間，設立中立地帶，由國際軍駐屯。四日本在上海並中國本土，無領土的行政的野心，日本無獨占利益之意圖，無設置專管居留地之意思。五日本有要求賠償損失之權利。六要求嚴重取締排日。七圓桌會議，在主義上雖希望爲應急之善後處置，但列國如有保障租界並僑民將來之意，則有考究租界恆久的措置之準備。

犬養又發狂論　犬養首相於三月七日，訪西園寺於駿河台私邸，就去年九月十八日滿洲事變以來，滿洲並上海事變經過，滿蒙新國家與日政府之態度，以及國聯歐美各國對于中日事變之態度，向西園詳細報告，以求其諒解。犬養首相，訪問西園寺公後，發表談話如次：

此次訪問西園寺公，以報告內外時局爲主。對於滿蒙新國家應採如何態度，此問題極關重大，帝國政

將根本方針，大體已定。具體的態度，當未經閣議決定。列國恐未易承認，南京政府全然處於反對之立場，或將前往討伐新國，亦未可知。若日本之權益，因之而受損失，則擬講相當措置。關於此後諸問題，或將由圓桌會議定之。

日承認偽國尚考慮

又日本政府對於滿洲偽國承認問題，於十二日午前十時開臨時閣議，有重要之協議。因承認問題，在國際關係及既定條約上言之，有複雜事情，因此擬暫視滿洲偽國爲一地方政權。俟其國家之機能完備及今後之情形如何即與以正式承認。

又午後一時半繼續開會，關於根本問題之偽國家承認之根本方針交換種種之意見，並討議之結果，業已決定以獨立國承認之方針，惟現在政府立即將此態度表明，誠恐抵觸九國條約，致國際關係複雜化而陷於不利之立場，故事實上與以承認，但關於正式承認之件，擬俟偽國家具備國家之形態及機能，同時並靜觀列國之態度後，即與以決定，其次關於滿洲國之交通外交，租稅，財政及其他諸制度，日本應取如何態度方針，亦與以審議，已全部決定。

操縱偽國日覆文尚強辯

中國政府曾於三月十日，經由駐日中國代理公使江洪杰，向日政府致一照會，就滿洲國之成立，提出抗議。日政府方面，擬於十九日下午，將其所作成之反駁的回答，轉經江代辦向中國政府移出。茲錄復文之要點於左：

一，關於滿洲國之成立，謂係違反九國公約，應由日政府負責一節，殊屬不當。蓋滿洲地方依日軍自

衛行爲之結果，致促舊軍權沒落，而陷於無政府狀態，故滿洲人民遂爾發生治安維持運動，而日政府亦以望其能維持該方面治安之故，予以後援。乃該項治安維持運動後，竟復因滿洲住民對於舊軍閥之反感增大，致起政權樹立運動，且更進而建設國家，於是日政府遂即與該項運動斷絕關係，而對於華人自身之民族自決行爲，採取不干涉態度焉。

二，日本因希望在享有重要權益之東北四省地方，確立鞏固的政權，故對其成立表示同情，但並無予以援助之事實，且亦無將予以援助之意。至佐藤代表所言明者，不過係表示具有此種好意及同情而已，固決未含有他意也。

犬養尙謂對華無野心

二十二日犬養在衆議院之演說如次：

諸君，茲獲與總選舉當選之諸君，相晤一堂，無任榮幸。政府鑒於時局之重大，願對緊急國務，予以協贊。前因衆議院解散，昭和七年度歲出入總預算，並各特別會計預算，未克成立，政府依據憲法條欵，而決施行前年度預算惟關於此次事變之經費，因有緊急不容已者，茲特奏請召集臨時議會而提出追加預算及法律案，乘此機會，關於銀行劵兌換金貨案，及昭和六年度國債償還資金一部停止，歸入之緊急勅令，並關於此次事變。關於爲支辦經費而發行公債之緊急財政處分，依據憲法之規定，各欲求事後之承認。關於中國事件，帝國於欲期確保東洋永遠平和，保護我權益，並保護我國民之生命財產之外，固無何等野心，無領土的企圖，自不待論，而尊重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又如屢次所聲明者也。顧日華兩國，目下關

係雖極複雜，中國能反省，則解決。決非難事。若夫日華關係，早日恢復常態，以敦善隣之誼，尚政府所切望不置者也。至關於一般政策，願諸君於次屆議會協贊之。關於此次提案，現下事情當在洞鑒之中，願速予以協贊焉。

芳澤報告抹殺事實　二十二日芳澤外相在衆議院之演說全文，如次：

關於帝國重要外交案件，前在本年一月通常議會，業經說明，茲就其後之事態，獲作報告，兼一述諸件，爲勝欣幸。關於中國本部之排日運動，其後每遇機會，輒向華方要求澈底停止，顧華方毫不見反省，而該運動却益加深刻執拗，尤以上海地方形勢爲最甚。及見一月九日上海民國日報對我皇室不敬事件，並同月十八日中國暴民殺傷我日蓮宗僧侶事件之相繼發生也。既往長日月，苦於排日運動，殊對於最近惡辣形勢，隱忍而復隱忍之我僑民，其憤慨遂達極點，而事態亦極重大化。關於此情況，駐滬總領事，奉政府訓令，關於上述兩事件，向上海市長爲嚴重之抗議，同時提出要求數項。前者，旋經該市長容納我要求，而後者，尙有種種曲折，結局至二十八日午後三時接到該市長容納我方要求之答覆。我方惟立於一面期待事態得藉是而緩和，一面監視華方履行協定之地位。然而，先是第十九路軍集中租界附近，作各種戰鬥準備，示極不穩之態度，公共租界工部局當局，似深以租界內秩序，如無節制之中國軍隊與極端分子嗾使之中國暴民所紊亂爲慮。二十八日參事會遂決定自當日午後四時施行戒嚴，其結果列國軍依預經成立之協定，各就其擔任區域之警備。我陸戰隊方就其擔任區域閘北地方警備之際，華方竟向我軍開火，我軍乃不得

已而採對抗手段，顧世間往往雖傳有華方已承認我方要求而我陸戰隊故意開砲之說，然事實則全如上述者也。我方為防事態惡化，雖幾度極力與華方成立中止戰鬥之協定，乃該協定每為華軍所破棄，嗣於二月十八日，我方更要求華軍撤退於一定距離外，因華方終未容納，二月二十日因預增援而派遣之我陸軍，乃與海軍協力，強制華軍撤退於一定距離外。三月三日，該項撤退完全實現。方上海事件之發生也，中國政府關於中日紛爭，即先向國聯理事會提議適用盟約第十五條，卒依華方之要求，而委託國聯總會，顧我方以上海事件為單純之地方事件，而非有可至所謂斷絕國交之虞者。又關於滿洲問題，以最近該地方既無新戰鬥行為，且根據盟約第十一條之理事會，正在繼續調查中，而委員亦既因調查中國實狀，而向遠東出發矣。就此等事實觀之，認上開兩件均非可適用第十五條之問題也。帝國政府當初即本此意，為明確之保留聲明，而參加理事會及總會之討議。顧國聯總會業於三月十一日為一決議，我方以該決議，有幾多碍難容納之點，故帝國代表所以奉政府訓令，一面闡明我方立場，一面保留關於前述第十五條適用之異議，而未參加投票者也。次則滿洲，當客秋舊東北政權倒潰後，該地華方當局努力維持局地之治安。其後滿洲對於中國本部之特異性，與滿洲一般人民對於從來該地所行軍閥政治之反感，似有漸傾於滿洲獨立運動之勢。最近已由前省長等首唱而宣言獨立矣。次於三月十二日，新政府外交部長向帝國政府通告滿洲國之創立前來，我方對該通牒惟非公式接受之而止。余以為新政府能照該通牒所聲叙，尊重既存條約及外國人之權益，且遵守門戶開放之原則，此則甚可為新政府前途歡迎者也。次則日蘇間關於北洋漁業等問題之諸懸案。去

歲以來，在莫斯科銳意續商中，現尙未見解決。然此問題達到適當解決，爲兩國國交計，固極有望，而關於欲行解決之大體方針，雙方意見已經接近，在政府意此後仍擬努力貫澈我主張，以期確保條約之正當權益也。以上爲外交經過之大概，帝國政府於滿洲，有甚大之政治的利害關係，自不待言，而對於中國本部，則經濟的利害，寧較政治的關係爲多。以故，南京政府及黨部如放棄從來之排日政策，謀內部之和平統一，而致力於開發資源等之經濟的發展，則日華國交，必可達到和衷融洽，殆不容疑。抑更有進者，滿洲事變尤其上海事件發生以來，歐美諸國之空氣，對於我國，雖有不表好意者，此蓋由於離開事實之華方宣傳，或種種誤會而然。隨事實之經過而此等諸國之對日感情，亦可望漸次好轉也。

芳澤公言援助僞國　四月七日小巴黎人報發表該報東京通信員會見芳澤之消息，日外相聲稱日本退出國聯之傳聞，純屬子虛。芳澤又謂滿洲國之承認問題，須依情形而定，且須視新國之智力與堅忍如何。滿洲國如能尊重條約，日本已決對彼在各方面予以援助。彼又稱，對於滿洲國之借欵，並非日政府之供給，乃由三井三菱銀行借出。在結尾芳澤力言，日本既不放棄其在滿之巨大的利益，亦不肯放棄其盡居住權，彼意在保持其由流血腦力與金錢換來之結果。

日軍行動不受第三者監督　二十二日重光公使關於停戰交涉，發表談話如次：

停戰交涉，十日以來，依華方之責任而停頓。一方華方於日內瓦既有提議，關於日軍撤退時期，關所謂十九國委員會，作種種折衝，迄今日尙無結果。此項折衝終了，將有或種決定。無論決定結果如何，日

本態度始終一貫不變。即日方欲以所有妥協精神，從事交涉。關於日軍撤退時期問題，如聲明案等，無不有儘力使華方滿意之用意。然日軍行動，全然委於第三者之監督，乃不可能也。關於此點，日方無讓步之餘地，日方無論何時，有在上海再開交涉之準備，此亦無何等變更。

犬養首相被刺身死

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四十分，突有兇漢數人乘汽車，首至東京警察廳門前，拋擲手溜彈三枚，將大門炸壞並將守門警察炸傷。同時牧野內大臣私宅，讀賣新聞社，政友會本部，日本銀行亦有兇漢分乘汽車，拋擲手溜彈，但均未傷人。惟五時三十分，突有兇漢五人乘汽車衝入總理大臣官邸，守衛警察向前阻止，兇漢下車向警察開槍，一警腹部中彈，一警腰部中彈，立即倒地。時犬養總理適會見來客，聞門前鎗聲，知有事變，正欲躲避，兇漢已闖入室內，一見犬養九人齊舉手鎗，正對犬養頭部，犬養尚責其不應出此暴舉，並謂如欲謀害，儘可開槍。七十八歲老首相遂應聲而倒矣。兇漢立乘汽車逃走無蹤。東京全市布警戒線，犬養毅被刺後，各閣員聞訊，倉皇馳赴官邸慰問。青山博士等三名醫亦應召赴邸治療。犬養中彈後，流血尚未止。用輸血方法救治無效，十六日晨二時半逝世。行刺者，共有十八人，均着陸軍或海軍制服，皆軍部之主使青年軍官之所為。日軍閥之蠻橫，日甚一日，其政府已失去駁制之權能，此殊非日本國運之福也。

齋藤組閣　自犬養被刺後，對於繼任閣揆，日軍人居然干涉，所謂政友會民政黨等等，皆屈服於軍閥之下，幾經通融，於五月二十四日齋藤內閣始得產生。但無論任何人組閣，其對華之侵略政策，不但

毫無變更，且變本加厲也。

齋藤之外交演說

六月三日齋藤兼外相，在第六十二屆議會中之外交演說，大體如左：

一，上海方面情勢，因已於五月五日，在滬成立中日兩軍停戰協定，遂獲使該地就平靜恢復之緒，此誠屬可喜之事。該協定在簽字以前，雖經種種迂餘曲折，而卒幸獲告成者，一則因由於我方持公正態度，一則亦頗有賴於英使及其他友好國代表之特別的盡力。予現特乘此機會，對於在滬奮鬥而克盡其大任之我陸海軍將卒，衷心表示謝意。同時對於因四月二十九日炸彈事件，遭遇奇禍之我陸海軍及外交官吏，並民團關係者，深表同情。其中尤以白川軍司令官之逝世，誠足令人痛恨。按照此次停戰協定言，華軍不特當停留於距滬一定距離之地點，且須在其統制所及範圍內，在該地一帶，停止一切敵對行為。設關於華軍行動，發生疑問時，當由英美法義四國代表，加以判斷。故此項規定若能確守，則暫可不生被華軍攪亂上海附近治安情形。而我陸軍乃如五月十一日陸軍大臣之聲明，因信賴該協定之運用，與關於確立上海地方平靜之關係友好國今後之活動，即將其全兵力，調回內地，是舉，足以證明帝國政府迭次聲明皇軍出動上海附近，並未出於任何政治的意圖之非誣也。惟是停戰協定，乃僅規定中日兩軍間之停戰，而非屬確立上海附近恆久的平靜恢復之方法者，是故為維持過去十數年間，屬於中外人士之和平努力的結晶之此種盛大的國際都市繁榮計，亟應更進一步，以謀確保內外人士得獲安住及圓滿營業之狀態。如是而獲使上海地方由過去十餘年間迭遇各種不祥事件而生之不安狀態，永久脫離，則此非僅屬居滬中外人士之幸福，且實係中

國及在中國享有利益之列國之幸福也。依此意旨，余切盼帝國政府夙所希望，及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在華方同意之下，成立之國聯理事會決議所預想之所謂圓棹會議，克獲速開而告成功焉。

二，其在滿洲方面，得認爲滿洲國現已在鞏固的決意及革新的理想之下，徐向新國家之發達道程前進。余確信我國民對於該政府前途，懷有絕大希望。同時並知關於滿洲事變之國際關係處理，已不容無視該項新國家存在之現在事實。予又認爲該國今後益作堅實的發達，不特在維持該地治安及恢復繁榮上，頗感必要，即在確保東洋和平上，亦莫不然也。惟該地兵匪等不逞分子之跳梁，既有係受外部之煽動者，自不易使之鎮靜。而新國家亦甫行創立；尙未獲充分維持治安。因而除由在滿帝國軍隊，對於新國家之警備力，予以必要的協力外，若至發生使帝國臣民生命財產瀕於危殆，或一般治安發生動搖情形時，不得不自當鎮靜之任。故予特乘此機會，對於在滿洲各地爲維持治安，而日夜甘冒生命危險。並作絕大犧牲之我將卒及警吏，衷心表示謝意。按此次在滿方面所生政治的更動，縱即無外部之煽動，亦不免有反動派或不逞分子跳梁。因是新國家所行諸政，度須經過相當時日，始能就緒，此徵諸各國之實例，亦然。因而關於刻下滿洲事態之經過情形，若以急躁的態度臨之，則爲余所極端反對者。蓋信其當假以時日，俾向問題之解決，逐步前進也。

三，帝國軍隊隨滿洲事變之發展，雖爲保護僑民計，已向該方面出動，而事抵禦兵匪，但對於該地之蘇俄正當權益，則仍予尊重，而力避加以損害。此種事實，得依我軍之行動而證明之也。又帝國政府已向

蘇俄迭次聲明我軍出動北滿之目的，僅在保護僑民生命財產，此外別無他意。故雖信該政府必能諒解帝國政府眞意之所在。乃外間竟有傳日蘇兩國間，將因滿洲事變而至生戰爭危險者，誠屬憾事。故余望我國民勿爲此種言辭所惑也。

四，國聯頗注視上海事件推移情形，已爲諸君所共悉。當上海中日停戰交涉遽爾停頓之際，因華方將此問題提出國聯，以致引起種種糾紛。迨在該地略有成立上述停戰協定之象時，國聯方面，遂決依此事實，渡過難局。而於四月三十日開臨時大會後，即採決大體以促進上海方面此種交涉爲主旨之決議，而暫告一段落。惟帝國政府以對於適用盟約第十五條，作異議的保留之關係上，乃特就該項決議之採擇，闡明我方立場，而行棄權。又我方對於刻在現地從事調查之國聯調查委員，亦特予以種種便利，俾獲遂行其任務，同時並切望該委員就中國及滿洲實情，獲得正確公正之認識也。

五，日華關係以外之重要外交問題，厥爲減輕現下世界的政治經濟之不安問題。關於軍縮會議，帝國政府本既定方針，期貫徹我之主張。同時並望本會議獲相當之成功。又關於國際經濟關係，今也世界各國均爲保護自國產業計，而採從來不經見之種種方策，因此致國際通商上有顯著之窒碍。政府就力所及，正自努力不怠，以期減少我對外商之窒碍。本年以來，多年懸而未決之我國與葡萄牙及法領安南之通商協定與稅率協定，均見成立。今也世界各方面，均處於種種不安之情況下，就中經濟上之蕭條，尤爲深刻。我國既爲列國之一員，受此世界的情勢之影響，自所不免。同時尚有須國際的解決之幾多重大案件，處此期

間，帝國外交之前途，固將多事多端，自在意想中。爲善處此帝國外交之重大時機，國民之一致團結，最爲重要固不待言。余願與諸君同賴全國民之支持，爲打開此難局，而盡最善之努力焉。

日衆議院質問戰 又衆議院會議於三日午后一時十三分開會，劈頭由議長致詞，次由高橋藏相登壇作財政演說，其要旨如下：一，七年度實行預算總額歲出入，均爲十七億八千四十萬元。二，一般特別會計公債發行總額五億二千九百五十餘萬元，發行方法，以日本銀行預金部其他政府部內之資金承銷，不向一般市場公募。三，爲謀通貨圓滑，改革兌換銀行發行制度。四，取締資本海外流出。五，爲救濟地方金融，使不動產抵當債券資金化。六，提高進口關稅率，增加從量稅率。而藏相最後指摘歐戰時，未起對外債務，故賠償債權，爲數極微，且於過去，具有經驗。現下財界値非常之際，朝野應一致以克服之。次由荒木陸相登台，追悼犬養前首相。對不祥事件表示遺憾之意。時好事之議員，有大呼「復歸武士道」者。次岡田海相於掌聲雷動中登壇，說明上海事件，聲述欲消除不祥事件之根幹兩降台，全場掌聲，又復雷動，次山崎達之輔登壇，首稱時局極其重大，次根據憲政運用之例外的實情，質問擧國一致內閣對於時局之經綸。齋籐首相先與高橋藏相耳語後，照施政方針演說，輕輕一蹴之，民政黨不覺大喜。二時四十分，松岡洋右登壇。先質問如何救濟上海僑民。詞鋒一轉，質問漁業問題，對俄政策，對美政策。言及滿蒙問題，引用美國承認巴拿馬問題，問齋籐內閣，何以不積極承認滿洲國？次問首相對于將來國聯大會之所見。齋籐首相答稱，上海問題決意照從前作方針去。對俄問題現在考究中。滿洲國之承認，於力之所及，

早日亦認之。言次，聲音極低且簡單。次唯一反對黨之無產黨杉山圓次郎登壇，謂本席願代表農民而進一言。首先解剖政治狀態後，謂反動的共同戰線內閣，無產國民萬難屬望。欲除去社會之不安，惟有打倒資本主義，樹立社會主義經濟制度而已。言次漸入本論，主張實施農村緩債案，低減佃租費，撤廢消費稅，肥料國營化。旋取東京不穩事件時，散布之青年軍官團不穩文書，高聲朗讀，向陸相問青年軍官團與農民有何關係？荒木陸相登台答稱，吾人認農民同為陛下之赤子，自此意味而言，農民對於國難諸問題，當亦同樣憂慮。前者不祥事件之惹起，乃余不德所致。此後願努力一掃社會不安之根源。次朴春琴（朝鮮人當選衆議員之第一人）登壇，希望朝鮮民衆與內地人同樣受權利義務之保障，質問朝鮮統治之根本方針。言及滿蒙問題，謂請想起在滿鮮人之大犧牲。當經永井拓相答稱，朝鮮民衆為日本國民，願舉共存共榮之實。於是截止質問，午後四時五十一分散會。

齋藤對美記者之表示　六月五日美國聯合通信社東京特派員布林巴卜，向齋藤首相兼外相提出關於日本外交政策之質問書，當經首相四日以書面答覆如次：

一，日本之退出國聯說如何？

（答）如自國聯脫退時，則日本應採之態度，或不能不親俄也，然余望不至發生此事。

二，外國所傳日俄戰爭勃發之危險如何，有無與蘇聯訂立不侵犯條約之意思。蘇聯共有東路之事實，構成對日本之北滿權益之脅威歟！

(答)日本政府最近曾反覆言明，全然無日俄戰爭之危險。蘇聯政府關於滿洲諸案件之態度，完全得其正鵠，惟向遠東集中軍隊，乃流言之所由起，日本政府希望蘇聯政府，停止在遠東集中軍隊。訂立不侵犯條約之結果，足以使非戰條約之力薄弱，且因此凡未與日本訂立不侵犯條約之各國間，有投一暗影之虞。該條約之訂立，不外設立從來屢次非難之特種親善關係。以故關於此問題，在達到任何確定的決定以前，應預先對於本問題附帶之細微事情，作最慎重之考慮。蘇俄對東路享有之權益，不認爲有害於日本在滿洲之合法的權益。

三，貴政府相信以收買東路及其他方法，取得蘇聯之權益，於日本爲有望歟？又爲恢復滿洲之和平，有將東路歸軍事管理之必要與否？

(答)依上述理由，日本無獲得他國在東路所有任何權益之希望。

四，日本將承認滿洲國新政府歟？抑希望合併歟？抑欲藉多數日人顧問而支配滿洲國之諸政策歟？貴政府有向滿洲派遣過此以上軍隊之意乎？又現軍隊之駐在繼續期限如何？

(答)滿洲國之承認，須詳實其有作爲新國家之自立能力，視關於承認其他新國家之條件如何而決。徵於日本對滿洲之接近的地位，並於滿洲之死活的權益，關於本問題，有不得不決定者，明甚。日本不希望合併滿洲，自不待言，亦不欲依任何非合法的方法，支配滿洲國當局之政策。日本不過僅欲在滿洲國治下領域內之自國權益，得以尊重耳。至對滿洲更行增兵與否之問題，雖視情勢如何而決。假使國聯承認國民政

府對於滿洲地方之要求，爲並無任何實質的根據者。依此，現在中國政情之不安定，陰使馬賊跳梁之事實，得以終熄，則於該地方之軍事行動，或可急速成功而告終結乎。

五，維持對於一切國家之通商之滿洲門戶開放政策，固爲貴政府所贊成，而貴政府有樹立日本與滿洲之關稅同盟，乃至經濟的合同之形式之考慮乎？

（答）日本政府始終固執對於一切國家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玆無庸贅述。日本與滿洲之關稅同盟乃至經濟的合同，全然並此夢想，而亦無之。

六，日本爲確保軍紀之現制，並阻止五月十五日直接行動騷擾之再發，現正考慮何等方法乎？日本有無右翼乃至反動的變革之危險存在乎？

（答）軍紀問題，始終由陸海軍大臣，盡全力維持。所謂右翼及反動的爲何意乎？其意爲依所謂變革，何人之政治的權力得以增加乎？所謂法西斯運動，爲何意乎？殊不能諒解。假使質問者之趣旨係指瀰漫全世界，政黨政治不能眞正代表國民——輿論之一般不滿而言，本政府於抑制此種不滿，已由各政黨領袖協力一致以期副國民對於善政之希望。

七，貴政府對於歐美之輿論看法如何？

（答）新政府以歐美有力輿論大部分，關於滿洲上海兩事件，不預究其實情。而關於日本之行動，遽下反對之見解。泰半恰以有正規組織之國家，受日本侵入，而視該問題。蓋彼等看過中國對於日本鐵道並日

本陸戰隊所加之暴行，更斷定滿洲爲南京國民政府所統治之領域之一部，此種臆測，雖不爲無理，然實缺正確且非必然者也。日本之立場，漸被全世界諒解，今也，日本與其他諸國之關係，亦極良好。日本應推行之政策，在始終尊重其口約，亘全世界，努力維持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打倒現在使國際貿易委縮之關稅障碍，以求世界之經濟的恢復耳。

又齋藤內閣對於承認「滿洲國」問題，已定原則的方針，鑒於僞國實情及國際關係，力避此時即與正式承認。暫時在實際的承認之暫定政策之下，處理當前事態。一部人士雖力主卽行正式承認，但政府仍持冷靜待潮主義。政府所根據理由，約有三點：(一)最近將來必與正式承認，根本方針業已確定，但僞國尚未完全具備獨立國家之條件，從其現實之一般的實情觀之，急速正式承認，或未必有利於國策。(二)日本旣於僞國成立時，爲事實上承認，實行一切政策，而現在所採之處置，亦於實現滿洲政策上，未生任何障碍。此時若亟行正式承認，整備外交上形式，反恐引起外交上之複雜關係。(三)國際上各種關係，不能全置諸度外。外國對僞國態度，尚不可知，倘日本獨自先行承認，在外交上不能認爲最善之政策。內田氏向來主張立卽承認之說者，故彼就任後其步驟極堪注目。又本月六日齋藤首相在衆議院豫算總委員會中關於承認僞國問題，答辯如下：「滿洲國承認問題，如該國達到可以承認之程度，自應承認。但今日情勢，尙未達如此程度」。又當松本議員質問日本與僞國間之經濟關係，將以何爲基調時，齋藤答稱：「滿洲國尙未達承認時期，此事尙難明言」。

日積極吞併滿蒙

日人夢想吞併東北，處心積慮，四十餘年，平時布置極爲周密，既有南滿鐵路，囊括東北經濟上利益，又在各地屯駐重兵，設關東軍司令部，用武力以壓迫，在旅大則設關東廳長官統治此半殖民地，駐在瀋陽之日總領事，自張作霖時代，更不時的干涉東北內政，自九一八日軍襲佔瀋陽各地後，日本急進派人，雖主張即時改換東北地圖顏色，設立關東總督，但又(一)顧慮因此激起東北民心，(二)國際關係上，亦恐惹起無可推諉的重大責任，在外交上更不易對付，所以絞盡心血，始則綁架溥儀，組織僞政權，來做傀儡，避名居實，迨傀儡政府，成秋扇之捐，再用吞併朝鮮之舊把戲，東北遂糊糊塗塗地，同朝鮮一樣，永久畫入日本版圖。日本認爲軍事行動，快要成功，即着手政治問題，先從統一日本在滿行政機關入手。日本方面主張在內閣裏面，設「對滿國策評議會」作日本治滿發號司令之機關。評議員，軍部與政府各占四人，軍人方面，有參謀總長，軍令部長，陸軍大臣，海軍大臣四軍部頭腦，政府方面，有內閣總理，外務大臣，拓務大臣，大藏大臣四政界要角，另請樞密院議長爲主席，調停軍部與政府意見。所謂四頭政治者，(一)南滿鐵路會社，日本人稱之爲滿鐵王國，表面則爲一營業公司，實際上受國家委任，有土木，教育，衛生等行政權，且可以徵收各種租稅，其組織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相同。(二)關東長官，受拓務大臣，外務大臣的監督，掌關東州內全統治權，滿鐵沿線及鐵路附屬地的警備，對滿鐵業務有監督權，爲一種植民地行政機關。(三)總領事，受外務大臣的指揮，保護僑民，指導獎勵滿鐵移民事務，並有領事裁判權，與關東廳外事課，同爲外交行政機關。(四)關東軍司令官，爲此次九一八事變禍首，

權力最高，直屬於日皇，爲日本在滿軍事最高機關。以上四種機關相互關係，領事兼關東廳事務官，關東長官有滿蒙業務監督權，關東長官受拓務外務兩大臣之監督，作間接的連絡，對外事務，關東廳外事課可以出頭，領事可以露面，滿鐵會社亦可以出來說話，軍部更設有特務機關，專辦各種軍事上交涉。因統一四頭政治，始提出關東總督案，即係用陸軍大將任關東長官，兼關東司令官，將軍事政治外交鎔於一爐，據軍部意見，(一)根據，關東廳官制第三條，用陸軍武官任關東長官，兼關東司令官，就將關東司令官和關東長官兩頭，併成一頭，(二)武官，關東長官兼關東軍司令官，由陸軍大將任之，(三)總領事，領事均受關東長官兼關東軍司令官指揮，(四)根據關東廳官制，滿鐵受其監督，改爲純粹商業公司，(五)四頭併爲一頭以後，關東軍組織擴充，除少將參謀長以外，新添一少將副參謀長，參謀長專管關東廳的事務，換言之卽軍人中心主義的四頭統一政治。

擬設滿洲總監　關於滿洲四頭政治統一問題，屢經陸軍，外務，拓務三省及法制局調查研究，並舉行關係當局會議審查多次，六月二十九日午後八時，內閣書記官柴田謁見齋籐，報告審查該問題之經過，齋籐遂依左列方針作成具體方案，須待內田就外相職後徵得其同意，始爲最後之決定，

官制大綱　一，現在之四頭政治由特設機關統制之，一，特設機關稱爲駐滿特派總監或關東總監，一，總監職務權限如左，甲，關東州之監督，乙，駐滿領事機關之監督，丙，滿鐵附屬地之行政監督，丁，滿鐵之監督，一，總監之下設副總監，總監及副總監均爲親任官，一，總監在原則上雖應以文官充之，亦

得以關東軍司令官不能兼任時，則以現役大將或中將任之，故暫採軍人總監制，一，總監與朝鮮總督相同，係經內閣總理大臣奏請簡派者，關於外交事務受外務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拓殖事務受拓務大臣之指揮監督，一，總監府內設左列各局，內務局，領事局，警務局，殖產局，一，警務局以內務警察為中心，不採用憲兵警察，一，廢止關東廳，民政署歸總監直轄。

派駐滿全權大使　關于設立滿蒙四頭政治統一機關問題之外，藏，陸，拓四省次官會議，七月二十一日午後四時起，在首相官舍，討論四頭政治統制各省案，下午開最後之次官會議討論後。決定要點，一務求不露干預「滿洲政府」之痕跡。二避採龐大的形式，而注重其實質。三不事修正關係官制，故毋庸向樞府採批取准手續。四在承認「滿洲國」後，毋須加以變更之統一案如左：

甲，向「滿洲國」特派駐滿全權大使。乙，該全權大使係屬親任官，直屬於總理大臣，但其所管事務，須受外務大臣與拓務大臣之監督。丙，關東軍司令官，得兼任全權大使與關東廳長官。丁，在全權大使之下，置親任官待遇之事務總長。戊，在大使之下，置內務領事警務三局，其局長資格為簡任職。己，另置由總理大臣所任命之顧問。庚，俾日人任「滿洲政府」參議府參謀，當以指導之任。

二十六日日政府正式任命林博太郎伯，為滿鐵總裁，任命武藤信義為派滿特命全權，駐滿機關統一之要綱，本日亦經閣議決定，發表如下，為期促進駐滿帝國諸機關，暫依現行政治之運用，根據左記綱要，以謀其事務之統一，一，關東軍司令官，關東長官及派遣滿洲之特派全權大使，事實上以一人充任之，二

，關東長官制無特加變更，仍照現行，三，特派全權大使受外務大臣之指揮監督，掌管外交事項，並與駐滿帝國領事以指揮監督，四，特派全權大使附有隨員，現任官吏而任大使之隨員者，得以其爲額外隨員，其薪俸與必要之事項，另以勅令規定，五，關東軍特務部，仍舊存在，部員得由特派全權大使之隨員兼任，六，滿鐵之教育，衛生，士木等事項，仍照舊由滿鐵施行。

日人向國聯之聲明

日本政府爲任命滿洲特派全權大使事，特於十四日向國聯秘書長提交公函一件，該函由該秘書長，轉呈國聯理事會。其內容如下：日本政府久已認爲必須設立一種適宜機關，以統轄日本在滿之各種機關。日本政府現已將各種機關，卽各領事，關東廳，及日本軍隊，統置於一人監督之下，藉以維持現狀。故於本月八日委任武藤信義爲關東軍司令，同時兼任駐滿特派全權大使，及關東廳長官。此項任命，係以一九一七年，天皇敕令爲根據，武藤將軍之派赴滿洲，係應事實上之必要，俾參照滿洲實際新狀況，指揮監督日本在滿洲之各總領事。故不攜帶國書，其任命亦係以一國片面之意志行之。

武藤之荒謬談話

武藤一行於八月二十日由東京驛出發赴瀋陽，武藤出發之際，發表以下之談話，……………

滿洲國之承認，於增進該國民福祉之意義，爲該國上下所熱望，若以確保我同胞之生存保障爲理由，則係大和民族之使命，同時並爲對世界文化與以精神的貢獻之事業也，滿洲問題之解決，若各國認識其係人類正義之建設，則各國必定與以禮讚，我國之正式承認已迫近眉睫之間，故我國民應一致保擁滿洲國，

促進其政治經濟，治安之完備，並謀日滿之共同繁榮，至對於解決滿蒙問題，有加以妨害者，則不能不與以斷然之排擊，………

日本資源動員

日本北九州工業都市，舉行現地資源會議，以爲戰時保護之演習。自七月二十五日起三日間，以規格總務兩部爲中心，內務，遞信，鐵道，陸海，商工，關係各省，實行動員，以八幡爲根據，舉行國家總動員之現地會議。關於北九州現地一帶重要工場之保護，及工場之治安警備上之聯絡統制等場，舉行大規模之現地操作。

內田之狂妄演說

八月二十五日內田外相，在第六十三屆議會中發表外交演說，全文如下：

關於帝國之重要外交案件，業於本年六月帝國議會中，經前任者報告，並開陳其所見。茲鑒於其後滿蒙問題之重要發展，更就帝國政府關於滿蒙及中國本部之所見及方針，詳細陳述，願煩諸君之清聽。滿洲國益進於健全發達之途徑，此誠可慶幸。帝國政府認承認新國家一事，爲安定滿蒙事態，招致遠東恆久平和之唯一解決方法。故政府已具從速正式承認滿洲國之決意。現在着着準備中，預定一俟準備妥帖時，不久即實行承認。然外國一部人士中，至今尚不十分諒解帝國之對中國態度。尤其不諒解九月十八日事件發生以來，帝國所採之措置。且對於滿洲國之成立，缺乏正當認識，致認帝國對於滿洲國之承認，爲不合法。余有鑒於此，乃乘此機會，不厭從來帝國政府屢次聲明者爲重複，明示我方關於此等諸點之立場，並述帝國政府所以認承認滿洲國爲解決滿蒙問題唯一方法之梗概。願諸君予以諒解焉。近年遠東國際關係惡化

之主因，由於中國之混亂狀態，益以受過激思想顯著影響之排外的革命外交之推行，無論何人殆難爭辯。依中國此種異常狀況之最大被害者，厥為日本。而其他列國亦曾蒙不可忍之侮與難堪之災害，然欲向國聯盟約其他所謂平和維持機關，求此種事態之矯正，乃至難之事。苟通曉中國實情者，當必首肯也，現列國於其在華權益受重大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時，則不倚賴此等機關，恆直接自謀匡救與預防。徵諸最近事例，殆不勝枚舉。夫中國依穩健着實之方法，挽回其國運，進而得以成就其對於遠東平和之使命，此日之迅速到來，固為我國所希望。歷二十餘年之久，以極度之自克與忍耐，乃中國毫無應我寬大態度之誠意，對於我方之輕侮與排斥，反益加甚。帝國政府雖迭次警告中國，謂探試日本國民之忍耐，極屬危險。乃毫不見改善，反益惡化。一面忍耐而復忍耐之日本國民感情，卒至於尖銳化。終致發生九月十八日之事變。我方不外毅然出於正當防衛之行動。然固有以帝國此種行動為違反非戰公約之議論者，此乃全然不顧事實之主張也。夫與帝國存立有重大關係之權益，受中國方面暴戾之侵害，我方對之，乃不得已而出於防止上之必要行動，既如前述。非戰公約並非限制此種場合自衛權之行使者也。即該公約對於締約國本其判斷，因防止對於自國領土及一切權益之危險而認為必要之措置，並不加以禁止。而此項自衛權之行使，得及於行使國之領土外，又甚明顯。當我方出於自衛行動也，屬於張學良政權之官吏，大半逃亡或辭職，該政權在事實上已見解消，此為諸君所洞悉者也。然滿蒙有識之人士間，對於以該地方投入中國本部內亂漩渦中一事，夙所反對。且對於累年張氏之惡政，亦復憎惡，於是有政治改革機運之醞釀。此等人士利用張學良

政權倒壞之機會，已着手現實之運動。卽前張學良政權事實上解消之結果。奉天，哈爾濱等地，治安維持會次第成立。在我方，於維持滿蒙治安之責任上，對於此等維持會，自不惜予以必要之援助。此等維持關係之要人等，應此情勢，決然蹶起，卒至創立新國家。要之，滿洲國之成立，不外該地方以對於中國本部具有地理的，歷史的，及居民心理上之特異性爲背景之獨立運動之結果耳。或以爲新國家之成立，爲我軍事行動之結果，而欲嫁其責任於帝國者，此乃基於不認識前述之事情，而非爲我方所得容認者也。又或以滿洲國政府有多數日本人在職之事實，而猜疑新國家之成立，似於帝國似有何等關係者。夫建國創業之初，利用外國人之技能。固有許多先例。現如我國，明治維新後固曾聘用多數外國人爲官吏或顧問，例如明治八年前後此等外國人之總數，實逾五百名。要之自以個人資格之日本人在滿洲國政府供職之事實，卽爲前述之猜疑，無乃可笑之至乎？滿洲國之成立，爲中國內部分離運動之結果，既如以上所詳述，然固有以帝國對於如此成立之既存新國家之承認，爲違反九國公約規定之主張者，此爲甚不可解之議論。蓋如前述，依中國之分離作用，卽依中國一地方住民自己之發意，而建設獨立國，固非九國公約所禁止。以故九國公約當事國之帝國，卽對于依滿蒙人民發意而成立之既存滿洲國，予以承認，亦不爲與該公約之規定抵觸也。固然在我方，假定欲合併滿蒙或對於其他該地方而欲滿足領土之慾望，則問題自當別論。然帝國對於滿蒙並無何等領土的意圖，今更不待贅言也。以上余所以明示，帝國之對華態度，尤其九月十八日事件以來我方所採之態度，爲極公正且極適當。滿洲國係依其住民之自發的意圖而成立者，可視爲中國之

分離運動之結果。帝國對於如此成立之新國家，予以承認，併不與九國公約之規定，有何等抵觸也。次更就帝國政府以承認滿洲國爲解決滿蒙問題之唯一方法之理由，一陳其所見。關於解決滿蒙問題，帝國政府所最置重者有二點：第一，爲滿足其居民之正當要望，且確保帝國之權益，防止舊來排外的施設之再現。在該地方築成內外安住之樂土，以謀滿蒙自身之安定，進而期遠東恆久平和之到來。第二，爲離開感情論或抽象論，以滿蒙現實之事實，期問題之解決是也。吾人鑒於滿洲事變所由勃發之經緯，及我國對於滿洲所費絕大之犧牲，更感覺就上述二點，謀滿蒙問題之根本解決，以一掃日華間長年之禍源爲要圖也。然或似有考慮使中國本部政權，依某種形式，與滿蒙有關係，以敷衍一時之解決案者，如是結局不過終於重演九月十八日事件以前之狀態之結果，此自吾人長年經驗視之，殆無何等疑義。日本國民對於如此解決案，斷不贊成也。又中國本部之政權之伸及滿蒙，無論其形式如何，均與滿洲國政府建國宣言及對外聲明，所表示之政治的信條，全然不能相容。滿洲國人之不能容納，已洞若觀火。若對於滿蒙而強制其人民之所不欲，則不惟爲正義之觀念所不許，且不啻在該地方撒布新紛亂之種子耳。要之，如中國本部政權欲作伸及滿蒙之企圖，及類似之不徹底的考案，則有背前述之以滿蒙爲內外人安住樂土之目的，且與以滿蒙現實之事態爲基礎之主旨不合，而非所以致滿蒙自身之安定與遠東恆久的平和之道也。反之，滿洲國於其建國宣言及對外聲明，揭舉極公正妥當之政策。對於對外關係，以正義，平和，親善爲主旨，依照國際法及國際關係，繼承履行既存條約上之義務，尊重外國人之既得權益，而保護其生命財產，歡迎外國人之來往，且

對於各民族予以平等公正之待遇。關於外國人之經濟活動，則遵守門戶開放主義，俾與列國之通商貿易容易，而有所貢獻於世界經濟之發展。此等方針，不惟明白宣布，且認該國當局具有實行之十分誠意。以故對於該國，予以承認，且援助之，俾該國邁進而實施前述之健全政策方針。是即所以本現實之事態，於滿蒙築成內外人安住之樂土。亦實有資於滿蒙問題永久的解決唯一方法，無論何人均當明瞭者也。滿洲國政策方針之公正妥當如此，而該國當局，又具有實行之十分誠意，旣如前述，該國如保持建國之純眞精神，而戮力不止，其前途實有可觀者矣。世間或有重視該國匪賊之跳梁，或預料該國財政困難者。此種悲觀論，實難予以袒護。緣新興國於建國之初，如滿洲國不逞分子之跳梁，世界固不乏此種事例，而在許多場合下欲使之鎭定，須相當之年月。以此相比較，則滿洲國目下剿匪之進行，不得不謂有良好之成績也。又聞滿洲國之財政，實較該國當局於建國伊始所預想者，較爲良好。滿洲國自其領域，人口，廣大之富源觀之，如施政得宜，必成爲富裕之國家。在世界各國爲有望之市場，殆不容疑。余期望滿洲國遂其健全之發達，是不惟招致該國三千萬民衆之福祉，且足爲中國本部復原之好模範也。翻觀中國本部之情况，最近內政之紛亂益甚，一方共匪之跳梁遍及長江及南華一帶之廣大面積，此種狀態實於國民政府之前途投一重大暗影。而排外尤其排日運動依然不止。如是則中國本部與外國之關係，自益形紛糾，其結果將引起國內之混亂，不難想像，因此而起之人民之窮苦，眞有不勝同情者。余深感中國如繼續今日之狀况，則不惟不勝爲該國寒心，在外國方面亦包有發生重大形勢之危險。反之，中國方面如深思上述事態，而速脫

抑其錯誤之對外政策，一面出於眞摯整頓內部之態度，則眞可爲中國欣幸。我國民鑒於東洋之大局，不惜盡力之所及而援助之，不待言也。同文同種之日華滿三國，各爲獨立國，相倚相扶，爲遠東之安寧福祉，進而爲世界平和與人類文化，其努力邁進之一日，愈速到來愈佳，乃余所翹望不已者也。

衆議院之舌戰

八月十五日衆議院開會齋藤致詞於次：諸君茲於本屆議會得再與諸君相晤，而陳述政府之所見，曷勝榮幸，關於外交事項，新興「滿洲國」益進於健全發達之途徑，在善隣之誼最深之我國，誠不勝慶賀，政府照上屆衆議院決議，於從速予以正式承認之決意下，目下正作一切準備。在滿帝國諸機關圓滿聯絡統制之緊要，夙爲一般所公認。現使各機關首腦歸一人擔任，以應滿洲現在之事態，講適切之處置，而事變勃發以來，將近一年，其間在滿洲忍痛從事兵匪之鎮定，盡瘁於恢復之將兵，吾人對其勤勞重表感謝之意。時局匡救施設，人心安定策推行，爲現內閣重任之一，而上屆議會衆議院諸決議，在政府自具同感，爾來努力作成具體案，茲已達到請諸君協贊之時期。因疏通金融之不通產資金化，低金利政策，農村負債整理，農林土木事業之施行，關於重要產業統制之米穀對策，蠶絲業對策，小賣商人對策商業組合制度設置，小學校經費臨時國庫補助，移民保護獎勵之諸政策，均提案於諸君之前。今也雖處疲弊窮迫之中，而國民動員，誠爲可喜。政府之施設與國民之自力更生相輔而行，始終一致向打開難局邁進之間，有復興運，以謀國力之充實，切望速予協贊焉，次高橋藏相，演說財政方針如下：此次政府計畫之關於昭和七年度時局匡救經費，屬於國庫之負担者，一億七千六百萬餘元，此外地方負担之部分，爲八

千九百萬餘元。經費總額二億六千五百餘萬元。此次以追加預算而求議會協贊之金額，一般會計歲出總額一億四千六百餘萬元。歲入之追加預算，一億六千三百四十餘萬元，歲出入相抵，歲入超過額一千六百七十餘萬元，充度述之實行預算增額財源。匡救時局經費分三年進行，通計三年度經費總額，約達六億元。打開我經濟界窮況之根本手段，在謀通貨之圓滑，低減郵儲利息，流通固定資金，補償損失，整理負債（謂合算政府之匡救時局公債，此後三年間使用之資金，總額達十六億），現在風靡世界之經濟蕭條，善處之道，不外由各方面講各種手段。國民不宜專恃政府之施設，須以自力更生之意氣，而打開難關，乃至要也。藏相演說畢，即入於質問。森恪力說對於西洋文明維持東洋固有之主義精神，為維持遠東永遠平和，而主即時承認「滿洲國」。就下開四點，質問政府之意見：

一，政府當承認滿洲國之際，以各種準備為必要，其準備之種類與程度如何？

二，對於滿洲國斷行公法上之承認時，於國際情勢，將招致如何之變化，可得而判斷乎？又對此事前事後之對策如何？

三，承認滿洲國而後，國際經濟界帝國之地位，有何變化，可得而判斷乎？

四，承認「滿洲國」之結果，中日間其他列國間行將發生之國交上之重大化，對之有何應付之準備。

以上請率直明白答覆之，遂降壇，內田答辯如下：

一，一俟準備妥帖，即行承認，種類程度，不能答辯。

二，旣係重大問題，對此之處置，自力講適當之方法。我國民對於滿蒙之主張，具有一步不讓之堅固決心，政府當局根據此國民之決心，於主張我之立場，亦具有一步不讓之決心，而有使列國承認之把握。

三，四兩項亦然。

森恪再登壇謂：

政府，是否想到倘因承認滿洲國而致與列強或中國發生正面衝突，日政府將以何法處理？森氏又斷言，日本不顧美國與國聯公然之反對，而首先承認滿洲國，此何異於開始「同到亞洲，」(Back to Asia)之政策，而倒退于六十年前盲從西方之老政策也。內田氏答稱，對于森氏所述或許發生之事，業已預籌對策，但對策之內容與性質礙難發表。但確信全世界對于日本之行動必贊成。

日本之輿情

日本各報紙一致鼓動，國內及在滿武人大聲嘶喊，國家主義首領大放厥詞。凡此種種悉能表示日本之輿情，此輿情能促使齋藤聯立內閣，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作成以前，即行正式承認日本一手做成之「滿洲國」。嗣調查團於七月十五日由東京起程赴華後，所有被日政府暫行阻止之催促承認之刊物及演說，又如洪水，奔湧而起。此可爲調查團與內田外相解決中日糾紛之談判，業已失敗之表示也。前駐瑞典公使及駐土爾其日外交代表內田定槌在七月一日出版之外交時報發表論文，稱：「日本愈能早日承認滿洲國愈佳；對於各關係國言之，亦愈早愈妙。」陸相荒木曾向軍界發表：「承認不久實現，無人能阻止吾人將滿洲國發展爲一強大而獨立國家之決心。」內田外相語新聞界云：「華人在滿設立任何不利

之組織，日本絕不能忍受。」

內田定槌在外交時報論文中又云：「日本承認滿洲國以後，我方必須採取必要步驟，確定其在滿應得之權利。通商，航行，居住，國防，以及其餘各問題，必依使日滿雙方均能滿意之方式而以國際條約解決之。若能在國聯九月大會以前得到圓滿的妥協尤佳。」吾人試探尋過去，在三月十二日僞國外長謝介石致函外相芳澤，宣布僞滿洲國之獨立，並要求日本對新政府之承認，芳澤在同月十九日答覆，表示日本同情滿蒙民衆組織政府之運動，但對於承認問題，無有具體表示。既而日方又主使僞滿洲國派專使赴日，請求立卽行動，專使頗受歡迎，於彼經過地方，均有僞國旗幟之飄揚，同時彼所居停之東京旅社，亦懸滿洲國旗幟，惟動作仍未實行。厥後調查團卽將光臨，日人因顧全國聯之體面，當然不便在彼時發表承認宣言。迨調查團既去，顧全體面已不必需，於是承認之呼聲又起。

日本竟承認僞國

滿洲僞國，自日人造成以後，日軍部卽擬承認。惟以文治派主張暫緩。蓋對於國際間尙有所顧忌也。六月十三日民政黨政友會共同提議從速承認僞國。

十四日衆院會議，關於承認滿洲國政府之決議案，（久原等四十五名提出）緊急開議，經說明及贊成演說後，卽經滿場一致可決，兒玉右二說明提案理由，首謂：『自由公正之外交，應以人類之保護爲起點，次就英國每日郵報，曼查斯他導報，法國時報，日報，巴黎回聲報，以及美國新聞雜誌，關於此次事件日本所採方針之態度，一一加以援引。謂或謂自東洋文化打算，應將滿洲予日本，或謂滿洲新國家霑潤日本

之文化，殊爲幸幅。此等批評，皆公正而表示同情。吾人對之，願介日本之新聞通信社而表示深原之敬意與感謝，日本帝國以前所以與俄國交戰者，不外爲防備橫暴俄國之侵略，亦即不外爲主張黃色人種之生存權。因此而犧牲二十萬之同胞，耗費二十億之國帑，以此事與英國利用阿拉伯革命而攻略埃及，法國攻略阿爾賽里亞，摩洛哥，邱尼斯，以及美國攻略巴拿馬，海地，居住拉瓜，古巴，夏威夷，菲律濱等事相比較，豈非有雲泥之差乎？蓋在歐美諸國，外交者，乃侵略也，國權之伸張也，而回顧我國外交，則因以追隨歐美爲事，以致樸次茅斯條約，天津條約，山東條約，與夫華盛頓，巴黎，日內瓦，倫敦各條約，其爲外交也，固無一具有朝拔一城，夕取一寨之氣概者矣。此次事變，原爲自衛權之發動，是天尙未棄我國，軍部之力，實即日本民族政治之力也。而滿洲國者乃爲再建東洋文化，日華間之中間國也，而由愛新覺羅氏後裔溥儀任執政一事，自歷史的觀察而言，似亦爲國聯調查團一行所認識者也。吾人乘此機會要望我國對於有貢獻於世界之東洋文化之滿洲國新國家，應速予以承認。……………』

次由山道襄一（民政）爲贊成決議案演說如下：『滿洲國之獨立事實也。若以其內容尙欠完備，躊躇承認，遷延時日是導民心於不安，有使新國家建設前途，發生莫大障碍之虞。我國對於隣接同種同文同理同念之滿洲國民之勇氣與境遇，深具同情。使彼等具有獨立國民之自信，乃我國之義務也，情義也，又使滿洲國遂其發達，對於各種事業有協力之必要，卽因對於與國家思想有關係之開發事業，因努力於其勃興之必要。故政府應從速予以承認，而助長其獨立。夫滿洲國既宣明尊重國際信義，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是已具

備國家之形式。列國於承認一事，自無異議之餘地。現在黎頓爵士以次賢明之調查委員，現親行視察滿蒙，想當認識滿蒙之土地，在歷史上，行政上，事實上，既離中國政府而獨立，而三千萬民不堪舊政權之暴政，建設新國家為其一致之意思，此既為儼然之事實，度亦惟有承認之耳。惟有一事可注意者，即滿洲國照國際慣例，固信其將宣言繼承與中華民國之公法上之權利，義務，與私法上一切之責任而不疑也。此際對於滿洲國確守實行此事之用意與信念，有更予以警告之必要，假使此認識而錯誤，則勢將貽東洋之平和以禍根乎？吾人希望以十分關切從事準備，以十分決意速予承認，因是而贊成本案者也。

二十五日內田滿鐵總裁抵長，九時往訪本庄時，傳達日政府之內意如左：

(一)關於滿洲政治統制機關之主腦人物，在一定期間中。自當求軍部方面。

(二)日政府已有承認新國家之準備。

(三)當為充實「滿洲國」內兵備，盡最善之努力。

七月十一日日參謀次長真崎赴滿調查三星期，返東京，彼所抱意見，使一般要求立即承認偽國者，氣為之沮，真崎與記者談話時斷言，日本民衆缺忍耐性。彼以方出卵之雛雞比偽國，並稱：日人欲以組織完備之國家視偽國，殊為錯誤。真崎主張，政府目前組織一委員會，考慮承認問題已足，真崎繼稱：滿洲事件，為日本所遭遇之空前複雜問題。彼警告國民，以發表魯莽言論之危險。並承認彼個人，對其結果未抱樂觀。

內田外相大發狂論 內田於九月八日訪問西園寺歸途，於車中談話如下，「日本此次率先承認滿洲國，實有三大意義，一，他國無論如何壓迫，我對滿政策仍確固不動，二，安定滿洲國之人心，三，明示日本無併合滿洲之野心，一掃各方面對此之錯念，對此中國亦可諒解，故承認結果，排日排貨之運動，當無發生之慮，出淵，吉田，廣田各大使之相繼奉召歸國，亦不過意在使彼等瞭然於非常時期之國內近狀耳，」

九月十五日日本正式承認偽國，是日由武籐與偽國訂議定書。（詳情見第六章第二節）

日全國擴大軍事準備 九月二日合衆社消息，『駐東京之外國武官接到日本全國開始擴大軍事準備之報告，彼等對之，日益注意。大部外國武官對之，莫明其妙。大部報告，不能證實。但其中一部，則甚明顯。各國武官對之，幾一致深信，日本準備大戰，行將完成。據此間外國使館所接之報告，謂日本一部工廠奉軍事當局命令，日夜工作。並由歐美各國，購入大批軍火。各國武官正質問何以作此項準備』。大連方面觀察員報告稱：大批軍用品絡繹經過大連港。據一部美國公司及製造家代表報告：日方購買大批載重汽車，客車，及其他汽車用品，並貯積大批化學軍用品。各國武官對日本訂購材料擬在朝鮮北部建築戰略上有關之鐵路，使朝鮮各鐵路與滿洲各主幹鐵路，相銜接一節，亦極注意。大部美國觀察家及歐洲觀察家，深信日本之作此種準備，當係對俄。日本執政者在作新日俄戰爭之準備，但日本願否有此戰爭，現尚不明，又歐洲觀察家，及一部俄人，認為日本此項準備，當係對美。彼等提及日本受美國務卿司汀生

民宜言之激怒。此項觀察家，不認日本擬進攻美國或其領土，但彼等深信，日本洞悉將來日本有受美國攻擊之可能性。美國觀察家認此說爲無稽，彼等指稱：日本經濟之生存，幾全賴其生絲售與美國，及日本在美國市場之購棉花。第三觀察家，深信日本之軍事準備，第一在集中軍用品，作擴大滿洲軍事行動之用。第二在作萬一之準備。此項觀察家不認日本欲對俄或對美挑戰，但亦應作。分準備，以備不得已時使用。日本軍事當局，欲於本年青紗帳季過去後，擴大滿洲軍事行動之事實，并不保守秘密。而日方報紙亦公開揭載日方雖暗示軍備爲肅清滿洲之義勇軍用。但吾人相信，其軍事準備之目的絕不祇此，必對美對俄毫無疑義也。

松岡侮蔑國聯輕視歐美　派充國聯總會日本代表之松岡洋右爲調查滿蒙實情，赴滿洲一游，於十月二十六日起程，經過大阪時在車中語記者云，此次遊歷滿洲豫定至多二十五日，因外務省現正準備應付國聯總會之策，到滿洲後須徵求各方意見，或須赴齊齊哈爾錦州等地，所謂對國聯準備者乃在蒐集可令歐洲人易於了解之材料，從世界和平上言之，此者實日本所應竭力從事者，現在日本人中亦有以爲國聯可以解決滿蒙問題者，實屬太無見識，滿蒙問題，乃應由日本獨自解決之問題，並無與他人商量之必要，既斷定日本進行之途爲正當，即無須慮及戰爭或經濟封鎖，歐美人將來要說何話雖未得而知，若終不能得其諒解，則日本唯有置之不理而已，國聯調查團之最後報告如何，現難預料，惟該團前次到日，互相表明意見，誤解業經消滅，按中國目下情形，實令人不知以何人爲交涉對手，故上海圓桌會議能否開成，頗爲

疑問，但實際上之利害問題，業經巧爲包括於停戰協定中，日本儘可照舊進行一切，業已傾向親日之中國人其心境或有變化，予前在上海已有此種感覺，兩國紛爭似一時不能中止，總之，日本最爲關心之問題，現已解決，滿洲已成大陸上第一和平境地，則今秋日內瓦所應討論之問題，而爲中華民國之無政府狀態，調查團似已覺到此點，故日本在總會之發言實屬重要，正爲六十年日本外交之總淸算，

七月三十日到滬，松岡又發表狂妄談話如次，『余以全權出席國聯總會與否，尙不能自余口中言明，外務省內已有各種準備，從實際看來，頗爲重大，唯石井全權說或屬風聞，現日本對於國聯總會之準備，無論海陸軍方面，均爲充分然外間對於十一月總會，抱有種種憂慮者，頗爲不鮮，余對此詳爲說明，即滿洲國之實在性，及與日本獨自之關係，世界任何國家，斷然不能有所動搖日本自昨秋所採態度，乃堂堂正正者也，即以此種信念出席總會，並無何等恐懼，其抱有極端杞憂者，均恐聯盟對於日本將採非常手段余敢斷言歐美人並非全部瘋狂者，因歐美人對於滿洲，並無認識即如巴拿馬問題發生時，日本人對於巴拿馬尙不知在何處，二者是同樣的情形，故歐美人對於滿洲，毫無關心縱有多數小國紛紛議論，確無恐懼之必要，但也不能藐視國聯，因其爲一支持和平之機關，日本亦屬其中之一員，故解決滿洲問題，乃遠東和平之基礎，應對國聯說明此係世界和平之貢獻，總之日本在國聯中，虛心處之，然中國問題尙有較比滿洲問題尤爲重要者，第一其爲無政府狀態，揚子江流域，幾倍於日本之地域，已發現蘇維埃政府，蔣介石對此亦無能爲力，中國最大幹線津浦及平漢線，遠不如滿洲方面之安全，中國排日，即灌輸國民一種排外思想

，中國佔世界全人口四分之一，如其國民染有排外思想，則世界和平將如之何，實足令人戰慄也，國聯對於中國內部之重大問題，應速解決，乃爲現在之急務，與此相較，則滿洲已不成爲問題矣，」

有吉之荒謬談話

新任駐華日本公使有吉明，於八月三十一日晨，由東京出發，九月二日在神戶搭上海丸赴滬，有吉臨行時發表談話云，「抵上海後，卽赴南京，與林主席相晤，應與南京直接交涉之懸案，多如山積，俟到任後，觀察南京政府態度，及中國各種實況，再緩緩開始辦理，各種懸案之中，應從速解決之問題，卽爲關於滿洲國承認問題，宜求中國之十分諒解，日本毅然承認之方針，業經外交當局屢次聲明，想中國方面，當亦知其不易變更，若中國方面，依然反對，勢將發生外交上之危機，本人對於此事，始終隱忍自重，以求中國之反省，擬勸其在大局上着眼，早求中國本土恢復統制狀態，日・華・滿三國，相倚相助，以確立遠東之和平，雖有人云，如中國本土，失去統一，繼續此混亂狀態，則滿洲國之獨立，可在國際間正當化，本人決不願採用此種舉動，本人亟願中國本土之混亂狀態，就此終息，至於上海之排日運動，得有各種情報，聞上海市長吳鐵城，曾通知村井總領事，願用誠意加以取締云，此事須目睹實況，再作臨機之處置，總之，本人深願對於中日間現在之變則的關係，與以局面轉換之機會，使兩國外交，還原復歸於正軌關係，以完成本人之使命而已」，

日方不重視調查團報告

九月五日外務省消息謂萊頓報告書性質，較前此所傳者，或稍「緩，另據暗示，報告書並無結論，故亦未向國聯有所提議，惟註明，請考慮在編製報告書與接到報告書中間

所發生之事件，日方某發言人，於批評此項消息時，稱日本應注意之重要點，即調查團經半年時間，在當地作密切之研究，如尚不能獲得結論，則相距遼遠之日內瓦，何能具有作平允公正判決之資格云。

齋藤之荒謬演詞　東北事變一週年紀念，日本於滿鮮及日本全國各地舉行，是日齋藤發表荒謬之談話，『滿洲事變勃發以來，迄今已歷一週年，夫滿洲之地，乃我國存立上之生命線，因其於國防經濟政治各方面，有緊密不離之關係，是以從來賭國運而下甚大之犧牲，以救其危急，乃中國近年來無視國際信義，妄自侵犯我權益，故遂有自衞權之發動，而惹起此次滿洲之事變，邇來滿一個年備嘗難苦奮鬥而獲得赫赫功績，爲皇軍之貢獻殊大，實深感激，一方滿洲依據三千萬民衆之輿論，創立滿洲國，脫離中華民國之軌範內行王道政治，外重國際信義，其語意與熱心殊可置信，故對之而與以承認，以開正式國交，實可樹立我國之恒寧與永遠確保東洋和平之基礎也，然而今後之時局，決不許樂觀，從來我國民以確固之信念與強固之決意善處時局，並援助滿洲國健全的發達，而舉日滿共存共榮之實，殊有更加一層之努力與奮鬥之必要，此乃係我國之使命且係報答陣亡於滿洲之皇軍將兵之忠靈之道也。……』

日軍人有反對侵略滿洲者

日政府在軍閥支配之下，積極侵略東北，而在野之有識者則極力反對，可知日本侵略東北爲違反國際公約也，玆略舉事實於下，英文「日本時報」（二十年十一月）刊載日本退伍軍人石丸中將對滿四不可戰論，譯誌如下，滿洲事件似將令日本之裁軍精神，淹沒不彰，觀察此間近頃之盛大作戰氣概，對於裁軍問題之任何討論，似不合時，但除非日本退出國際聯盟，或因滿洲問題而引起另一世界大戰，則日本須參加來年二月之日內瓦裁軍大會，甚爲顯明，日本之不參加，殊無正確理由可言也，無論作武力擴張論者或贊助裁軍之人士，均具有同一之根本目的，即獲得世界永久之和平是也，惟前者欲以軍備維持國家之安全，而後者則欲以國際合作，國際公法，與國際輿論以維持和平，日本爲滿洲問題顯然不能與各國之聯合軍力作戰，余幷信國際應付滿洲問題，亦不無錯誤，惟余絕不贊同日本孤立於國聯以外，吾人實應嘗試以積極步驟，領導國聯，余幷贊成利用此次裁軍會議以鞏固遠東之和平，並謀國家安全之方法，吾人於考慮裁軍問題之先，應一研究滿洲事件予吾人之教訓，吾人劈頭所得教訓，即爲用軍力解決滿洲問題完全失敗之事實，關於滿洲問題和平解決之方法，有華盛頓條約，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等，惟此種條約無一可稱完備，因此日本軍方遂應用軍事策略，解決此項問題，或則鑒於當局未能採取某種積極政策，以彌補國際條約之缺失，惟據事實昭示，滿洲情勢之進展，已明白表示此項軍事解決之舉動，業經失敗矣，日本軍方視國聯與非戰公約爲絕對無價值與無效力之事物，日本軍事領袖須明瞭國聯之不容漠視，並須知非戰公約與國聯相合運用，即可發生效率，換言之，日本軍方有向國聯與非戰公約表示

適當敬意之必要，其決定將來之策略，對此不得不加以顧慮，滿洲問題用軍事解決失敗之第二原因，在日本方面行使自衞權時，隨處遇有限制，日本軍方認明可用自衞權，爲以軍力佔領滿洲要害之合法的藉口，而開始進行此項策略，但日軍佔領數重要地點後，即遇有不能如意自由行動之事實，且外國政府不承認日方要求，以爲滿洲有人數超出數倍之華軍，故有佔領要害之必要，各國頗疑日軍具有他種之動機，當日本參加非戰公約之頃，並未援美國對門羅主義或英國對其某某特別領土之例，而要求將滿洲問題除外，吾人對此失着，頃已明瞭，在此次滿洲事件中，吾人對於此項之失敗，已自食其果，因吾人須應付國聯，以故帝國防衞之策略，愛有重大之影響，第三，吾人對於「速戰速決」策略之錯誤，必須覺悟，吾人在戰役中，欲一舉而戰勝二三國家，必須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作一決定最後勝利之攻擊，戰事苟經延長，則吾人勢必失敗，蓋恐有中立國加入也，如吾人欲運用此項策略，必須捨棄防衞手段，而擴大戰事範圍，此種舉動將違犯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換言之，吾人如採此策略，必須敵視全世界也，

日本軍事領袖從純粹軍事觀點觀察，認佔領美國之干姆島與菲列賓非不可能，但據吾人在滿洲所得經驗，足證此項之假設，殊鮮根據，譬如日美兩國關係，因滿洲問題而決裂，日本兵隊迅速佔領干姆與菲列賓，則美國可以日本違犯四強條約及非戰公約等，而訴諸全世界之輿論，令日本處於孤立之地位，日本海陸軍將受重大之打擊，而防衞策略上更須有重大之變更，第四，吾人須知爲安全計之佔領舉動，將有招致世界輿論，對日敵視之危險，日本堅拒將佔領軍隊撤至滿鐵線內，以爲此舉將危及日僑之生命與財產，惟

國聯與美國對此項藉口並不承認，彼等懷疑日軍之佔領，係爲向中國提新要求，或至少爲解決現下之滿洲問題，安全的佔領似非國聯在傳統政策上所樂於聞問也，因此日軍在滿之迅速行動，使日本處於一困難的國際地位，日本領袖已有顧及此點者，惟日本軍方迄不肯垂聽此種意見，蓋彼等以爲國聯爲一絕對多權力之機關，但日本軍事領袖頃已獲一教訓，且彼等不僅受滿洲之教訓，從蘇俄方面亦獲得一絕大教訓也，余信日本軍方已料及蘇俄將與中國携手，蓋中國在此等情形下，將求蘇俄之援助，中蘇携手軍方固可不感覺若何影響，惟對於蘇俄在遠東有若干軍隊可用，則不得不加顧慮，蘇俄可派兵若干至遠東，將視其國內之情形爲判，蘇俄必須維持充分軍隊以防國內之反革命，現據日本軍方調查，蘇俄可派至遠東之軍隊，約有三四十萬，如國聯及英美一旦對日有敵視之態度，則此項軍隊，即可出發，倘今日本干犯國聯與列強，則蘇俄愈可多調軍隊，日本之防衛策略，因此亦須變更矣。

據以上所述，可證明日本軍力占領滿洲之失敗，軍備絕不能爲解決國際爭端之適當法，此種簡單之眞理，無人不可明瞭，惟日本軍人則昧於此種不容置辯之眞理，現時軍事領袖，理應認識其重大之錯誤，使用武力時代，頃已永久過去，世界有智識人士，均洞悉以和平與安全根據於軍備之危險矣，

日本國民反對侵略中國　二十年十二月（世界社）神戶英報載有自署「一個能自己思想之日本人」之投函一通，其內容係反對日本在東省之侵略行爲，足見日本國民中，亦不乏明達之士，茲照譯該函如左：

記者足下，數日前偶見報載一新聞，謂有若干日本人在東京開會，反抗日本軍閥目下在滿洲之舉動，各報對此事皆取沉默態度，不贊一詞，然此事縱小，實爲一極有意義之事，何也，因其表示即在一個爆發物式之國民間，亦尚有若干人能自己思想而不爲人轉移也，此等人依於此項可駭之罪過，將在牢獄中顛頓數年，自無疑義，然余對彼等，則完全同感，余爲一能運用自己頭腦之日本人，特作此函，堅決反對目下在滿洲之所作所爲，試思任恐怖奔突之華人逃難者之後，乃有飛機追逐之，此是何等景象，有可誇張之價值乎，當然，飛機是一種新殺人器，我國人苦乏更大之機會加以試驗耳，我日本人對於所謂和平及和平之願望，亦喜喋喋於口，然當余草此函時，市街之上正有許多青年，結隊狂呼，告人以殺中國人爲妙事，而報紙則語吾人以不久在滿洲戰線上將繼有「動作」也。雖然，在滿洲之「戰爭」今日固猶未終了，但若有某某他國能減其侵擾掠奪之心理，毅然出頭干涉在滿洲之武裝暴漢，則戰事自將立即終熄耳。

日帝大教授直言日本理屈

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橫田喜三郎，自滿洲事件發生後，彼在東京帝大新聞上發表意見，主張應即撤兵，服從國際調查，及錦州事件發生，日政府自知無理，但軍部橫暴，莫可如何，特派白川法學博士會同軍部大員，藉慰問軍士之名，往滿洲視察，指示軍人戒毋亂動，白川未動身前，招集法界學者，交換意見，橫田係被邀請之一，故橫田之地位在學界及法界均頗重要，今帝國大學經濟學部發起滿洲事件演說會，出席演說者皆爲當代名士，政界鉅子，且與滿洲事件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橫田亦爲其中之一，所演講之人，多謾罵中國，極主侵略，且誣造事實，以欺其國人，惟橫田持大公無

私之態度，作詳細深刻之批評，對鐵路問題，鮮民問題，亦責日人過分要求，聽衆莫不心悅誠服，其言更為公正，且為親口說出，題為滿洲問題國際化，時間為十月十五日，地點在東大法學部，茲從筆記中譯成中文，以餉閱者，其詞如下，

前日森（政友會幹部人物）建川（參謀本部第一課課長）中野（民政黨現任遞信省次官）諸先生演講滿洲事件，彼等或以當事者之地位或以律師之見解而立言，此可稱為政治家，亦可名為侵略家，積極之言論，在日本之立場上論之，乃一最好之事也。我對於滿洲問題以第三者地位，裁判員之態度，作公正之說明，諸君聽之，或視為無味，或有不快之感，故在先聲明。依報章之記載，而為研究滿洲事件之根據，則不能不令人有懷疑之點。當事者之軍部，以此次事件，是局部的問題，而聯盟與美國，視為嚴重，稍露干涉面目，則軍部非公式拒絕反對第三者干涉，就此種情形觀察，則此問題已成為國際化。在未說明此問題已成國際化之前，先將滿洲事件發生之事實，向諸君申敍之。

中國破壞鐵路，設若是確實事實，日本軍隊加於反擊，此為自衛權之行使，進而因追擊軍隊，佔領北大營，亦可以自衛言之，然攻擊北大營，同時開始攻擊瀋陽，則可真為自衛乎？中日衝突發生，基於鐵路之破壞，據確實消息，所破壞之鐵道不過二米突其時間為九月十八日，下午十點三十分，僅有六時半之時間，其佔領地點，北抵寬城子（十九日午前四十四分），南至營口（同日五時），此果為自衛權乎？然有尤須注意者，中國之全然取無抵抗主義，凡其佔領之地，並未經過戰爭，後以吉林形勢險惡，二十一日

軍部以獨斷之態度，調動朝鮮軍隊出兵吉林，該日夕刊記載，一舉而得吉林，蓋吉林之軍隊亦無戰意也，當日閣議，陸相要求出兵，外相反對，經閣議通過反對出兵之意見，而朝鮮軍隊仍然出動，此種動作，未免太過於敏速。聯盟因此次事件受非常之刺戟，於十九日開非常理事會，二十二日該會決定勸告中日兩國，(一)防止事件擴大，(二)在可能內速即撤兵。就此事論之，聯盟是否應該干涉，然據聯盟第十一條之規定。「有戰爭或戰爭威脅之時，爲擁護國際和平，聯盟應以適當有效之方法處置。」滿洲事件若以是戰爭行爲，頗是疑問，然最低限度可爲戰爭的威脅。我並不是說，此次滿洲事件，日本含有戰爭意思，至少日本人民無絲毫戰爭之意念，但是戰爭發生，多是由於先有軍事上衝突，而後在不知不覺中，成爲非戰不可之勢，於是引起戰爭，當起初時，大多是未含有戰爭意念，此次滿洲事件，是一國之軍隊，侵入他國領土，則此種事情，當非簡單，其發生亦不容易，故就此次滿洲事件之情形觀察，確含有戰爭威脅之性質。其次由日本方面言之，

假使日本是行使自衛權，應有勸吉之必要，故從此點觀察，完全不是出於自衛。上面業已講過，日本軍隊在六時半時間以內，自營口至吉林，及滿鐵沿線各重要地方完全佔領，如此之迅速迫急，設非使用威脅之兵力，何成如此之事實，且在滿洲事件未發生以前，日本軍從金州向奉天移動，稱爲演習，適時遼甯忽然發生此次事件，此種情形，蛛絲馬跡，不無可尋，則日軍之行動誠可稱爲敏速銳感哉，以吉林惡化，由朝鮮出兵吉林，則將吉林佔領，但是在滿鐵勢力外之哈爾濱，形勢險惡，僑民恐慌，且日本軍隊離該地

其遠，其情形嚴重，有發生危險之可能性，恐較吉林為甚，何不出兵，豈不令人懷疑乎，要之，佔領北大營乃至遼甯，此種行動，稱為自衛行動，實在勉強，是完全越過自衛權範圍。或以此次佔領遼吉，乃先發制人，以全自衛，實非得已，蓋中國軍隊在遼吉者有二十二萬，而日本軍隊將從朝鮮往遼吉之四千兵士及在滿駐軍，總計之，不過一萬四千人，衆寡相差懸殊，日本為自衛計，不得不先發制之，佔領遼吉，然此說似覺有理，而細察則知其非，為先發制人，而蹂躪國際公法，未免失當，在歐洲大戰前，德國有此行為，在歐戰後，則無先例，故在法律上是認為戰爭行為，聯盟為防止擴大，當有提出討論之必要，此乃理所當然也，日本接國際聯盟勸告後，受政府軍部之壓制，在事實上是未防止擴大，再其次就國聯勸告第二點之撤兵言之，在兩軍對立時，有衝突危險，為確保和平而最適當有效之方法，是無疑義的，以撤兵為最好，現在日本軍隊駐於南滿鐵路附屬地以外，朝鮮軍隊亦出動滿洲，為確保和平，當然要將已越過駐軍權地點之軍隊應全數撤回，此為當然之措置，總之，根據聯盟勸告及其勸告之內容，完全正當，並無越權行為及不正當之干涉，日本接受聯盟勸告，在形式上是自發的與國聯取同一之處置，業已宣言，美國在九月三十一日，亦對日本發出勸告，其內容一，防止滿洲事件之擴大，二，日本不得利用中國之現勢，取得特殊利益，它國勸告第二點是根據華盛頓九國條約第一條第四項，「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人　邦之權利……」此乃當然，日本亦完全接受，九月三十日日本對聯盟回答有二點，一，日本以適當之手段，防止擴大，二，在滿洲日人之生命財產得確適之保障後即撤兵，當聯盟閉會前此為日本

堂皇之誓言，今就以上二點察之，已實行否，關於第一點，不但未防止擴大，且在十月四日日本飛機，爆擊錦州，此種行爲，是顯然干涉中國內政之表示，軍部尚以爲是自衞權之行使，是出於不得已，聞日本對於錦州之中國軍隊，頗覺威脅，派偵察飛機往錦州偵察，遭中國軍隊射擊，事出意外，不得不擲爆彈，但是在錦州事件未發生以前，日本軍部主張，予以斷然手段，排除張學良一派之惡政權，二，絕對否認錦州政府，並在錦州空中發表宣言，雖經軍部否認事實如何，尚不得而知，日本在空中擲彈行爲，是完全干涉中國內政，破壞國際法，僅以飛行機在錦州飛旋一事而論，亦是嚴重問題，今年橫斷太平洋成功美國人寨澤，僕恩河二人，在今年夏際於日本領土內空中飛行，照攝要塞影片，日本全國大爲騷動，以其侵犯日本自主權、罰金二千零五十元，方算了事，錦州離南滿鐵路，甚爲遼遠，時派飛行機前往偵察，此乃侵犯中國自主權，況以爆彈擲擊，更爲違反國際法，縱令日本飛機是爲偵察而飛往錦州，遭中國軍隊之襲擊，應當逃去，而不應擲彈，且依英國代表在國聯報告，中國軍隊在錦州並未設高射炮，亦未對日本飛機襲擊，是滿洲事件，逐漸擴大，國聯以日本政府已失去統制日本在滿軍隊之能力，以致發生爆擊錦州事件，故法外長白里安在國聯理事會席上，說日本政府以錦州事件是由於排日運動而引起，頗不以爲然，實際上是日本違反前約，實行撤兵問題，芳澤大使在國聯聲明，使用兵力，是行使自衞權，撤兵無問題，但是至今尚未履行前約，並有解決一切懸案爲先決問題之傾向，國聯爲此特於十月十三日召集國聯理事會，日本有大多數人主張，以滿蒙關係日本生存甚鉅，爲擁護生存權，故對滿洲問題，決不能退步，可是爲生存權，只

以用兵爲上策乎，此不解而自明矣，軍部以滿洲在國防上甚爲重要，不得不占爲己有，循是理言之，滿洲在日本軍事上固甚重要，而中國全部於日本軍事上亦有相當重要，則亦取而代之乎，果如此，石炭在軍上占重要之地位，則法國塞耳之炭礦，日軍亦必須占領，天下常有斯理也，日本以滿洲事件，是局部問題，斷然拒絕國聯干涉，從以前之事實察，滿洲事件亦非局部的，縱令當事者言之有理，而在事實上，國聯已解決之案件，不少類似滿洲事件者，例如波爾維亞，巴拉圭衝突事件，國聯斷然解決，則此次滿洲事件，又何能爲其例外也，有以此次滿洲事件之發生，是由於中國不解決一切懸案，及不履行條約，吾人就實際情形論之，如果斯乎，抑非然耶，

(一)鐵路問題，日本以中國建築打通線與南滿鐵路並行，是違反條約，而實際上則不如斯，滿鐵線與打通線相隔百英里，並非並行，若以打通線與滿鐵路是並行，則無異於日本東海道線與中央線是並行，故此理不通，

(二)鮮民問題，鮮人有種稻之技術，中國人在最初，頗表歡迎，迄後日本不許鮮人歸化中國，故雖已歸化之鮮人，而日本人仍以鮮人作爲日人看待，中鮮人民發生糾紛，鮮人則報告日警，假日警之力，壓迫中國人，而日警欲袒護鮮人，於是中鮮人民間之感情，漸漸不融，及至最近，日人特別袒護鮮民，故發生之許多糾紛問題，中國官吏對於鮮民，並不是特別壓迫，其對中國人民，也是一樣壓迫，故在滿洲鮮民所受之壓迫，決不如中國人民所受其官吏壓迫之甚也，

設日本不如其宣言所言，決不撤兵，國聯應如何措置，此問題須有相當之注意，據國聯規約第十六條「國盟會員國，對於被侵略國，自動的予以經濟上之援助，同時對於侵略國實行經濟封鎖，」

例如阿爾巴尼與希臘發生衝突，國聯亦派委員前往調查，對方當事國勸告撤兵，而意國之委員爲阿爾巴尼亞人殺死，於是意國出兵，占領其長年垂涎之加弗 Carfu 島，國聯即出而干涉，以後意國撤兵完全解決，自此後意國軍人再不敢輕於用兵，故滿戰後與歐戰前之情形，完全不同，軍人不可不注意，

又如一千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希臘與葡萄牙，因國境問題發生惡感，希臘對於葡萄牙，施行夜襲，且於十月二十四日下總攻擊令，葡萄牙於二十三日訴之國聯，國聯於數日內隨將雙方軍事行動中止，並勸告撤兵，當二十五日理事會，葡萄牙代表說明此次事件時，法外長白里安即起而發言，中止該代表報告，即提出質問，謂「國聯勸告雙當事國之事已實行否，設未實行，須在二十四小時以內，雙當事國各發撤退軍隊命令，在六十小時以內撤兵完結」

斯時國聯即組織調查委員會，監彼撤兵後，雙方於二十七日完全撤兵，此事乃圓滿解決，國聯對於滿洲事件不取類似葡萄牙與希臘衝突時態度者，或由日本爲一強國，在國聯有相當之地位，故未取此正當之辦法，日人多以國聯不明瞭滿洲情形，謂芳澤在國聯理事會，演說日本立場，其詞有十五頁之長，無異敎出席國聯各代表，此說未免淺薄，其實國聯對於滿洲內容知之頗詳，所以躊躇者，因日本在國際上有相當之地位耳，現多以解決滿洲問題，須舉國一致，則可獲健全解決結果，今政府與軍部處對立之地位，與大

戰後之德國相似，日本將來難免不有德國大戰後所成之狀態，事實勝過雄辯，言論應當自由，故余以第三者地位演說，只顧及事實與眞理，故仍放言，此乃眞爲健全的自由，

大學生高呼打倒軍閥　二月九日晨九時許，明治大學學生暴動，日本大學學生起而響應，人數甚多，聲勢頗烈，高呼打倒軍閥口號，散發傳單，經軍警馳至鎭壓，當場捕獲爲首者數十人，始散去。

日報反對侵滿　三月世界新聞云，日文「東方經濟」報載有一文，題曰「滿洲之價値」，其大旨對於日本之對滿侵略政策，極不謂然，並言無論如何，滿洲將終爲中國的，其辭頗有可取，特節譯如左。

吾人曾屢言之，我國國民及當局尤其軍事當局，往往將吾人在滿蒙之權利利益及滿蒙之資源，過分重視其價値，猶之鷄未出生，即計算其隻數，不知縱使權利之益得有確保，滿蒙資源盡歸吾人支配，而吾人之眞獲得爲何，亦爲問題，論者輒謂滿蒙未闢之地甚廣，可以移殖大批日農，此直爲一種幻想，須知日農之生活標準雖低，而滿洲華農之生活標準更低，日農斷難與之競爭，我國民中之能移殖滿蒙者，殆惟有韓人，然使韓人大批移殖之結果，農產物大增，則日本國內之農業將受如何之影響，彼移殖論者亦曾一思及之否耶，日本國內農業今已瀕於奄奄一息之境，若韓民在滿蒙大增農產，則我國內農業必遭其滅絕無疑，滿蒙之米麥及原料多而廉，固足予我以利益，然在可獲享此利益之前，必須國內工業經一種完全之變更，試問我民族準備前進至此地步否耶，又有以滿蒙礦產之富爲言者，然滿蒙礦業之發展，又適足毀壞日本國

內之礦業，而使全部工業及經濟界陷於可怖之過渡的混亂，至在滿洲礦地僱用日人勞工，其爲違反經濟定律與不可能，與在滿洲農場用日工無異，關於滿蒙之森林及其他資源，其困難也亦然，過渡時期之困難，姑置不論，吾人敢言滿蒙經過理想的經濟上之發展後，將終爲一中國之土地，而非日本之土地，何也，因其人口將在實際上全爲中國人，不過含少許之韓人而已，若欲移殖大批日本人，在經濟上斷不可能，無論其政治地位如何，終是中國人之土地，日本僅能依其人口及富力之增加，獲得商業上之間接利益耳，

目下滿洲之糾紛，殆全因華人之經濟勢力日形擴大鞏固，日人無法以舊工具相抗，乃不得不訴諸政治的武力的方法，然地方一經安定，華人又將源源而來，徧布其地，吾人以何法驅逐之耶，吾人將不猶根本考慮，徒欲據滿蒙爲己有，則結果必得種種之惡收穫，而毫無有益之酬報。

今在滿洲之日軍閥竟製造一滿蒙新理想國爲事，此眞可謂輕舉妄動，所謂理想國者，其意義如何，吾人不知之，但一種理想國家，不能在日本國內造成，反能在中國之領土滿蒙造成，寧有此理，社會主義者往往移殖其人於無人之地，圖組織一理想的社會，而從來未有成功者，今我日人圖在社會的政治的理想各別之中國人所居之土地創設一理想國，尤爲笑談，抱此種妄想之日本人，竟在滿洲握大勢力，益足証我日本民族對滿蒙乃至對中國全問題，缺乏正確之了解，要之，中國在滿蒙在內屬於中國人，若人能深明此點，則欲在滿蒙造新國之可笑的幻想，幾乎無存在之餘地矣。

日人不乏抱此幻想而於決定日本對滿洲或中國之政策具有勢力者，此眞是一大危險，因其結果勢必引

起列強之懷疑及中國之怨恨，滿蒙既終必爲中國所有，我日本自招中國之敵視，實非得計，若謂中國不能自治，更爲錯誤，中國固已自治數千年，現在一般少壯國民之民族自覺心益見強固，今者強硬製造滿蒙理想國，正與中國民族之自覺必爲敵，即與日之永久利益相反。

至日本目下對列國間之關係，異常可嘆，列強斷然不反對日本在滿蒙佔有某種限制中之特別地位，然若日本藐視一切，進行過甚，則列強勢必起而抗議，今我國中竟有以言行挑怒列國者，輕視列國與國聯之威信，此實一種危兆，在大戰前，德國藐視列強，終受大禍，在國家間與個人相同，驕於自大，乃最大之險事，我國民可速醒悟耶。

日學生反對出兵上海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晨九時許東京明治大學學生暴動，日本大學學生起而響應，人數甚多，聲勢頗烈，高呼打倒軍閥口號，散發傳單，經軍警馳至鎮壓，當場捕獲爲首者數十人始散去。

又橫濱學生反對出兵赴滬，並有「不打兄弟國」之口號，大阪海員全體罷工，反對日本出兵來華。

日報紙痛陳攻滬失策

東京時事新報上海特派員野坂三郎，於十七日發表長文意見，詳敘日軍失利之由並述解決方策，茲綜覈其大旨，節譯如下，俾知日本人士之厭戰，與對於我國觀念之改變，其文曰，排日者發源於上海，雖經我國（日本）迭次抗議，然卒如慢性病，蔓延，吾人（日人）所受之苦痛，已難忍耐，馴至發生兵火，商賈之停業，店員之失業，紡績之閉鎖，船舶之杜絕，貨物之阻滯，以及各種

財產之損失，實不可以數字計，顧自事變後，迄今已屆數旬我(日本)軍艦之來滬者達四十七艘，陸戰隊之參戰者有六千人，(陸軍在外)而戰況仍遲滯不能進展，在此情勢之下，大失吾人從前一戰即逃主義之期望，於是邦人憤憤責難海軍之無能，然而推厥原由，陸戰隊本來之性質與戰術，素不慣於市街戰，則其失敗，固亦不足深怪，此用兵不慎之第一大病也，況中國軍的精強勇猛，已見諸事實，而我政府(日本)軍部及國民，皆不明瞭中國軍之實力；便衣隊之性質，以及中國軍之組織，巷戰之巧妙，此爲認識不足之第二大病也，吾國(日本)人惟記憶明治二十七八年甲午戰役之狀況與最近東北軍之無能，推而施諸上海，亦欲一舉而掃蕩之，此印象謬誤之第三大病也，須知中國軍中的十九路軍，與昔時在黃龍旗下垂辮之清軍，絕然不同，且尤與其他懦弱卑怯擾亂地方之中國軍有別，何則十九路軍前曾在江西討伐共產黨，頗有經驗，素稱爲鐵軍，其與我未經戰役之軍相敵，自不可以道里計，加以中國近來青年男女思想之覺悟，對於軍隊物質的精神的後援，莫不踴躍輸將，就此次事變言之，開戰後，立能醵資七十萬元，以爲救恤金，他如青年學生之參加義勇軍戰鬥者，時有所聞，甚至閨閣少婦學校女生，亦赴兵站部工作，或在戰場慰問，此種現象，固不能與明治二十七八年之戰役與最近滿洲事變之張學良軍不戰而潰者，同日而語，況便衣隊之組織，比正規兵爲巧妙，我政府(日本)懵然不知，反藐視敵軍之實力甚小，適足以促自國軍隊之覆滅也，再進而言，前月二十九日，因中國方面之申請，由英美總領事之斡旋，協定中止戰鬥行爲，竟於三十日晨又發生攻擊，在世界商場各國共瞻之地，豈不爲各國人所譬議乎，雖然，過去之錯誤，已不必再悔目下急宜解

決者，卽從速停止戰爭，恢復繁華之市場是也倘再繼續戰爭，則生命的危險，日益擴大，經濟的損害，伊於胡底，我國(日本)在滬所投資本，最大者首推紡績業，今日九會社三十六工場，關閉破壞，投資總額二億元，將悉付東流，其他邦人經營大小各工廠，亦因戰亂而而完全停業，商賈之途旣絕，失業破壞者續出此邦人(日人)之自殺者，日有所聞，鋌而爲盜者，又所不免，處此險惡之情勢下，我(日本)二十億內外對，因華貿易唯一之上海市場，豈非消滅無遺乎，今日欲一輪船進上海港，已不能矣，不惟日本如此，卽其他英美法等國人亦與我日本同陷於破產之危境，且有人道上言之，中國人因此次事變，毀家蕩產，死於非命者，不知凡幾，其間接的瀕於飢餓者，卽邦人紡織會社所雇傭之工人，有六萬人，藉勞動而維護其一家生活者，約三十五萬人，今已不堪設想矣，故爲今之計，應立卽平定戰局，並渴望一日早一時，一時早一分，終熄兵亂，以維將死未死之命脈，此不惟在人道上資本上應早解決，卽有社會主義的見地，何獨不然耶，

日本普羅文學家示威　日本普羅文化聯盟，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午前十時半於築地小劇場舉行第二次中央委員協議會，佐佐木孝丸致辭，日當局命令解散，會衆約四百名，於銀座方面舉行示威，反對日軍部之行爲，因與警官衝突，被捕約七十名。

日人侵滿之自供　該文爲日本石濱知行所著，載在二十一年八月號「文藝春秋」雜誌上。文中引用日本前駐俄大使田中都吉的滿洲視察報告，來證明日本宣傳政策的錯誤。

那叫做「滿洲國」的，是在滿洲事變後成立的，到現在已有了四個月。在「滿洲國建國」當時，新聞和廣播電，都亂糟糟地叫喊，好像又出了一個日本國似的。但是過了不久，這個偉大，莫明其妙的國家，弄成了甚麼樣子，我們就全然不知道的了。

又熱鬧起來了，報紙滿載着的是：「馬占山逃去」，「某要人被監禁」，「駒井長官心裏不痛快要辭職」，「破壞鐵路鐵橋陰謀」，「兵匪叛亂」……好像寫隨筆雜感一樣，前後是不相關連的。我們從這些消息，馬馬胡胡地知道滿洲還是在混亂着。最近又鬧出，大連海關問題，滿洲，中華，日本，英國四國都攪在一塊，鬧出許多新花樣來。

若是單看日本的報紙，說得滿好聽，不是「政治就緒」，就是「治安恢復」。又說是：「設駐滿特派總監府統一四頭政治」，「承認滿洲國」……。學者們找着許多好題目了，甚麼「併呑滿蒙」，「遠東門羅主義」，「日滿統治經濟」，還有更妙的，是「滿蒙權利應由無產階級享受」，大家跟着起閧，去煽動甚麼不明白，甚麼也不讓他明白的國民。日本國民，總以爲「滿洲國」是弄得狠像個樣子，人口問題就快有法子解決了。「滿洲國」眞是極樂天國哪。

誰知道日本一位高等官吏，報告那極樂天國的模樣，說的又是一樣。就是大日本特命全權公使田中都吉，視察滿洲回來，在工業俱樂部，報告他親眼在滿洲見着的實在情形。又在東京大學，講演「在滿洲國所見」，載在六月二十日的大學新聞上。劈頭就說：「滿洲事變，爲的是實現國家資本主義的理想，却是那

指導精神，不統一，又不明瞭。」照田中的話說來，滿洲事變，明白地起於日本資本主義。所謂「正義」，「共存共榮」，「無榨取的樂園」，原來就是實現日本資本主義的理想呵。怪不得「滿洲國」成立以後，沒有統一的指導精神，和明瞭的主義。再看「滿洲國」的制度是怎們樣？看田中說：「連日本人，滿洲人都算上，滿洲國還是缺乏人才，中央政府裏面，滿洲人官吏，都不起勁，制度更是複雜得狠，要是次長不蓋印，總長就辦不動事……原來中國人想的是當差事，許久弄不到手，就起了反感。「照那樣說，無論怎樣的宣傳，都是弄不好的。還說甚麼維持治安？「治安，比起事變前來，還要亂得多，差不多是開自古未有之局，說到馬賊，可以說是滿洲固有的一種制度，決不是用兵討伐就能解決的。」這又是甚麼怪話！和每天報上所說的，恰好正是反對。

田中又說：「日本人口問題之將來，滿洲自是不可少的，却未必靠得住。除了鐵煤以外，旁的資源是沒有的？現在正是調查時代，不能就說是寶庫。」從人口政策，糧食政策，植民政策上說，學者們都拿「滿洲國」作爲解決這些問題的工具，豈不是太開玩笑麼？

田中原是日本外務省的高等官吏，自己去親眼看來的事，沒有甚麼假的不成。現在滿洲，原來是「耳聞的是端樂，眼見的是極樂」，不過是「畫餅充飢」的餅能了。

據田中大使說，「滿洲國」是爲實現日本國家資本主義的理想而設立的。軍人的力量極大。維持治安也是日本的軍人，用了許多日本的資本，重要位置是日本官吏，還要設立駐滿特派統監府，又說要斷然承認

「滿洲國」，日本政府，眞費了一片心血。滿洲事變費是一億四千萬元（本年五月底止），今後若干年還得破費多少。日本這樣費氣力，「滿洲國」的國人，如何感謝日本的「親切」。滿洲交通總長丁鑑修等，最近到日本，在大阪對日本新聞記者說（見七月一日東朝日新聞）：「滿洲國承認問題，固然是希望早一點，却並不懇求提早。說大連海關，聽說英日兩國，有了甚麼妥協案，却是極可笑的話，日本提出妥協案，眞是奇怪極了：：：多餘幫忙，是敬謝不敏的」。「聽說日本政府最近要在滿洲國設駐滿統監，這樣的放手大幹，是用不看的。更用不差這樣大聲的叫喚，惹起中國和列國的猜疑。：：：在滿洲國說來，是有害無利的」。「既有了駐滿統監，日本就得長久在滿駐屯軍隊，是日本極不利益的，還望日本政府詳加考慮」。「現在雖是列國沒有正式承認，滿洲國却狠自由。隨便他們怎麼都好。滿洲國希望不談這問題。」說得下流一點，好像快要結婚男子的「親切」？女的厭惡得不得了，臉都掉在一面去了。前幾天，我問新由滿洲回來的人，是怎麼樣了，那位回答我說，不知道是誰幹的，反找着許多麻煩，找麻煩所費的錢，也是誰出的呢。

第二節 日本軍部之蠻幹

軍部緊急會議 九月十九日日軍佔領瀋陽各地之消息傳到東京，陸軍首腦即開會議，咸以日下兵力單薄，今後將視形勢推移情形如何，而即採取第二步辦法，暫任關東軍司令官本庄中將酌量情形辦理。南陸相金谷參謀總長於本早七時，召集杉山次官武藤教育總監，以次陸軍省首腦部，協議此次事件擴大至滿洲全體時之增加兵力，及軍事行動繼續程度，與增加兵力時對政府方面之交涉，並開中日交涉會議時之軍部方面所持態度等，又參謀本部方面，亦同樣舉行首腦部會議，而朝鮮軍司令部於十九早向某聯隊頒發作出動準備之命令。

日軍部之荒謬聲明書 九月十九夜陸軍發表聲明書中，指摘華方挑戰事項如下：

一，七月六日，中國官憲逼令東鐵南線陶家荣莊附近鮮農退去。

二，七月七日，陶家屯北方之匪賊十名，襲擊守備隊巡查兵四名，哈爾濱朝鮮小學生被十數名華人毆打。……

三，七月十二日，長春城內排日講演會，毆打視察之憲兵分隊軍曹。

四，皇姑屯附近巡察兵一名，被華警拘去。

五，八月五日，海城勤務守備隊巡察兵被華人射擊，本溪湖守備隊巡察兵，在石橋子附近受襲擊。

六，八月十七日，長春華商對步兵四聯隊不賣同盟。

七，八月二十一日，間島將改築書堂時華方阻止之。

八，九月四日滿鐵總裁內田伯一行之列車，在吉林敦化，受匪賊襲擊。

九，九月九日，瀋陽北方虎石台附近，滿鐵車輛，被華人襲擊。

十，九月十四日，四平街地方獨立守備隊巡查兵，受匪賊襲擊，一名戰死。

軍部之强硬

金谷參謀長二十日午後二時進謁日皇，詳奏其後之戰況，更伏奏日軍之行動及中國之態度等項始退下。南陸相二十日午後二時訪若槻首相後，在官舍自三時半開長官會議，就其後之情報，協議對策。二宮參謀本部次長，陸軍次官，小磯軍務局長，梅津總務課長，其他關係官，晨九時在參謀本部會議室集合，關於其後形勢作種種討論，關於關東方面之形勢決注視推移以講適宜之處置，至關於南京政府要求撤兵停戰之抗議，以日軍所以採軍事行動，原由華兵不法行爲之頻發而起，乃自衛上之當然處置，決此後與外務省協議駁覆該抗議，而提出關於不法行爲之抗議。

又九月二十日日軍部方面，對於瀋陽事件之解決辦法，大體持如左之意見：

該事件係起於華方，故守備隊及其他方面所採措置，乃屬事所當然。日方擬隨戰局發展情形如何。卽作增兵準備。且縱卽在此種程度而止，亦將繼續其戰時狀態，以期獲解決滿蒙懸案。設華方企圖利用列國干涉，或向日軍要求撤兵，而對於交涉採取延宕手段，則關東軍當於事件解決前，繼續佔領瀋陽。

二十一日二宮參謀次長，在海軍軍令部，訪問永野軍令部次長，報告中日事件經過，並及情報，對於

萬一戰事波及長江一帶，或對岸方面時之對策，開始協議，正午退出。又陸軍三長官，於下午三時半起，在陸相官邸舉行會議，杉山次官及二宮參謀次長等，均行參加。結果決定採取如左之方針。

(一)力防事件擴大，惟為保證軍隊安全，並確保業已佔領各地計，仍當於排除障碍上，採取積極的行動。……

(二)在本事件未解決以前，繼續確保佔領地方。

(三)事件發生之根本原因，係基於滿蒙各種懸案未獲解決之全中國之侮日態度。且在各種懸案遷延不決以前，仍有再生此種事件之憂，故毋寧於此際力圖解決各種懸案。此外並以滿洲方面兵力單薄，及間島形勢惡化之故，擬於事態緊急時，即將在新義州靜待後命中之混成師團及其他一旅，派赴間島方面，再由內地暫調軍隊前赴朝鮮接防。二十一日朝鮮軍司令部令，暫駐新義州靜待後命中之軍隊，於本日正午渡過鴨綠江，下午侵入吉林。

又陸軍首腦部，於下午六時開會議討論後，決定承認朝鮮軍司令官與關東軍司令官之報告，呈請日皇批准。南陸相亦於本日閣議中，向政府報告情形，採取圓滿的協調辦法。又陸軍方面，認為朝鮮軍之獨斷專行之法的根據，係依戰鬥綱要第五條所載，「得明察上官之意」之規定。現日政府方面，以曩曾作防止事件擴大之聲明，故似擬就朝鮮軍出動事，在本日閣議中，予以承認後，即發表第二次聲明書。

南陸相之謬論　九月二十一日南陸相談，傳國聯臨時會議為防止滿洲問題之擴大，有對於中日

兩國，要求自日下爭執中滿洲各地撤退軍隊之說。若果係事實，則全然爲不知實際之議論也。日軍屯滿洲爲儼然條約上之權利，而條約上所許兵力，爲滿鐵沿線每一啓羅米突十五名，總延長爲一千百啓羅約須一萬七千名，得以駐屯，事件勃發以來，我守備隊兵爲一萬四百名，假令自朝鮮派遣三四千之兵力，尚不滿條約上所容許之兵力，以故無論何人不能置異議。又以現地附近之滿鐵沿線而言，無論何地點均可隨意集結兵力，而不許他人容喙。成爲問題者只爲吉長線方面，該方面一俟秩序恢復，卽速行撤兵，蓋理事會殆不曉滿洲之實際事件之本質也。

金谷參謀長二十七日午前十一時半，訪南陸相於官舍，告以滿洲事件已告一段落。次就此後軍部之方針，有所協議，僉主決不干涉此次事件之善後交涉，並嚴戒此後發生誤會。對外交涉，持嚴然之態度以靜觀其開展。又杉山陸軍次官於二十八日午前十一時見金谷參謀長二宮次長於參謀本部，報告二十七日夜首相邸會議之結果，就滿鐵線附屬地外各地出動中之部隊之撤退期日，有所協議，

不畏第三國干涉　九月二十六日日軍部決意佔領南北滿，不畏第三國干涉。駐鮮陸軍擅赴吉林，林司令密下動員令，召集在鮮之日本退伍軍人約二三萬名，由軍部供給槍械赴北滿。日本內地師團，亦出動。又十月四日本庄關東軍司令官，決定徹底解決華軍，並擬用軍司令官之名發表聲明書後，卽採積極行動，以剷除滿蒙方面舊政權與舊軍權之勢力。

軍部主張退出國聯　十月十七日，日陸軍方面因美國代表出席國聯理事會問題已重大化，遂卽

由荒木教育本部長訪問牧野內府，說明軍部所持態度及意向，以求獲其諒解，杉山陸軍次官，亦特往訪清浦伯爵，說明陸軍方面所持態度。一方南陸相及金谷參謀總長，於召集杉山次官，二宮次長及其他幹部交換情報，並作詳密的討論後，決定依直接交涉解決滿洲事件。國聯若再加干涉，則日政府當於退出國聯之決意下，實行政府之主張。

又南陸相列席關於討論美代表出席國聯理事會問題之陸軍最高會議後，談話如左：

『國聯理事會之邀請美國加入，適足暴露其自身之無能爲，且不明關係滿蒙權益歷史情形之國聯，而行妄加干預，實有百害而無一利。至我國既定方針，則決不因國聯及第三者之容喙而變更。』又於二十三日下午六時，在官邸招待幣原外相，永井外務次官，內田滿鐵總裁，江口滿鐵副總裁，由陸軍外務，滿鐵各巨頭，交換重要意見。南陸相於席上吐露強硬的意見，大意謂『國際聯盟雖欲干涉我軍之行動，但其將戰敗之中國官兵不法行爲，與我軍行動，視同一律，實屬根本的錯誤，故我國不必拘泥於國聯之態度，而當向既定方針邁進。且必須保障此次之事變，並同時解決懸案，關於華軍殘敗兵之跳梁，與日軍警備單薄之點，則尤望外務與滿鐵方面，予以援助。』又陸軍省方面，慫慂內田滿鐵總裁，出當直接交涉之衝。十月二十四日，南陸相金谷參謀總長及政藤教育總監，於本早九時舉陸軍三長官會議，協議左述兩點：

一，國聯決議案，雖依我國反對不能成立，但陸軍對政府關於此事之聲明，究當提出所種希望。

二，當茲滿洲各地匪賊異常猖獗之際。關東之現有兵力，殊感不足，是否應再行增兵。

又十月二十五日，南陸相於緊急閣議散會後，談話如左：

『我國代表在國聯理事會中，於十三對一之比下，反對決議案，自爲國策上之一重大轉機，而日本之根本方針，則不因國聯之決議而生任何變化。現國聯之任務已畢，故日本之態度，只有更照既定方針邁進而已。華方雖或將乘機要求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撤兵，亦未可知，但決議案既不成立，則日本自不負此義務，至我軍之行動，決非戰爭行爲，而係因撤兵後日僑生命財產，將感危險，故現不特斷不撤兵，且不辭爲自衛上之必要，而採取軍事行動。華方現若以國聯之行動爲最足恃，則未免大誤特誤矣。』………

又十月二十六，關東軍司令部方面，對於國聯決議案，決持如左之態度：

(一) 國聯尚未了解滿洲與日本間之特殊關係。

(二) 國聯尚不知華方對於中日條約之蹂躪情形。

(三) 國聯尚未明悉滿洲事變發生理由。

因是遂成此種結果，惟日軍在人道上，非得關於日僑生命財產之確定保障，決不撤兵。

又十月十七日，日陸軍方面，於下午四時開三長官會議之結果，已決定依次述辦法，而作成其具體案。

一，由朝鮮師團出動之混成旅四千名，可酌量朝鮮方面情形，撤回原防？

二，駐屯滿洲之第二師團及獨立守備兵之舊有兵士五千名，命即除隊返國？

三，於上述兩項辦法實施時，須派同數兵力與之交替。

四，該項交替兵，由內地之二年兵中選拔。

五，以來月底之除隊期，爲其實施期間。

六，在實施期日前，若獲保障在滿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則中止實行。

日軍部不惜對世界一戰

白川大將於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五十分抵京後，即往訪南陸相與金谷參謀總長，陸軍方面於五日早八時，開最高首腦部會議，南陸相及金谷參謀總長等均行出席，由白川大將報告滿洲方面日軍情形，並從事協議後，已確定採取如左之方針：

一，至月底入營期時，命入滿朝鮮軍，全部折回原防。

二，由內地師團派遣電信隊及鐵路隊，前往瓜代。（此均係由二年兵編成）。

三，第二師團之初年兵，俾在內地留守隊入營。並將獨立守備隊之初年兵，全部派赴滿洲。

四，第二師團之初年兵，若不派赴滿洲，則該方面兵數將爲之半減，警備力未免過於單薄，故須將應行退伍之二年兵在營期間，延長至明年三月止。

五，獨立守備隊之二年兵，亦須延長在營期間。

該項決定案，經南陸相於次日提出閣議通過後，即由金谷參謀總長奏請日皇批准。

六日日本閣議，決議擴大軍事行動，抗不撤兵。其決議文有綜觀現在世界情況，英不能戰，美不敢戰

，俄不肯戰，俄卽肯戰，亦所歡迎。帝國政府決不惜以全力與世界一戰。………

又日政府於十一日命令第八師團開赴滿洲，該師團於十八日出發，

參謀本部又命令飛行第五聯隊派赴滿洲，十三日千葉縣下志津飛行學校，已由中飛行中尉以次各飛行官及第七聯隊飛機若干架，均於十七日向滿洲出發。

南陸相強辯 南陸相於十一月十八日就嫩江方面戰事，發表聲明書如左：

『依昂昂溪方面馬占山軍之挑戰，以致發生不幸事態，實爲極力防止事態惡化，而力期其好轉之帝國，所深引以爲憾者也。然事旣已至此，關東軍自不得不出於迎擊之舉。………

按十一月四日，依馬占山之不當行爲？致在大興附近，引起戰鬥，而使關東軍受鉅大損害，當時關東軍雖不難一舉而殲滅之，至終未出於追擊者，仍不外立脚於我軍酷愛和平之帝國國策？而愼重律其行動之結果耳，及當我軍未事追擊之際，爲事大思想所動之華軍，竟輕視我軍，而止於僅數基羅之近距離，爾後更由黑河哈爾濱滿洲里等各方面，增加兵力，及本月十三日左右，其數實達二萬數千，第一線之行動亦漸趨活潑，而時行擾亂我軍後方，復圖破壞嫩江橋梁，因是遂下若長此放任，則該方面中日兩軍之戰鬥，殆難避免之決斷焉。………

以是之故，關東軍仍忍其所不能忍，而擬導事態入於和平解決途徑？乃卽體諒中央意旨，於十一月四日，向華方提示極公正妥當之數項條件，以圖隔離彼我兩軍，而華軍對是則出於一方表示容納條件之意，

一方面發出拒絕的回答等類表裏反復之行爲，其在該地之華軍，亦乘我軍軍勢較劣之機、而恃其優勢，益形活躍。並在各處作局部的挑戰，悍然採取軍事行動，而於我軍交替混成旅團尚未開到之先，在十一月十七日，出於大規模之攻勢，於是遂因我軍應戰，而在該處引起彼我主力之衝突焉。……

依上所述，是知關東軍刻下之作戰，純屬迫於自衛上必要之行爲？故關東軍當對於非禮非法之馬軍？加以澈底打擊，自不待論。但此外並未含有他意，是以我軍於達到上述目的時，自當力避永佔該地？而期獲從速向洮南乃至鄭家屯以南撤去其主力也。又在本作戰期間，中東路若不供作馬軍之軍用，則我方當不出於妨害行爲，此又不待論也。」

日軍部令關東軍臨機措置

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六時半金谷參謀總長，訪問南陸相，關於北滿方面情勢協議結果。僉主日軍與馬占山部之交涉既歸決裂，採取軍事行動南陸相十八日早九時半，訪問若槻報告馬占山軍情勢，並謂若不早自爲計，則禍根將愈益增大。首相在軍閥支配之下，不得不服從軍部之主張，故軍部特令關東軍採取臨機措置，又日當局主張向關東軍增援彼謂滿鐵沿線每一基羅米突，在條約上只能置兵十五名。且此種條約上之兵力，僅屬滿鐵之守備兵力，而不足視爲非常時期之最大兵力彼又謂。英國於昭和四年既有向上海派兵一萬五千名。日本亦於昭和三年，向山東派兵兩師之前例，則處此非常狀態，自可不拘泥于條約，而當以派遣一師團爲最少限度，俾增厚關東軍之實力。

又二宮參謀次長，因鑒於北滿方面形勢，爲使參謀本部與關東軍間作相當聯絡，並當軍司令部幕僚指

導之任計，乃率第四課長渡久雄大佐，及中國班長根本中佐，於十七日晚九時二十五分，離東京車站逕赴滿洲。自東京驛首途赴滿。發表談話如下：

『余此次因本庄司令官二度函約，囑爲赴滿視察，兼爲事務之聯絡，與滿洲軍並滿洲之視察。余之目的，不外此耳。馬占山是否容納我之要求，因截至十七日午後七時止，參謀本部，未接電報，刻下不明。我國對馬占山之態度，如政府所聲明，極爲明顯。即在二十五日以前，如不容納我五綱目之要求而實行之，自當照政府之聲明，以實力出於斷乎之手段。本人既然赴滿，當觀此事之結束，以故滯留時日，當亦較長。余二十日到奉天後，擬更赴嫩江，哈爾濱，吉林各方面一行，大體約三星期方可歸來。』………

日政府無理之覆照 十六日重光公使偕南京上村領事，對於十一月十一日我方對嫩江事件之抗議，向李錦綸提出復文，同時附言如下：

一日軍援護滿鐵修理洮昂線，爲正當合法行爲。

二，四日之事件，起因於華方之不信行爲，且指摘華軍之挑戰。

三，日下黑軍取包圍日軍之姿勢，事態極形切迫，兩軍如因華方之挑戰態度而發生衝突，當然由華方負全責。

日軍仍繼續大舉向東三省運兵，除弘前第八師之一混成旅由鈴木少將率抵瀋陽外。仙台第二師混成旅亦於十一月十八日出動，此外姬路廣島各出一聯隊及飛機大隊，內有爆擊機六架偵察機十四架。大阪之第

四師，亦奉令動員。

日軍部聲明　十二月二日日陸軍省方面，因自美國國務卿司汀生之聲明，致生北寧路日軍之撤退，係受外國干涉之臆測，故向軍事參議官會議報告後，即發出聲明如左：

『關於向遼西出動之關東軍之一部隊，中止前進，配置於遼河以東事，雖有認爲美國之干涉，係向當局表示好意，而作是項忠告者，但此種推測，殊與事實不符。蓋帝國陸軍，決非依他方之掣肘，就中如他國之干涉，而行動者。至關東軍之一部向遼西前進理由，不過係以天津方面駐屯部隊與日僑瀕於危境，故爲作救援準備計，將關東軍之主力，由齊齊哈爾集中瀋陽附近，並爲有向大凌河以東之錦州方面華軍及馬賊集團，行使兵力之必要，立即派遣一部隊前往耳。先是參謀總長因聞華方有將錦州附近華軍，向關內撤退之意，故於二十七日午前十一時，向關東軍司令官，予以某種指示，於是該司令遂即於午後三時半，作變更停西進部隊前進之部署。而司汀生氏之聲明，則係於二十八日午後八時始傳至東京，是足徵兩者間，絕無任何因果關係。要之，帝國陸軍除遵奉大元帥命令外，決不受任何干涉或掣肘。是乃我國陸軍之本義，抑亦不磨之鐵則也。若華軍不實行向關內撤退，敢以暴戾不信爲事，而反覆破壞滿鐵沿線安寧秩序之策謀，則在自衛上，對於錦州方面，出於必要之行動，固所覺悟者也。』……

日軍部積極軍事準備　十二月三日午前十時日本之正式元帥軍事參議官會議，在宮中開會，日皇親臨皇族之閑院元帥宮梨本大將宮，白川井上，鈴木，菱刈渡邊各軍事總議官，南陸相金谷參謀總長武

藤教育總監，小磯軍事參議院幹事長列席開會，閑院元帥，就議長席，小磯幹事長朗讀諮詢書後，金谷參謀總長，依用兵作戰計劃，說明改革案七年計劃，由昭和七年起着手，經費二千八百萬元，主要綱目設立滿洲常駐師團，內地師團，移駐朝鮮，近衞師團，改編爲禁衞軍，擴充飛行隊，高射砲隊，照空隊，戰車隊，（即唐克車）汽車隊，化學戰備學校，獨立守備隊，國境守備隊，一同上程，審議結果，一致可決通過，時爲正午，日皇特賜午餐，午後一時許退出，

又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半，陸軍方面，在參謀本部開首腦部會議，南陸相即徑訪金谷參謀總長表示錦州方面華軍，若仍駐該地，則日軍爲自衞計，勢難免與錦州華軍發生衝突之意，此外並似已向外務省方面，亦求獲此種諒解。

滿蒙協議會　十二月七日日政府爲對確定滿洲事變後之方針，由滿鐵關東軍司令部，關東廳外務省派出官憲，組織滿蒙問題協議委員會，七日由川崎輪長在首相官舍約集陸外藏拓各次官，討論立案。但軍部側對於設立以滿鐵爲中心之該委員會一事，仍唱異議，軍部之意欲握有滿洲大權，即滿鐵公司亦須在軍部指揮之下也。

荒木提議增兵攻錦　十二月十六日日陸相荒於本日下午之閣議席上，提議增兵，準備攻擊駐錦州之東北軍。

關東軍司令部聲明　十六日關東軍司令部，發表如左之聲明書，謂當此滿蒙民衆渴望政之際

？如有破壞安寧秩序者，決取斷然之排擊，文云，對於黑龍江軍軍憲日本軍爲體帝國政府之意，隱忍自重，一味努力於和平解決，然而爲自衞上之不得已，起而迎擊於嫩江河畔，幸而一舉將其擊退，得宣揚皇軍之威武於中外，此乃上爲皇威使然，下則爲諸兵士之忠烈勇武，以及衆論之熱烈的後援所致現在奉天吉林兩省，已成自立之形體，脫離舊政權，黑龍江省亦改變其陣容，熱河省及內蒙古，亦有響應？今滿蒙三千萬民衆，皆在渴望善政，而期待有以歸結之道？可惜彼等現仍盤據遼西之一角，或嗾使匪賊，縱情強掠紊亂治安，或巧爲宣傳以蔽其曲，致諸民憂慮其禍患甚切，然若由大局觀之，獲得滿蒙民族其適宜之協力，對於善後之諸經營，日新其面目，此乃可喜之現象，即建設之急務，亦可以看諸到處活潑躍動也，日軍部鑒於以上之情勢，乃特使其新政公明的發揮，並緊密諸般之協調，完成治安之維持，以謀民心之安寧，俾使今後之發展容易，然後靜觀大勢之歸趨，但若對於日軍之行動有妨害而破壞安寧秩序者，則無遺憾的取斷乎與以排擊之用意云。………

●●●●●●日軍部下令攻錦縣

日陸軍當局十九晚舉行各部聯合會，討論結果決定以金谷總長名義，電令本庄司令官出兵進攻錦州。

二十日日方遣派軍使，勸告駐錦州之東北軍，向關內撤退，至速須三日後，始能完成其使命，將於二十五日後，開始對駐錦州東北軍施其總攻擊。

關於日軍大舉攻錦事，二十二日陸軍當局，發表如次：

『此次事變發生後，在錦州設立之臨時政府，奉張學良命，集中東北軍於該地附近，操縱馬賊別動，以擾亂全滿洲之治安。河川結冰，其行動亦益形活潑。蓋張氏利用聯盟及美國之關心錦州情形，益鞏固策動根據地，而繼續抗日行為。關東軍前者一時中止遼西方面之剿匪，克行自制隱忍，以努力事態之平和解決，而期望中國方面之反省。乃張氏依然標榜抗日，以錦州為根據，企圖有計畫的擾亂滿洲治安，形勢如此，自衛的發動。又所不容已。萬一錦州附近之中國軍援助土匪。而出於挑戰態度，則我軍在自衛上完全膺懲之，亦無所躊躇。茲特聲明，苟藉是於全滿民衆，得為招致幸福與安寧之端緒，雖一部之犧牲。亦不得已也。』……

南次郎之狂妄

前南陸相於二十一日由東京赴瀋陽二十三日至韓京，與總督府當局諸人會晤，交換滿洲問題之意見，其對各報記者團發表談話如左：滿洲方面現正進行第二段之軍事計劃，豫料數週後軍事行動可告一段落，故予之赴滿目的，在於實地視察滿洲之政治產業狀況，至錦州問題，並不成問題，不值日本之一擊，張學良之軍隊，設有幾十萬不足為慮，滿蒙問題，為數十年來日本之頭痛，此次一舉解決，於心極為愉快，今後滿洲當與中國本部完全分開，對於中國軍閥及國民黨之擾亂行動，澈底肅清，於行政產業上造成一和平安樂之地，對於朝鮮農民之移住，擬積極獎勵，內務省當局業已有移民計劃，予確信五年後之滿洲，其產業文化將不下於朝鮮，滿鮮地理相連，經濟上有不可分之關係，故今後滿鮮之間，交通商業上完全統一，打破國境之障碍，至予之任職滿洲總督問題，現尚未定，滿洲總督制之實施，為時

尙早云。…………

二十四日到瀋二十八日四時偕本莊繁由四平街抵長春，下車後卽赴南嶺校閱日軍。二十九日赴吉視察，三十日由吉返瀋。臨行發表談話如次：

『今也軍事行動已告一段落，錦洲之舊政權與其所率軍隊雖尙殘留，行將日就沒落。國民對於此後之建設，不可不具一種覺悟，卽依新政權之堅固，建設大事業，而樹立國家百年之基礎，使滿洲爲各國人民安全之樂土。吾人不得於此大理想之下，一意邁進，蓋此爲我帝國之生死問題，故不許第三國干涉，而應斷乎進也。………』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南次郞自瀋陽返門戶，語新聞記者云，『滿洲自治問題，係最近情勢中，必須發生之三最重要原則中之一，其他二大原則卽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據傳南次郞曾謂日本對於滿洲建立何種政府，無須顧慮，但中日及任何第三者均不許對新政府行政政策，加以干涉云。………』

參謀部聲明　十二月二十五日日參謀本部，就三國警告一事，舉行會議後，決定軍部對於政府所聲明之意見，卽令橋本部長轉致外務省，玆舉其內容大致如左：

一，關東軍之剿匪範圍，全係按照芳澤代表在聯盟理事會所聲明者行動之？今日如是，將來亦如是？

一，錦州政府指導兵匪馬賊擾亂治安，整頓戰備之錦州正式軍隊，與土匪馬賊毫無區別，故錦州政府與錦州軍苟一日存在，則于自衛上，誠非得已。

一，錦州方面如欲維持和平，應將錦州軍撤入關內，從速停止現在之行動。

一，三國努力維持和平，雖表示同意，但不正確之認識之意思表示，徒傷我威信，礙難承認。

關東軍態度 二十五日自英美法等國政府警告後，關東軍首腦部經討論結果，決定仍按照當初聲明，採取自衛手段，維持滿鐵沿線治安，保護本國人生命財產，決不因三國之警告而有所讓步。

又關東軍司令部，對於英美法等國警告一事，談話如左：

『關東軍對於錦州，毫無野心之可言？僅欲剿匪，俾勿擾亂滿鐵沿線之治安而已，若援助匪賊對我軍出以妨害行動，誓必進擊，雖有各國之警告，決不因是而變剿匪之方針。』……

二十七日日政府閣議，決定增派一部前赴滿洲，並命即由某地向某方面出動。

又參謀本部，因由關東軍方面接到急報，遂即召集二宮參謀次長以次人員，開首腦部會議，其結果乃決定向滿洲增兵，而由荒木陸相，在臨時閣議中說明派兵理由，並經閣議通過，於是二宮次長立於下午六時入宮奏請日皇批准後，即向出動部隊，頒發項命令。關於此事，陸軍省方面，發表其理由如左：

『最近滿洲之華方正規軍與兵匪，已在錦州政府統制之下，漸增其勢力，故日來強有力之兵匪，遂爾蟠據遼西一帶，而威脅南滿路及安奉路。斯際關東軍若不從速實行掃蕩遼西方面匪賊，則在全滿洲之治安維持上，將愈感困難。因是亟應更增兵力，以期增厚剿匪力量。但在上述狀況若之下，欲以關東軍現有兵力，而期達其目的，究嫌過少，故現因鑒於事態迫切，乃特由朝鮮軍中，將師團司令部及軍隊約 混成旅

，暫撥歸關東軍調遣；並於二十七日下午六時奏請批准後，當即發下此項命令矣。」……

二十七日午後九時四十分，朝鮮師團出動命令下後，軍司令部突見緊張，兒玉參謀長以下均出席，着手準備。十一時二十分向某師團司令部及某旅團長寄田　將所率之混成旅團，下出動命令。

室師團長所率之某師團司令部，二十八日午前九時五分，乘列車出發，寄田某旅團定二十八日夜自羅向南京城出發。而侵入我之東北。

三宅發狂言

一月四日瀋陽英武官對日軍在滿洲之行動，作廣大之調查，並與日關東軍軍官及參謀等接談後，向國聯理事會報告謂，「日本正式軍隊現在滿洲者，在二萬六千人以上？此外尚有大部之後備軍亦出動，在各地服務，及南滿鐵路之路警，總計日軍現役兵在滿洲約在三萬人以上。中日兩國間之條約，稍爲曖昧不明，惟經專家解釋，滿洲日軍不得超過萬五千名，但數週前，日司令官宣稱滿洲形勢已至日軍人數不受條約縛束之時。」……三宅於十二月初曾語美國記者稱：彼不信限制日軍之條約，仍有效力，日軍視爲應付形勢所必須時，可隨時任意增加，三宅接見美國記者發表以上談話後，不久即由大連開至東北之日本生力軍，嗣後又自朝鮮調來一旅。日人常詆毀中國不守條約，而日人早已不守條約也。

日軍進窺內蒙

關東軍司令本莊，計劃派兵三支赴內蒙，以備將來占領熱河省會及重要城市，彼擁護占領蒙古之軍人乃大事宣傳，在廣擴演說中，特別聲稱，謂蒙古特權欲實現此特權，惟有軍事占領，方能實現，日人藉口謂消滅自滿洲逃至蒙古之土匪，此項土匪中，有數千人以前爲張學良之軍隊，彼

等仍忠於張學良，並決定以內蒙古為根據地以擾滿洲反對日人為防制彼等騷擾，應在內蒙各地，屯駐重兵。……

日軍部討論建設蒙滿。 一月六日日軍事參議官會議，於下午一時舉行。首由荒木陸相。說明關東軍進佔錦州及新滿蒙建設問題後，各參議官對於此事，咸持如左之意見：

(一)佔據錦州，乃屬當然措置？現剿匪事業，雖已告一段落，但對於共匪之跳梁，及張學良派之策動，仍應力加警戒。

(二)關於新滿蒙建設問題，須創設統一四頭政治之機關。

(三)此次行動，既屬在正義人道與自衛見地上，分所應爾？則英美法三國縱有干涉之傾向，亦應以一大決心，仍照既定方針邁進。

又日軍部及外交兩當局，為統一在滿機關起見，計劃採取之暫時辦法，將由次述兩種中，擇一實行，然後再相機轉變為滿洲總督制。

(一)修改關東軍司令部組織法，而置產業行政交通各部門，於司令部內。至其所用職員，則除軍部之外，當另加入滿鐵關東廳及日總領署等機關職員，俾由軍參謀長統率。

(二)另設由滿鐵及其他職員所組織之諮詢機關，俾與軍司令部相聯絡。

至參謀長一職，決改由中將級軍官充任。

本莊繁等之驕狂。本莊繁等曾上日皇一電，文如下，東京天皇陛下御前聽，臣等於六日，在奉天滿鐵社成立政務維持會，已皆遵旨就職，臣等，仰瞻天顏，皇恩似海。必效犬馬之力，以報我帝國與我皇帝陛下也，今議決，一，擬以支那東特行政長官張景惠，爲四省自維會長，兼保安總司令，蓋該長官，在滿洲極負聲望，且毫無學問，人既顢頇，又無大志遠謀，手下盡阿諛之輩，毫無人才之可言，故臣等，爲帝國一貫政策速達目的計，必使此等人物，爲國利用也，奉天仍以袁金鎧，于冲漢，金梁，趙欣伯等組織，此數子者，俱爲臣等恩威並用收服，況于冲漢又有鉅欵，存我銀行，更無異志矣，吉林令熙洽繼任，並秘令熙連絡張作相，以期收爲帝國心腹，進一步統一全滿洲，使一貫政策速達也，二，黑龍江，臣等本擬以和平手腕召同馬占山，奈馬堅拒再四，無法奪其志，暫時任張景惠主之可也，特區以赤露關係，形勢上無占領之可能，但特區久已順我矣，現在惟一之目的，即妥協熱河之湯玉麟，蓋湯爲滿蒙失意軍閥，久有叛張之心，現如能爲帝國服從，則滿洲一貫政策，不難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也，次者爲驅逐馬占山及滿洲一切反帝國匪軍，此問題爲最重要，亦爲最難解決者，如以兵力壓迫，則此匪軍策劃奇異，戰爭勇猛，加以地勢詳知，耐苦耐寒，以區區之關東軍，爲數不逾十萬名，征滅實大難事，但如以大刀闊斧之政策，又恐惹起國聯，及赤露米力堅之強烈干涉也，維思再四，無有良法，伏乞陛下聖裁，示諭臣等，三，即政體問題也，在滿洲未統一以前，似難談及，但臣等徵觀，以爲溥儀廢帝及淸室舊族，早已失滿洲人民衆望，即旗蒙等人亦均多數不贊成復辟，更兼目下突建帝國，不曾時代潮流均屬落伍，即支那民衆亦將反對

，尤其國聯方面，更予藉口干涉我也，此政體關係重大，伏乞陛下聖裁，示諭臣等，四，卽應付國聯及米露諸國之干涉我也，自事變以來，各國武官，迭次來地調查，結果均大不利於帝國者，但以情面關係，不便拒絕，現帝國對於國聯，固不足慮，但對米力堅之態度，大堪注目，日前米兵傷帝國騎車軍人二名，直欲向我挑釁也，但臣等均行以鎮定對也，伏乞陛下速定方針，五，卽應付支那政府及各內地抗日運動也，臣等竊以支那政府，久已成爲呼喚不靈殘缺不完之政體，蔣介石雖甚聰明，但對國家思想，仍不健全，所謂北上收復失地，無非無臭宣傳，毫無作用者也，張學良醇酒婦人，更不足道，顧維鈞施肇基，只自手號式之外交，更屬巧婦難爲無米炊，不足懼矣，總之對於支那政府，實不足慮，臣等敢放言之，對支那領土，可於三月內完全佔領也，次卽南北雙方之反日運動，京滬較烈，表面觀之，不可略之，但實際支那之五分鐘熱血久所公許，如帝國利用本國（卽中國）無知軍閥，威迫消滅之，更以重利誘惑之，不難制止也，六，卽滿洲鐵道問題也，伏以滿洲鐵道除北寧外，均大半爲帝國佔領吉會吉敦吉長，又均貫連，長大路現已着手，帝國之鐵道政策，似進行順利且迅速矣，軍事問題，朝發夕至，自且不足顧及矣，關於北寧路線係支英債權關係，良易引起反感，伏乞陛下籌思良策，以期消滅，於無形也，七，卽財政問題也，臣等，伏以東北鹽稅等欵，均有外債關係帝國攝之，深爲不利，故對此問題，已電請度支部作詳細籌議，並乞陛下加以籌思，作所禱也，八，卽增兵問題也，伏以幣原外相，以毫無思慮之外交，冒然應付國聯撤兵，實大屬重大謬誤，礙阻應事行動，極屬重大，臣等，以增兵滿洲，必貽矛盾之譏，應籌以良法伏乞解決之，

以上八項問題，均為臣等會議議決，奏請解決者，伏乞我天皇陛下，運用聖聰，示以良策，帝國幸甚，謹祝陛下御健康，臣家本一，內田伯，本莊繁，江口雄寺，白川原泰郎，土肥原賢二，林權助，清水八百一，大橋忠一，長野次郎，多門佐小幡太郎，林義秀，二宮次郎，中村太郎，小川次郎等謹奏印，七日下午八時拜發。

軍部反對引用第十五條　一月三十日關於國聯理事會對中日問題所持態度，日陸軍部方面，作如左之意思表示。……

「國聯方面，若不諒察此次事變之發生動機，係在中國之排日侮日及蹂躪條約，而無視我國之正義，請求何等要求的措置，並作威嚇的宣傳，則我國為確立國際正義計，自當設法使國聯自悟其非。設國聯仍執迷不悟，而倡堅白異同之說，則我國當毅然向所信邁進。又經濟封鎖之舉，不易實行。且縱即實行，亦當決意向正義邁進，而無所用其恐懼。此種事態，本可由中日兩國簡單解決，故若竟成為世界糾紛之動機，則實出於理事會使國聯受華方操縱之過也。」……

限期占領上海　二月七日係屬星期日，海軍省以上海事件重大，特召集首腦部會議，伏見海軍軍令部長，大角海相，海軍次官以及各局長均出席。自上午十時議至十二時，始行散會。該會議決定命令在上海之野村第三艦隊司令，限於七日內，占領上海。該項命令於下午一時，以無線電發出。

大角海相聲明書　日大角海相關於上海中日軍衝突事件，四夜發表聲明書，曰大意為一月二十

八日午後三時十五分：上海市長吳鐵城已容納我要求，而中國青年與軍隊則認我海軍之隱忍自重，為怯懦。當日集合示威，閘北一帶人心動搖，公安隊逃走，避難民紛紛避入租界。於是工部局布戒嚴令，結果我擔任區域，方就配備時，我陸戰隊在北四川路受中國正式軍步槍機槍猛射，遂至發生衝突云云？」……

又海軍十日午後二時，在海相官舍，約集元帥軍事參議官會議。白川，鈴木，井上，渡邊，菱刈諸大將，荒木，武藤，正木，小磯諸員，伏見親王，東鄉元帥，財部，岡田，加藤，阿保各大將，大角高橋豐田諸員均到。開非正式軍事參議官會議。大角海相報告上海事件經過及處置大綱，豐田小磯為詳細說明，以求諒解，午後四時散會。十五日荒木陸相就派遣陸軍赴滬事，談話如左：

「某師團之派遣，係為保護在滬日僑，華方若能反省，而自行撤退軍隊，則可除却滬租界所受威脅，自屬可喜之事。惟若仍如現狀，任第十九路軍逞其暴威，則殊有再蹈尼港事件與南京事件覆轍之虞。故應速決一戰，以期及早恢復和平狀態。現日軍雖無向華挑戰之意，但華軍若仍事抵抗，則不得不下斷然的決意。海軍省之聲明書，十七日關於日海軍之爆擊閘北，海軍方面以當局談話形式，聲明如次：

日本海軍陸戰隊，當事件爆發時之一月二十九日，僅以二千七百名之寡兵，對於十倍於我三萬有餘之第十九路軍，得以維持日本擔任區域者，果依何術乎？假使我陸戰隊不獲勝利，則日本或將全部被虐殺，因粵軍實帶有慘虐之性質？且鑒於一九二七年南京事件，上海全體或至陷於大混亂狀態，亦在不可知之數。日海軍所以決心死守擔任區域者，全然以發生如此事態為慮故也。日陸戰隊兵力不足，既如上述，而華

軍不惟施以步槍機槍野砲，迫擊砲或裝甲車向我警備線轟擊，其猛攻租界？其數彈落至住民地區，一時致使居留民，有虹口方面已無安全地帶之感。欲除去此種脅威，舍藉飛機之威力，更無他法也。繼面第十九路軍破棄停戰協定，在閘北陣地繼續向我挑戰，對之以寡兵自衛而從速恢復租界之治安，則藉飛機之爆擊，又非容已也。以故若將此種爆擊與世界大戰時之倫敦空襲視同一律，則殊爲不當。要之，爆擊全然出於自衛之必要耳。』………

日軍部放言

三月十四日日政府對滿僞國方針，雖在十一日之閣議中決定，但軍部及其他有力者間，多主張乘此機會，決定根本的對華政策。蓋以日方對華政策，徵諸過去十年間之對華外交，常唯英美之馬首是瞻，而華方之對日方針，亦置重於英美之意向，故認爲日本若不乘變機更從來之外交方針，俾中日實行握手，而不至被昧於東洋方面情形之英美所乘，則難永遠維持中日間之親善 。因是頗有須對美國之門羅主義，而另實現所謂東洋門羅主義之呼聲。

軍部決定增兵

日陸軍省方面，因駐華日使重光及第三遣外艦隊司令長官野村，電請向滬增兵，遂於二月二十二晚八時半，由荒木陸相杉村次官等出席之下，開緊急會議討論後 ，即決令某某師團出動，又荒木陸相及大角海相，在二十三早閣議中，報告上海事件經過情形，並要求即行向滬增兵。但經各閣僚討議軍事外交上之對策，且由高橋藏相作重要之發言後，直至下午一時尙無所決定。於是遂在緊張的情形中，決暫事休息後再議。

荒木謂在滿日軍不撤

荒木陸相於三月二十二日在衆院演說滿洲事變，上海事件經過並處置後，復披瀝其感想如次：

『抑自國防之見地，環顧皇國內外現下之事情，而考察此次事變之經緯，其重大深刻性，到底非往年西伯利亞出兵，濟南事變所可比擬。依看法如何，實有日俄戰役當時之重大性。將兵一般意氣達於高潮，乃當然之歸結也。由國防觀點視之，則滿洲之和平，與日本有極大關係。因此目前駐滿之日軍，應仍維持現狀，且更有增援之可能。關於此點，現當局方在研究中。今賴陛下之威光，諸兵之奮鬥，同胞之後援，得漸使東亞見清新和平之曙光，乃不勝感激而同慶者也。當局益感責任之重大，皇國難局之打開，惟在本國體之本義，舉國德普施之實，排異端，履公道，以寄與於皇國之和平，而期盡輔翼之大任焉。……』

荒木之狂妄

國本社發起之時局講演會，於四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在大阪市東區花井小學校開會，荒木陸相，以國本社理事資格，演說歷一小時。大要如次……

『滿洲上海兩事變，已漸告一段落，此後不容再使滿洲之地，陷於攪亂之境。茲不得不努力建設眞正之平和樂土，故若有妨害者，無論何人，不能不毅然防禦之。外傳雖有國聯或蘇俄企圖攪亂之說，可不必理之。又或有執九國條約以事騷擾者，亦不得不斷然拒絕之，要之如所見不合，結局惟有爭吵而已，更試觀北滿，蘇俄已向遠東增兵四師，充實空軍，集結兵士於中俄國境，俄之眞意，雖無由知曉，是風是雨，殊値注目。由此觀之，我國誠屬多事，無論如何，保持滿洲安寧，與新國協力，以建設東洋之文化，乃國

民此際應具之重大決心。所望體奉聖旨，依國本之精神，國民一致協力，以善處此國家多事之時局焉。」

軍人主張速承認偽國　六月六日山岡關東廳長官，於本早八時半，赴首相官邸謁見齋藤首相，就承認滿洲國問題，力勸速予承認。當言及四頭政治時，更主張立即統一四頭政治，擴張關東長官之權限。而將外交交通教育衛生等方面行政，悉置於其監督之下，設關東長官若屬武官，則另派特任文官，以作輔佐，俾當待政之衝。本庄亦主張即時承認「滿洲國」，向軍部首腦部建言。二十二日陸軍軍事參議官會議，開會，各參議官及荒木陸相小磯次官林總監等，均出席。由陸相作如次之說明後，各參議官均表示相諒之意。

一，滿洲方面義勇軍，可望於下月內使之消滅。

二，關於滿洲國之正式承認，在本年秋間之國聯大會開會以前，即可具體化。

三，我方既已決意正式承認，自可不受國聯決議之拘束。

荒木對調查團之聲明　調查團一行於七月四日再度到東京後九日美德法意四國委員，帶同秘書長哈斯，及隨員三名，午前十時訪荒木陸相于官舍。調查委員與軍部方面作重要會見，陸軍方面陸相，小磯次官，山岡軍務局長，山下軍事課長，古城新聞班長，鈴木中佐，及參與員吉田大使，津島書記官，久保田海軍大佐列席。經外務省囑託河峻之翻譯，先由荒木陸相與委員長代理馬列斯葛提問，傾述一別以來之久闊後，立即就下開各項發問。一，日帝國之國防，與滿洲之關係？二，關於恢復滿洲治安之日本方

針？三，滿洲國之將來，及日本軍部對此之態度？

荒木對之，爲說明：「日本帝國建國之根本義，基於日本文化國民之理想，明治維新以來之國際關係，日滿日俄兩戰役及與滿洲之關係」。力說日本與滿洲之國防不可分之點，謂滿洲國之存在，於自衛上不問其好與不好，日本有不得不指導之責任，若此後對之爲內部的攪亂或受外部的脅威時，吾人自日本國之建國精神理想而言，不得不用十分之覺悟與力等語。次答關於撤兵時期之質問，則謂：「現在未加以何等考慮」，特述軍部之重大決意，謂中國主權及於滿洲國，乃所絕對反對者。午後零時二十五分會見始畢。

荒木之欺人報告　九月一日陸相荒木，本日出席衆議院說明滿洲形勢。其要點，包含：(一)日本當局對於張學良部下在熱河之活動，尙不採任何確定手段，否則將惹起國際最嚴重的糾紛。但彼相信不久可以達到圓滿解決，仍抱樂觀。(二)雖軍事區域如是遼遠，加以地理氣候上之種種困難，日本綏靖工作，各處皆進行順利。(三)八月二十九日義軍攻擊瀋陽，僅有捕獲之飛機十三架被毀，昨晚瀋陽戰事，日方無損失，亦無任何傷亡。(四)馬占山業於七月二十九日戰死，頗有可信之理由。

荒木之狂妄　駐日公使蔣作賓於九月十日午前十時訪問荒木，陳述到任之辭，並謂「中日關係如今日之惡化，實爲遺憾，然今後兩國間將如何始能達到親善之域，願聽無顧慮之意見」云云，荒木答稱「余以中日兩國今日之關係，殊爲遠東和平極抱遺憾，然此乃中國從來之對日態度爲其最大之禍根，中國應將滿洲，上海之事變，以區區之問題而忘却，並反省從來之態度，而爲東洋和平盡力於兩國親善外無他途」

云云，又將公使對於日本之承認「滿洲國」努力於發見妥協點之事，荒木對此以承認「滿洲國」已成過去之問題，遂詳述中，日，滿之親善，爲確保東洋和平之理由，會談約二小時。

日藐視國聯　日本正式承認僞國後，歐美各國擬在國聯大會中，竭其全力，從事討論，刻雖尙守沈默態度；但日方已感不安；九月十八日由齋藤．內田．荒木等，與出淵．吉田．蒐集各方情報；協議國聯對策之結果，決定其根本方針，（一）滿洲國之獨立與其承認，並未違反國際條約？且屬既成事實，故國聯縱卽以五十三對一之決議，反對此事，亦礙難施以取消或變更，矧國聯若出於取消日方承認行爲之舉，則屬抑制日本主權，故當絕對反對，（二）絕對反對適用國聯盟約第十五條於中日紛爭，故決竭力反對召開國聯大會，惟爲顧慮從來情形起見，當仍令日代表出席聲辯，以免在日本與國聯間，發生最惡之結果，（三）國聯方面若無視日方主張，否認滿洲獨立，而以五十三對一之決議，壓迫日本生命線，則日方將撤回其代表部，自不待論，且縱卽因是退出國聯，亦非得已，而其責任，則應由國聯方面負之。

日又增兵東北　九月十九日日又向東北增兵兩個師團，但日方則嚴守秘密，日陸軍省祗稱換防也，蓋日軍閥始終抱定其侵略之政策，在東亞肆意橫行也。

第三節　日本宣傳之巧妙

日人慣用宣傳政策，以冀達其侵略目的，其宣傳之巧妙，爲世界任何國家所不及。其實世界各國，固皆知宣傳政策之重要，然其利用宣傳政策時，槪皆在國際道德範圍之內。獨日人則挑撥是非，顚倒黑白，無中生有，肆意造謠。以往事實姑不具論，祇就九一八後言之，明明日軍守備隊自行拆毀南滿路軌，而誣稱爲中國軍隊所爲。明明日軍先向我北大營及省垣進攻，而誣稱爲中國軍士先開砲射擊。無故的同時襲擊我瀋陽長春安東撫順營口各地，本係違反國際公約之一種橫暴行爲，而日人竟自稱曰發揮自衞權。僞滿洲國本係日人一手造成，而日人竟自稱曰東北民衆之自決。在日軍勢力之下，商店倒閉，農村破產，土匪蠭起，民不聊生，而日人猶曰地方安靖。日軍所到之處，屠殺姦掠，田廬爲墟，市井蕩然，而日人猶曰軍紀嚴明。似此不道德之種種虛僞宣傳，罄竹難書，然而在日人或以爲宣傳之極盡巧妙也。雖然事實所在，愈蓋彌彰，詎容日人以一手而掩盡天下耳目乎？茲例舉其荒謬之宣傳事件於左。

日軍於九月十八日佔領瀋陽後於二十一日散佈以下傳單原文於左

（日華衝突後遼寧商務總會調査）

（華方對日本感情披露如下）

『陽曆本月十八號（夏曆八月初七）發生日華軍隊的衝突，把奉天省城已經被日軍佔領了，可是日人軍律非常嚴正，沒有一點兒中國官兵那樣的不法行爲，所以瑪商民們都有好感情，以下要說些商民的訴

論，同市面上實在情形罷。

一，商民的感想

不客氣說罷，當初城內各行商舖，急忙的把樣樣貴重東西，埋藏土裏了，因爲想着恐怕警備疏鬆，難免盜賊起來，要搶在戶的緣故了，果然出了貧民行搶的事，要細說罷，兩三個月來，市面糧食短少，下級民衆，非常受了苦了，所以突向省垣工業區，大小各西關，同十間房一帶，乘虛行了搶掠，十九號晚，又他們流氓，擁擠跑來，搶了東南門各糧棧，這損失稍微大些，可是日軍接報，快派隊伍，嚴行彈壓，現今安寧無事了，一般商民，常說閒話，中國官憲實在利害，抽稅苛重，不顧商艱，又來種種手段壓迫商戶越加越緊，這樣的多年叫百姓受苦，所以嗎，這次戰事失敗到底，他們省政府各機關忽然消滅了，我們實在歡喜的了不得哪，你看日軍怎麼樣，維持治安非常得法，嗣後有希望，好做買賣了。

二，民衆的感想

十八號夜裏，日軍反擊華軍的時候兒，我們民衆一時受驚，舉措失常，可是已到十九號，（八月初八）彷彿過着廟會似的，大家隨意遊玩，街上人山人海，看不出反抗日本的氣象了，不過糧食店，還沒一齊開市，這點覺得稍有不便些

總而言之，聽他們各方大多數的感想，說是如今引起來這樣事態，怪不得他們中國官僚，自求而得的

罪了，因爲他們平常愛財括地皮嫖賭玩妓妾，自然的結果哪，我們百姓到這個地步，沒有甚麼格外的奢望，竟蒙日人仁政，安居樂業就是了。』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按此傳單係日人假藉華人口吻而發，日軍於十九日完全佔領瀋陽後，日軍任意屠殺商民，並主使士匪及不良韓人到處搶掠，商民不堪其擾，紛紛逃避，該傳單中謂日軍如何有紀律，華民如何安居，其矛盾之反宣傳終難朦蔽世人之耳目也。』

又日軍部令奉天市政公所之日顧問，假託奉天省城民衆各團體名義，發出荒謬之宣言如左：

民衆宣言　軍閥榨取我們的膏血二十餘年，幸而我們得著開拓新生路的機會，我們正可以大家齊心努力的建設幸福的新世界，可是現在各地盜賊蠭起，民不聊生，遼西一帶尤甚，明春農民不能耕種，我們不是要絕食嗎，我們趕快要殲滅官匪盜匪，保護人民現在的安全維持明春的生路，我們決定不與害民賊兩立啊！

奉天省城民衆各團體公啓

『按此類傳單，每月皆由日方散佈，多至三十餘種，但稍有知識者，一閱即知係出自日人所製造也日人之用心亦良苦矣。』

日報抨擊國聯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日報多反對國聯之批評，朝日新聞謂日軍在滿行動並不違

反凱洛非戰公約，因軍隊調動出於自衛，無可避免，國聯不應援用此公約云，日日新聞對於國聯擬派視察員二人列席於中日直接會議之說，大爲反對，報知新聞斥國聯舉動爲無思慮，並勸國聯在實際上研究滿洲事體，謂若行政會確知中國與滿洲之實在狀況，則將不獨承認日本軍事行動之正當，且將稱讚日人之維持華人城鎮秩序而不勸日軍退回鐵路區域云。

又十月二十一日電通社消息，關於中日糾紛問題，經國聯理事會議長，白里安及日代表芳澤於十九日下午就滿洲日軍撤退事協議之結果，雙方意見已大體趨於一致，而作成一種試驗的私案。白里安當即向芳澤詢問謂予雖信此項私案，若向華方代表施肇基提議時，當不難得中國之同意，但不識貴國政府之意向如何云云。因是芳澤遂立即電告政府請訓，聞白里安芳澤間所作成之試驗的私案內容，大體如左：

一，中國須絕對禁止排日運動及排日教育。

二，中國政府須完全保護在華日僑之生命財產。

三，中國政府須確認在華日僑之居住營業權利。

四，中日兩國，須互相尊重領土之保全。

五，中國政府須確認其基於含有二十一條之一切對日諸條約上之義務，並向國聯確約其履行。

（按電通社爲日本御用之通訊機關，該項消息謂白里安以五項同意條件表示於芳澤，完全爲該社僞造。

又日人爲麻醉東北民衆，自九一八事變後，即編製各種歌謠，分發各縣，強迫華人學習歌唱，茲舉一

以爲證。

建設樂天地歌

一

東北父老兄弟們　現今正是奮起時

公敵軍閥已無影　救民水火登衽席

二

東北父老兄弟們　現今正是奮起時

政權有爲得太平　保境安民爲宗旨

三

東北父老兄弟們　現今正是奮起時

滿蒙三千餘萬民　國政建設樂天地

又日人假託國家主義青年團發出傳單於左：

一，日本軍固守正義實行王道

一，日本軍目的就在剿討兵匪

一，日本軍軍規狠嚴一點兒不犯

一，日本軍就是老百性的好朋友

一，看一看在日本軍所經地方安居樂業的民衆

一，想一想在東北軍兵匪胡鬧地方住的老朋友

打倒　兵　匪

迎接　日本軍

趕快一塊造成東北的樂園不是好事麼

奉天省國家主義青年團本部

『按國家主義青年團，其主義係『外抗強權』對於帝國主義之侵略中國極力反對，決不能發出如此傳單。而日竟假藉該團散佈荒謬傳單—日人之技只此耳。』

又日本關東總司令部自二十年十月中起，利用東北無線電台，逐日廣播當地消息及演說，所用語言為中日英俄四種，時間則為每日下午六時及七時，其記號為Comk電波之長則為四百零十米突。

日學生赴美宣傳　二十年十一月東京早稻田大學以下十七個大學英語會，共推舉三十四名，於二十四日午後六時，在青山會館集合。關於滿洲事變及國際聯盟有所討論結果，選出四名，組織一「學生遊學隊，派往美國。宣傳日本與滿洲之關係，及國聯對日之組織，定一個半月之期限會名為「遣美日本學生聯盟」由會長新渡戶稻造博士率領前往。又東京澁谷青年聯合會會長宮田光雄，鑒於日美關係漸行惡

化，選派青年代表三名，再渡赴美宣傳，要求美國國民諒解，三月二十九日宮田會長發表告全國青年團聲明書，及研究具體的計畫，赴美代表於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出發，規定在美三個月。

日人對美之訴狀

日本大阪每日新聞社長本山彥一氏為東北問題，以長文致哈佛德氏所經營之全美二十五家大新聞，辯明日本政策。該文同日登載全美各都市新聞，頗足以淆惑美人觀聽。顧維鈞氏曾對該文，加以反駁，茲將山本原文，譯錄於左。

羅伊哈佛德先生賜鑒：因公之請使予得有機會向美國人士一陳述予對於滿蒙情形之見解。予等日人素嘗對於美國之友誼之如何重視，似無須予贅述。此種友誼，蓋自數十年前兩國締交之時始，且將歷久而弗能消沒。此已足證吾人對美國好意之深相信賴也。

公之所言，似以為日本最近在滿蒙行動，頗有損害於日美間最可寶貴之友誼。故予不得不直言曰：予之意見殊不如是。惟予深信，日人最近在滿蒙行動，在真實情形明瞭時，不獨無害於美，且實能促起彼邦人士對日之興趣與想像也。茲敢為我公一申述之。

日本命運繫於滿蒙，公之所知也。依地理上之形勢論，滿蒙如一手槍，正指日本之腹部。即此一端，已足使日人夙夜匪懈以注意該地之利益與安全。日人為由一大力者之手，奪取此制彼死命之手槍，故前此竟不惜與巨人俄羅斯一戰。

彼次戰爭，日人相信乃所以幫助中國，然自實際言之，則中國方與俄國作一軍事上之聯合以思乘機自

背後刺殺其拯救之人。設日本當時果知此種情形，則彼之軍事行動，當異於彼時之策略矣。日本雖幸而獲勝，其損失已不貲，喪失千百青年，國債增加億萬，然幸以其能努力也，滿蒙之獨立終能賴以保全。

此皆犖犖大者率已昭然於世人之耳目，今之所以舉此，良以對此歷史上情形若無有真正了解，則對於此後日本之開發滿蒙，亦難觀察正確。世界之存在，原為過去事實之繼續，故吾人論現在滿蒙情形，亦不能不以歷史為根據也。

日本乃繼承俄國之特權，戰事結束，樸賢茅斯條約（Portsmonth，按此約訂於一九〇五年），日本遂能取得俄國在中國已得之經濟的利益與特權，當時並已完全取得中國政府之承認？根據該約之權利，日本乃從事開發其向來放棄之利益。

日本之致其全力以圖使此遠東荒區為豐富倉庫，蓋已二十餘年矣。回憶二十五年前，滿蒙不過一飢饉疫癘之鄉，盜匪繁殖之區，正如目下中國其他地帶之情形。然今日滿蒙如何？自予觀之，實為唯一之清潔，安全，興旺地帶，且予將更近而言曰：此實中國唯一文明之區域，在彼處中外人民之經營。同業者，絕不致遭受內戰之侵害，或軍閥之蹂躪等情。

滿蒙之發達實日本慘淡經營處理得法，與夫億萬元投資之結果。然則日本今日正宜享受此美好之結果也，烏得稱之我自私？日本向採門戶開放主義，歡迎世界各民族參加，共同將滿蒙做成一國際商業之中心地。同時中國人民亦能完全享到利益，蓋彼等自此荒蕪之區，竟能每年憑空得到千萬元之意外收入也。

中國既見滿蒙變爲驚人的興旺地帶，乃頓然憶及滿蒙原爲彼版圖中之一部。便於此時遽思執行其在滿蒙之主權，一若彼等對於日本之努力一概不知，一若滿蒙之變化乃由於「妖杖」(Magici Wand) 之一揮者。日本對中國對該地之名分問題，殊無疑惑，但中國若執此而在日本根據條約所建築宏偉之廟堂中得爲所欲爲，日方亦終難承認之也。

，中國繼續殘忍行爲，中國對於日方之堅決態度，頗難諒解，且設法採取擅種舉動以圖實行其計劃。彼等先思毀滅日本鐵路利益，不惜破壞條約築成與日本鐵路平行之路軌，繼則不時鼓動反日行動，以圖破壞並驅除日本之商業與實業，最後彼等且強行制定規章，以危害日方之利益。此等陰謀永在秘密實施，正足以代表中國政治家之手腕也。

對此陰謀之實施，日本固已隱忍至再至三也，蓋日本深知與一團不負責任無規則之人，爭吵亦無大效。且也，日本力持和善慷慨之態度，冀此後能自新黨之負責者得到諒解。此卽我外相幣原之所以永遠堅持此種態度之故也。

彼中國人如何？彼等以爲日方之隱者與和善乃無能力之表現，且更強顏加增此種謬誤之觀念。彼等不徒公然非難帝國政府之尊榮，且恆自豪若時機到來，必將傾覆日本。事勢日非，最後其規律軍隊竟暗殺一日本軍官及其一行，彼一行乃得到中國政府允許而施行該內地者；然後彼等更炸燬日本鐵路之一段。

守備隊不得已舉動，國際通衢既被炸毀，則駐附屬地 (ConCession Zone) 內之日本軍隊，自不能坐

視而無所動作，當卽發生小接觸，然後方不惜加大其詞，以宣傳之，於是大部中國軍隊開往該地。日軍司令部緊於事實之嚴重化，乃於中國軍隊重新有所準備之先，迅卽佔據其軍事之重要中心地方。此種動作並未得到國內當局之命令，但據軍隊司令官員聲稱，彼等如此作法，實減少流血之慘劇，且能保持領地之秩序與安全也。

君等在美，或以爲日本正在以戰事脅迫中國也，自予觀之，此實君等根本錯誤之點。予已言之，日本軍事行爲，乃所以保護其億萬僑民之生命安全，並爲維護其無量金錢投資之利益。不獨此也，此舉且保持滿蒙之門戶開放政策，而滿蒙者，固已成爲國際在遠東之經濟活動區也。爲保護此國際商場之平安，以免遭受有計畫之蹂躪，於是日本亦理應承受世界各國之感謝矣。

此當然殊堪驚異，殊堪作一惋惜的驚異，何以日本不能得到感謝，反被人稱之爲甘爲戎首耶？

次則公等必懷疑於日本之拒絕第三者參加調停以解決此問題也。然予以上所述，已足作此問題之解答而有餘。蓋此偶然事變乃一地方問題，且爲強行執行條約利益之結果。此事最好由當事兩方自行解決，若由國際間調處，勢必至糾紛益多。且海外各國咸以爲中國應承受其自己之權利，至於日本之權利則殊堪懷疑，職此之故卽日本之不願使第三者參加之原因也。

此外尚有關於國內人民之感情，亦不能不有所顧及，君等爲美國人，君等肯使第三者，卽以日本爲例，參加解決貴國與鄰國之糾紛乎？君等時提及所謂門羅主義者，譬如日本亦有其自己之門羅主義，則將如

何？設身處地，試代他人以思，則在觀自易改變。日人深信，日本合法保護其在滿蒙之利益與權利？並無第三者必須參加之必要。

公又提及凱洛格公約，日本正如其遵守一般和約者對之嚴重遵守。但該約乃實行於國際間之戰爭也。自貴國參院外交委員會之陳述觀之，則該約並不能實施於保護國家權利利益而採取之手段。而凱洛格氏亦曾言之，觀察當時情形，各國有自由決定採取軍事動作與否之權。日本深信，彼在滿行動，乃爲保護其國家之權利，於是自不能受凱洛格公約之束縛。

倘君等能諒予之直言，則君等乃自造妖物，而自相驚恐，並未對於事實加以完全之考慮也。倘君等以誠意而參加此問題之解决，則君等不能不對事實之眞相有以明白。在國際之關係上，若純以風傳而激起驚恐，實最危險之事。認眞言之，此種態度各國尤不宜存有，蓋該項問題與日本有生死存亡之關係也。

倘君等對此事仔細加以考慮，君等對於日本所採取如此步驟之理由自易明瞭。在此搶刼，屠殺，放火，永在恐嚇之情形下，彼何能輕於撤兵，而置數百萬僑民於危險之地帶而不顧？中國人善於宣傳，日本人則無此能力也？惟吾人存有一責任心，此心不能爲在紊亂情形之中國民衆所能了解，日本乃立憲國家，對於國家之榮譽與威嚴頗重視。君等對此自尊一甚大之國家，不能取消其滷莽之猜疑，而對其人民之好意與尊重公正和平之心不能加以重視乎？予將重述一言於篇末曰：予等日人實有待於美人之友誼也。本山彥一謹上。

本山彥一又發謬論

大阪每日新聞社長本山彥一氏前曾爲文，刊載美國哈烏德系二十五家新聞，誣蔑我國，無微不至。嗣又爲一文，題曰：「違犯條約者尙冀避免戰爭乎」，刊載英美法德意各國大新聞，其言之荒謬蠻橫，最足以代表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心理。特譯之以告國人。

自民族之衝突點上觀察，自民族存亡問題上觀察，自遠東和平問題上觀察，日本國民實深信其主張之不謬，深信其在瑣事上或有錯誤，但無根本的不是處。吾人深知吾人刻籠罩於國際的石灰光中，而立於吾人命運之十字街頭，然則吾人亦可以告吾友人或敵人以日本所受之誹謗爲不當乎？在受世界法庭公斷之後，日本固有可告無罪之希望乎？吾人何以自信如是之深？其理由亦至簡單。他姑勿論，土地之侵掠並非吾人之目的。彼華人動輒以危言聳人觀聽，故意宣布不實之消息於世，吾人頗懷疑其心是否不安，蓋因滿蒙不屬於彼等，又不屬於彼等祖先之事實，彼等亦能深悉之也。彼等無使滿蒙附麗於其國家之功，即其祖先亦未爲滿蒙有若何之致力，若非日本藉軍力由俄人手中奪回而交還彼等，則一代之前，彼等尙以爲在大清帝國領土之外者，絕不能遽成所謂中華民國者國土之一部也。逮夫約言破壞，而欲與人作是非之計較，則其大聲疾呼以圖取得他人之同情與幫助亦至易，而吾鄰邦固久久以前卽作呼喊之訓練也。

軍隊乃以自衛：在目下危急情形之中，日本固已屢次聲明彼所以派遣軍隊於滿蒙，且在彼間久住者，乃所以保護其人民之生命財產，以免遭受武裝之襲擊。故彼之以武力爲後盾者，亦並非有領土侵佔之野心，彼卽恃武力，然亦未公然宣戰也。中日間之爭端可包含於下列三問題中：

（一）中國是否承認彼所簽訂之條約？

（二）如彼承認，則彼能否尊重外人依條約所取得之權利？

（三）中國能否履行一個國家之主要義務，保護外人權利？——

吾人且不計其能否保護其本國人之權利。神聖不可侵犯之條約，已被現在中國政府破壞？西方各國固無由以知之也。吾人頗能熟習中國無數之民衆運動，竟能邀得政府批準，以圖拒絕承認條約。此種事實，非發生於遙遠之過去，遂致使人遺忘；目下此種事仍繼續發生未已，若不稍加制止，則不知又將重演若干次矣。即此數端，已足證明中國之時時破壞約言，並時時拒絕遵守條約？

鉅額借債：中國曾以滿蒙築路權作抵押，自日本借得巨額外債。其額本息共達日金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拖欠已久，並未償還。中國借自日本各公司之債欵額爲日金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世所謂西原借欵之日金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額不計焉。吾人固未敢遽要求其歸還，蓋彼拖欠國聯之欵尙達三，五〇〇，〇〇〇元日金之數，道此者夫何堪設想？然彼拖欠國聯雖多，惟仍忝顏在彼間爭一席地，實可羞也！若謂其他國家亦曾享受同樣之經驗，且此事不足證明中國之忽略義務忘却責任也，則吾人願靜待其家室整理完善之時。吾人待之已久矣，吾人且正待之，吾人將繼續待之，深冀彼有明瞭「忠實者乃爲最好之政策」之時期。

但目下將如何？惟在目下吾人將何以自處？中國於拒絕承認日人合法取得權利之外，且施汙辱與傷害

。如自由居住權，自由租界購置土地權，與夫礦山森林採掘權等等，概將拒絕之矣。而彼中國人者，近且更進而阻害日造汽公司與紡紗廠之工作矣。全國各地均有排日之行爲，此種排日既有組織，且爲當局所獎勵。惟彼當局則聲明此乃彼邦人民之自由動作，對日本之反感，正彼等熱心之表示也。此種阻止日本行動之行爲，多發生於滿蒙，而所謂滿蒙者，在一世紀之前，固一不爲世人所知之荒蕪地帶，匪衆之所棲止，而盜賊橫行之區也。此實同一之滿蒙也，自經日本由俄羅斯手中奪回，宛於玫瑰，萬花齊放。自歸日本統治之後，（因當地尚有中國官廳，故日本只有一部分統治。）彼處人口已由五百萬增加至三千萬，此皆由日軍保持和平之故，實則日軍在彼處者固甚少，不過沿七百英里鐵路之一萬五千人而已。

惟滿蒙爲安全地帶：中國內地多爲軍閥盤据，四崩五裂，惟滿蒙得保安全，而彼處遂成兵水旱區災民聚積之所。若謂該處移民均爲華人也，則益足證明彼等在由日本統制而得到之和平之下享受安全。彼等之生活大半依日本之企業。南滿鐵路及其他企業，日本有日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投資，資本大半用之於雇用華人之薪工。諸君試一觀新種植之森林，改良之玉蜀，與夫南滿生活程度之增進，更無論其商業之新發展，卽足知日本在該地帶之如何努力矣。此爲足怪？日本當然視滿蒙爲彼之製造品也。然其至足怪者，則在日本從未要求彼處之領土權耳。此地帶曾洒日人之鮮血，始得由俄人掌握中奪回，且已將闢爲和平之新園地矣，當此之時，彼華人者，竟大步昂然而進，不徒制止其以後之發展，且欲實施不合理之法律，自日人手中奪取其以血肉換來之權利。不特此也，彼等更利用民衆之煽惑，以拒絕公理之實行，

利用不公正之競爭，利用無稽消息之傳播，利用反日運動之組織，利用學校中之排日教育；總之，彼等手段百出，而此等等手段固天人皆不放施行者也。

所謂獨立國者何在？吾人將向何方呼籲損失之賠償乎？中國恆自揚言於衆曰：彼固一獨立國也，彼固權利義務分明之國也。但負責和平治安之獨立政團究何在？吾人向何處尋求法律之保護？而所謂南京政府者，又恆被廣州方面及其他軍事領袖施以攻擊也。中國惟恃姑息政策並利用各國間之利害衝突關係，以圖苟安於旦夕，而其對待吾國也，則極橫暴無禮之至。吾人民之在中國者，屢被摧殘，吾軍事衛隊時受侮辱，而吾外交人員常被詬詈。諸君若責日本隊在瀋陽之舉動爲侵掠也，則吾人希望其能觀察此事變水平線以下之背景，蓋激怒與挑撥之溪渠，固久已流經其下也。諸君於此溪渠未經發現之先，無怪不能明白事變之起因。而此突然事變不過積怨燃燒已久之火花，若再以前例例之，此卽久經附置之洪水之暴發也。

眞理之明白甚易：國聯理事會及其會員各國亦有關於此事乎？白里安先生何不以其曾在華盛頓所發之問題，再重複一遍？其問題曰：「中國果何物耶？」白氏當迅卽明白中國之難乎其爲國。倘吾人稱之爲國。亦一畸形之國，而吾人亦實應以畸形國視之也。白氏及其同僚當已了解中國代表報告之不可靠。依憑不正確之報告以作評判之根據，其危險與不足取正，如以假前提而作結論耳。吾人爲尊重國聯，深恐其不合法之庇護中國，反使舉世認爲不顧條約之權利者，可以有託辭也。且也，國聯此舉，顯然一國對於他國之動作，不論其如何無禮，如何有挑撥性，如何含戟剌之意，只要兵戎不興，槍砲不鳴，則均被允許。國聯

如採取此項方法以重視和平，則彼大可將「公正」犧牲之矣。在此種情形下所得到之和平，不過無戰爭而已，並非眞正之和平也。

土匪之淵藪：近而言之，國聯袞袞諸公，可知日軍之撤退將使該地帶變爲土匪之淵藪，其洋溢正如黃河之泛濫乎？在此種情形下，日本惟有對中國宣戰也。設不幸而至此，則理事會中必將呈出戰爭之悽慘景象，而此戰爭，若服從日本對華直接或間接交涉之提議，必不致發生也。吾日出國之國民對於政府之處事，亦不完全贊同，惟對此次之滿蒙事件，則舉國一致與政府合作，政黨全已消滅，學術黨派亦絕迹。吾人立於政府之背後，而作民衆意見之前鋒。吾人深信吾人之正義，必能見信於世，然後東亞和平始能得到安全之保障矣。（按該文中多侮詆我國，吾人無以名之，名之曰瘋犬狂吠耳。）

又二十一年廢曆度歲時，日方編製各種春聯，分發各縣，強迫民衆張貼，東北民衆在壓迫之下，不得不照辦，茲錄春聯於下，

民衆的希望爲建國睦鄰？

王道主義的新國家早實現吧？

民衆啊奮鬥能快求永遠的幸福。

剷除苛政的新國家——門戶開放共存共榮？

天上春同沐九十日韶光如親仁政？

人間歲改合東北地民衆重作新民？
東北同胞與東亞民族聯絡一致，
列舉新政採列國文明協和萬邦？
甘雨和風滿蒙新換宜春帖，
光天化日遼瀋今成安樂窩？
九十日春光布澤宣和重逢天氣暖，
三千萬民衆歡呼鼓舞共慶政權新？
三千萬民衆何從應把住時機自己由頭作起，
二十年文明安在倘徘徊舊路列強鐵腕飛來，
一幅畫圖柳綠花紅春有色，
千秋古國日新月異觚初機？
趁此舊歲方除改革山河人多喜慶？
當玆新年伊始變更國體民賴昭蘇？
臘鼓傳來舊歲方除舊家風依然不改，
春帖換處新年剛到新國體竟而完成？

國難痛史

歲月慶更新改革北華三民制？
梅雪降末肯爲爭東亞一家春，
艷陽天初送暖酒賡歌新政成立？
黃種人大結合纔實現東亞和平？
迎新年歡迎東北新建設？
戀舊歲愛戀潘水舊風光，
建設新興國家一心一德？
融和東亞民族共存共榮？
改造新國家個人有責？
剷除舊軍閥權利平衡？
千載難逢新建設？
一元例復舊風光，
建國同春春光顯耀？
政權易舊舊象更新？
曰惟改歲與民更始，

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強國精神須自治，

利民政策在裁兵，

又日軍部爲積極製造滿洲僞國，遂到處散佈以下傳單以痲醉華人，

建設滿蒙

一，建設滿蒙成爲世界桃源之安樂土？

新國京一切政治以人民爲主體尊重民意？

二，阻碍建設新國家者就是吾人之敵，舊軍閥不滅絕盜匪永遠不能肅清？

三，自治指導部是指導刷新政治排除貪官汚吏新國家成立萬歲？

謀實業之發展

開墾呀！未開的墾地

三省既墾地　二千二百萬晌地

未開墾地畝　二千七百萬晌地

開拓呀！豐富的資源

鐵煤的埋藏量　三萬四千萬萬斤

每年的採掘量　二十七萬萬斤

低落呀！錢法的利息

本地的最低利息　月利一分二厘

本地洋商八厘四毫　日本國內六厘

治安

一，想要救民衆的塗炭，保障地方的治安，我們三千萬民衆當希望急速建設新國家？

二，我們確意建設新國家，同時並當希望拿新國家的力量維持地方治安？

三，我們想要清除匪患，只須求之於有統治的國家的地方治安維持，

四，剝奪三千萬民衆的幸福，不是舊軍閥的惡政和在地方跋扈的兵匪嗎？

五，舊軍閥既已排除。兵匪的橫行尙未掃淨所以新國家討伐兵匪的使命有存在數百萬的必要，我們要求的新國家的，

交通

一，使各民族各階級的人民均受近代的交通機通的恩惠，

二，開發集合已睡千秋滿蒙的富源使我四千萬民衆的食料豐福減輕運費以便旅客及轉貨商，

三，使舊封建封鎖的小社會擴大連結大世界以期人文之光遍浴我四千萬子弟，

日人巧於造謠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上海各報載哈瓦斯通訊社消息，謂中國駐俄代辦請俄人民外交委員加拉罕，予中國以軍事上之援助，反抗日本，經加拉罕拒絕，謂蘇聯主張中立云云。路透記者特晤中央宣傳部副部長程天放，叩以此事究竟，程氏謂絕無此事，中國現只有全權代表莫得惠，在莫斯科磋商解決中東路等問題，此外並無代辦。國民政府對現正由外交途徑，謀東三省問題之正當解決，安有請蘇俄以軍事上援助之意。哈瓦斯社此種消息，不知何自而來，或係日方故意散播，以謀轉移世界目光，而哈瓦斯社誤為採用。兩週前馬占山部在洮昂線與日軍苦戰時，日方消息亦謂馬部軍火係由蘇俄接濟，今則事實證明，以軍火售給馬部以抵抗日軍者，實為大連某日本公司也。

路透社記者又詢外間盛傳中日對東三省問題將直接交涉，且有由張學良與日交涉，以求從速解決之說，確否。程謂張副司令已一再聲明，外交方針絕對服從中央意旨，決不離中央而與日直接交涉。至中央方面，早經聲明不撤兵則不與日交涉。日方關於此類消息，傳播甚多，故意製造空氣，以亂國際間之視聽也。

揑造之所謂中日密約 日人宣傳謂當日俄戰事甫畢，即在中日間締結條約，（按即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締結之滿洲善後條約）同時並締結含有滿鐵併行線問題之中日密約？而載於公式議事錄中？日外務省，以我方否認此種密約之存在，故特附以左述之荒謬理由，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日外務省發表該項密約，全文共十六條，（公表理由）明治三十八年，當締結關於滿洲之條約及附屬協定時

、我方雖主張將所允事項列入條文中，而華方則以對內關係上，要求勿予公表者，計有十六條，乃邇後既有對該項密約之存在抱有誤解者，即在中國要人中，亦有加以否認者。且最近華報亦復登載中國當局正式否認此事之消息，故現特將用中日英三國文字，暗傳於兩國間之該十六條英文原文所譯文件，公表如左。

一，長春吉林間鐵路，須由清國自籌資金敷設，該項金額，允向日本商借。又清國政府，不得在吉林地方，予他國人以鐵路敷設權，或與之合辦。

二，日本在新民屯間所敷設之軍用鐵路，須由兩國公平協議代價，賣給清國。

三，清國政府須承認在收回南滿鐵路以前，不得於該鐵路附近，敷設與其併行或足害其利益之鐵路，以免妨害該鐵路之利益。

四，清國政府在北滿方面，得對俄進行關於各種鐵路之中俄協定。

五，日俄兩國於協議鐵路業務規定時，須通知清國。

六，在鐵路附屬地中之奉天省內公物，須作公平詳細之協定，以便互相遵守。

七，關於奉天省內之陸上電報線與旅順煙台間海電線之接續交涉，須由兩國協議。

八，關於開設市場規定，得由清國自行酌定。

九，關於松花江之航行，俄國若無異議，則清國須予承認。

十，清國全權代表，於日俄兩國由滿洲撤兵後，當立即進而在完全形式之下，行使該地方主權，以期

獲維持治安。

十一，清國與日本間友誼素頗敦厚，故日本政府特聲明不出於自行取締奉天省內日本國民，或干預軍事以外之清國行政，並毀損公私財產之舉。

十二，日本在軍事用以外所破壞之財產，須作公平的賠償。

十三，當討伐日軍佔領地土匪時，須先獲日軍之諒解。

十四，日本國全權委員，特聲明由長春至旅順間之鐵路守備兵，在其撤退以前，決不干預清國行政權，或出至鐵路區域以外。

十五，駐在營口之清國地方官長，須速赴該地照常辦公。

十六，營口海關收入，須交正金銀行保管，俟至撤兵時，再行交還清國地方官，

按上列所謂中日密約，據美國楊華德所著「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地位」一書，亦謂遍尋中日條約彙編，政府公文，對外換文，始終未見，即中日政府，亦未正式公佈，依楊華德博士意見，此項公文，既未向國際聯盟秘書廳登記，又未按照華盛頓會議關於遠東事件議決第十一項之規定，向美國國務院登記，當然無效。按照該約之表面價值，日本固不特可以阻止日本以外之外國投資，且可阻止完全由中國投資之鐵路建築，惟其實質，則實直接違背日本政府在朴資茅斯條約第四條所訂「不阻止中國採用任何各國普通方法，開發滿洲工商業」之原則也。

日本向國聯之怪宣傳　二十一年七月日本密向國聯提出報告書，稱我全國皆匪，書中最毒辣者一段，謂黃河以南，赤匪滋擾，倘一旦趕過黃河，北與俄境赤匪聯絡，則非惟遠東局勢發生滋擾，全世界各國亦將不安等語，我國對此曾召集各軍事機關會同討論應付辦法，現為使國聯不為日方所矇蔽，亦草一報告書送至國聯，以駁日本所捏造之事實，內容分述一，有匪之省，二，最近匪情，三，進剿情形，四，肅清計劃，並聲明現所剩殘匪本早可肅清，因日本侵華，大受牽制，上海受日本襲擊，不得已調軍自衛，致使剿匪功虧一簣，現積極清剿，當可在預定時間中完全肅清，

出淵之謬言　八月三十一日，駐美日大使出淵抵火奴魯魯。出淵伴以妻若女，於接見新聞記者時表示意見，謂彼相信美已開始諒解日本在滿之地位。出淵聲稱，日本在中國本部絕對無領土的希求，而滿洲又非中國本部之一部分。

日人賄買滬外報　三月二十一日密勒評論報載，日人賄買滬外報。計滬共有外報七，分英法俄文各種。三家已為日收買，月得津貼五千元。日駐滬間諜，復賄賂歐美報駐滬記者，確有記者二三人，向其國領館報告經過。

日自稱武力侵滿係不得已　犬養首相於二十一年五月一日晚七時，在官邸作無線電放送，其中就對外問題演說如左：

「我國現已陷於與鄰國紛爭不絕之狀態中，是誠屬雙方之不幸，同時復屬世界各國之不幸也。其第一

原因，自在已行赤化者，作以引起國際紛爭爲目的之策動，第二原因在有以排貨爲職業者，第三在有因內政關係而從事煽動者。但其根本原因，則仍在不平等條約，關於取消治外法權，吾儕在壯年時代，曾有奔走於此事之經驗，故對於民國深表同情。關於此事，我國雖切望與中國開親善之道，但須以華方能如我國之完備其法典，並完成議院政治立憲政治，而脫離一國一黨之專制政治，成爲統一國家爲先決問題。中國人民輙誤解我國爲侵略主義國家，實則政友之產業立國政策，僅在使我民族成爲和平商人，而向海外發展，固與所謂侵略主義有異。至滿洲事變則係於萬不得已時，始訴諸武力，而非屬我國之本意也。

滿鐵宣傳主任美僱員金納報告在美活動之秘密文件

本文爲美人亨利金納，Henry W. Kinney 受日人遣派去美宣傳後之報告，金納爲美國籍；生長於夏威夷，曾學於加利福尼大學研究院，一度在檀香山任教職及從事新聞事業，一九一九年到日本仍從事新聞事業，未幾即應聘爲南滿鐵道會社宣傳主任，至於今日，金納氏傭於日人而爲日人任宣傳事務者也，當去年東北事變起後，金納氏被派去美活動，留美四閱月，對美國朝野，盡量活動，以爲日本宣傳，右載報告，即金納在美活動經過之『絕對秘密文件』，歸報其東京及大連之日本雇主者也，此文爲上海某西文週報，設法由大連南滿鐵道會社所獲得，國人讀此，當知日人宣傳之巧妙也「按金納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橫濱啓程赴美，今年三月十日重同日本，曾在東北隨國聯調查團考查，」原文如次，

自滬事發生，美國對於中日事件之輿論，突然大變，社會人士對於滿洲問題，本已漸歸冷靜，羣謂當日之驚人奇事，現已平淡無奇，日軍之佔據東省，已為既成事實，無可補救，一任其自然，且有人以在日人統治下之滿洲，結果或且甚佳，當時東省事變之由來，社會人士亦已漸有了解羣認日軍侵滿，實中國自取之咎，雖有謂日方手段稍嫌殘酷者，而事過境遷，亦已淡焉若忘，嘵嘵不休者僅極端之和平主義派而已，然自滬變發生，全美輿論，丕然劇變，變之表同情於日者，或平時緘默者，今幾一致責日軍侵滬為殘酷殘忍蔑絕人道之舉，僉言日軍蓄意尋釁，華方之承認條件與否，日方絕對不顧，試觀上海吳市長完全承諾日方所提要求後，日海軍猶依然立即砲轟閘北，即可證明，日軍之蓄意破壞和平及租界外僑因此所受之危險，皆為激動全美人士反對之原因，美國人士對於滬變情形，都自報紙得來，而遠東記者寄美之消息，十九鋪張揚厲，以求動聽電報所載，都為飛機擲彈，大砲轟炸，殺人放火，屠戮良民，強姦婦女，日海軍侵佔租界，及租界當局與日方衝突事情，長篇累牘，動輒千萬言，除對於遠東問題深切注意之人外，大都不求甚解，草草讀過，因之報章所載，細研之或有能為日方解釋者，而以篇幅過長，讀者終略而不究，僅有之概念，此其故，因美人心目中十九以為華方已明明接受日方條件，而日軍仍不顧一切，進行攻城掠地之事，實有喪國際間信用，鄙人曾極力為日方辯護，謂上海華人以當局屈服，異常憤激，其勢洶洶，當時閘北情形，實已非華當局所能控制，日海軍以華當局無力保護日僑？事實上遂不得不入閘北以保護該地僑民之生命財產，至飛機擲彈實非日方所願，徒日海軍人數過少，寡不敵眾，故不得不爾，而租界當局劃交

日軍保護之地，日軍維護周至，力求範圍之不擴大，益見日軍之寬仁？

鄙人與此間各界人士（報館主筆大學教授銀行家工商界領袖等）之談話大致如上所述？作家如歐立曳發傑爾培麥耳（在日本外務省任顧問，旋在華盛頓日使署中担任工作，一九二七年復代表紐約泰晤士報來駐中國，同美復在報章雜誌投稿），福勒斯（為紐約之新聞記者，一九二九年曾用嘉納基金，旅行遠東用費取給於日本）索克斯（索克斯美籍猶太人，曾旅居俄國復來中國從事新聞事業，曾充遠東時報及上海字林西報記者）茲數人者素同情日方？與鄙人談話後，態度益佳，銀行界領袖亦極力勸導各界，使不仇視日方，此間最有力之新聞紙數家，近亦盡力主張萬勿採用任何政策，致釀成日美戰爭，惟哈華氏（世界電聞及某某報等之主人）則始終贊成國聯及非戰主義，對我方盡量攻擊。

又有一事足堪告慰者，對日宣戰之論調現已寂然不復聞，鄙人閒步街頭，偶爾亦聞「美國要再打一仗才好」之語，然此類論調都不負責任者，且無關重要之人所發，健全之輿論都謂今日之不景氣，皆十餘年前之歐戰所致，美國實不願再有此種經驗。

某軍官曾語鄙人最近期間，美國後備軍將佐曾開一會議，會議時海陸軍將佐，一致反對戰爭云云。日前美國之主張最為激烈，不恤為世界和平而戰者，為一般極端之非戰主義派，例如哈佛大學之啞爾殺教授(Prof Holcombe)（數年前曾來滿洲）及同校之教職員十五人決議，對日經濟絕交等等，故反對最烈者實為此類大學教授派，有謂今日世界最危險之分子，為此輩大學教授？實非虛語。

美國國會對於遠東問題，頗顯自制力，即素稱反日之參議員波拉氏亦宣言對日經濟抵制有類戰爭，萬不可輕於嘗試。

然即所謂大教授派，亦非完全抹煞事實，有時亦頗熱心爲事實上之探求，昨日鄙人赴哥侖比亞大學教授三十餘人之宴會，席中鄙人所談，大半爲滿洲問題，然各教授頗有以上海事見詢者，鄙人答以滿洲情形，鄙人素所研究，可詳細奉告，上海情形鄙人僅能以個人資格，就所知者奉答，然自始至終，以滬事見詢者仍屬不少，察其態度，可知此輩教授如有事實爲其根據，亦未始不能表示友善態度。

總之，友於我者雖以報紙上盈篇累幅記載之故，致覺辯護爲難然大體—態度尚佳，鄙意目前最要事，應由我方（日方）盡量的供給材料，庶友我者得根據之爲我方辯護，輿論亦隱得爲之轉移矣。

新渡戶在美發謬論

日本派赴美國宣傳之新渡戶稻造八月九日在威廉玆鎮政治學校會演說，稱日本所簽訂之條約（包有維持國際和平如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等等），倘日人認爲有妨害其福利，彼等即可取消之。彼又謂，日本所簽署之條約，或即危害其存在。新渡戶又稱：日本簽訂若干國際條約，特別爲九國公約與巴黎公約，蓋彼等相信，此等條約足以保障世界及遠東之和平也。但若危及於其國家之生命，則日本能退守其隔離之政策，實愈早愈佳。於演說時新渡戶對於日本干涉滿洲，多所辯護。彼謂日本對滿，取干涉政策，乃所以保護其存在？並所以阻止該地之赤化？新渡戶之在美，在以非正式代表之名義解釋日本在遠東之地位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附日方所謂懸案（每懸案後說明該案之真相）

（一）打通及西安線二併行線之建設

（甲）中國於一九二六年八月，着手打通線之建設，置滿鐵數度之抗議於不顧，而仍進行工事，幷已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營業。

（乙）着手建設自北山城子起，至東豐約四十哩之瀋海支線，不顧奉天總領事之抗議，進行工事，已於同年未完成。

（按（一）日本所謂並行線，係藉口於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附約外之會議節錄所載：『中國政府，爲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並行幹路，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枝路。』此項記載，係當時日本之一種願望，存記於該會議錄中，自無條約上之效力。現

（1）『並行』與『附近』爲連帶之語辭，打通線距南滿線百英里以上，實與原記載：『允於該路附近不築並行幹線』一語，毫不相違。即日本主張公道之著名法學家，亦多宣言打通線與南滿路並非並行。

（2）據統計證明，南滿線並不因打通線之開通而減收。至近來該路之減收，係受金貴影響，自不得諉過於打通線，而指該路損及南滿路利益。

（3）西安線與南滿線方向不同，相距尤遠，並不損及南滿路利益，更不得謂爲並行。

（4）中國以自己欵項，在自已領土內修築鐵路，促進東省之經濟發展，推行開放門戶政策，自不容日方曲解原文，希圖獨占。該項會議節錄中日原文具在，可覆按也。〕

（二）不顧關於北甯線延長之協定，違反北甯鐵道延長協約第六條，將北甯線與南滿鐵路之聯絡火車先至瀋陽站，後進滿鐵奉天驛。

〔按（二）查一九一一年京奉路延長協約第六條，限於直通之急行列車由北京至奉天時，先須經過南滿站，奉天至北京時，亦須經過南滿站。其餘特別列車，貨物列車，不在此限等語。現時直通之急行列車，均照約實行。日本所謂違反協定者，如係指規定外之各種列車，則殊無理由。〕

（三）敷設吉海線對滿蒙四鐵道借欵預備契約之規定，爲一方的蹂躪，中國方面任意敷設吉海線，已於一九二九年五月完成。

〔按（三）吉海線爲滿蒙四路吉開線中之一段。按滿蒙四鐵道借欵預備契約之規定，則自預備契約訂立後四個月內，卽應另訂正式契約，今已逾四個月期限十有餘年，自不能仍主張預備合同之效力。〕

（四）長大線及吉會線敷設契約之蔑視。一九二九年五月與交通部締結成立之長大線敦會線契約，滿鐵方面將欲爲事之着手，中國以非時機阻止，以致未能着手。

按（四）一九二九年，南京國民政府業經完成統一，是時交通部或鐵道部，並無與滿鐵締結長大線敦會線契約之事。吉會長洮兩線，前雖訂立預備合同，但已逾應訂正式契約之期限十餘年之久，日方自不

能仍主張預備合同之效力。」

（五）洮昂鐵路顧問權限之不法制限，違反洮昂鐵路借款契約附屬往復文書，中國不付與滿鐵派遣之洮昂鐵路顧問以協定之權限。

（按（五）按照上述換函，顧問代管洮昂鐵路一切收支各款，其用款單據同局長簽押，并得採用執行職務所需日員二人以內爲助手等語。迨任用顧問時，南滿會社要求助手二人，一管車務，一管工務，路局因其越出換函所付與之權限，故未承認。該會社業已同意。當訂立聘用顧問合同時，事早解決，收支單據上并有顧問簽押地位，顧問隨時閱看，從無拒絕簽字之事。即使不簽押，亦屬顧問放棄職權，無所謂限制顧問權限。」

（六）不聘吉敦鐵路會計主任。中國違反吉敦建設包工契約吉敦會計主任不聘日本人，而任命華人以代之。

（按（六）按照吉敦承造合同規定，在工程期內，任用一日人爲總工程司，。收支單據上，隨同局長簽字。又於全路開車之日起，至墊欵還清止，聘一日人爲總會計。該路由南滿承造，一九二八年該社報告工竣，請求驗收，經路局查驗工程不良，核與預算書工事說明書不符，估計實價較諸承包預算浮冒至日金五百五十餘萬元之多，致路工無從驗收。日總工程司，尙在局服務，兼任會計職權。依據合同，必須總工程司去職後，始能任用總會計，日本誣稱中國違約，實係抹殺事實。」

（七）於通遼聯絡打通與四洮二線。中國當局，不顧日本之抗議，將打通與四洮二線之聯絡工事完成。

（按（七）査北甯路修築打通支線，爲聯絡四洮，便利客商，節省運輸時間及經費，自應從速接軌。南滿距打通遠在一百二十五英里，乃干涉我接軌，殊無理由。且北甯與四洮均屬國有線，在中國境內，自謀聯絡，殊無外人置喙之餘地。）

（八）否認滿鐵四洮之聯絡協定。滿鐵與四洮間之聯運協定，業經滿鐵會社於一九二九年九月與四洮路局締定，但交通委員會，却拒絕對於該協定之修正案予以同意；此修正案規定經由滿鐵鮮鐵及四洮之聯運，而實與原協定有不可分性者也。因此，原協定與其修正案，至今均未見執行。

（按（八）滿鐵與四洮所訂聯運契約，自四洮通車後，雙方均已實行。惟一九二八年，滿鐵要求將朝鮮鐵道加入，改爲南滿朝鮮四洮三路一同聯絡。東北交通委員會，因所提越出原約範圍，故未照准。）

（九）吉敦綫及洮昂綫工事費之拒絕同意，對於吉敦綫（一九二九年十月完成）工事費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圓，及洮昂綫（一九二八年六月完成）工事費一二，九二〇，〇〇〇圓，中國當局拒絕同意，以致其最終解決全不可能。

（按（九）吉敦路之工事費，因報價種種浮濫與評價相差至日金五百五十萬元之鉅，洮昂路則於工事費之外，更開列不盡不實之諸掛費日金二百萬元，此等不切實之賬，中國焉能含糊承認。屢請南滿會同覆驗並解答浮濫各費理由，南滿均置不理，故不能最終解決之責任，應由滿鐵自負，不容欺飾推諉也。）

（十）在滿鐵沿綫華人所加於該鐵路之損害計如左開：

年度	轉運妨害數	轉運中被盜數	鐵道用品被盜件數	盜電線次數
一九二九年	八七	一一四	一七	一三
一九三〇年	八四	七五	七五	一三

〔按（十）根據一九〇五年中日所定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二欵，日俄二國所駐護路隊，應從速撤退，俄護路隊已撤，日本迄未照約履行，並未得中國允許，在鐵路用地內擅設日警千四百八十三名。中國軍警權力無從達到鐵路區域以內。所稱損害各節，不論是否屬實，情形如何，中國自不負其責任。〕

（十一）對於滿鐵材料不當課稅，違反關於滿洲條約附屬協定第八條。於一九二七年二月一日以降，對於滿鐵所用吉林產出之枕木徵收賣主華人木稅之半額，此種賦稅之負担，既必轉嫁於枕木，故滿鐵因此而蒙受之損失，每年約在六〇，〇〇〇圓。

〔按（十一）吉林華商所稅枕木，原不限於供給滿鐵一家，枕木尙未出售以前，吉林省政府對於華商課稅，不能指爲違背條約。〕

（十二）滿鐵材料購入不法制限。一九二八年度滿鐵會社購入枕木達一，〇〇〇，〇〇〇塊以上，中國以此數量過多，不發給必要數之免稅護照，延宕一個整年，始將全數發出。

（按（十二）滿鐵會社每年購買枕木，僅限於滿鐵實際所需材料，方准免稅。吉林省政府對於漫無限制之數目，是否確爲滿鐵所必需，自應加以考量。）

（十三）妨礙滿鐵之石材採取。依據條約之規定，滿鐵本享有爲鐵路之用而採取石材及自由租賃石材之權，但中國當局，竟用種種方法，以礙其權利之行使。此種阻碍，曾於左開各處發生：（1）得利寺，（2）許家屯，（3）唐王山，（4）祁家堡，（5）南山，（6）麥子山，（7）孤家子，（8）昌圖，（9）青陽堡，（10）沙河饅頭山，（11）珠子山。

（按（十三）查中東路建築經營契約第六條內載：鐵道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民地，按照時價向地主納租云云。是該項所需之地必須給予相當租價；徵諸條文，毫無疑義。滿鐵在南孤家子，饅頭山等處採取石料，竟不給人民租金，所有地主均不欲出租。至青陽堡地方石料原地主與日商所訂租約期限已滿，未經續約，仍行強採。又唐王山，得利寺等處石料，均以地面糾葛未清，未能辦理。中國官廳，從未加以妨害之手段。）

（十四）妨礙滿鐵沿線鑛山之經營。依據中日協約，滿鐵沿線之鑛山，應由雙方合資經營。但中國竟蔑視此項協約，而對於青城子，中心台，田什府以及其他各處之鑛山經營，拒絕同意。

（按（十四）（一）牛心台鑛，現仍係楊春元與石本鏆太郎合辦，中國官廳並未加任何妨害。

（二）青城子鑛，距安奉線最近處亦有一百二十里之遙，本非安奉沿線。且劉鼎忱與森峯合辦，係報

領銅鑛，乃竟在鑛區以外私採鉛銀鑛；故將其合辦案取消。

(二)田什夫溝鑛，距安奉線最近處亦有一百八十里之遙，不能視為沿線鑛區，日商實無權合辦。」

(十五)否認為撫順鑛業之用之買地交易。依據關於撫順炭坑規則，滿鐵本可經由中國縣長而為經營鑛業之用，購買私人土地。但自一九二四年以降，當滿鐵依此進行之時，此種交易，每為中國當局之所否認。逮及最近，中國當局且用盡種種方法，以妨礙中日間任何土地之交易。

(按(十五)查中日協定撫順烟台炭鑛細則第十一條，載明在鑛界內收買民地時，由兩國官憲協議等語。是收買民地以鑛界為限，若越界收買，即係違反約章，中國自可依法阻止。按原鑛界以千金嶺分水為界，今竟越嶺私買民地一千餘畝，希圖竊採地內煤質，自應依約禁止。」

(十六)妨礙為滿鐵之用之買地交易。依據中東鐵道建設及經營契約第六條之規定，為鐵路之建設經營及保護之必要，沿線土地當然滿鐵得以租用，(因此種租用權已由日本繼承)乃自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〇年以降，中國當局竟對於此種權利之行使百般阻礙，以致懸案纍纍，竟達五十九件之多。

(按(十六)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條規定，鐵路公司得以收買或租用之土地，以鐵路實際之需要為限。若濫購土地，開設商場，則原非建造經營防護鐵路所必需。然滿鐵除本路所需土地外，已在瀋陽，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鞍山各車站收買廣大之土地，每站多至二十方里以上，開放市場，招商租用，組織地方事務所，管理工程，衛生，教育，諸市政，越出合同規定，侵害我國主權，

破壞我國行政，反誣我妨害滿鐵收買土地，殊無理由。」

（十七）妨礙從弓長嶺運礦鐵路之敷設。依於遼寧省政府與飯田延太郎間之弓長嶺鐵礦公司辦契約，承認公司之運礦鐵道敷設。然昨年寧遼省交通委員會，徒從建設之可否立論，否認既得權利。

（十七）按照上述中日官商合辦同第十二條規定：『爲運輸鑛產起見，擬由鑛區所在地建築運鑛鐵路一條，與南滿本綫或支線聯絡。』是該鐵路原限於運輸鑛產，而日商乃欲修築正式客貨營業鐵路與南滿本線並支線均相聯絡，而成爲滿鐵之培養線，與原訂合同不符。故中國官廳，當然不能允許。」

（十八）否認復州粘土購買權。在一九二〇年五月，復州礦業株式會社，經由遼寧省政府農礦廳之正式許可，與復州粘土礦業公司締結從復州灣購買粘土之契約。乃至一九二九年（按應從中文本作本年）七月，中國當局，竟不經由任何合法手續，而將其許可突然撤回。

（十八）查復州灣粘土鑛，原分兩案：一爲華人孫以萃報領與日商合辦，定名復州灣粘土株式會社，從無問題；一爲華人周文富呈報定名官督商辦粘土公司，後經周文富私與復州灣株式會社訂立買賣粘土覺書，有盜賣鑛權嫌疑，經中國官憲依法將周文富鑛業權取消。此係處分違法華人，日方無權干涉」

（十九）馬谷揑賽多及長石鑛鑛區證書之沒收。在一九三〇年八月，中日合辦之振興公司，應中國當局之命，將其所執有之馬谷揑賽多及長石鑛鑛區之證書呈繳中國當局，但中國當局却以種種口實拒絕將該證書發還，此外中國當局，又命該公司納稅，於該公司既已依命納稅後，中國當局又謂上述證書

已撤銷，則所納之稅自不及定額之數，且稱納入之稅，係充鐵捐之用，此實片面專斷之語。

「(十九)按中國鑛業條例規定，凡報領鑛區經過一年後，延不開採或不繳區稅，即將鑛權取消等語。華人于冲漢報領海城上英阿羅家堡等十三處苦工長石滑石等鑛十餘年，尚未實行開採，中國官憲依條例撤消其鑛業權，自屬合法，與振興公司無關。振興公司係于冲漢與鎌田彌助合辦鞍山之鐵鑛，以振興等名義報領並未取消，自應遵章納稅。至所稱鐵捐該公司積欠至三百萬元，尤屬不合。詳見（二二）答案。」

(二〇)合辦西安煤鑛西安煤鑛公司，係中日合辦之經營業，乃對煤之搬出要路地方官憲，派警脅迫阻止人民買用。

「(二〇)該煤鑛對搬出要路需用鄰地時，自應備價租買。惟該地人民，因日人時有滋擾情事，故不欲租賣其土地。若謂地方官憲派警脅迫阻止買用，殊非事實。」

(二一)取消鳳城縣鉛鐵鑛權利。對於鳳城縣中日合辦青城子鉛鑛，中國當局一九二九年八月非法通知將鑛業權取消。日本代表雖曾爲之迭提抗議，乃中國官憲，竟於繼續作業期間，要求日人退居。並有拘禁馬車夫，沒收馬匹等行爲。目下作業不可能。

「(二一)青城子鉛鑛，原經劉鼎忱報領與森峯合辦，呈准有案。嗣該商等私移鑛區，竊採鉛銀鑛，經官方將其鑛權撤銷後，允改該鑛爲官督商辦，仍與日商合資開採。乃該日商聲明以銀賤之故，不欲繼續

進行，官方以該商既不願辦，乃要求退居，並無不合。至所稱拘禁馬車夫，沒收馬匹各節，則係因有華人以馬車私運鑛砂，官方依法扣留，以防其竊採竊運，乃對於華人違法行爲之處分，日方實無干涉之權能。」

（一一一）振興公司鐵稅之徵收。在一九三〇年九月，中國當局命令振興公司繳納四成鐵稅，此種鐵稅之徵收，實屬非法，而該公司亦從未曾繳過者也。

「（一一一）鐵捐，係依一九一七年農商部所頒征收鐵捐辦法第四條每噸鐵砂納捐四角之規定辦理，鑛業法施行細則亦有此規定。現該公司已積欠此項鐵捐三百餘萬元，屢催罔應。實屬違法。」

（一一三）強制收回本溪湖石灰鑛。本溪湖石灰鑛區，日本人從前十數年來，與華人結石灰採掘契約，平穩營業。中國以該關係華人將國土盜賣，加以處分，沒收其土地，一九二九年八月，突欲以武力收回。

「（一一三）按中國鑛業條例規定，無論何種鑛質，非經呈准有案不得開採云云。本溪湖後石溝石灰石鑛區原地主，與日商私訂租約十年，未經呈准有案。中國官廳，依法懲處中國人，自與日商無關。」

（一一四）對本溪湖煤鐵公司之壓迫。本溪湖水源用地者，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一日租用滿期，滿鐵爲續繼契約，再三交涉，但結果毫無。

「（一一四）契約期滿失效，爲法理當然之結果。本溪湖水源用地契約，業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滿期，自應停止使用。乃滿鐵未經續訂契約，依然照舊用地，中國再三制止，日方一味延宕，乃反謂中國不予

續約，顯係設詞抵賴。」

（二五）禁止撫順煤之輸送及使用命令。中國於一九二九年，限制撫順煤由瀋海路輸送，加撫順煤以壓迫。又遼寧農鑛廳長劉鶴齡，於一九三〇年中命各縣商會大工場及其他用煤之各機關，除使用中國煤外，禁止使用外煤。對此，並已請得東北政務委員會之認可。

「（二五）近年以來金價昂貴，撫順煤價向按日金計算，西安煤按銀計算，人民趨賤避貴，故瀋海沿線各地，均用西安煤，不用撫順煤，無撫順煤可運，非不運撫順煤也。至所稱遼寧農鑛廳長劉鶴齡令各縣商會大工場等禁用外煤一節，尤屬無稽。」

（二六）火柴之專賣。東北四省，現正厲行火柴之專賣，其目的全在予日人之火柴製造及輸入以壓迫。

「（二六）查專賣係國家行政範圍內之一種經濟政策，如日本之菸草專賣，樟腦專賣，鹽專賣等其例甚夥。東北四省施行火柴專賣，亦係一種經濟行為，決無所謂有對外壓迫之意。況其專賣係有普通性質，並非對於任何一國有所歧視，現在東北市面，尚有瑞典及我國自製之出品，所謂對日本火柴施行壓迫者，絕非事實。」

（二七）鐵道運輸之差別待遇。中國當局，不顧日本以及其他各國之迭度抗議，對於日貨以及其他外貨加以差別之待遇，而於中國所自製之貨物，則徵收較低之運價。

「（二七）一九三一年八月以後，中國新訂之鐵路運價辦法，係不分中國貨外國貨，祇以貨品之優劣，而定

等級之高下，然後按等收費，已通行各路遵照。」

〔二一八〕大連港二重課稅之件。一度在中國開港場輸入之貨物，再向中國港輸送之場合，從來適用還稅制度；以避關稅之二重負担。乃一九三一年五月，中國廢止還稅制度，結果除大連外，對在中國港之輸出品，於輸出港發給免稅證書，與實施還稅當時相同，可免稅關二重負擔，獨對大連不發給免稅證書，由日方數次要求，中國竟不容認。

〔二一八〕中國政府，前以海關存票退稅制度施行以來，流弊滋多，因於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實行取消，同時並推廣關棧辦法，予進口貨以便利。自此以後，所有復出口運往外洋之洋貨，海關不再退稅，而凡由外洋運入中國洋貨，應於起岸時照征進口稅，則爲各海關征稅之通例。大連係屬無稅區域，在存票退稅制度未取消以前，海關對於由中國口岸復運大連之洋貨，向照運往外洋例，予以退稅。故存票退稅制度取消後，對於由中國口岸運往大連之洋貨，自應一律不再退稅。對於由大連運入國內之洋貨，概應於大連進口時，照征進口稅，均屬當然之事。至免重征執照一項，海關係爲由此通商口岸轉運彼通商口岸之洋貨而設，大連既與通商口岸有別，自不能適用免重征執照辦法。即按大連設關協定，亦並無發給此項免重征執照之聲明。且此事爲敦睦友誼起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十二日，由財政部特別通融與日本公使重光葵交換函件，經已解決。是中國政府之重視邦交，曲予變通，顯已無微不至。」

(二一九)撫順煤輸出稅不當增加之件。關於撫順煤煙台兩煤坑細則議定書，規定每屯納輸出稅銀一兩司，右議定書自一九一一年始，至六十年間有效。中國一方的自本年六日一日始，賦課新輸出稅。日本指其違反條約，而交涉終局，未至解決。

(二一九)撫順煙台煤鑛原議細則內，所訂每噸關平銀一錢繳納出口稅，係以一九〇九年所訂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爲根據。而該第三條丙項，則規定爲中國政府對於該兩鑛產煤之出口，允按適用於任何其他煤鑛產煤出口之最低稅則征稅，是中國政府所允者，僅爲該撫順，烟台煤鑛得按煤之最低出口稅則征稅。當時煤鑛之最低稅率，在海關出口稅則內，規定爲每噸關平銀一錢，故原議細則訂明以每噸關平銀一錢繳納出口稅。一九三一年新訂出口稅則，所定煤之稅率爲每噸關平銀三錢四分，即屬現時之最低稅率，而爲各鑛煤所一律適用者，則該兩鑛報運出洋之煤斤，自須按照新出口稅則規定稅率繳納出口稅，方不違背原議協約。至日方所稱本案煤稅每噸一錢須施行六十年一節，查原議細則第二條載明允付海關出口煤稅每噸銀一錢之稅率，不過就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丙項所允之最惠待遇，而對一九〇九年時鑛煤出口稅最低稅率加以描述而已，自不能因該細則曾有辦鑛期間爲六十年之規定，遂對所依據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丙項載明征稅應按最惠待遇之條文，有所違反。況中國關稅已實行自主，並與日本訂有協約兩締約國均應遵守。今中國釐定出口鑛煤一般稅率，既爲每噸三錢四分，該撫順烟台鑛煤自應一律照納。如認日方之解釋爲正當，是與中國關稅自主權有所抵觸，而

使其他鎮煤受不平等出口稅之待遇。」

(三一〇)在滿鐵附屬地內徵收消費稅。中國當局，在Hsintaitzu，四平街，Aushan，及Gheen Shan 各處之滿鐵附屬地內，違反條約，徵收消費稅。

(三一一)在滿鐵附屬地內營業稅之徵收。中國當局在滿鐵附屬地內，課華人以營業稅：幷置日本抗議於不顧，以違反條約之方法，如罰金及於附屬地境界配置監視人等，予華人以種種之壓迫。

「(三一〇，三一一)滿鐵只有限於該鐵路必需用地，並無所謂附屬地，該用地之領土主權，屬於中國政府。就法例言，自應由中國政府行使稅權。該項消費稅，卽係統稅與營業稅，均係撤厘後舉辦之合法新稅，凡屬中國主權所及之地，概應一律施行。所有遼甯省政府依據法令舉辦之上列各稅，自不能獨予免征拋棄應有之稅權。凡尊重中國主權之國家，如英，美，德，法等國商人，均已遵奉繳納，惟日人不惟不繳，反在南滿用地內征收中外商人之稅，實屬日本反客爲主之違約行爲。」

(三一二)壓迫哈爾濱北滿電汽株式會社。哈爾濱北滿電汽株式會社，係於一九一八年在哈爾濱成立，乃哈爾濱市政府爲予該會社以壓迫起見，竟設立一官商合辦之哈爾濱電汽公司；幷蔑視該會社之既得特權而予該公司以營業特許。迨一九三〇年五月，中國當局，更將該公司改組爲官營商業，而予北滿電汽株式會社以種種之壓迫；幷謂該會社營業爲侵犯該公司之營業獨占權。

「(三一二)當日人組織北滿電汽株式會社收買俄人未經立案之小電廠時，有權管理哈埠市政之前俄董事會，

曾一再通知該會社及日領館，聲明將來由會自辦電汽或招商承辦時，該北滿會社須取銷營業，有案可稽。一九一九年，董事會招商建設本市電業，該日商北滿電氣株式會社，與華俄商人一同參加投標，競爭甚烈，延至次年五月開標以華商條件最優，認爲合格，經大會表決哈埠電業完全特許，歸華商承辦，即哈爾濱電業公司也。當時曾經通知該日商及原有各電燈廠，於華商開辦時，一律取消；幷呈經交通部核准有案。該北滿電氣會社，既不依法取銷其營業，反指本身曾經參與之競爭投標及依法得標之哈爾濱電業公司之營業爲壓迫，殊屬不合，至該哈爾濱電業公司，於一九三〇年設爲官營，尤無外人干涉餘地。」

（三三）壓迫安東南滿電汽會社。安東南滿電汽會社，供給華人電光，垂二十餘年，且已與中國當局，成立營業諒解，乃於一九三〇年三月，安東市政府，竟成立一供給電光之公司，以與該會社競爭。

「（三三）安東南滿電氣會社，供給安東電光，並未照章呈請中國最高主管機關註册給照，在法律上已無根據。所謂與中國當局成立營業諒解，幷無其事。安東市立電燈廠，供給該處電光，幷無不合。該會社謂該公司與之競爭營業，不知該會社本身已違背中國法律也。又該會社倚恃日本政府爲後援，值該市廠工人在八道溝施工日軍警數百人包圍阻止，似此以武力競爭營業壓迫安東市電廠，更爲不合法之舉動。」

（三四）鐵路材料投標之排日的決定。在一九二九年八月，瀋海鐵路爲新造機車十輛，而公開召標結果，

滿鐵所投之標雖最低，三菱雖次低，而中國當局竟與司哥達公司締訂契約由其供給材料。

「(二四)鐵路招標購料向不限定，選用最廉價之標，亦不必聲明理由，路局有完全自由選擇之權，並不受何種拘束。瀋海路向司哥達訂購機車，不能任意評為排日的決定；且瀋海路所需客車輛，仍由日方承攬，更足證明無排日意義。」

(二五)干涉日本在吉林省之木林運輸。在一九三〇年，吉林省當局突然將吉敦路沿線之林木禁止伐採，與日本建設鐵道吉敦線營業，及木材業者以大打擊。

「(二五)吉林廣才嶺與老爺嶺一帶之森林，大多數為永衡官銀號產業，該號為清理森林界限，規定採伐章程起見，曾於一九三〇年，將該處一帶森林暫時封禁，並無永久封禁之意。吉敦路係國有鐵路，中國斷無妨礙自有鐵路營業之理。且此係國內地方行政，無庸外人干預。」

(二六)壓迫扎免公司之黑龍江省興安嶺有林區。扎免公司，在該公司滿鐵曾投鉅資，中國否認出資事實，更對滿鐵要求巨額之出資，不履行一九二五年滿鐵黑龍江間之扎免林區善後辦法，且以實力妨礙。

「(二六)查中日扎免林業臨時協定未經中央批准，內容係一方清理舊扎免林業採木公司，一面磋商成立新公司，由我方以林區作股二百萬元，日方以林場建築物並出現資湊成股款二百萬，雙方各派代表會商，乃日方因清理期內，仍可大取木材牟利，故有意妨礙新公司之成立，並將協定林區折價作股事

，故意貶價，及行該方後辦法，今反責我方否認出資及不履行該善後辦法，實屬毫無理由。

（三七）蹂躪吉黑林礦借欵契約之件。前以吉林，黑龍江兩省之金鑛及國有森林，並其收入爲担保，於一九一八年八月二日與北京政府財政部及中華滙業銀行締結金三千萬元借欵契約，但中國當局，現拒不履行。

（三八）吉會鐵道一千萬元提前交欵否認之件。基於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五日「新奉及吉長鐵道協約」及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間島協約」，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日本方面三銀行與中國政府交通部締結吉會鐵道借欵預備契約，提前交中國政府金一千萬元，中國反出以回避吉會鐵道敷設態度，並否認借欵。

（三七，三八）一九〇七年一九〇九年條欵規定吉會鐵路之建築，應由中國自辦，何時開辦，亦由中國自決，如欵項不敷，則向日方籌措。一九一八年訂結吉會鐵路預備合同，訂明該合同未載事項以津浦鐵路合同爲準，翌年會議正式合同時，日方忽要求用日人任運輸，會計兩主任爲先決問題。中國因該問題爲津浦合同所無，故難同意。日方遂宣告停議，迄今十餘年未訂正式合同，自不能仍根據該預備合同，主張效力。至該項墊欵及吉黑林鑛借欵，曾經前北京政府送交舊財政整理辦。」

（三九）推翻吉敦線鐵軌費。滿鐵與吉敦鐵路局約定，締結正式借欵契約，曾付軌條價金約九十萬元，至今未結契約。

「(三九)查此案係一九二八年，吉長路局擬改六十磅鐵軌爲八十磅，委由滿鐵墊欵代購。迨鐵軌運到，全係舊軌，與原購說明書不符，路局不肯驗收，而滿鐵駐局代表不顧局章及購料手續，竟將舊軌全數敷設於吉長線上，復將換下之六十磅舊軌售與吉敦懸案，至今無法訂立正式借欵契約。」

(四〇)強行敷設通過榊原農場之鐵道。中國當局於一九二五年，未在事前徵得榊原之同意，而竟自北甯線皇姑屯驛始，通至航空所橫過榊原所已租得之北陵農場，敷設鐵路，當時曾由瀋陽日總領事向中國當局要求對該農場之使用予以代價，乃中國當局竟謂榊原之農場租約爲無效，榊原迫得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將該鐵道除去。

「(四〇)查此地於一九一五年，由日人榊原政雄租得，原約規定每年二月一日交付租金六百元，由租得起至今已十餘年，屢經催索僅交到五百元，故民國十四年中國官廳照會日領取銷租地，該日人覇佔不交。至於鐵道舖軌，係在宣佈取銷合同之後，乃該日人百般阻撓，日領又縱使日本軍警幫同拆毀鐵路，實屬違法侵權。」

(四一)壓迫奉天城內居住日人。依一九〇三年中美通商條約，已經開放奉天，中國官憲，在奉天城外設定商埠地，以此爲限，許外國人居住營業，固執不當之主張，不顧日本並關係諸國之屢次抗議，對於與日人締結土地租賃契約之中國地主加以虐待，并對城內居住日人以迫害之方法使之立退，於最近結果，城內殘留者僅四十四戶。

〔(四一)查一九〇三年八月十八日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欵內載，盛京之奉天府，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並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等語。今我國旣於奉天城外設定商埠地，則外國人自不應闖入非商埠地之城內雜居營業。惟日方不顧條約，任其人民仍在城內居住，並設警察，顯係漠視我國主權。今反揑詞責難，實屬不合。〕

(四一)壓迫三姓城內居住日人。吉林省三姓者，於一八九五年依滿洲約附屬書已經開放，中國官憲，爲與奉天同樣不當之主張，對三姓城內居住日人，直接間接加以壓迫居住營業使之困難，現在殘留者，僅不過五六戶。又新居住及營業者，則有絕對不可能之狀態。

〔(四二)查三姓商埠內之日人，中國官憲從無直接間接加之壓迫之事實，城內並非商埠，原有操妓業之日人數戶，屢催遷出，總是頑延，且時恃強違犯法令，何得反謂中國官憲加以壓迫。〕

(四二)壓迫奉天城內日本電話。基於一八九八年中日電信協約，日本於奉天滿鐵附屬地及奉天城內之間有保留電話經營之權利，約二年前，中國官憲，爲改正奉天城內市區前來相商，要求移置電柱，將右電線改作鉛色線式，減少電柱，昨年底着手於城內全部工事。至本年八月間奉天電政管理處，以些須技術上之口實，於商埠地阻害接續工事，使日方營業受相當之損害。

〔(四三)查一九〇八年中日電約第二欵規定，其滿洲鐵路境外日本電話線，日本願與中國妥訂辦法，辦法未訂以前，非先經中國政府允許，當不再擴充等語。是日本在遼甯境內滿鐵界外，所設電話之能暫

時機續使用者，僅以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二日以前原有者為限，不得擴充設備，至為明顯，此次中國商令日本移植電柱，乃日本竟乘機擴充電話線，實屬日本違背中日電約。中國當然不能允許，不得謂壓迫。」

(四四)國土盜賣懲罰令。

(甲)奉天省政府不顧滿洲及內蒙古之條約，對南滿洲以防害日本人為商工業及農業經營之商租權為目的。於一九二九年七月制定懲治盜賣國土暫行條例，密令管內各地方官對於外國人嚴禁土地之抵當租賃，違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及罰金。一九三一年六月，中國當局就上述條例稍加修正，改為國土盜賣懲辦罰則公布施行。自該條約實行後，日本於最近一兩年間，曾蒙受如左損害：

(一)新民縣縣長為其縣治下七公台之土地，賣與日人將地主監禁；

(二)柳河縣因華人趙書紱將土地商租與東亞勸業，乃沒收其地及追放關係日本人(東山農場問題)；

(三)本溪縣以華人將石灰礦租與日人為理由，將地主監禁，企圖沒收其損產；

(四)輯安縣華人租屋與日本警察派出所，家主因被監禁；

(五)在遼寧省中國當局，對於鮮人之土地租借，一向拒絕認可，及至最近且圖將此項租地契約改為僱傭契約。

(乙)依照間島協定，鮮人本可享有關於土地之種種權利，但吉林中國當局，却與瀋陽採取同樣之態

度，蔑視此項協約，而亦公布國土盜賣禁止令。吉林各處之中國當局，不獨使鮮人購買中國土地全無可能，即耕作契約之期限，亦受限制。

(四四)查日本所謂商租權，係藉口於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約，(即二十一條)但中國始終並未承認該協定之有效力。

(一)是項協定，係由日本最後通牒脅迫而成，此層曾見一九一五年中國宣言，且未依約法經過國會之通過與承諾。

(二)中政府曾在巴黎和會提出二十一條不能有效之聲明，嗣在華府會議提出二十一條廢棄案，結果由大會承認中國保留他日解決此案之權，記入大會會議錄內。

(三)一九二三年三月十日，復經中國政府照會日本政府聲明將該項協約及換文全部廢止。且中國頒布土地規則，純屬內務行政，基於主權獨立之原則，絕不容他國之置喙。日方主張，殊無理由。)

(四五)妨害朝鮮人居住耕作。最近對在滿各地鮮人居住耕作等，中國官憲直接間接加以壓迫，除前記妨害租地耕作契約外，又出新規驅逐移住者禁止租房，妨害營業，強迫華人之地主家主，不但令鮮人立退，且依場合，行使實力，例加：(1)本年七月，吉林省官憲於萬寶山企圖驅逐鮮人，對地主與鮮人之耕作契約加以不當之干涉，因而引起萬寶山慘案之發生；(2)同七月，於吉林省之陶賴昭藉口取締共產黨，驅逐多數善良鮮農之現移住者。

「(四五)按約外人在內無雜居權，並不得有置產權，朝鮮人在中國內地，亦當然不准雜居置產。依照中日圖們江滿韓界務條約，中國特許韓民在延吉，和龍，汪清墾居，惟須服從中國法權。萬寶山在上述墾居區域以外，日領派武裝警察違約擅入萬寶山內地，強助不法韓民墾種無權租種之地，其違約行為，業經中國提出抗議。至中國在陶賴昭取締不法韓民，乃維持公安，絕無壓迫善良韓民之事。」

(四六)對朝鮮人不法逮捕及處罰。最近東三省中國官憲對在滿鮮人不顧條約擅行逮捕監禁，大都不用何等裁判手續，判以數月乃至一年以上之監禁。此次事件，在奉天監獄尚有六十餘名，敦化約有一百四十名，吉林二百三十餘名，哈爾濱約四十名

「(四六)查圖們江北界務條約載，圖們江北墾殖區域內之雜居韓民，服從中國法律，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等語。又查韓民歸化中國取得中國國籍而散居東北各地，所在多有，凡雜居區域內或歸化之韓民觸犯我國刑法及其他法令，我國官廳，自得依法處理之。」

(四七)排日教材普及之件。近年中國政府在全國普通教育之教科書，編入幾多排日材料，涵養小國民對日之復仇心。

「(四七)查教育部審定發行之教科書，絕無排日記載，若其近事之有關於中國外交史料者，無非欲使一般學生明瞭國際間之情事，灌輸國民必需之常識，並無挑起國民排外情感之意義。較之日本教科書，最近日本地圖竟公然劃中國滿蒙為日本勢力地，以與中國地圖異其顏色者，既迥不相侔。又日本

國定教科書桃太郎征服鬼國奪其財實等故事，顯係寓意侵略，在中國教科書中亦絕對無之，乃日本反以我國教科書中之教材指爲涵養仇視心，實屬不合。」

(四八)東北文化社之排日宣傳。東北文化社，乃瀋陽行政當局之官方機關，該社常爲反日事實之播傳，其最著者如撫順煤坑大山坑之自然發火，(稱爲爆發，殊爲勉強)結果未死一人，而該社竟廣爲宣傳，謂有鑛工三千人，被此次大山坑爆發活埋於日本炭坑之下。

「(四八)日方所辦撫順煤坑，對於華工每日令工作十一小時，僅給小洋[illegible]角，合美金一角餘，而對於坑鑛安全及鑛工健康之設備，尤爲簡單；以致常因發火等事故死傷多數鑛工。東北文化社係私人團體；其指陳日方之苛待鑛工自爲維持人道而發，不得目爲排日。」

(四九)遼甯國民外交協會排日運動。遼甯國民外交協會，以排日爲主目的；一九三〇年六月組織。最近發行機關雜誌，日常集會，又利用新聞，極力對日爲惡宣傳，致中日間之感情極端惡化。

「(四九)日人對華之不穩行動所在多有，且較遼甯國民外交協會之言動尤爲激烈，實屬明以觀人，昧以觀己。」

(五〇)厭迫盛京時報。華文盛京時報，爲日人之所舉辦，自一九二八年以至一九二九年亘十閱月之久，中國當局曾以種種厭迫手段禁止華人訂閱該報，遂致該報之營業幾無繼續可能。自一九三〇年六月至同年八月，中國當局，又對於該報之販賣人加以嚴勵之處罰，使該報之派送幾趨停頓。又本年七

月至八月，奉天公安局長暗與遼甯國民外交協會相結，將奉天有力之該報販賣人逮捕，監禁於公安局，并加以迫害。

「（五〇）按盛京時報，屢次登載兵變及張副司令死亡之記事，瞬即證明不實，且社會上別無此項傳說，因之自失信用，以致營業不振，中國官廳，向予優容，所稱逮捕監禁該報販賣人，並無其事。」

（五一）內地旅行執照之差別待遇，在最近十年間，奉天及遼源交涉員對洮南以西地方及吉林省北部地方，以禁止日人遊歷為目的，最近在與大連競爭地位之葫蘆島，亦有日人遊歷之限制。對日人之護照，貼以禁止的簽註，與諸外國人比較與以差別的待遇。日本屢次抗議，不但不反省，且在最近訓令鐵嶺，遼陽，安東，營口，敦化，海龍等處之交涉員，亦與奉天，遼源同樣限制。

「（五一）中國東北官憲對於外人旅行護照，向按通例，於該管領事所給護照上，由該管官廳加蓋印信，迄今未改。但遇該地方因有賊匪擾亂不靖，為保護外人免受險危，即不予加印，此係對外國人之普通辦法，並非對日人之差別待遇，各國均表同意；獨日僑常欲經不靖地方旅行，中國為負責保護起見，於護照上將不應經之地方註明，請其注意，實係一種善意，何得指為差別待遇。」

（五二）中村大尉事件。中村大尉，引井杉延太郎，方蒙古人一名。俄人一名，在興安屯墾區方面旅行中，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被駐屯軍第三團逮捕，並全部殺害。

「（五二）查外人之赴中國內地旅行者，例須由該管領事將旅行者之履歷，旅行之途徑，目的，詳確通知中

國官廳發給護照，並由中國官廳知照經過地方官予以保護，日人亦一律辦理。中村係日本現役軍官，彼請照時，欺瞞中國官廳，謂係地理教員，行旅時又不按照原領護照時所開明之路線行走，且暗中測繪軍用地圖，致中國無從保護，其咎原在中村大尉。」

（五二）妨害通遼農場。對於通遼東亞勸業經營之農場，今春築造防水堤防，該縣公安局長帶同多數巡警向苦力小屋放火，驅逐從業苦力。

〔（五三）查通遼非開埠地，外人原無權居住或經營農業，乃滿鐵附設之勸業公司，假華人名義，在通遼西鄉冒領多數土地，一九三一年春間，派日人前往招工修築堤壩，中國地方官，因日人違背約章，飭令停止，自係正當行使職業權，何得謂爲妨害。〕

第十章　日本強佔東北後之國際

第一節　國際聯盟會之狼狽

國聯劇場之第一幕

在日內瓦第六十五屆國際聯盟理事會於二十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召開第一次會議，新選理事國之中國及巴拿馬代表皆列席。首由會長萊柔克斯氏致開會詞後，日本代表芳澤謙吉氏起謂彼僅於報紙上得知瀋陽事件。彼於聞訊後立向日政府電詢眞相，俟接得回電時，當立即公諸大會。日使又謂此事不過一「地方事件」彼相信日政府將以全力制止風潮。中國代表施肇基氏繼起發言謂，關於此事，彼亦僅由瀋陽報紙知之，但未接詳細報告。倘果有其事，亦相信決非由於中國激起。最後會長萊柔克斯氏起謂彼對於日本代表報告，殊覺不滿意，日本政府應從速採取必要處置，恢復平穩狀態。……

又本日中日兩國代表對東北重要地點，爲日軍佔領事件，均發表聲明。日代表芳澤吉謙氏（前日駐華公使現任駐法大使）稱彼所接到東京發出之第一次電信，極爲簡單，僅謂中日軍隊在瀋陽附近，發生衝突。芳澤又稱日政府已竭力設法使此項事件成爲地方問題，並允對此後發展形勢，通告國聯理事會。中國代表施肇基氏在國聯理事會席上，表示此項事件，日方應負其責。施氏稱「余接到此項消息時，極爲驚異。余將當向國聯理事會報告此最不幸之事件」。施氏又稱彼對日本在東北引起釁端，極爲惋惜。據余所接之

消息，中國方面從未挑釁，乃日方藉此爲武力佔領中國城池之口實。………

二十一日晨十時施肇基氏向國聯理事會提出中國正式請求國聯對日軍佔領滿洲事予以禁止，國聯理事會秘書長杜蒙拉（Dpumond）氏接收此項正式照會。出席國聯大會及國聯理事會之代表均視中國向國聯理事會之此項請求，將爲此時國聯機關阻止戰爭效力之試金石。是日施肇基在國聯會緊急動議，謂破壞世界和平，侵犯中國領土完整，責任全在日本。日代表芳澤尚強辯。國聯會頗主張組織國際調查團。協同調查，解決爭端。

九月二十二日國聯理事會討論中日事件，約二小時之久。中日兩國代表在會議席上互有表示。西西爾公爵（英代表）稱各國避免此項意外事件，極爲重要，西氏並熱烈懇請中日兩國避免此項意外事件。西氏稱此項事件之發端及其程度，國聯理事會均未接到報告。西氏並宣稱雙方軍隊均應撤回原防，以便形勢不至擴大。西氏並提及與美國有關之凱洛格非戰公約及太平洋條約之兩國際條約。日代表之一建議此項事件可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理事會延會，改開秘密會議十五分鐘。半小時後，續繼開會，主席宣稱秘密討論之結果，關於滿洲事件，彼尚不能向理事會提出一決議案，理事會於下午三時半再開。探信國聯理事會將建議速派軍事人員，調查日本行動所發生之形勢。

當二十二日會議重開時，主席李拉克斯氏請理事會予彼以向中日兩政府提出緊急警告之權，請雙方暫時停止一切行動。中國代表聲明贊成李拉克斯氏提議，唯請國聯理事會於星期三繼續討論此問題。而日本

代表則仍堅持非候本國政府訓令，對於一切提案不能加以承認。………

理事會主席又提出一決議案，彼等應與中日代表會商獲得適宜方法，以便使兩國立卽撤退其軍隊，俾免危及兩國國民之安全及生命，或彼等財產之保護。理事會主席請理事會准許將今日會議之備忘錄，及與此次滿洲事件有關之文件，通知美國。會中全體贊成此項決議案之意見。中國代表聲明解決此項難題，時機極爲重要，並稱此項決議案爲採取各種方法之先聲。中國代表請由國聯主持作公正之調查。並希望下次理事會能於次日召集。………

西西爾公爵接受此項決議案，但請日代表催促其政府之訓令。西氏稱：苟中國代表之宣言謂中國民衆男女婦孺在滿洲遇害者數百人之事屬實，此表示該地已發生嚴重事件。實係緊急問題，日政府對其出席日內瓦代表之訓令，須必予以催促。於是討論會閉幕，主席宣稱：下次關於此問題之會議將於可能中早日召集之。………

是日國聯方面，因日本對滿洲事件之詳細報告，遲遲不提國聯，均表驚異。法代表李書克斯，英代表西西爾，德代表喀蒂司，及意代表格蘭第，私人與中日兩國代表會商，其目的爲起草一覺書之內容，分致中日兩國，請雙方各自制止，凡能引起擴大形勢之一切行動。………

中國代表團對國聯會秘書長，於二十二日提出書面聲明書，其內容爲：「奉本國政府命令，請貴秘書長注意下列事件，並請根據盟約第十一條，立即召集國聯理事會，以便採取最後有效之方法，保障國際和

平事。查中國代表團已於十九日將此嚴重情勢，及中國不負任何過咎之事實聲述，此後屢接本國政府電告，得悉情形已愈趨重嚴，日本之正式軍隊已無故向中國軍隊及瀋陽開始轟擊，同時將兵工廠營房破壞，火藥庫焚燬，並將長春寬城子一帶之中國軍隊繳械，其後復行佔領瀋陽，安東，及其他要城多處，各地之公共機關，均經強迫佔領，各交通機關均被佔據，對此種強暴之行爲，中國軍隊及人民因遵守中國政府之命令，並未有任何抵抗，或其他可令形勢愈加嚴重之行爲。中國爲國際聯合會員之一，認爲對此種形勢，國聯會應根據盟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採取有效之動作。故本代表團奉中國政府命令，請理事會根據盟約第十一條所授與之權，採取最有效之方法，阻止此種情勢之擴大，免危及國際間和平，同時恢復原來狀況，並決定中國因此次事變所受損失，應得賠償之性質及數目。中國政府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之決議，決定遵守無異議」等語。

二十三日國聯行政院主席勒樓氏電我國外部王正廷稱，關於東省事，中政府要求援助，國聯依照章程十一條，特開會議，行政院一致通過授權與余，爲下列行動，（一）對中日政府發緊急通知，務須避免一切足以使事變擴大，或足以妨害和平解決行爲，（二）與中日代表協商一種確實方法，使兩國立即撤兵，並使兩國人民生命財產不受妨害，（三）行政院決定將關於本事件會議紀錄，及其他文件，通知美國，余確信中政府必能依照行政院請求，將取必要方法，藉以避免一切足以使事件擴大，或足以妨害和平解決行爲。余立即與中日代表協商，使第二項所指之辦法，立即實現，余與德英法意諸國代表，共同與中日代表爲

上述協商，第三項所指辦法業已實行。……

國聯對美覆文 國聯會理事會二十四日致電美國務卿司汀生，略謂關於中日間不幸事變，美政府同情於國聯所處之態度，並將向兩國政府作同樣勸告，行政院深覺欣幸，行政院對於解決滿洲事件，並無任何預定方式，惟諒以最適當最有效之方略，以達到其保障世界和平之義務，理事會認爲解決滿洲事件，須世界各國共同策略，可期獲完滿結果。……

日代表欺騙國聯會 中國代表團在廿五日下午五時國聯理事會公開會議，意欲根據日本最後之照會，解決滿洲問題。施肇基當即宣稱日本現佔據中國領土，直接交涉，係爲絕對不可能之事，並稱中國於日軍撤退以後，當負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之責，現在在日軍佔領區域以外，凡日僑莫不異常安全，即可知中國政府實具有保護之能力，並稱中國現在對此事已悉聽國聯之處置。英代表西西爾謂甲國派遣軍隊佔領乙國土地以保護甲國僑民，實爲危險之事。嗣芳澤遞照會畢，施肇基復請求國聯應令日軍撤退至九月十八日以前之原來地點。並提議中立視察團，惟考慮撤兵方法及時期，芳澤謂日政府預備與中國直接交涉，施肇基堅決反對，謂以後中國尚須訴諸國聯盟約第十五條。芳澤亦遞正式公文，謂日本在中國無侵略土地之野心。

國聯理事會討論滿洲事件達二小時以上，中日代表間猛力辯駁。日代表在會議席上力稱日政府政策之誠實，並謂日方決定將佔領區之日軍全數撤退。中國代表力駁日本之聲明，並反覆要求委派中立委員團以監視日軍撤退。

英代表西西爾係此次會議之惟一發言者，以和平論調居間調停，並表示意見，謂理事會係根據國聯條約第十一款之目的而活動。西氏宣稱可由雙方爭辯者解決其困難，苟不可能，則此問題可再提出理事會。然後主席宣告閉會，使各會員對本問題再加考慮。

又日代表團於二十四日夜接到日政府致國聯會聲明書之內容，日代表於二十五日清晨將此項聲明書內容轉達國聯日本代表部於當晚九時於開理事會前，將政府二十四日夜發表之聲明書公布。日本代表部加入「中國通」之有田駐奧公使，以臨理事會，

日反對派員調查

美國務卿司汀生電覆國聯秘書長，略稱，國聯所致中日兩國通知書，業已閱悉，美政府對國聯措施，極表同情，並將照會中日政府，促雙方停止軍事行動。避免目前險惡情形，俾恢復和平狀態。又理事會二十四日晚開會時，英代表西西爾主張國聯立即派遣中立視察團赴滿。芳澤對此舉表示疑慮，施代表極力主張，視察團之重要，並稱如國聯不能立即派遣，應請行政院提出中立國家或名人由我政府聘請，赴滿視察。芳澤又表示反對，謂日政府對視察團不負任何責任，又謂日軍佔領區域擴大範圍，僅限於保障日僑生命財產之需要。施公使旋復堅持委派視察團之主張。最後由理事會決定，由芳澤電詢日政府迅速答復理事會，現定視察團員七人，由中立國人民組織之，國聯派三人，中日兩政府各派二人。施代表對此節表示同意。聲明該視察團名義上應由國聯委派，負隨時直接報告行政院之責任。

國聯理事會主席萊柔克斯承大會所委命於九月二十八日晚召中日兩全權代表及英法義三國總代表開秘

密會議，萊柔克斯宣稱日政府宣言即日撤退侵入滿洲內部之日本軍隊，希望在十月三日以前履行覆文所述各節，將日軍全部撤盡，恢復九月十八日以前原狀。芳澤表示撤兵已在開始，但深慮滿洲日僑生命財產不能安全，施肇基即鄭重聲明，請日代表嚴重注意，主席限期撤退日軍之表示，日本軍隊將被佔區域，亦應在十月三日以前平安交還中國，又日飛機最近炸擊北寧路客車及拆毀路，等舉動，中國政府認此種挑戰行爲，違反國際各種公約，與國聯理事會決議和平解決之意旨，絕端相反，應由國聯會命日政府嚴予制止在滿日軍之軍事行動。繼由萊柔克斯接受施之提議提出理事會，二十九日下午會議討論。嗣日代表芳澤氏宣讀長篇聲明，宣稱日政府曾接到北滿及間島（朝鮮境附近）兩地日僑之頻次請求，請派兵保護。雖以上兩地日僑之地位深感不安，而日政府本不欲擴大形勢之宗旨，故不欲徇此項日僑之請，日代表稱彼所更樂言者，爲日軍之撤退在進行中。吉林日軍自星期五彼作報告以來，已更行減少。在吉林及瀋陽一帶外，尚有若干日軍駐紮新民屯及鄭家屯，此係保護該地之日僑，避免中國軍隊及土匪之攻擊，緣中國軍匪曾進擾此項地帶。芳澤又稱：英國駐北平陸軍參贊巴達哈杜赫爾氏於日軍撤退時，隨日軍之後，彼結束時稱日政府對國聯理事會囑迅速設法解決此困難問題之適當通知，自加注意。中國代表施肇基氏稱彼已聆悉日代表之聲明，對此日軍撤退在進行中，尤爲注意，但苟日軍已全部撤退，則彼更爲滿意。惟彼欲向日代表領教日機何故追擊北甯路之客車。且在該項列車中及其附近均無中國軍隊。中國極望不僅與日本一國和衷共濟，且望於各國親善相處，各方均望早日恢復原狀。施氏本和解之精神，願放棄派遣調查團之請求，並建議和

解辦法，爲理事會應幫同解決兩國間之問題。日代表芳澤答覆中國代表聲明時，否認華方所言日方爲殺中國婦孺之事。日代表又稱彼不承認確定日軍由現在佔領區撤退之日期。彼將以中國方面所提應由國聯理事會幫同解決之議電，告其政府，其後中日兩國代表間，作長時間之辯論。日代表同意中日代表在東北集合，設法解決現在之困難，但不能接受中國代表所提加入其他國家之議。中國代表施肇基氏希望兩當事國間交涉時理事會方面應予以援助，但日代表芳澤氏表示反對，併宣稱彼不能將此項建議呈示其政府，彼所能轉達者，爲直接交涉之建議。芳澤又稱「吾人無意與中國宣戰，吾人希望對此問題能得迅速滿意之解決」。英代表西西爾插入宣稱，直接交涉應立即開始勿再延緩，苟遇有困難，可再提出國聯理事會。………

國聯第一齣戲閉幕

國聯理事會於三十日通過一決議案，決定會期延至十月十四日，予日政府以撤退東北佔領區全部日軍並恢復原狀之時間。………

理事會並決定，苟中日雙方屆時視形勢發展爲滿意，則十四日將不召集會議。中國首席代表施肇基氏聲稱：在日軍完全撤退恢復原狀之後，中國政府保留根據國聯盟約要求國聯確定此次事件之責任者，並請國聯會確定賠償總數之權利。………

日代表芳澤氏稱：彼可代表其政府，接受理事會所定十四日前日軍撤出東北佔領區之決議案。彼所欲言者，爲彼僅能接受理事會之決議案，至於中國代表之解釋不能接受。………

芳澤更反覆聲述其政府深信勿須國聯方面派遣任何種之特別委員團，赴東北調查。且各重要國家，（

均係國聯會會員大多數之代表，均可目擊東北形勢之發展，並可本中立之態度，向國聯理事會作充分之報告。且瀋陽及東北各地之外國領事，均已向各本國政府報告，此自有利於理事會。………

施氏稱：彼業已通知理事會，願放棄組特別調查團之要求，惟日軍須於理事會所指定之日期，十月十四日前全部撤出佔領區，並於指定日期，恢復原狀。但苟於十月十四日日軍既未撤退，原狀亦未恢復，該時中國政府將要求國聯取進一步之行動。組織調查團，或在肇事地點設立國聯委員會，以監督日軍之撤退

國聯理事會會議之決議案，全文如下：(一)中日兩國對行政院會議主席所徵取之緊急答復案，其中有已付實行者，本會議加以注意。(二)日本政府對國聯答復案，聲明對於滿洲無侵吞領土之野心，本會議承認其重要性。(三)日本代表聲明日本政府繼續於可能範圍內，迅速撤退，且日軍業已絡繹向南滿鐵路附屬地，開始撤退，至此項撤退之程序須以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爲正比例。本會議對此聲明，希望早日完成，並予以注意。(四)中國代表聲明中國政府於日軍撤退，地方官廳及公安局恢復之後，願負全責保護滿鐵附屬地以外之日僑生命財產，本會議予以注意。(五)中日代表並皆聲明謂各該國政府均當努力防止本案事態之擴大，及其形勢之惡化，本會議對於中日兩國政府共同之旨趣，及其和平之諒解，認可滿意，並對上述聲明，予以注意。(六)本會議請求中日兩方努力將兩國從前之友誼關係，從速恢復，因此請該兩國政府從速履行上述之條文。(七)本會議請求中日兩方隨時將本案發展詳情，報告本會議。(八)國聯茲決定，本案倘與嚴重不測之發展，於十月十四日重行召集會議以應付之。(九)國聯理事會會議主席，對於十四日會議有取

消開會之權，但須中日兩方代表或他國代表認爲屆時無開會必要時方得爲此項之宣言。

日本芳澤代表對於決議案並附帶之條文，完全承受，並建議所有本案發展之情形，凡各關係國均得向國聯秘書長隨時報告之。………

中國代表施肇基宣稱，中國政府對通知之請求，欣然同意。施氏希望此不幸之形勢早日終止。又稱實際理事會已負起責任，而理事會繼續召集，亦已預示爲十月十四日。施氏希望屆時日本軍能完全撤退，但尙有一點理事會可再加考量，於是施氏重提其建議，卽組一中立國委員會派往滿洲以便爲地方的處置，以監視撤兵。惟施氏仍希望能如期恢復原狀。施氏最後宣稱中國關於中日事件之解決保留一切盟約上之權利，在此保留之下接受此項決議案。日本代表宣稱日代表不能接受施氏所提出之解決，但仍接受決議案如決議案之自身。

主席萊柔克斯起言。並無解釋問題，卽宣告閉會。

國聯理事會閉會後，我國代表團派隨時以日軍在東北行動消息報告截至十月六日止，我方送達國聯文件共四十一件，施代表於六日五午刻。謁國聯秘書長杜拉蒙爵士。請于調查範圍內，加入日軍築吉會路一項，並向國聯聲明，東省一切郵電機關，均被日軍佔領，傳遞消息極感困難，卽外人主辦之路透及美聯兩通訊社，亦未見有自瀋陽傳出消息，吉長日軍非僅尙未撤退，且奉令揚言撤退，陰實向北滿前進。據我方正式報告，日軍依然佔據瀋陽，吉林，長春，，遼源，新民屯，牛莊，撫順，敦化，鳳凰城，昌圖海城等

處。國聯方面向施代表表示關于東省日兵行動，國聯急謀得到迅速正確報告，時與巴黎倫敦，互換消息。中國正式報告中最重要之一點，為瀋陽日軍事當局之兩件內稱彼等之捕獲東北飛機，為根據一九〇七年海牙戰爭公約之第五十三欵，毫無錯誤。施氏照會中指稱，該款規定僅於實行鬪戰，方能沒收一定之物品，日政府曾堅持無論何時，均無戰爭形勢。

施氏又向國聯理事會提一正式報告稱，日飛機一架，曾在哈爾濱天空偵探，並有日機兩架在通遼拋投炸彈三枚。又一正式報告稱，日軍佔領北寧路，皇姑屯站之機廠及電報房，皇姑屯為瀋陽城二英里之一站，再日礮兵步兵及騎兵約數百名，忽由流河向新民移動，並有軍車一列，載日軍二十名及日偵探二十名抵新民府。

又十月十一日德政府依據行政院(九月三十日)第九項議案，向國聯報告如下：

據華德使館轉駐瀋德領館住(九日)電稱，東省日軍人數無變動惟駐紮地點每日更換，最近日軍常集中營內，以日憲兵及中國警士代維治安，日軍每藉端剿匪，及借端襲擊中國兵士，幾無日不向中國轄境侵犯。日飛機每日向西飛行視察，並擲炸彈。日人稱因日機先被華軍射擊，故擲彈還擊。錦州事件因交通被阻，未克證實。

日決不撤兵 日政府照會國聯理事會略稱日方按照國聯理事會九月三十日所議決日軍原定於十月十四日撤退，現為勢所迫，不得不展延。日致理事會之照會中稱："因中國政府不能擔保東北日僑生命財

產之安全，故軍事當局不得不取消撤軍之決定，惟已有組織，是以維持秩序之地方，不在此例。因各地日僑無日軍保護，危險日增，致使恢復原狀，特別困難。」……

國聯各會員以為十三日會議如不能制止中日衝突時，至一九三二年軍縮會議，亦可不必召集。蓋此次東省事件，實為國聯是否據有制裁之能力，倘若失敗，從此各國自備相當之武力，以作國防，國聯亦可從此瓦解。

日內瓦開秘密會議　十月十二日晚英法德意四國代表開秘密會議，邀理事會主席西班牙代表及美國特派員傑爾勃脫出席，交換對中日事件之意見，會議時間達兩小時。僉認日本未履行九月三十日國聯理事會之決議。致形成目前遠東之嚴重形勢，英外相黎頓法外長白里安均有鄭重表示，主張國聯為保持大會尊嚴，有取斷然急切手段之必要。（本日國聯理事會特別會議之組織，最後變遷如下：法外長白里安替代萊柔克斯為主席。萊柔克斯已行在途中，因西班牙國會有重要辯論事，突為西首相中途召回。英外長黎頓與西西爾代表及意外相格蘭第皆到會，惟德國總理兼外長白魯寧因事不能離開柏林改由前駐羅馬尼亞公使馬第亞斯充任代。。德國雖未派外部高級人員蒞會，然衆信德國對中日事件自仍堅守原有之態度。至美國列席國聯之觀察員，原定駐瑞士公使威爾遜，現改由駐日內瓦領事傑爾勃脫充任。）

國聯劇場第二幕揭開　因日方不遵九月三十日之國聯議決案，日內瓦十三日召開理事會，出席理事會之各國代表如下：中國施肇基，日本芳澤謙吉，英國外相黎頓，法國外長白里安，西班牙駐美公

使馬達拉哥，瓜迭馬拉駐法公使哈克曼，愛爾蘭毛洛，聯盟事務局軍縮部長柯爾班，巴拿馬巴烈，秘魯巴立德，波蘭索住爾，巨哥斯拉夫佛迭第。

英外長黎頓公爵及美國視察員傑爾勃脫氏兩人之出席，特別爲外間所重視。國聯理事會於中午在日光照耀下，旁聽者羣集，以俟代表之蒞會。開幕時，西班牙駐美大使馬達拉哥，坐西外長之席次，（西外長萊柔克斯因事未克赴會）並推法外長白里安氏任主席。

白氏承認後，聲明此時係由法國任理事會主席。後白氏重述九月三十日以來中日事件之發展形勢。彼稱理事會徇中國代表之請，故將會期提前一日，（本定十月十四日召集）按中國代表曾通知國聯秘書長，稱彼接到東北日軍方面有作進一步軍事行動之消息；（日機轟炸錦州事件亦在內）。白氏繼稱日政府曾照會中國方面抵制日貨之事件，但理事會方面得有報告，謂中國政府發表告示並已採有方策，無論如何設法在東北外避免一切生命之損失。理事會希望能維持此項態度，因雙方應表示和平及適當之態度，殊爲重要。……

白氏繼稱中國政府曾通知理事會，謂中國駐日公使已向日政府提出方案，意在促日方對東北方面鐵路附屬地外佔領區域之日軍速行撤退。日政府在覆牒中詳述兩國政府直接交涉之必要。白里安氏又稱美政府曾通知國聯表示彼對國聯之行動十分贊成，且美官員兩名已赴東北視察。……

施肇基侃侃而談　白氏報告畢，即由中國代表施肇基氏發表意見。施氏理直氣壯，侃侃而談。

施氏稱九月十八日夜間之事件，中國方面未接通知而遭襲擊，故當即提出國聯求公斷。中國之領土為外國軍隊所佔領，中國係受暴力之犧牲者，按諸常例，往往鼓動民衆用暴力報復佔領但中國不出此舉，而轉向於日內瓦，將全部事件訴諸國聯，並同意將以理事會之決定為中國行動之指南。以前希望日軍將於十月十四日撤至鐵路借用地或中國境外，但日軍不惟未撤退，且暴行日甚，如日機轟炸錦州事件，為暴行之極點。此項不幸事件之嚴重，使中國政府不得不請國聯理事會，於可能中早日召集。施氏提及致國聯之訴狀並蔣介石氏在九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中之宣言。施氏力稱中國方面並未抵抗，且撤退其軍隊，而維持鎮靜之態度，因中國為國聯之忠實會員，而且信任國聯。夫國聯條約及凱洛格非戰公約如兩個鐵錨，吾等之國家，則如輪船，藉此而下碇，吾人深信藉此項條約可以從暴風雨中駛出。此項條約及公約亦係世界和平大廈之棟樑，棟樑若折，則大廈必崩，苟此項條約及公約於初次重大試驗，即遭悲慘之崩潰，並由此而生出一切可怕之結果，則目擊此項崩潰之各國，在明年二月軍縮會時。能否安然集會？

施氏繼續稱苟吾人此時得美國願意合作仍告失敗，則明年二月之軍縮會亦必失敗，則吾人欲得若干永久聯合條約，或根據凱洛格公約為消弭和平之恐嚇，而從事於會議之準備，尚有何種機會？施氏發表談話後均表對日憤慨，理事會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再開，會場空氣更為緊張，

日代表芳澤謙吉宣讀長篇聲明，說明（一）東北形勢，（二）日本在東北之關係，（三）反日宣傳，（四）中國土匪及退伍軍人之行動，（五）保護日僑之必要。芳澤結束時，反覆聲明稱日軍與日僑無危險

時，卽行撤退。

芳澤强詞奪理

芳澤在其說明中稱，日本爲眞實生存計，故兩度冒險避免朝鮮及東北之危機，日方視此項地帶與其命運有關。日本在東北無領土之目的，但彼在該地帶有政治及經濟上之重大利益，彼係爲各國經濟活動機會均等及門戶開放之防護者，自日本到達東北以來，外人貿易增加十倍。中國並因東北各省之發展取得極大利益。無數華人在各該省成家立業，在二十年中人口增加一倍。日本犧牲無數人民及無數金錢，爲保護其本國安全而鬥爭，故應竭力開發東北，毫不足驚異。此項開發之第一要素爲維持秩序。日本政策之決心，曾對足以擾及東北和平勤勞之活動之中國內戰加以阻止，日本在東北各地有巨額投資，總數在二十萬萬元以上。日本權利利益，在數年來爲多數攻擊之目標，自國民政府執政以來，雖負責之中國政治家，公開主張全然壓迫東北方面之日本權利。中國當局對南滿鐵路公司及日韓人民之態度，已有多時特別挑撥。此次中村爲中國軍隊殺害事件，爲中國對日取無禮態度之一例。雖有種種之挑撥，而日政府仍取和解及忍耐之態度，但政治空氣之緊張及日人之憤怒，則殊不可避免。………

芳澤復提及九月十八日確係中國軍隊進攻南滿鐵路？並稱日政府懇切希望中國自知時機之緊迫，自知如何改變其過去態度，在新道路上，入於合理的建設的合作，以消滅兩國間將來衝突之一切原因。………

芳澤又力稱日政府堅決欲與中國直接交涉，但迄今彼尙未見此項希望(此希望曾爲理事會所贊同)之實現。彼表示其意見，謂此事之延緩，乃因中國內部政治形勢之混亂所致。彼並提及寧粵之交涉，並述日方

於九月十八日事變所取之方策，爲避免危及日本在東北地位之合法防衛。彼并反覆聲明謂日政府於其僑民得有安全及保護之有效擔保時，卽將其軍隊撤於鐵路附屬地內。………

關於設法謀得解決此重大問題之方法一節，日代表續稱，學說與理論之可能，不應加入討論，此點殊爲重要。次項形勢之實際的及政治的事實，均應採極詳之報告。現在之形勢實因中國全國極毒之反日運動而感困難？………

芳澤建議理事會，應先設法使兩國間得一有效協定及「道德上之軍縮」。苟中國政府竭力制止反日運動，並草成中日一致之協定，爲初步基礎，方能恢復兩國邦交常軌，此對於各方所深願之和緩並減縣現在形勢，大有貢獻，若是可消滅日本撤軍之最嚴重阻碍。日軍之撤退，並非視此項協定之實現爲轉移，乃視日僑之安全爲定。芳澤結束時堅請兩國間樹立一完好諒解。

施肇基嚴詞駁辯　中國代表施肇基氏在答覆日代表聲明時宣稱，芳澤氏所提之若干點，與本問題無干。施氏對芳澤謂中國前外長曾作宣戰演說加以駁斥。關於排貨一節，施氏稱無一政府能迫其民衆購其所不願購之物件者。解決此項衝突之一方法，爲消除其原因。嗣施氏宣讀兩通電文，稱日機曾轟炸瀋陽以西無防禦瀋城多處。施氏並舉例證明中國當局之保護日韓僑民，彼並宣讀某重要美人目擊之報告，宣稱日軍之襲擊瀋陽確非由挑撥所致。施氏稱在現在形勢下中日直接交涉殊不可能因此中國訴諸國聯。………

嗣英代表黎頓公爵建議，芳澤允關於日機轟炸中國各地新事件，電詢其政府。白里安氏總據各方意見

後，宣稱理事會現有一責任，此責任卽在勿使不能實行。白氏堅請雙方代表勸其政府，在未解決期中勿使形勢擴大。白氏又稱「余明悉兩大國家均以爲可怕之負任，應由更進而引起不幸結果之一國負之」。會議遂宣告延會。會後，路透社記者往訪中國代表施肇基氏，關於東京消息，內稱苟國聯確不欲干涉時，中國政府準備對日直接交涉一節，施氏謂此事與彼所接之訓令不符，國府致彼之訓令，直接與此項消息相反。

英代表提出報告　本日英國代表在會議中，向理事會提出天津英領所致報告，其內容如左：

(一)日軍鐵甲車已開抵通遼車站。

(二)日軍破壞該地線路之一部，並炸毀車站內所存貨物之一部。

(三)日人向駐瀋美領報告在滿鐵附屬地南側，約駐有日軍二千名。

(四)華方否認日軍飛機之轟炸錦州，係出于華軍之挑戰。

(五)華軍並未使用高射礮，故未向飛機開礮。

十月十四日白里安與施肇基談話，其要點如下：

(一)白里安問，據云中國某軍隊有不安行動，確否？施答，此諒係指王以哲軍隊，由東省開至長城以內者而言，中國已令其避免與日方相接觸。(二)白里安詢華方是否反對收回撤退地方時，請中立國人員蒞場？施答，并不反對，并謂此與以前本代表所請求者，大體一致。(三)白里安詢中國是否反對美國參加理

事會？施答，中國不但不反對，且甚表同情。

又十四日中國首席代表施肇基送交國聯秘書長，由南京發來九電報，(十三與十四日所發)稱日飛機轟炸錦州時，並炸有紅十字旗之鐵路醫院。將主席十月十一日演講詞之官方譯文亦到，據稱並無宣戰之恫嚇字樣，只謂如國聯規約不能保守時，中國不惜犧牲一切，盡其義務等語。

美方願參加理事會國聯主席法外長白里安設法得理事會全體同意，請美政府派代表參加理事會會議，討論中日問題華盛頓美方答覆已到，美方意以觀察者名義參加理事會議。

日政府訓令芳澤，日政府因未接芳澤報告，對美國參加國聯事，尚未正式答復，但外務省已訓令芳澤向國聯口述三理由：(一)爲原則上不贊成非會員國參加。(二)不願第三者出而干涉。(三)日本國民對美干涉日本事早存疑忌，如請美出席，恐引起日人仇美心理。

中國請理事會執行職權　施代表接得中央訓令提出國聯盟約第十五十六兩欵，請理事會確實執行職權，由各國會員對日本予以經濟之嚴重制裁，即實行經濟封鎖，逼日軍撤離南滿線以外之區域，白里安十四日晨九時半重行召集理事會，繼續討論東三省事件，十四日下午白里安與中日兩國代表會議一次，促速解決，並希本星期內能結束一切，及實行撤兵事項。

「備攷」　第十五條，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籌

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秘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爲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附註）修正本條第一節，按照盟約第二十六條規定，即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爲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會員担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遇此種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小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辦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十四日晨，白里安寓所秘密會議結果，一致贊同邀請美國參加理事會會議。是日晚白里安正式通知中國代表團，謂理事會與美國切實合作，在中日兩國爭端未有正式處置辦法以前，國聯與美國政府有急切交換意見之必要，又謂理事會將由除中日以外之各會員理事，研求公正有效之新提案，施肇基答謂，在日軍未完全撤退及日代表未當理事會公開承認，充分賠償損失以前，所謂由兩國以和平方式直接談判，有絕對不可能之事，萬一保障世界和平之國聯盟約，竟不能使理事會充分引用，俾消除遠東戰禍時，則中國政府深爲遺憾，而此項責任須由日本負之，尤希望國聯不放棄應有之責任，致使中國抱莫大之失望，白里安聆施氏言後，甚爲動容。

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國聯行政院主席法外長白里安，在彼所住之旅館內，接見理事會各委員討論中日問題。國聯深知中日問題之困難，各方急於得到國聯理事會關此案之最後決議，至今中日雙方態度堅決，絲毫不願讓步，日方要求立卽由中日直接交涉，東三省撤軍問題暫不討論。中國方面則非日本將鐵路區外軍隊撤退，決不開始交涉。

至美國能否參加國聯理事會，因日方須請示該國政府後，始能答覆，已成大問題。因是英法德意四國外長或各該國首席代表於十五日上午又開秘密會議，多數國贊成理事會延長開會日期，務將中日問題根本解決，而免貽禍於遠東，及影響及世界。其他各國代表對日本要求直接交涉，亦認爲過於取巧，因東三省軍事佔領之事實，日方旣不能否認，則撤兵當屬先決問題。國聯理事會將再限最知時日，由日本遵行撤

兵之聲明，英代表西西爾，義外長格蘭第，均接本國政府訓令，贊同中國所要求之引用國聯盟約第十六條。歐美輿論一致爲中國代鳴不平，謂集合世界大多數之政治家，竟能靜聽日代表芳澤夢囈，而毫無急切之制裁，各國政治家如何忍耐心，殊爲可佩，一般深信國聯組織遠東調查團，爲必將實行之事，又深信對日行實經濟鎖封之提議，日本在最近期中將發生經濟大恐慌，又深信美國主張保證中國領土之完整，殊與中國有利。

票決美國參加會議

十月十五日下午開理事會出席常任理事五人，非常任理事九人，對邀美參加事，用投票解決，結果得十三票，通過贊成美國參加。原來日代表芳澤，於接到日政府訓令後，通知理事會，謂日本不能贊成美國參加理事會討論東北問題。其反對之惟一理由；爲非會員國參加理事會之會議，係破壞國聯之會章。日代表堅持此涉及基本問題，並非僅手續問題，芳澤並謂日政府對於手續問題，固願放棄。芳澤提出是項聲明後，理事會即開會，歐洲重要政治家如英外長黎頓氏，法外長白里安氏，及馬達拉加氏等均出席，在三小時之討論中，盡彼等討議所能及，期得最有力之理由，以敦勸日代表改變其態度。彼等之演說，均表示最退讓之條件，但均爲可動人之勸說，謂已造成之時局，業成爲將來世界和平之問題。日代表芳澤最後建議，將此問題付諸法家委員會，芳澤首稱理事會無權更改其自身之會章。德代表贊成芳澤之理由，但其他各理事拒絕接受此項建議，

理事會當深悉不能使芳澤贊成敦請美國參加之決議案時，決定雖無日方贊成，亦須取此項行動。

主席白里安氏，仍以平常之和平聲調，設法避免票決，因彼視票決將使日代表及其政府感困難。白氏稱「苟無反對者，余視爲會中已同意敦請美國派代表參加現在進行之理事會」。但日代表芳澤氏不願如此通過。直接答稱「余仍反對」。此時白里安氏見已無其他辦法，故請票決。因所有各理事均贊成投票，惟日代表芳澤反對投票，故會場空氣極爲緊張。票決後。對日本以法律反對理事會改變其本身會章之權之問題，未提出討論，票決後，立即通過散會之動議。十六日晨白里安氏在國聯理事會之公開會議席上立將敦請美國參加中日事件之討論一事提出報告，白里安氏解釋理事會作此決議之理由，係因九月間之理事會曾議決因美國爲巴黎條約之簽字者，故應請美國派遣代表，駐日內瓦，遇有相似之情形時，理事會將無疑的取同樣行動，敦請非國聯會會員之國家參加合作確與大局有利。……

日代表芳澤氏於白氏報告畢，立即起立作長篇演說，闡明日本反對此項舉動之理由。英代表黎頓公爵稱彼不贊成日本之意見後。白里安氏起立宣讀決議案如下：

「邀請美國參加中日事件之討論，已經大多數一致票決，僅有一票反對，邀請書應將發出，余希望美國能予以接受。」

在美政府接到正式請帖前，致美國駐日內瓦代表之訓令，內稱：「爾可參加有關於施行凱洛格非戰公約之討論，應將其討論結果，報告國務院，以便決定可能之行動。苟出席其他各種之討論時，應僅持觀察及傍聽者之態度」。按送出之對美請帖內有明確規定條文，依此根據，美國派一代表參加理事會之討論。

其職權爲備諮詢者，有發表意見之權，而無表決之權。

美代表正式出席

日內瓦十月十六日下午國際聯盟理事會議美國代表傑爾勃脫氏，(Gilbert)正式入席，參與磋商，由主席法國外交總長白里安氏報告，謂美國政府業已正式接受國聯理事會之請帖，參與理事會，討論中日滿洲糾紛，並已派美國駐日內瓦總領事傑爾勃脫氏爲代表。主席當會衆誦讀美政府對理事會請帖之復文，白氏更乘此時機發言，力稱此種事件於歷史並現在大局上均有極重要關係。後美代表傑爾勃脫氏起立，以美國政府之名義發表一宣言云，美國之參與此次理事會，係完全以凱洛格非戰公約，精神爲限，並不欲干涉國聯對此問題所規定之辦法。設國聯認爲適宜者，仍能以國聯自身之態度決定，。美代表又云，美政府早已表示以單獨外交行動補助國聯之進行。最後主席以及會員等對美代表表示熱烈歡迎，於是大會宣告閉會。同時五國委員會對中日事件將開非正式會議；繼續加以磋商，惟正式公開會議，暫時尚不能規定其舉行之期，必須觀將來事件之發展，認爲可以舉行之時，以便審定一最後辦法。現在日內瓦各方面無不重視此次會議之結果，因中日事件於世界和平並裁軍大會之命運均有關係云。

傑爾勃脫氏之第一次出席爲偉大及驚人之成功，傍聽席極形擁擠，水泄不通。在辯論開始前，日代表芳澤氏赴傑爾勃脫氏前，以誠懇態度，與傑氏握手。

理事會於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開秘密會議。下午一時十五分散會，晚六時又繼續開秘密會，八時半散。中日代表均未被邀，美代表傑爾勃脫會出席，表示美國不放棄非戰公約之責任。國聯多數理事正

在覓一調解方式，俾中日兩國可直接談判。此間因接到東京屯日本反對美國參加理事會，恐有妨碍直接交涉，不惜以退出國聯爲最後抵制，但國聯各理事國認爲此舉與日本生死存亡頗有危險，對日本主張應請蘇俄亦加入理事會，認爲故意毀壞國聯根本組織之動機。白里安於十七日晚訪施肇基謂，理事會將與美國合派委員數人，以中立態度督促日本撤兵，並旁聽中日兩國對滿洲事件之談判。

十七日晚秘密會議議決如下：各理事及美代表均贊同照會中日兩國請對非戰公約，特別對該約第二條注意應負之義務。意外長格蘭第因事返羅馬，施肇基正式通知國聯理事會，日軍在延吉北河塘關建築四百畝廣之飛機場，十四日日本飛機飛新民屯投炸彈二十枚，據第七旅王旅長報告被蒙匪攻擊，激戰四小時，死二百人有日飛機六架協同蒙匪轟炸我軍。施代表又通知國聯行政院，日軍在三里河礦區挖掘戰場。十五日轟炸錦州並在對方築戰壕請國聯詢日政府是否將與中國正式宣戰。此項戰事工作，顯係危害遠東和平之明證。

十八日日代表代表其政府通知國聯，確實表示日方對撤退東北日軍至鐵路附屬地一節，不能確定其日期。日方之正式聲明，顯然阻止國聯理事會所擬請日方定期撤兵之要求。理事會曾討論此項要求，並規定中國當局於日兵撤退後，担保日韓僑民之安全。日本聲明中說明日軍不能於確定日期內撤至鐵路附屬地之理由，謂「因日方對中國當局担保東北日僑民安全之重視，吾人對此項担保之實質的可能抱懷疑。最近吾人目擊中國人民違反對日本軍民無抵抗之命令，卽令國聯於日軍撤退後，能担保日僑之安全，吾人仍抱懷

疑」。……

英代表黎頓公爵，請日代表說明日機轟炸滿洲之打虎山及溝幫子之事件。日代表芳澤氏引述東京之報告稱，「當日機偵察集有中國重兵之打虎山及溝幫子時，受中國軍隊之射擊。日駕駛員二人受傷後，方向下拋投炸彈。」

芳澤又稱日軍已有一千八百名撤至鐵路附屬地，瀋陽中國警察已有槍二千七百枝，以維持現在日方手中之中國城市。因吉林城外到有解除武裝之中國軍隊六千名，故日軍不能撤退。

十八日日政府對於芳澤全權十七日之訓令，命向理事會議長白里安提出下開之質問書，十八日經外務省公布如下：

一，日本政府從來協力聯盟之事業，常努力增進其威權，顧聯盟之行動，不可不確守規約之所定，且不可為一時之便宜而輕視規約之條規也。

二，日本政府關於邀請美國派遣監視者一事，雖曾開陳其疑義，而請理事會之考慮。然理事會不盡審議之論點視為程序問題，而以過半數可決，保留法律的解決問題於日後，美國以非戰條約當事國之故，關於該條約之適用範圍，雖有在理事會發言之說，但日本政府不惟確信現下事態並無中日間立至開戰之危險，且非戰條約係包含非聯盟國之數十國間之條約，獨美國代表——將出席理事會而有發言之機會與否，亦將發生困難問題，此又可視為非單純之程序問題也。

三，議案之決定，是否依過半數抑依全會一致，保留於他日，而立以過半數可決，不可謂爲妥當否正之處置。至保留他日之法律問題，應於如何機會討論，而其討論之結果與十五日表決之關係如何。

日本政府於決定對本日提出之問題全部之態度之前，關係上開各項願聞理事會議長之意見。

白里安擬定之對日覆文十八夜面交芳澤大使，該覆文由九項而成，要點如下：

一，十五日交換函件之際，似動有誤會。

一，十五日與十七日向理事會提議之事項，爲極有限界之提案，卽不過爲補既定之部署，而使易於得到情報，並未發生執事喚起注意之一般的性質之法律問題。

一，問題之法律的研究一事，聯盟加盟國如果希望，無妨於日後爲之。現在其本身無論如何重要且有興味，亦無研究之必要。卽使試行研究，亦不能達到何等有效之目的。本議長及同僚，意見成作如此主張，最後希望日本政府諒解余等迄今所採之態度。

理事會英法德意四國常任理事及西班牙等國非常任理事，並會同美代表傑爾勃脫擬定解決中日問題方案內容：（一）國聯會接受中日雙方之陳訴，以和平方式爲解決爭端之原則；卽日起雙方不得有擴大軍事行動。（二）由國聯派中立國代表數人，督責日本撤退南滿路區域及附屬地以外之軍隊，此項中立國代表係受國聯理事會閉會後之全責，協助中日兩國解決爭端。（三）如何解決滿洲事件之爭端，由中日直接談判，希望此項談判在本理事會規定日本撤軍期限中，同時進行。

十九日，英法意德西班牙那威等國，分別照會中日兩國，逕送南京東京兩政府，請注意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之責任，係勸告方式，並非警告。十九日會議中（美代表亦出席）照會中將特別注意於凱洛格非戰公約第二條，該條原文如下：『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施肇基二十日在理事會席上正式聲明，稱中國政府除由理事會指導下絕對不能與日政府成立任何協定。施氏之所以作此項聲明者，乃因彼接到東京報告，稱中國政府已經直接與日本政府談判協定之條件也。施氏又稱，彼可以積極擔保中國政府必將日方之協定提議，直接提交國聯。

關於日本反對美國參加國聯一案，漸形沉寂。據出淵大使聲言，謂日政府對於此點已不加以反對矣。又日代表團芳澤聲稱，在東三省飛機現已逐漸撤回朝鮮？但東京方面則又聲稱現以偵察機代替擲彈機，此事極爲人注意。

中國代表團根據張學良報告，謂十月十七十八二日，日軍砲擊溝幫子附近，十八日飛機炸通遼。

理事會授權主席白里安，與中日代表直接商談。白里安於十九日晚訪施肇基，詢中國對日本所提方案意見如何，施肇基答，旅居東三省日僑向無生命財產上危險之遭遇，日方過慮者，並無事實之證明。至日方反對中國自築鐵路與南滿路作平行線，幷提議中國新築各鐵路由中日共管，中國對此認爲絕對無商量之可能，並認爲此項關於滿洲之根本問題，幷不能在此時談判。白里安旋訪芳澤晤談，國聯將決定限期三

週，由日本撤兵，日方尙表示不能接受，英代表西西爾主張國聯理事會應即採取強制行動，援用會章，維持遠東和平，國聯會絕對不應承認九月十八日以後之滿洲任何新勢力，因此十九日晚日內瓦所聞中日糾紛之空氣，驟形緊張。又白里安於十九日深晚，訪基氏時，白氏謂日本對滿蒙既得權，要求最後保留。施肇基答稱，凡關於滿蒙問題，一切不合法之契約協約密約等等，即日方所謂既得權之重要根據者，中國仍不能承認，且向未承認。施肇基於二十日晨八時親送白里安備忘錄一件，鄭重聲明（一）東三省事件日軍撤離侵佔區域，並將侵佔區域內行政權警察權完全交還中國當局後，始能進行直接商議。（二）日軍撤退前，須日本對國聯有確實保障，不在東三省任何地方，再有軍事行動。（三）日軍撤退前，中國絕對拒受任何條件。同時並已將該項備忘錄送致國聯秘書長。

施肇基於二十日更向國聯會提出反駁日本通知書，其內容如下：日方飛機無故施行偵察轟擊，反藉口中國當局對胡匪逃兵不能控制，實屬毫無理由。査在九月十八日以前，日本所指有匪各地均極安謐，並無胡匪，此有事實可考，現日方謂某某等處有匪，即有數處屬實，亦均在日本佔領或其兵力範圍之內，由是則（一）胡匪係由日軍造成，（二）華方權利不及，無從剷除。據此二項事實，則上述各處有匪，應由日方負責。至日方所謂逃兵一節，査原在日軍佔領各地之中國軍隊，自日軍佔領各該處，均被迫逐漸退出，以避衝突、如日軍所謂打虎山溝帮子錦縣義州彰武海龍各處之軍隊，均係原駐各該處鎭守邊境，並非逃兵，又日方投彈均在城邊，及有商店居民之處，並曾轟炸居民，日方所稱未向居民投彈幷非事實。………

日代表團致國聯秘書長文，內容多係搜集中國揚子江流域一帶反日運動之事件。該文謂中國當局，應負現行敵對行為及破壞國際公約精神與文字之責。又謂中國報界，反日最烈。又上海抗日會，規定不許華商與日人交易，偶有不奉行者，則遭該會之拘捕，囚禁，並有華商三人，竟被判處死刑。因此之故，在中國境內，日領及多數日人，已完全退出中國等語。

理事會之議決案

二十二日國聯理事會所決定對中日問題解決辦法草案如下：行政院（卽理事會）依照其九月三十日之決議，並知悉除中國援引盟約第十一條外，其他數政府並曾援引非戰公約第二條，（一）茲特重申各政府在該決議案中向行政院所作之允諾，尤其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政府當依照切實保證日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程度，繼續令速撤兵至鐵路區域以內，及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當負保護鐵路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此項允諾，包括切實保護在滿之日僑。（二）再重申兩政府已保證避免凡足令現有狀態愈趨嚴重任何舉動，故兩政府不得訴於任何侵略政策或舉動，並須採取辦法消除敵對運動。（三）重申日方之聲明，謂日本滿洲並無領土目的，並知悉此項聲明與國聯盟約及九國條約之規定相符合，九國條約各簽字國曾保證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及土地與行政上之完整。（四）深信實踐此項保證及允諾為恢復兩方通商關係所必要，（甲）要求日本政府立卽開始並順序進行將軍隊撤至鐵路區域以內，俾在規定之下次開會日期以前完全撤退。（乙）要求中國政府履行並保證負責保護在滿洲一切日僑生命安全之允諾，採定辦法於接收日兵撤退地面之時，得能保證在該地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請中國政府

令因此事委派之中國官吏會同各國代表，俾各該代表得觀察此項辦法之執行（五）建議中日兩國政府應立即指派代表協定實行關於撤兵及接收撤退區域所有各事之細目，俾得順利進行，不生延緩。（六）建議一俟撤兵完成後，中日兩國政府開始直接交涉，兩方之懸案，尤其因最近事件所發生之問題，關於現在各項困難之問題，此種困難因滿洲鐵路狀況而發生者，爲此目的，行政院提議雙方設立調解委員會或類此之永久機關。（七）決議延會至十一月十六日，如屆時行政院對於時局將重予考量，得授權於行政院主席，於渠認爲必要時，得提早召集會議。

又日本對白里安提案覆文全部到達後，其內容除請中國取締抗日運動，嚴禁抗逆教育，保障日僑安全各點外，尚有須請中國承認一切中日條約及日僑在華之商租權等項，以此爲先決條件。經白里安及英德意美四國代表二十二日下午秘密會商議，認爲大不滿意。國聯理事會決對中日糾紛全部文件，提出公開討論，白里安態度極沉默嚴重，認日本以戰勝國自居。是絕大錯誤。白里安與國聯秘書長杜拉蒙正在修改國聯擬提解決中日糾紛方案之初稿，白里安於委員會散後，首先下樓，面帶不豫之色，白氏係個人單獨下樓，並即赴其所住之旅館，接見日代表芳澤氏。白氏語路透社記者稱，「吾人尙未通過難關」。

五人委員會中其他委員所感相同，空氣之緊張幾瀕破裂之點，日方之覆牒引起一極痛苦之印像。

聯盟理事會，二十三日午後六時二十分開會，先由中國代表聲明接受決議案，次由白里安議長朗讀以要求保護日本，居留民生命財產及直接交涉爲骨子之日本政府之對案，施代表拒絕容納該對案，結局討論

未及終結。白議長宣布明日午前十時起續行公開會議，時正午後八時。日本代表芳澤，於本日之聯盟理事會中，演說謂現駐滿鐵附屬地外之日軍，僅二千二百五十名。要之，日本固望能及早撤退此等軍隊，並盼中國即日應允作直接交涉云。………

英代表質問日方

次由英國代表西西爾卿，謂各國均對滿洲日軍飛機投擲炸彈事，頗感不安，此種行爲，在國際公法上，殊不能視爲正當。關於日本要求在撤兵前與中國開始直接交涉之理由，及日本所提方案，是否可解釋爲已承認所遣調查員等點，願得而提出質問云云。於是芳澤遂復起而就西西爾卿所質問之第一點，卽日軍飛機投擲炸彈一節，答以純係基於軍事上之必要。第二點根本理由，在確保日僑生命財產之絕對安全上，希望成立完全的交涉。惟關於派遣調查員之第三點，則未加說明。是時由白里安議長，表明認爲關於日軍撤退之直接交涉，有充分的可能性後，卽宣告討論終結。………

施代表剴切聲明

施肇基於二十三日下午在理事會公開會議，爲下列之聲明：國聯與美國協同努力，解決滿洲事件，歷時逾五週，尙不能使日軍撤退，殊令人莫解。此次國聯決議雖不能盡合中國政府之意，但中國政府爲維持和平計，寧受犧牲服從決議，又決議案之履行，愈速愈妙，中國當盡力保護日僑之安全，不特接受中立國之監視，卽由國聯派員就地監視，亦可考量。中國準備與日協商，建立兩國永久良好友誼之基礎，以盡維持遠東和平責任，並設法使人民變更從前仇恨心理，趨向友誼途徑。顏又稱理事會十一月十六日開會撤兵應立卽開始，須指定何日前完全撤盡，因遲一日，或遲一小時不撤，中國卽增許

多損失，所謂撤兵係指撤退軍隊憲兵，警察及飛機等而言。余已通知美國及國聯理事會各理事，請指派代表協助中國向日本提出抗議，余並反對日本拒絕接受國聯決議之異議，辯論至晚八時始散。

又二十三日夕理事會，中國代表施肇基說明之要旨如下：

一，中國政府容納理事會之決議案。

二，中國政府於開始直接交涉前，要求日本軍之撤退。

三，中國政府決意於軍力之壓迫下，絕對不與任何國交涉。

四，中國政府爲撤兵約定保護日本人，且贊成於實行時，由中立國人參加，及擴大此組織。

五，中國政府衷心希望與日本之恆久的和平，且熱望忘却既往，而建設良好之將來。

二十三日白里安在理事會朗讀之日本政府之備忘錄，即對理事會決議之修正案，（按即日方對案）由八項而成，第一項至三項僅有一部字句之修正，殆同原文。第四項以下，全然與原文相異，其要點如下：

第四項，理事會諒解日本代表關於十月十三日撤兵之宣言。

第五項，理事會對於中日政府，勸告爲實現第四項，即時會商。

第六項，理事會勸告中日兩政府爲決定撤兵細目，而任命代表。

第七項，理事會請中日政府不斷向理事會知會交涉經過，遂行本決議狀態。

第八項，授權於議長，俾檢討該通告視必要時，無論何時，均可召集理事會。

二十三日夕芳澤在理事會席上爲披瀝日本政府之立場，朗讀宣言如下：

一，帝國政府關於撤兵，因鑒於現在之實情，不能確定明確之日期。

二，帝國政府，因對於自國及自國臣民特難堪之四圍情勢之結果，爲維持平和及安全起見，不得已而採自衛的手段。

三，帝國政府在滿洲無有何等領土的目的，具有一俟形勢於居留民無危險時即行撤兵之覺悟。

四，撤兵現既經開始，現在較原駐地駐於遠隔地點者，不過二千二百五十名。

五，帝國政府期待，如中國誠心誠意與日本協力緩和現在緊張之事態，自當令此等軍隊於短期間內，撤回附屬地內。

六，余本此精神，關於決議案中一，二，三點卽撤兵問題，徵於目下之昂奮狀態，而中國軍隊駐屯於日本兵附近之危險，不能限定決定日本兵最後撤退瞬頃之明確日時，然並非欲自中國獲得特殊權益之新讓步也。

七，帝國政府鑒現下之情勢，懷疑決議案第四項，卽對於中國之提案之實際的效果，帝國政府依恆久之苦經驗，已到達上述之結論。

此結果已到達可爲中日政情關係基礎之基本的主點卽在除去中日軋轢之原因。

八，帝國政府爲此於中國政府希望之時期，開始中日懸案交涉一事，無有異議。帝國政府本日所以提

出修正案者，實基於上述綱領之精神者也。

國聯第二齣戲閉幕　二十四日上午理事會公開大會，芳澤仍持反對國聯議決安態度。英代表西西爾謂白里安代表所稱各點，並未超越議決案範圍，日本拒受該項決議，實所不解。國聯對意義不明瞭之提案，不能贊同，尤其爲日本所稱之基本原則，因該項所謂原則是否僅關於撤兵問題，或關於其他中日間之政府懸案，尙未明瞭。芳澤繼稱在滿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問題，願與中國直接交涉，商定具體辦法後，再行撤兵。西班牙代表馬達利亞加請芳澤注意形勢之嚴重，謂國聯抱定兩種原則；一爲領土，一爲安全，此次事件二者均被牽及，在目前情勢下，日本一日不撤兵，則中國一日不得安全，乃日本所提基本原則，超越安全程度。至有效條約之應加尊重，國聯理事會隨時得發表意見，但與日方所稱條約上之權利，與日僑在滿洲之安全問題，毫無關係。日方應明瞭一點，即對撤兵之實行不得將日本心目中之其他問題，無端引入其內。日本應接受國聯理事會全體莊嚴要求，在撤兵完畢之日，即開始交涉之時。日本尤應深刻反省國聯所以有此項制裁之原因，其原因維何，即日本無端侵犯中國領土，致成在二十世紀歷史上違背人道正義之絕大汚點。全場大鼓掌。芳澤面現灰白色，態度甚窘。白里安繼稱，國聯決案意旨明顯，日本所提對案，極爲含混，若將該對案討論，將使理事會永不能閉會。日本要求先交涉後撤兵，且顯與非戰公約第二條意旨相背，因中日未正式交戰，中國亦非戰敗國，則城下之盟，中國固所難忍，國聯會亦絕對不能承認。吾人對解決途徑已極接近，在此數日內，對撤兵及保護日僑俱有解決方法，日本縱不肯接受勸告，但國

聯已盡阻止由衝突引起戰爭之責任。日本拒受國聯決議案而斤斤較量於撤兵手續，吾人認爲已受日方深刻之欺騙，主張維持決議案，請中國担保於日軍完全撤退之日，開始中日一切懸案之交涉。白里安續稱，若初步討論包括條約上鐵路上之權利，在會議將無終止之期，我人對該項會議，僅於安全保障，如期撤兵。尤請日本尊重華會公約，保證中國領土完整及政治上獨立問題，因所謂武力佔領，決不能謂爲解決爭端之和平方法。英代表西門爾稱國聯本身以尊重條約爲基礎，日本可將條約問題提出海牙法庭，請求公平解決，但日本不能要求在撤兵前與中國直接交涉，繼由芳澤答覆各國代表之質問，理由均欠充分，最後白里安謂理事會決不能將不明日本用意所在之所謂基本原則加入決議案，午宣告散會。

二十四日下午五時理事會續開大會，白里安首先聲明在本日休會數小時內，與芳澤會商，並無結果。並謂芳澤言未得東京訓令前，不能有所表示，故大會不得已，祇有將國聯議決草案，及日本所提對案，付表決。經舉手表決之結果，日方對案以十三票對一票否決，否決者僅芳澤一人。繼以國聯原議決案表決，遂以十三票對一票通過，計贊成者爲英國，波蘭，秘魯，愛爾蘭自由邦，巴拿馬，爪蒂馬拉，中國，南斯拉夫，西班牙，德國，意大利，法國，挪威等十三國。美代表傑爾勃脫係列席，未投票。大會遂於二十四日下午六時十分閉會。當閉會時，白里安稱此種能令戰爭避免，亦屬國聯之成功，美國與國聯合作，亦爲成功之一，予信在十一月十六日轉知各理事時，爭持事件必能終了。今日國聯理事會採取其有史以來最有力之行動，當時全體十四理事，除日本一國外，其餘十三理事一致通過決議草案，請日本立卽開始撤退東

北日軍，並務須於十一月十六日前撤盡。中國首席代表施肇基於二十二日正式公函與國聯理事會議長白里安，表示中國政府隨時可與日本政府商訂中國仲裁公約，但該公約內容，應與中國與美國所訂之仲裁公約相同。施代表致白里安函之副本已交國際聯盟秘書處，商訂中國仲裁公約之提議，係根據英在代表西西爾爵士在上星期六理事會會議時所發表之意見，西西爾爵士曾謂如中日兩國關於條約解釋上有糾紛時，可交仲裁，或訴諸海牙國際法庭。

十月二十四日國聯理事會通過日本撤兵議決案後，日軍竟藉口剿匪，盤據四洮路各站。二十七日下午我代表施肇基，通知國聯會，謂此係國聯決議後日軍之嚴重擴大軍事行動，顯屬軍事佔領之鐵證。

十一月三日，杜拉蒙將白里安對日方要求五項基本原則之覆書，分發理事會各會員，其內容稱日方要求之前四點已包括於理事會十月二十四日決案，至第五點亦已包括在中國關於條約公斷之提案內。中國駁覆日方五點之牒文業經秘書長轉達理事會。國聯理事會十六日午在巴黎舉行，因白里安無暇離法，芳澤亦在巴黎，施肇基俟接到通知，當即赴會。又日方通知國聯稱中國小學教本含有排日材料，請國際智力合作委員會加以研究。十一月三日施肇基，向國聯秘書長提出聲明書云，中國政府對於國聯行政院閉會後，東三省形勢之進展，表示嚴重關切，附送之備忘錄，證明日軍在南滿行動之範圍，已漸擴大，地位亦漸鞏固，同時且有進窺北滿之企圖，猶憶九月三十日之議決案曾載明日本政府將於最短期內撤退，其已在撤退中之軍隊，但是項聲明事實上並未履行，非但日軍並未開始撤退，現日本政府竟拒絕履行其在國聯行政院會

議席上之諸言，竟宣稱在中國對某種基本原則未同情以前，絕不撤兵，同時日本政府復拒絕履行中日兩國在九月三十日議決案中之聲明，不允派代表與中國代表開始討論撤兵之詳細辦法，故日本政府之態度，實違反國聯盟約第十條又巴黎非戰公約第二條之規定，中國政府必須重新聲明中國政府在軍事占領之壓迫下，絕對不允開始談判。同時中國政府確信國際聯盟各會員國及美國不能坐視，任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被摧毀無餘等語。

三日國聯秘書處接到報告謂：日軍佔領北滿中東路之齊哈爾站後，發生嚴重之不安及懸念。因此項事實國聯職員視此項日軍活動之擴大，爲日軍九月十八日佔領瀋陽以來一最嚴重之發展。

施肇基駁斥日方覆牒全文

十一月四日，非戰公約各簽字國，前曾致同樣之電文於中日兩國政府，日本政府旋以通牒答覆，施代表對於日本通牒擬具答辯，於四日送交秘書長杜拉蒙，其文如下：

（一）日本政府謂佔領中國領土係自衛辦法，查中國政府已屢次說明中國軍隊並無進攻行爲，並指明日本軍隊向不許中國軍隊行近鐵路區域，日本政府如不同意公正調查，則世界輿論終難承認日本之持論，並公正之調查實爲唯一之方法，適合於國聯確定責任問題之原則及習慣也。總之，藉口自衛，以攫奪他國之軍事重要地點，實不能視爲與盟約不相衝突之舉動。回溯一九二五年時，白里安張伯倫及石井三氏，在行政院特別會議時之所言，現吾人似可予以引用，白里安業已了解希臘代表曾經表示苟希臘無須採取迅速正當防衛及保護之步驟，則該項事件不致發生，此種思想不應印入國聯會員國之腦海，而成爲一種之法理，至

為重要，因其異常危險也。在托辭之下，或將發生合理之戰端，雖範圍有限，但就其所引起之損害論，亦殊屬不幸。此種爭端一經爆發，或將達於一種之程度，即發動爭端之政府，自覺係屬正當防衛者，不久將不能再予約束。張伯倫對於白里安所稱各點，表示完全同意，石井謂張伯倫認可白里安宣言之聲明，渠亦完全同意。如日本政府眞正之用意，撤兵僅繫於日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則中國政府早已鄭重聲明，極願作最充分之保証，並無限制的接受行政院之扶助，以便計劃地方辦法，予以實行。（二）日本政府宣言用一切和平之方法，以求調查糾紛，中國政府甚為欣感。但日本軍隊現仍佔領中國領土，查十月二十四日白里安君曾稱，國聯誠為其會員國所負義務之委託人，國聯之職務，顯係視察是項義務是否尊重，盟約第十條載稱國家團體內各份子同意互相尊重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非戰公約第二條載稱，締約各國互允各該國間設有爭論或衝突，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鄙人對於此點不望再予詳論，但以為世界輿論究難承認以軍事佔領，作為和平方法之一種，鄙人以為軍事佔領應在此範之外，故延長佔領，亦將延長業已歷久之不快情感也，中國政府依照十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已擔任採取一種步驟，與日本委員討論關於撤兵及接收撤退區域之細目，蓋此實係在行政院中之唯一問題，十月二十三日及十月二十四日白里安及其他各會員，已予指明，故無論何種之企圖，欲以討論他種問題為撤兵之條件者，均與行政院所指之途徑相違背，而直不啻否認盟約與非戰公約也，中國政府茲特注意中國代表在行政院中之宣言，即謂此種不幸之局，及一旦解決，則日本政府即可見吾人不但願意而且望討論兩國間之一切問題，此係中國政

府實相符合，（三）日本政府以爲排貨運動，違背非戰公約第二條，中國政府深爲詫異，如非戰公約可用以責備中國人民之拒絕購用日貨，則其必責備一國政府在另一簽字國境內維持軍隊，更不待言，反日情感爲日本軍隊駐滿直接自然及不可免之結果，一旦仇視之原因既除，自能消滅。中國政府決意保護日本人之生命財產，並極力促進對日之良好關係，以奠遠東永久和平之基礎，中國政府切望於極早可能期間內，與日本締結條約，規定一切爭端之和解及仲裁辦法，

（我國節略致國聯理事會）五日，中國代表施肇基復向國聯理事會送達節略，報告東省情勢，計（一）中國已派遣委員與日本爲議日方撤兵之詳細手續。惟日方則謂須先將基本原則議定後，始可談及撤兵。（二）日本本庄宣言，東省鹽稅計每年二千四百萬，應一律解往奉天現政府，查該項鹽稅，係爲對外債款之擔保，本庄此項宣言，實侵犯國際上之義務。（三）日本強攫奉天海關事，係日本欲使東省財政脫離中國本部之獨立計劃之先聲。（四）日本軍隊現已攫取牛莊鹽稅七十六萬元，運往日本之現款有一百二十萬元之鉅，計分裝六百箱，又在奉天建築軍用營篷三百，在巨流河建築軍用營篷四十，炮隊馬隊等均已預備作長久屯駐之計。（五）日本軍隊現已攫取奉天海龍間鐵路之營業權，且于滿洲興隆店車站間，建立月台，以使日本軍需之裝卸。（六）日本軍用鐵甲車四列，已到綏中。（七）日軍後有蒙匪數千，預備攻擊通遼。（八）日本供給軍火於凌印清，使攻擊錦州，以消滅張學良在東省之勢力。（九）日本在吉林之軍隊，強迫當地人民，上呈于日本軍官，請求日軍留駐，以保持秩序。（十）日軍在東省此外之種種逮捕監

禁及其他強迫行爲，以及軍隊軍需之續續開到，及一切陸軍政治空軍之各種動作，均足證明日本之意，係欲將此種不法之武力佔領，從政治經濟各方面，使其日趨于鞏固。

日本在通遼擲彈及以機關槍進攻消息，由南京方面致函於施肇基氏，內稱落於車站中者共有五彈，且日軍已在車站附近埋裝地雷。……

白里安駁日聲明書 月之五日白里安函知日代表芳澤及國聯會員國，略稱中國已履行其對於日本之担保，同時國聯決議案，亦已包括日方所提出之五項原則，日方應即履行其在九月三十日國聯決案中之担保，迅速撤兵，白里安並有嚴重措辭之通知致芳澤，請速派代表與中國代表合作，辦理東省撤兵事宜。原文如次：

自前次行政院會議之決議草案，除日代表外，經全體行政院會員通過以來，提交吾人考慮之問題，形勢明瞭，可申述如下：前次行政院會議之票決，仍含有充分道德上的力量。但即舍此不論，而專就法律上言，其在吾人之前者，尚有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此項決議繼續有效，几含有充分之執行力量，在此項決議中，行政院注意日代表之聲明及言論，日政府在可能的迅速中，繼續業經開始之撤兵行動，其程度一視日人民之生命財產獲得之有效保障爲標準，並希望於最速期間內，完全實現其意旨，是當時日本代表並無任何表示，謂日在滿洲之條約權利，與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互相關聯也。抑更有進者，十月，二十四日提交行政院之二種決議草案，其首三段，完全相同，是則此三段爲雙方共同意志之表現，自可斷

言，在十月十六日聲明書中，日政府申述其所謂基本原則，約略如下，一，雙方互相否認彼此有侵略之政策及行爲，查二十四日二種決議草案之第一段，均曾明言兩國政府約定，不取侵略政策及行動，二，尊重中國領土之完整，查兩種決議草案之第三段亦有同樣之聲明，三，禁止一切干涉貿易自由，及挑撥國際惡感組織的運動，查兩種決議草案之第二段，均聲明兩國政府約定採取辦法禁止仇視運動，四，日本在滿洲人民，予以有力之保護，夫中國政府接受行政院之決議案，而日本代表之對案中，亦含有上記之三段，此種事實足以證明兩國政府對此四點，已完全同意，其最後之點爲尊重日在滿洲之條約權利，關於此點，鄙人謹請貴代表注意中國代表二十四日之來函，在該函中施博士聲稱中國遵守國聯規約，一如其他會員國，中國政府決心忠實的嚴行國聯規約下之一切義務，對此種決心，中國並可爲具體的證明，即願將一切中日間關於條約解釋之爭執，交付仲裁，或按照國聯規約第十三條之規定，提付國聯法庭裁判。以此鄙人深信行政院同人以及貴代表，均可同意於下列事宜，即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所提出之各項基本原則業已給予行政院以充分之保証，鄙人深信日本政府渴願履行其在九月三十日議決下莊嚴訂立之義務，此項義務，在十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行政院會議之聲明中，之曾一再證實，並繼續於最速期中。將日軍撤至鐵路區域以內，俾日本政府之志願得於最短期間內完全實現，至日本政府非常重視撤退區域內日人生命財產之安全一層，鄙人敬請貴代表注意行政院二十四日決議案之第五段，該段建議，兩國政府立即指派代表，商定實行撤兵及接收撤退區域之詳細辦法，俾此種動作得以有秩序而無稽延的施行云。

又施肇基電告，南京政府稱五日向國聯秘書長提出聲明書，略謂日軍已集中洮昂路，危及北滿治安。近來日軍復以修嫩江橋名義，積極幫助張海鵬，反抗我合法之黑省府。日軍官林少佐不顧黑省府與日領對修理之擬議，竟代表關東軍司令，質問黑省府，華方能否修橋，否則，日方決於四日用軍隊掩護自動修橋。同時並稱日本決以武力推翻黑省府，絕不顧及國聯決議。按黑省府雖向日領抗議，日領竟以不能制止日軍行動爲辭，置之不理。查日軍強修江橋，實爲掩護張海鵬散兵進取黑龍江省城，造成與馬主席軍隊衝突之危局。此種計劃，將引日軍進佔齊齊哈爾並切斷中東路線。十一月三日日軍曾越嫩江直攻馬主席兵營，日本之否認進兵嫩江北岸，正與不侵越長春以北之聲明相等，與事實不符，

又施肇基氏嘗訪杜氏時，遞一照會，謂日軍在嫩江橋附近，積極採軍事活動。該照會云，據施氏所接南京電報，日軍衣華兵服裝，偕同馬賊，於本月四日，向中國兵營轟擊。同時日飛機又紛擲炸彈，中國人被斃者約二十餘人。該照會復謂翌日（卽五日）卽有日軍六百名，渡河襲擊，斃華人百餘名。末謂予（施氏自稱）接本國訓令，通知閣下請將上述報告主席，並請其從速電令日政府，制止日軍此項突發行動。……

十一月七日，白里安正式通知國聯理事會各會員，謂因國會事務紛繁，十六日理事會會議，恐不能赴日內瓦召集，決改定十六日在巴黎舉行。施肇基對此，表示贊同。同時國聯方面人員。近正考慮與日絕交之事，並研究辦法，切實制止日本提取滿洲鹽稅之舉。關於此項鹽稅交涉問題，日方正在此間與各有關係國政府談判。

國聯公布嫩江事件　六日日內瓦國聯會秘書處公布中國代表施肇基氏報告之內容，內稱黑龍江代理主席馬占山氏，爲依中國政府極力避免衝突擴大之誓言，故對接到日本通告後，即將其軍隊由嫩江橋撤退，但此舉之惟一結果，爲十一月四日晨日軍進至嫩江北岸，並逮捕中國防兵三名，當中國方面對此未加抵抗時，而一百名以上之日軍向中國軍隊射擊，致使華軍死傷多人。至是中國軍隊爲自衞計。不得不實彈還擊。而數百日軍繼續向華軍猛攻直至日暮。日軍在繼續增加中，此時緊急需要國聯干涉，以免除極不幸之糾紛。

國聯秘書長杜拉蒙氏代表白里安氏於十一月六日電致中日兩國政府，電文引述北滿不幸事件之擴大，並稱中日兩國報告中之嚴重性質，僅可增加理事會及社會意見之不安。繼稱「余以理事會主席之資格，敢提醒貴政府者，溯中日兩國代表曾担保各該國政府，在採取一切必須步驟，以避免形勢之擴大，理事會曾將此項神聖之保證，紀錄於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內。爲實踐此項保證起見，故余現必須請兩國政府，立即向兩國軍隊司令官發出訓令，以避免中日兩國軍隊間發生流血戰爭之可能性，因發生任何種之進一步嚴重事件，可使理事會維持和平之苦心及和平解決中日事件之努力更感困難」。此電由白里安杜拉蒙兩人簽名。

十一月六日，白里安分電中日兩國，力勸依照國聯決議，勿使事態擴大，我國政府復白里安電，原文如下：「中國政府接准閣下來文，業經閱悉，玆答復如下：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以武力侵佔中國東省各地

之舉動，始終信任國際聯合會，希望達到以和平方法解決本問題，而藉以維持世界和平之目的，故對於行政院之決議案，所予之義務，尤以避免任何侵略政策，或舉動足令事態擴大之義務，莫不忠實履行，以期行政院各會員國之努力，可告成功。不幸日本對於行政院之建議，不獨至今未履行之意思，抑且竭力擴張其武力侵略之範圍，自九月三十日後，日本違反行政院之決議案，積極繼續其非法行動，最後有十月八日轟炸錦州之事。自十月二十四日後，日本又復違反行政院正式表示之意思，拒絕停止其擴大事態之行動。前二時期內發生之事實，已由中國代表逐一報告於國聯行政院。最近竟有在牛莊強奪中國政府大宗鹽欵之事，本月二日大隊日軍竟進至離黑龍江省城九十公里之嫩江橋，利用土匪及叛徒，公然渡江，攻轟中國軍隊，雖中國軍隊駐在離江橋十餘公里之地方，而日軍仍積極進逼，先行開釁，致中國軍隊不得不採取必要之自衛辦法。現在黑龍江省情形異常緊張，日本之欲以武力佔領齊齊哈爾，藉以達到推翻東省北部現有政府，而扶護叛徒之目的，已暴露無遺。中國政府極盼各國政府速派代表就地觀察事實之眞象，及日本違反決議案之證據。中國政府認為國際聯合會為維持和平之世界最高機關，深信行政院會員國必能以盟約所許最有效力之方法，遏止日本之侵略行為，並令其切實履行決議案。而閣下以行政院主席之資格，所為之努力，必能圓滿成功，使和平與公道，終依國際聯合會之力，而得到最後之勝利也。

國聯會員國到接日本聲明，在中國政府未接受日本五項基礎原則以前，不能撤兵之答覆後，均大為驚愕。國聯認日方表示，已將日本不撤兵之眞意揮露，日方原意或在佔領東省可保護日僑，今以軍事佔領要

使中國承認五項原則，足許日軍在十六日前決不撤兵。國聯正考慮十六日理事會會議可否爲下列之決議：（一）向世界宣佈日本爲違犯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之國家。（二）國聯視察團已無所用。（三）召回各國駐日大使，至最不得已時，實行對日斷絕經濟關係。

國聯理事會各理事雖多已贊成十一月十六日之理事會應在巴黎舉行，惟日本反對理由爲因巴黎方面外國學生甚多，理事會開會時，恐發生不幸影響。

八日白里安與芳澤談話時，曾向芳澤指明謂嫩江橋距南滿鐵路區域約五百基羅米突之遠，日本曾向國聯應允撤兵，如此繼續前進，實與應允者相背云。

國聯公布重要文件　日內瓦八日國聯秘書長發出中國代表施肇基氏所交照會之副本，內稱日軍集中於嫩江橋頭係日本驅逐東北中國合法政府，代以日人爲後盾之華人或團體，掌東北政權之周詳政策之一部，照會中又稱日本以修橋爲表面目的，僅係托辭，因不僅修橋而助以砲兵步兵及轟炸飛機，爲非常之事，且日軍事當局實踐躪中國黑省政府與駐齊齊哈爾日領事兩者間之協定，因馬占山氏曾擔任修理該橋。國聯秘書處發表關於中日事件之文件。

一，十一月七日日代表之電報，宣稱在過去數日中，在巨流河駐紮之日軍之一半，及駐紮吉林之日軍，平均已撤退，因此兩地之日軍，連同鐵路軍，現在一千人以下。

二，十一月五日白里安氏致日代表芳澤之照會，提及所傳牛莊鹽款被提事件，白氏照會中使日方回憶

日方曾擔保「竭力採取一切必須方法及勿使東北事件形勢擴大，且日政府並曾擔保，日軍願於日僑安全無虞，及日僑財產之保護得有效擔保時，即行撤退至鐵路地市內。」白氏之照會又稱「據報之各種打擊，如扣留鹽款等，不能視爲與日僑安全及日僑財產之保障，有何關係，但此等事件與在國聯理事會之保證及理事會所紀錄之自願擔保相矛盾。」

三，芳澤於十一月六日抄呈日政府之電報，否認中國方面所指證扣留鹽款一事，並宣稱此項證明毫無根據，日覆牒中宣稱瀋陽治安維持會，於九月二十二日請牛莊鹽署官員繳交鹽稅餘款，鹽官同意將其稅收淨餘之欵，交付該會，日軍事當局對此項純中國事件，全不干涉惟對瀋陽治安維持會之行動毫無反對之理由，因該會爲代替張學良氏行使維持和平及治安之責任？日電又稱牛莊鹽署仍照舊，將擔保外債之鹽欵，解交南京國府？

白里安八日接到中國六日覆牒文後，卽將該牒文轉告美國政府，仍請美國派代表參加十六日理事會會議，以求決定對東省事件最後處置辦法。又認爲日軍煽惑中國反動派，擬造成滿洲獨立新局面，係世界二次大戰之禍根，日方若在十六日理事會會議以退出國聯爲恫嚇，則國聯將消取日本之國聯會員國資格，同時仍須日政府履行其在國聯未了之義務。十日國聯秘書處接美政府覆電，允派代表參加十六日理事會會議。施肇基九日致國聯秘書長公函內稱：希望國聯及美國維持非戰公約，及九日協約之尊嚴，並望採取緊急必要辦法，俾國聯決議不致等於廢紙。該函又稱日本採取中國鹽稅截至現在已超過三百萬元，日本軍人又

命將長春中國交通兩銀行所有現銀二百六十萬元，強行攫取，上述各項事實，均有關侵佔中國財賦，且影響中國外債之擔保，應請國聯秘書處通知各會員國，嚴重注意。又國聯秘書長杜拉蒙氏於九日發表中國答白里安十一月六日電報之覆牒，內稱日本不僅表示不遵守國聯之提議，且不斷擴大其武力侵略之範圍，中國政府極希望各國政府可立即派遣代表先調查真正形勢，以獲得日本破壞理事會決議案之證據。國聯理事會確定十一月十六日在巴黎召集。中國代表施肇基氏提出一函，內有鹽務司克利威蘭氏之報告，內轉達十一月六日長春之電報，証明日軍當局強提存在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之鹽款，函中又稱「不僅日本之否認提取營口鹽款為不確，日軍事當局並繼續提取日軍事勢力範圍各地之鹽款」。函中列舉日方之提取營口及長春之鹽款，並力稱此項形勢已完全證明。函中並反覆控告日軍事當局遵照其擴大佔領並消滅中國政府勢力國政策

天津事件提議國聯

十一月十日，施代表將日軍造成之天津暴動情形，詳細向國聯行政院報告，謂天津之流血與擾亂，乃係日本當局欲利用中國流氓為反抗中國政府進行一步之計劃。中國當局，自本月七八兩日，即已得有報告，謂日本業經決定利用中國人民之反對國民政府者，於本月十六日以前，在平津兩地暴動。本代表亦向行政院報告稱，由日本方面所供給之手槍等兵器，計共有八百件，八日夜間，有二千人手持日旗，自日租界出發，意圖奪取省政府市政府及公安局，發砲三十發，幸為中國警察所阻。據日方宣稱，謂此為吉林軍第廿九旅與警察之衝突。但按諸事實，則在天津並無吉林軍，在吉林軍隊中，

復絕無所謂二十九旅。日之任意造謠，殊不攻自破。中國政府茲特鄭重向國聯行政院聲明，日本方面意圖破壞平津之治安，其責任至為顯著。中國政府除盡力保護外僑之安全外，萬一因日人主使之暴動，發生意外事變，致影響華北外僑之安全，應由日本負此全責。………十日日本向國聯提出兩種聲明，反駁中國所公布之消息，日聲明中，用統計方法，述昂昂溪附近中國軍隊之行動，表示中國軍隊約二萬人，砲三十一門，駐紮江橋上日軍之對方，並有援軍在途次。日照會以誠意請國聯注意現在形勢，並稱中國人數較多，約十比一，苟華方取作戰行動，則將引起危險之形勢。

巴黎十日電，法外長白里安氏，接見駐法日使芳澤，討論東北中日衝突事件之最近進展情形頗詳。白里安氏曾對芳澤聲明，稱中日雙方在洮昂路嫩江橋距自十一月四日起即開始攻擊，該處距南滿路附屬地，有五百啓羅米突，按之條約，在南滿路附屬地內，日本方得駐兵，白氏又語芳澤，江橋發現日軍，足以證明日本有意繼續向中國領土內前進，此實有背日代表在日內瓦所稱日政府允將軍隊撤入鐵路附屬地以內之約言。芳澤答覆白氏，謂日軍之繼續前進，乃由於華方排日益加猛烈之故。彼又云，洮昂路嫩江橋，係日方投資所造，日本自有在該路保持貿易之權利。………

日本關東長官本庄司令部宣稱，中方每日對日僑攻擊數次查此種宣言，不過示人以在最近之將來駐滿日軍不能撤退而已。

華盛頓十一日駐英美大使道威斯將軍奉令出席十一月十六日在巴黎舉行之理事會。

英新外長西門爵士十一日夜在巴明罕演說時，提及道威斯氏參加巴黎理事會，西氏稱因白里安氏主席幹練稱職，並因道威斯之參加，證明美國之道德的援助，國聯之努力以促進和平及友好解決，可以獲得，國聯道德的權威，亦可以證明，吾人對於上述之希望，已有良好基礎。故前途所趨，關於予（西門自稱）個人之努力，實無所需云。

施代表向國聯會報告　施肇基於十一日向國聯理事會秘書長杜拉蒙，爲下列報告：（一）天津亂事俱由日本軍煽動而起，日本供給軍火與反動軍隊，促其攻擊中國政府機關，被俘者供出係受日人嗾使，其所持軍器俱爲日貨，砲彈上亦有日本文字，在一汽車中發見瀋陽兵工廠製造之來福槍手溜彈上，亦有日本文字。（二）日本推翻黑省政府形勢緊急，八日本庄派林義秀赴黑省府要求退讓。（三）日軍及軍火在秦來集中，並以三分遣隊擾取復洲灣礦，另派日人管理，將原股東逐出，其掠奪行爲，毫無疑義，最後請求理事會主席通知日政府轉飭日本軍人恢復原狀，勿令事件擴大。

施代表致國聯五種照會　施代表，於十三日曾有五個照會致國聯秘書長，計（一）關於日本本庄致馬之最後通牒，據報告略稱日本已增礮隊兩隊，向我馬軍攻擊，因日方公然宣稱，志在得黑龍江省城，強握政權，實施所謂戰而不宣之政策，馬意應請國聯理事會遣派調查員，施並續稱，日本曾向國聯申明不使情勢加重，幷曾向白里安聲明中止前進，停止增援，今之所爲，顯與相反，且日方曾稱進兵目的，僅在修橋，本庄乃有此最後通牒，實屬自相矛盾。（二）日本干涉鹽稅事，經我國財長宋子文電駁，此項駁復

之電，已經送達秘書長。(三)又中央駁復日本致中國照會之原電，亦經送達。(四)係詳述日本與天津暴動有關之各證據，將抗議之撤退三百米突中立地點之要求，及准許暴徒入日本租界等等，均經備述無遺。(五)除前項中央關於天津變亂之電外，並指明天津形勢，仍極危迫，故請求秘書長轉告白里安，及英美代表，迅行設法，以免再行流血。

十四日日政府，對於日內即將再度開會之國聯理事會，決仍主張根據次述五項根本大綱，進行直接交涉，爲解決兩國間糾紛之先決問題：

一，否認互相的侵略政策及行動。

二，尊重中國領土保全。

三，互相澈底取締足妨害通商自由，及煽動國際的憎惡之念之組織及運動。

四，對於滿洲各地帝國臣民之一切和平的業務，作有效的保護。

五，尊重帝國在滿洲方面所有條約上之權益。

(法英政治家不滿日方暴行：)法社會黨急進派領袖赫利歐，對於新黨員演講，提及中日事件，謂白里安努力維持世界和平，實屬可佩。但一般歐人，尚不知中國黑省嫩江之重要，有如法之瑪恩河者。且長春各銀行款項被沒收，東省全部被佔，國聯雖已決議限令日兵撤退，而日人仍自由行動，置國聯之決議於不顧，和平實屬可危云云。………

英殖民副大臣馬甘麥克唐納氏（英首相麥克唐納氏之子）十三日晚在牛津大學勞工俱樂部席上演說時稱：「現爲國聯會之眞正試金石，苟日本脫離國聯，則國聯之威信將受打擊，苟和平解決之機關不能維持，則將有極大之戰爭，不僅限於東北一隅。」……

國聯劇場之第三幕

國聯理事會於十六日下午四時在巴黎外交部內鐘廳開會（卽中國時間十六日晚十二時）施肇基最先蒞場，彼顯然甚焦急於會議之開始進行。美代表未參加。白氏表示熱誠歡迎西門（英代表）巴魯（德代表）及其他代表。白里安述九月（十八日）以來，中日糾紛經過，謂中日均承受國聯兩次決議，惟因當事國之一方，雖承受而未履行，深爲遺憾。施肇基芳澤均未有長篇意見發表。四時三十分，公開會議卽閉會。接開秘密會議，施肇基與英代表西門，芳澤與議長白里安均分別談話，歷十五分鐘。施肇基首先當衆聲明，中國政府抱憾萬分，因所有國際公約，均被日政府對華侵略政策破壞無餘，請國聯會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五十六兩條，履行國聯神聖之職務，施並稱除此項辦法外，中國政府認爲已無其他有效之方法。芳澤於全場緊張空氣中，起立答辯。白里安始終面現倦容，因美代表道威斯未出席，致會議大減精采。道氏於理事會開會前，終晨於其所住旅館客廳中，接見各國大使及出席理事會之代表，與彼等交換意見，並探詢彼等之意見。雖美大使於理事會開會時，完全在旅館中爲幕後活動，而一般以爲此項非正式秘密會議，較世界視聽所繫之理事會所將完成者及能完成者爲多。

十六日理事會簡單集議後所發表之官報，表示秘密討論之結果，使十月二十四日理事會決議案，前四

點之一般協定更有力，但於獲得任何確定計畫途中，尚有兩項阻礙：

第一困難事件，爲對中國政府所承認於日軍撤退後維持東北安全之解釋。理事會若干代表對中國此種允諾之好意及誠意，自無疑問，惟彼等對中國此項担保安全之能力，則極爲懷疑。

第二困難事件，爲關於南滿鐵路一帶條約之解釋及效力，此種條約爲日本要求一切東北權利之根據，其中日方重要要求所根據之若干條文，於國際法上頗多疑問。

十八日，理事會議決定，關於日本五項基本原則內之第五點，所稱條約權利，及日本在滿之安全，應再詢日本究希望何種安全保障，又理事會以爲解決中日糾紛，根據非戰公約及國聯盟約已足引用，不必再引用九國協約。惟美代表道威斯正利用私人接洽，以確立九國公約之權威。施使已致函國聯，請求注意黑省馬占山軍之死傷，并否認我國曾要求俄方接濟。駐英美國大使道威斯，於本日與中國代表施肇基晤談後，談話如左：

予及本國政府，均認爲本人無出席國聯理事會之必要。並確信問題之解決，毋寧視爲可在理事會之私的交涉中，作相當進展云云。施氏與道威斯會見時，雖少所表示，但道威斯則聲稱決無爲圖解決中日糾紛，提出妥協案，俾作爲其解決方策之意。

白里安接見俄大使 十七日法外長白里安氏在奎德奧斯接見駐法蘇俄大使杜夫加呂斯基氏，據聞白里安氏與蘇俄大使談話時，力稱蘇俄在中日衝突中，必須仍守中立。白氏與蘇俄大使談話時，對蘇

俄軍器及軍火有輸入滿洲之可能，表示關心。

（按自九一八事變後蘇俄本身不但未將軍火輸入滿洲供給華軍，即華軍欲往歐洲購買軍火而蘇俄亦不允由俄境運送，自里安懷疑蘇俄有將軍火輸入滿洲事乃係中日方宣傳之毒）。

我國主張中日條約提交公斷 十月十八日上午開秘密會，中日兩全權代表均未被邀參加，僅英法德意四國代表出席，專討論中日最近糾紛之條約上問題，歷三小時。芳澤於閉會後，親交白里安之書面答覆，謂日政府始終堅持基本原則之第三點，即不能放棄一九零五及一九零九與一九一九年中日間各條約上之權利。施肇基亦於十八日晚應白里安之約，訪於法外長官邸，幷與西門爵士會晤，施使堅稱日本撤兵與條約問題不能相提並論，撤兵須急切履行之事，倘日方認爲條約上有何抱憾，儘可提出海牙法庭公斷，始合正當手續，因條約糾紛極爲複雜，國聯理事會非解決條約爭端之機關，白里安表示接受。

又理事會十二人非公開會議，於十八日下午四時十分舉行，關於中日條約前曾預備許多問題，請芳澤解釋，芳澤係於下午五時十五分加入會議，施代表則在下午六時五十分加入，在施加入會議前之數分鐘，芳澤則已離去。施代表加入該會議，直至下午八點五分始行離去。十二人之非公開會議，因即延會。定於星期四日上午十一時再開。當芳澤加入會議時係用日語，由其秘書轉譯，我國施代表加入會議時係用中語。十九日晨，英外相西門向施使表示，謂各理事會員國代表，正個別商議，對解決中日糾紛，正在考慮，應否或能否訂立東方洛迦諾條約，以保持遠東之和平，挽救目前危局。施答稱東方洛迦諾條約，中國政

府欣然贊同。所顧慮者，非戰公約中日均屬簽字國，不幸該約今被一會員國破壞無餘，中國政府愧未聞其他簽字各國，未能對違反該約之國家，予以任何拘束及制裁，今後東方洛迦諾條約，縱然成立，各國初衷，雖願望保持遠東永久之和平，但證以目前事實上之教訓，世界公認之非戰公約，尚被蹂躪其權威，中國政府不能不顧慮正待訂立之東方洛迦諾條約能否維持其神聖之尊嚴。西門爵士深佩施使所見之遠大，謂大英帝國如與中國易地相處，亦作如是觀。十九日理事會續開秘密會，再議條約爭端，國聯應否接受。

二十日施肇基致國聯理事會函云：中日糾紛已不得不言咎責之所在，即各強國對其所鄭重聲明擁護之國聯規約，竟不欲一舉手以盡其擁護之責是也。該函附件為國民黨四全大會宣言，該函即以此宣言為根據，施稱世界任何政府，均不能於武力佔領下，接受所謂兩當事國之直接交涉，國民黨宣言。實力表現中國民族性之沉靜與莊嚴。中國不能接受日本提議之原因：（一）日方所提基本原則第五點之條約問題，實與安全問題完全無涉。（二）中國不欲且不能以承認二十一條為日本之履行國聯規約與非戰公約上義務之先決條件。如有向中國提出折衷辦法者，中國不惟拒絕，且擬於公開會議時，將白里安及其他會員所謂於武力壓迫下從事交涉，不能與國聯規約非戰公約相容各節，和盤托出，如國聯盟約第十一條不能有效，則請引用其他條款，如國聯不嚴懲日本武力侵略中國領土之非法，則中國將不得不通告即退出國聯。

施肇基於二十日向國聯提出五要點如下，（一）國聯有無實力應否引用第十五十六兩條，制止日本暴行？（二）非戰公約有無效力，日本應否用武力實行其侵略政策？（三）九國公約有無效力，各國應否取

一致行動，應付目前形勢？（四）日本應否私用天津租界擾亂中國治安，日本擅提盟款是否侵害中國財政？該五要點，國聯不能有圓滿解決時，中國有請國聯承認日本係向世界挑釁。

日使芳澤人格全失　芳澤十九日晚表示，不願出席秘密會議，經人勸告，始勉強赴會，致令十二國代表靜候三十分鐘，芳澤到會，卽提出其聲明書，致各國代表對芳澤均懷不滿意態度。十九日晚秘密會議將散會時，白里安宣讀國聯所接報告，謂日軍又占領齊齊哈爾，致全場代表大爲震驚，幷極憤怒，因芳澤曾向道威斯表示願以人格担保，日軍決不進佔黑垣，證以事實，芳澤人格完全喪失，

又日代表贊成國聯提議組織委員團來華調查，已不堅持五項原則，意在延緩撤兵日期，芳澤致國聯照會仍堅持先交涉，後撤兵，白里安亦認爲難有兩全之計，

組織國際調查團　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公開大會，施肇基最重要之表示，謂日本之武力佔據東北廢棄公道，違反國聯會章，實爲爭執之根源，時局之癥結，中國不能對其人民之安全與自由，有講價還價之行爲，任何決議，苟不考慮及撤兵問題者，無論爲時久暫，中國均不能忍受，凡未規定立卽停止一切軍事行動，及撤退軍隊之提議，不能作此項問題之解決方法等語，但結果竟通過組織調查團之原則，白里安氏，於綜述形勢時，指稱上屆理事會開會時卽思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一條，日本問題之和平解決辦法。理事會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仍保留其效力，同時理事會必須迅速尋求適當方法，以實現決議案之規定。

（該決議案包有九款。其最重要之點如下：理事會承認日政府對於滿蒙並無土地企圖聲明之重要性，

並對於日政府於日僑生命財產得到安全保障之後，迅速將軍隊撤至鐵路附屬地帶之聲明，頗爲重視，同時理事會對於中國政府聲明負責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一節，亦頗注意。該會更注視中日雙方設法阻止事變之擴大與加劇之保證，並要求雙方迅速恢復正常關係，如有關於該事件之新發展，務須時時報告於理事會）。

白里安氏要求中日代表發言，但限制彼等不許作超出完結目下形勢之提議。

芳澤發言，謂日本無論在精神上或在字面上，完全遵守理事會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彼又提議，國聯應負責組織委員會前赴肇事地點，搜集事變中之公正消息，惟委員會並不能受干涉之委任，亦不得有干涉軍事行動之權。在此種條約下，日方將中日交涉準備於最小可能的延遲中，撤軍隊至於鐵路附屬地帶。

施肇基氏發言，稱日軍佔領中國領土，乃違犯莊嚴條約及國聯盟約，情形困難之點，乃在任何決議，如不能立卽制止軍事行動，並於最短期間促成日本軍隊之撤退，則此問題仍難得到眞正之解決，

施氏續稱：中國政府除於在撤兵地帶日僑生命財產安全辦法詳爲布置外，如撤兵或應允撤兵有另外之條件提出，中國絕不與之磋商。爲企圖得到迅速撤兵，中國曾要求得以會員資格享受國聯盟約第十一條與其餘條款下之權利及其補救辦法。

芳澤插言，謂日政府以爲調查事不應單獨施之於滿洲，且應施之於中國。

在結束辯論時白氏發言，謂調查團之所以組織，乃在使地方和情形平定，並確立調解。彼加重聲明，稱此次所尋求者並非暫時的解決，乃永久之協定也。氏又稱日方提議將加以審查，彼希望關於此事能於理

事會再度開會時草成一致的決定，而該會之再開，即在得到充分進展之時。調查團之出現，實足以使空氣平靜，發生重大力量，在調查團派定並開始工作之前，無新的敵對動作發生，殊爲必要。故必須設法，以免意外事變危及和平。理事會員出場，均舒慰之歎聲，惟此種舒慰似尚嫌過早，蓋因交涉各國尚未走出荊棘中也。二十二日雖是星期日亦無暇休息。理事會雖未舉行正式公開會議，然有重要秘密會議若干起。中國首席代表施肇基氏本日與駐英美大使道威斯將軍，作長時間之談話，（道威斯將軍自倫敦來巴黎，視察理事會討論之進行）。二十二日國聯理事會發現一堪可注目之事件，即德國代表於星期六日下午，送遞理事會一請求書，言詞懇切，內稱現在滿洲之時局，需求他種方法解決，似較比實行廿內瓦大會所擬之計畫爲宜。又稱，迅速解決目下遠東重大糾紛事件，乃吾人（指各理事國）之天職，以便維持世界之和平，因此之故，大會同人應當合力籌畫可以施行之解決辦法。今日公共意見，堅持國聯大會此番處理滿洲事件，其結果如何於大會本身，以及各國之命運，均有重要關係。德代表後又懇切要求催促中日兩國積極進行工作，以理事會之協助，以便早日解決該兩國均有重要關係之事件。十一月二十三日巴黎召集之理事會午前十一時半會議，討論反對計畫。十二理事詳細討論議案之初步草案，按此案係理事會提議，用以組織一國際調查委員會調查全部滿洲問題。但此項決議案經辯論後，各代表均覺此項方案之無效，因深信此項委員會將不能爲日本所接受，中國首席代表施肇基稱佔領滿洲日軍之撤退，係待國聯解決之主要問題，至於國際調查委員會與上述問題相較，爲一較小事件。施氏又稱，彼已電南京請訓，現正靜候中國外部之訓令。理

事會關於十二時二十分散會，次晨理事會開會前，中國代表施肇基氏又與現在巴黎之美國觀察員道威斯將軍，作一秘密談判。施氏又向國聯秘書處，提出一公函，請求注意錦州之目前危險，施氏宣稱預料日軍即將進攻錦州，因日方目的在驅中國人民於山海關以南。國聯理事會二十三日秘密會議畢後，秘書長杜拉蒙親擬派中立調查團之神秘決議案，其內容（一）規定在最短期間內將鐵路區域外軍隊撤退。（二）調查團員共三人，由中日各派襄助員，赴肇事地點調查。（三）調查團無權干預中日交涉，及監視日本軍事行動。該決議草案由中日兩代表各向本國政府請示。十一月二十四日國聯理事會關於解決中日滿洲問題，進行各事，仍無生氣，一切均在停頓之中。英國與西班牙兩國代表，已顯然希望國聯理事會議案，再加添一條，即國聯大會委派中立委員會赴滿洲調查中日糾紛真象，而日本政府不能以此委員會為口實，延期撤退其佔領中國土地之軍隊，換言之，日本撤退滿洲境內，非鐵道區之軍隊，必須與組織中立國委員會事，分別討論，並須提前實行。國聯會方面對於英國代表團之忽然贊助中國代表施肇基君之意見，殊為驚慌。中國政府致施代表緊急訓令，二十五日晨到達，午後施肇基特向國聯秘書長提出文書，其原文：

本代表接到敝國政府緊急訓令，稱日本舉動已証明足與其所保証者相反，彼方軍隊正向錦州集中。中日軍隊將發生一嚴重衝突之事實，似已不可避免。中國政府甚不欲此事發生，并以為倘理事會對於此種決定舉動，加以干涉，則此事或可制止。中國政府要求理事會迅速採取適當措置，在中日軍隊駐紮地中間，設立一中立區域，該地帶應由英法意及其他中立部隊駐守，而受理事會之指揮。如是，則國聯若為和平而

要求撤兵，中國軍隊亦可退至長城以內。

白里安於二十五日午態度突變，頗感不安，午刻邀道威斯西門秘密談商，擬再修改決議案草案。對美英法三國各派大員組織調查團，已成定議，白里安勸施代表諒解。并稱在決議案中必容納中國政府之願望，要日軍於決案成立後之兩星期內撤完，此點願負責先與日代表協商；請日代表轉詢東京政府之意旨後，再將決議案提出公開大會，希望能得一致之通過。又西門爵士亦堅認國聯不應使九月三十日十月二十四日兩次決議案竟成廢紙，對中國絕對表示同情。本日白里安與芳澤密談，旋宴請各代表于其私邸。席間白里安請施肇基讓步。施向理事會表示，中國關於要求日本撤兵主張，決不讓步，不變更云。

又中國首席代表施肇基氏向理事會主席法外長白里安氏提出緊急照會，通知白氏謂，錦州方面之中日戰爭迫在眉睫。施氏托白里安氏通知理事會謂：「嚴重之衝突，迫在燃眉，日本軍隊正向錦州前進，除非理事會取斷然行動，則戰事將不免」理事會官員承認因錦州消息使國聯達最黑暗之時機。此時不僅為滿洲之危途，亦為國聯前途所繫。際此之時，駐英美使道威斯將軍在簡單宣言中稱美國對國聯所決定採取以解決滿洲問題之任何行動，均誓竭力贊助。即其他列強所決定必須採取以懲罰日本之任何方法，例如絕交美亦一致行動，而弱小國家亦向國聯表示在此次中日事件中，斷然援助中國，彼等並嚴重批評各大國對此形勢所持之冷淡態度。

理事會秘密會議散會後，國聯正式分電中日兩國政府，對錦州衝突之可能結果，提出警告。此項電報

等於適用二十四小時制限之最後通牒。顯然直接反對日本（日係侵犯錦州者）。國聯所拍電報，請兩關係國家訓令其本國軍隊司令官，避免在錦州作戰。并請中日兩國政府在此國際交涉極複雜時機，同屬會員國、應維持國聯。國聯電報中并通告中日兩國，謂若干理事國將立卽派遣中立視察員調查該地實際形勢，並向其本國政府作調查報告。

國聯新決議草案，二十七日經白里安西西爾馬達利亞加三起草委員、將東三省部份及限期日軍撤退等項，修改完竣後，當晚白里安卽將該草案交中日兩代表團，徵求同意。二十八日舉行公開大會，俾中日兩全權代表，充分發表意見。公開大會係下午四時開會，因美國突然堅決擁護該草案為最適當辦法，允洪議在錦州設中立區，自決案成立之日起，由中日兩全權代表，担保雙方立刻停止敵對戰爭行為，日軍一律撤至鐵道界內，同時中國軍隊亦撤向關內，由中立國英美意三政府所派調查專員，秉承各該國政府之命，暫派陸戰隊，駐守中立區域，各國陸戰隊軍事長官與中日將領，彼此聯絡，以便為必須之措置。美國駐英大使道威斯并聲明願負中立國之責任。中國政府對該草案中上列辦法，表示接受。施已接到訓令，惟秉國府命，應堅持在中立區域成立後之十五日內，須日軍完全撤離佔領區域，由中立國監視日軍行動，十二月十六日前須完全實現，并由中立國協助之下，俾中國接收東三省失地。此係中國所提出之先決條件，如不能保障，則國聯整個新決議，礙難接受。巴黎二十七日白里安接到中國代表之抗議書後，以私人資格語施肇基稱，日本代表團有最正式之宣言，聲明日軍不佔錦州，據英法軍事情報也，有日軍已向西移動之消息，

但國聯不能不承認芳澤之宣言，係日政府之正式担保。倘日軍果侵錦州，則全世界輿論必羣起以擁護國聯之最強硬行動，即五十四國大使公使將退出東京，以及其他種種制裁，屆時美國亦將被邀入，參加共同行動云。（按錦州已被日軍佔領不但國聯毫無辦法五十四國大使亦未退出東京嗚呼國聯之威信，）

十一月二十八日聯盟理事會決議起草委員會，本日午前會合歷二小時，約華代表施肇基，示以決議草案內容，施在席上聲言，余接報告，日軍在滿洲之活動，顯見擴大，余之立場，極感困難，若日方不予履行決議內容之保障，即討論聯盟提案，亦毫不濟事等語。二十八日外部致白里安電原文：「中國政府接准閣下來電，請中日政府對於錦州一帶。現在情勢，特加注意，並勸告雙方，勿取任何動作，致再發生衝突，與流血等由。查中國政府對於行政院之提議，始終忠實履行，故已盡力避免事態之擴大。但日本繼續武力的侵略，除由國聯用最有效之方法外，似無法可以制止。日軍佔據齊齊哈爾後，即行集中北甯路線，並用武力奪取錦州北之第一大站新民。現又實行包圍錦州，錦州之攻擊，已在目前，故中國請求閣下及行政院貴同事立刻議取步驟，阻止日軍之侵略，俾免流血之再見。

理事會於二十九日午後開會，五時半散會，日方提議請求對於日軍事當局防衛土匪與不法之徒之自由行動，須加以保障。此項提議，曾由會中給予同情的考慮。十二月一日芳澤函白里安，略謂中國軍隊仍延不撤退至山海關，形勢仍極危殆，幷聲明此函無恫嚇意義，但望本案速了云。十二月一日晚施肇基電外部，報告國聯新決議草案全部條文，請示應付，經顧外長詳加考慮後，復與戴傳賢宋子文等，審慎研究，對

該草案條文，認爲大體上可予同意。對調查團之組織，我方主張，由現任國聯理事之五國，各派一人，另由中日兩當事國，各派二人，共爲九人。對錦州設中立區問題，希望國聯界調查團以相當權能，任其會商辦理，至於中立區內治安，仍由中國担負全責。外部卽將根據此項方針，電知施使，俾向國聯答覆。此外並應向國聯鄭重聲明兩點：（一）在日軍未撤盡前，我決不對日直接談判。（二）保留我方損失之要求賠償權。

施肇基聲明，中國政府對於中立視察員之行動，頗爲懸念，日方反對視察員爲管理人或調停者，倘彼等純係視察員，則日方對此亦可接受。

一日國聯理事會十二理事會議通過解決中日滿洲衝突事件，修正之決議草案，該項草案決定日軍由滿洲撤退，並委派國際調查委員會赴肇事地點，至全部問題和平解決爲止。至對日代表團以剿匪之請求，未允列入專條，但關於此點理事會主席發表一篇宣言，說明幷列舉准允日本之警察權。在十二理事會議，對決議草案爲長時間討論後，於下午通過上述宣言。在此項決議案正式提出理事會全體公開會議表決前，理事會正設法使中日兩國代表團担保彼等可以贊成。

二日國聯理事會十二會員，（卽除中日兩國外之全體會員），本日午後會議兩小時，五時開始，七時散會。當討論錦州問題時，施肇基亦被邀。理事會承認日方已實踐撤退該地駐兵之約言？同時彼等正企圖使中日間成立協定，華方將軍隊撤至長城以內，而雙方均將保證各不越過一指定界線。又國聯理事會接英

國視察員報告，謂在錦州視察及與該地官員談話之結果，足證該地甚安店舖學校均已開門，政府機關已照常工作，軍隊亦有秩序。惟財政則以商務停滯，稅政減收，頗形擾亂，並無土匪。又法國代表通告行政院如下：計（一）據錦州法國視察員之報告，謂報載中國在錦州及秦皇島軍隊，曾集中及增加數目等等，均屬無稽。（二）據云日本軍事長官，已決定儘可能範圍內，將日軍撤至南滿鐵路區域？惟於齊齊哈爾駐兩營，於吉林長春及新民屯之遼河各駐一營云。

六日國聯理事會雖星期日亦未休息，理事會起草委員會六日終日與日代表團法律顧問伊藤博士及其他會商一切，但無何進步。本日之最重要事件，爲接到在錦州英國視察員武官達安理（Badham Thornhill）上校之報告稱「在此間（指錦州）外國視察員，均一致謂遼河西之日軍，仍有三百名，駐在新民屯及巨流河，並有日兵一分隊，以土匪猖獗之名，在北寧鐵路線上巡緝。而視察員則未見有土匪踪跡」。英視察員之報告中又稱長城北沿鐵路線之中國軍隊，並無移動，並有軍車一列，足以運走日本人員者，現停在新民屯。安達理上校之較早報告，已送交理事會，內稱十二月三日止，錦州安寧，惟每日均有日飛機來偵探。

法國代表向國聯報告如次：『今據錦州法國調查員之新報告稱，自十一月二十七日以來，並未發生可使人注意之變動，故在上稱日期（二十七日）所詳報各節，而已用備忘錄轉達國聯秘書處者，至今仍屬事實。該備忘錄中所列之兵數係照當地中國兵之最大數目而言。今火車往來一如平時，中國方面並無留車運兵等情事』。

國聯不接受日方對案

國聯決議會起草委員會，六日下午三時續開會，西西爾報告與伊籐會晤結果，經討論決定對日本提出之對案不接受。七日晨十時起草會繼續討論中國所提出之修正案，決定再請施肇基電詢南京政府，關於錦州問題及天津問題之最後解釋，因國聯擬在新決案中對錦州天津之安全不必有任何規定，又對中立國視察之職權，除決議草案已有規定外，不再修正。白里安七日晨九時與施有秘密談判，對中國所擬保留之條件，表示諒解。七日關於國聯理事會決議草案，及理事會主席之宣言，我國政府迭令施代表堅持重要之保留。例如日本保證將其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內，所謂（鐵路區域），中國聲明絕不承認，日本得根據任何條約或協定在該區域內駐紮隊伍，中國並保留要求其退出該區域之權。又關於中日雙方承諾避免擴大事態一節，中國政府說明此項承諾在日本方面實包含一種義務，即應制止從事或扶助任何圖謀足以引起政治上之糾紛，而影響中國領土或行政上之完整，例如嗾使所謂獨立運動或利用不法之徒以圖達此種運動之目的。又中國對於日本要求在中國領土內執行中國當局之警察權，自當絕對予以否認。

國聯起草委員會七日晨開兩次秘密會，詳商決議案全文，參酌中日兩方所提修正案。對第一第五兩款及決議會引言，仍無正式修正之決定。伊籐向西西爾表示堅持日方提案，及關於錦州撤兵事件，至少請錄入會議紀錄，爲日方保留之聲明。西西爾亦望我方所要求保留之條件，錄入會議紀錄，則新決議案，可不再修改。

至日本要求在錦州山海關間設中立區，中國軍隊即日退入關內。行政院因中國堅決反對，已完全拒絕日本要求，並警告中日雙方軍隊，不得越過現駐紮地，以進攻他方等語。八日，理事會秘書處公布云，理事會已決定放棄設錦州中立區之計劃，起草委員會最後決定接受日本聲明保留剿匪權之提議。新決議案第五款關於中立國視察團應向國聯行政院報告日軍撤兵情形之規定已決定取消，由白里安於宣言中概括提及此點。七日下午日政府，向日代表芳澤，發出協議的最後訓電如左：

（一）關於保留匪賊討伐權一節，芳澤代表，應於決議會上程時明確聲明此項保留，藉表示其對決議案作條件附的承認之意，而明示於公式議事錄中。且不許華方作對抗的保留聲明。

（二）關於議決案第五項之中國調查委員會之權限，理事會得命其在現地，就九月三十決議會之履行條項，提出報告。但此外若有違背第五項中各種規定之權限，則不付與監督權。

理事會議決案原文

白里安在九日大會朗讀之國聯決議案原文如下：

第一款　理事會認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仍繼續有效。中日兩方亦均聲明承認履行。茲理事會特請中日兩國政府即速採取必要之步驟，履行該決議案，俾日軍根據該決議案，在最短期中撤往南滿鐵路沿線。

第二款　理事會認自十月二十四日理事會會議以後形勢益趨惡化，特提請雙方採必要手段，令形勢不致更趨嚴重，亦不得採任何能致發生戰爭或損傷生命之行爲，

第三欵　理事會請中日雙方隨時將最近情況報告國聯。

第四欵　理事會各理事國，應隨時將彼等接到各該國在東三省代表之報告通知國聯。

第五欵　理事會決派調查委員會到當地調查一切能危及國際關係，破壞中日和平，或一切影響中日兩國友誼之事件。該調查委員會，由五人組織之。中日兩國得派襄助員一人，偕同該委員會辦理一切。中日兩國政府應予該會以充分之便利並供給一切該會所需要之報告。若中日兩國政府開始任何交涉時調查委員會不得過問。該團並不得干涉雙方軍隊之行動。該調查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慮之事件，均不得影響日政府於九月三十日決議案中對日軍……往南滿路之担保。

第六欵　在理事會明年一月二十五日下次會議以前，請議長隨時注意中日糾紛之發展，並隨時召集理事會會議。

本日午後決議案草案全文在會中宣讀白里安於宣讀決議案完畢時，當發表解釋的宣述，指出日下行動所按照之兩條路線，第一，終止目下影響於和平之恫嚇；第二，予雙方以解決糾紛之方便。彼又謂，理事會在本屆會議中，得成立調查團，調查擾亂中日關係之情形，爲雙方所採納，實爲可欣喜之事。故理事會對於成立委員會之提議，表示歡迎，此提案乃在十一月二十一日提出者也。白氏又指出決議案最後一款，乃該項委員會之開始及其權限之規定。白氏更逐款解釋如下：

第一款乃證實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對於日軍迅速按照決議案中之條件撤至鐵路附屬地一點，尤爲注

重。理事會特別重視本決議案，並希望雙方政府完成九月三十日所擔任之信約。關於第二款：不幸自上屆會議之後，情形愈加嚴重化，因而發生相當之恐懼。故兩造亟應避免發生進一步之衝突，及其他使情形更加惡化之行為第四款除中日雙方外，所有其他理事會員應設法接近兩造爭執國家，以便彼等將當地情形報告於各代表。關於第五款白氏作以下之說明：調查委員會係勸告性質，故委員會條款，較為廣泛。委員會將調查影響於中日雙方和平及良好諒解之問題。中日雙方均有請求委員會審議任何問題之權。委員會得自由決定問題，而報告於理事會，並有權作臨時之報告。倘兩造在九月三十日所承認之信約於委員到達時，尚不能見諸實行，則委員會須立即以此情形報告於理事會。但兩造如開始談判，委員會不得參加意見；亦無干涉雙方軍事行動之權。此項報告書，並非限制調查之權限。委員會得自由行動　，以便得到所需要之報告。

其後日代表芳澤即起立稱，關於經修改後之決議草案，及二十四小時前有若干修改之主席宣言，彼尚未接到東京方面之訓令，因此敦請大會延期至星期四舉行。芳澤此項宣言，使各理事大為失望。因各理事對滿洲危機，費數星期之寶貴光陰，而毫無確定結果。惟理事會除允許日方要求將大會延期外，別無他法。並決定下次大會，於星期四(即十日)下午五時舉行。

國聯理事會所草之決議草案中各項計畫，於本日下午提出公開大會者，於今夜又為日政府所阻止。日首席代表芳澤謙吉於本日深夜接到東京方面之新訓令，聲請白里安氏之宣言中，應特別提及日軍在滿洲任

何地點，有剿匪之權。日軍視為必要時，可自由行動。尚有較重要者，為日政府訓令芳澤向理事會特別要求轉達中國，使將所有中國軍隊由錦州及瀋陽南方地帶，撤至山海關。日方此項訓令，引起理事會方面之恐慌。理事會各理事自十一月十六日以來，討論數星期之久，均極疲倦。惟每日希望此項中日事件，得以和解。雖日方表示強硬態度，而今夜理事會各理事仍希望理事會將於明日完成其工作。德國出席巴黎國聯理事會代表莫杜司氏，於十日特別理事會議末次大會時，演說謂：雖然理事會關於中日事件之議決案，不能滿足兩造之慾望，但亦可認為兩國糾紛有一解決辦法，此乃一堪可慶幸之事。緣理事會在國聯治下處理此事。未吝耗其精力與光陰，而能得一相當結果。大會之議決案，保持中日雙方之基礎意見，致使次項危害世界和平之爭鬥，可以幸免。德代表又謂希望巴黎大會之工作，為解決中日事件之第一步。按此事件，實已震動全世界，無不為之憂慮。大會能有此結果，乃白里安氏以公道忠誠之態度，主席大會所致，且亦各國代表合作之功，故須向白氏表示謝忱云云

國聯第三齣戲閉幕

國聯決議案於十日下午由十四國理事一致表決通過。芳澤仍稱不得限制日軍必要行動，施鄰甚聲明八點，促日軍立即撤退，不容許任何外軍攫奪警察職權，保留國際公意一切權利及補救辦法。否認日軍駐鐵路區域，有任何根據。白里安最後聲明希望日軍即撤，萬勿再延。約美洲各國代表對該決議案認為係強國侵凌弱小國家之惡例，秘魯代表巴達在閉會時演說中，備致悲觀之詞。深得巴拿馬等國代表之同情，認一九零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所公認之原則，已無權威。

當國聯理事會通過決議案時，施代表作下列之聲明。本國政府擬以誠意履行其同意本決議案時所負之一切義務，該決議案卽爲理事會主席所解釋者。此次整個辦法旣係專爲應付懸案未決的意外事件之實際辦法，故余爲得一充分諒解計，勢須就原則上將下列觀察及保留，臚列於記錄之上：

(一)中國應保留並實行保留任何及一切權利補救辦法及法律地位。該項權利補救辦法及法律地位，係依照國聯盟約，並在中國爲締約分子之一切現行條約及國際公法國聯慣例公認原則之下，中國所應或可享有者。

(二)本辦法，現經決議案及理事會主席之宣言，予以證實。中國認其爲一種實際上之辦法，。括四項重要及互相關連之元素：(一)立卽停止戰事，(二)日本東省之佔領，在最可能時期內予以結束，(三)中立視察及報告今後一切之發展，(四)由理事會所派遣之委員會，對東省全局，作一概括之實地調查。該項辦法，於效力方面及精神方面，均奠定於此項基本之要素。故要素中有不能成爲事實及照原來之期望切實實現，則其完整之性質，顯將破壞。

(三)中國了解并期望決議案所規定之委員會，其首要職責，如該委員會到達目的地時，日本軍隊尚未完成撤退，將調查並附具報告日本軍隊之撤退情形。

(四)中國假定該辦法旣非直接亦無寓意影響中國及中國人民因東北事件所受損失及賠償問題，顯允中國關於是事特出特別之保留。

(五)中國於接受本決議案時，對於行政院努力避免再啓戰爭之任何釁端，或足使釁端益趨險惡之其他任何行爲，表示感佩。然有須明白指出者，此項告誡，不得藉口於因事態所造成之無法律情形予以破壞。蓋決議案原來之目的，即在於解決該項事態也。所應注意者，東省現有之無法紀情形，強半係日軍侵略使生活失其常軌所至。恢復通常平安生活之唯一妥善辦法，厥爲督促日軍之撤退，而使中國當局得負維持治安與秩序之責任。中國不能容忍任何外國軍隊侵略並佔領其領土，更不容許此類軍隊篡奪中國當局警察之職權。

(六)中國對於繼續及改善由各國代表中立視察及報告現行辦法之目的，知悉之下，甚表滿意。中國並將就情勢之需要，隨時指明各該代表適宜派往之地方。

(七)所應了解者，中國之同意於本決議案規定日本軍隊應向鐵路區域撤退之一節，中國無論如何對於在該鐵路區域內維持駐軍一事，並不退讓其始終所持之地位。

(八)中國對於日本所有任何之圖謀，足以引起政治性質之糾紛影響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如嗾使所謂獨立運動，或爲此種目的利用無法紀之份子者，認爲顯明違背避免再行擴大局勢之諾言。

(白里安演詞)……『吾輩現已經過一重要時期，甚望爭端藉此臻於解決。本年九月間，國聯會雖感困難，然於解決之道，未嘗諉卸責任。自九月三十日以來，經過事變，並無盟約第十二條所謂之戰爭，而僅有敵對行動。行政院經常事國同意，復將此事加以考慮，並援用凱洛格非戰公約。但因投票表決，必須全

體一致，乃不得不求一折衷辦法。行政院對於撤兵不定日期，而深信其能依照九月三十日決議案及早實行。委員團一經遣派，所有情形，行政院自必愈益明瞭，而便於繼續努力，而消息缺乏之感，自亦因以除去。茲予再行聲明，此次問題，其性質迥異尋常，蓋一方由於中日兩國間平日有其契約上及習慣上之關係，一方由於其中一國政治地位，受有華府九國條約之約束，但此項條約，吾人在此，實無予以解釋之資格云云。』白里安反復說明，此次爭端，具有特別性質，藉以表示決議案不致妨害國聯會原有之理論。此種理論，關於武力佔據，暨關於援引盟約各條款等事，仍保有其力量。至盟約各條款應如何援引一層，則法律家既已指定，而行政院迭次決議案，亦已著有定例，毋俟贅述。白里安又謂，國聯會對於解決紛爭，祇取和平辦法，而絕不許用武，違反者將負重大責任，此旨凱洛非戰條約曾重行聲明之。白里安於說明此意後，續云戰爭局面，賴自長時間之忍耐及堅持，幸得避免，三個月光陰不爲虛度；因時期之間隔，人心得以緩，世界輿論，得以喚醒和平所繫之心理狀態，以及地方上維繫和平之要素，亦得因以改進。且調查團遣派之前，先有觀察員之派遣，均足爲和平解決之保証。白里安又云：「觀察員在爭端發生之地方，就地作成報告，對於調查實至可貴。但予所謂調查，並非欲考究責任之所在，蓋予從未以爲兩會員既經根據盟約條文發出諾言，仍可對於世界輿論負擔此種責任也。予之思想實以爲在形勢緊張之時，報告事實，往往失其眞相，若於此時由觀察員將雙方所據地方以內之經過情形，據實報告於雙方當事國，實於各該國有莫大利益耳。繼白里安復謂，伊極希望不再發生新事變，略云『十二月二十六日，雙方當事國各將其對錦州情形之

憂慮，通知行政院，吾輩當即設法以避免所慮之危險同一情形，如再發生，本院仍然繼續設法。又云派往當地之調查委員，一方證明日軍已有撤退？他方證明中國方面未爲進攻行動之準備，本院以爲解除兵備之區域，雖未劃定，然敵對行爲，必能繼續停止？雙方正式所發之諾言，實足以避免再生接觸云。

(各代表演說)白里安演說辭，含義甚廣，會議至此，原可終結，但代表數人，尤其是南美洲各國代表，對於解決辦法，認爲一種先例，足使強大之國，他日據爲理由，而以武力佔據，施之弱小國家，乃以各小國名義提出保留案若干項。其最重要者，係秘魯代表巴達所提，而由巴拿馬及瓜達瑪拉兩國代表全力贊助，此三國所作議論，可於巴達氏演說詞中見其概要，而各小國種種憂慮之念，亦由此表出之。巴達氏之言曰『此次爭端，余欲和平解決，絕不加以妨礙，爰乃贊成此項條文。但弱小國家非依賴若干原則，則其生存與其權利，鮮有安全可言。此種安全不尙武力，且所賦予之保障，行政院所制條文，對於此項原則，必不能加以妨害。此項原則中，有應特別注意者，(一)無論何國，均無武力佔據之權利。(二)無論何國，若用兵力將他國領土加以侵犯，其對於兩國間原有條約之意義，暨在法理上之價值，不得強使舉行，直接交涉，實亦無此權利。(三)各國均有保護所屬人民生命財產之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當以尊重他國主權爲範圍，無論何國，不能因此項保護事宜，而遣派軍隊前往他國，用以採取警察行動，實亦無此權利。(四)一國因債權或因在經濟上獲有讓予等權，對於債務國或讓予國，並無武力佔據，或扣押其財產之權利。凡強制償還債欵之事，按之一千九百零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所認可之原則，實無執行之餘地。此次

雙方當事國所承認之處置辦法，吾人因欲立即防戰爭，亦予以贊可，無論如何，不能認爲拋棄國際上各項法理原則，蓋以此項原則，有關於弱小國權利利益之保護，而其獨立生活，亦於此得一必要之保障故也。英德波蘭西班牙各國代表，繼南美洲各國代表之後相繼發言，對於解決案表示同意，又對於主席暨法國款待，表示謝意。但謂本屆會議進展情形，或致成爲先例，又復提出保留案。

至是施肇基起立，作最後一次演說，其言曰：「會員數人表示意見，謂此次向行政院提出各問題，具有特別性質，其意曰，或謂國際間之原則及條約，至滿洲疆界即可不必履行，此種解釋，中國未能接受。錦州方面情形如恆，華軍絕無調動之事，亦無準備攻擊之舉，中國誠意所在，業由中立國人加以證實，吾人實無更變政策之意。予乘此機會，敬向聲望素著行政院之主席，暨法國之接待表示感謝。

白里安即於是時宣告閉會，行政院旋舉行非公開會議，以審查本屆會議所需經費分配事宜，並接受法國鉅額贈款，用以抵補。一大部份起草委員會各會員，仍留駐巴黎數日，以便會同白里安，決定委員團之組織及啓程日期各事。

國聯成功何在？

出席巴黎非常國聯理事會之國聯官員十三日返抵日內瓦，宣稱苟國聯未能對滿洲危機如望解決，則無論如何，國聯本身在其第十二年底仍存在。

國聯會人員稱今年事件，爲國聯維持世界和平能力之最尖銳試驗。彼等指稱國聯力求避免中日兩國間之正式戰爭，迄今已成功。此間認中日事件，爲國聯歷來所處理各問題中之最困難問題。

第一，因此項爭執爲時已久，苟無一世紀，至少亦有二十年。

第二，此次爭端，包含兩關係國家間之極重大經濟及其他形勢。

第三，此次爭執係兩東方國家之爭執，而維持情感爲最重要，並公承無餘，理事會中，任何理事國在對此點，斟酌之權能。

第四，衝突者與國聯本身，距離極遠。國聯與關係國間之交通極慢，故立時發生事件之中立報告，幾不能得到。雖有種種困難，國聯會會員，指出所有結果，與國聯不相違反。

第一如上所述國聯本身已制止衝突，此將表示國聯之基礎，全然堅固。

第二阻止國際衝突之辦法，僅能根據歷年之經驗，及具體之努力，而迄今國聯僅有四次試驗一意大利佔領科夫（大半爲使團會議庭理），希波衝突，玻利非亞巴拉圭邊境衝突及滿洲事件。

第三國聯之成功，因兩當事國有代表出席，對彼等關係事件作辯論，此種方法，得允分時間爲阻止戰爭之最重要者。

第四國聯阻止兩國間之正式宣戰，並阻止引起戰爭之擴大形勢，業告成功。

第五國聯會向世界表示在日內瓦之國聯，僅一促進和平之機關，此項機關工作能力之範圍，則視各會員國對國聯之贊助範圍而定。

第六以現在之事例，世界上重要國家國內財政經濟以至政治，發生危機時無不利用其在國聯下所支配

之一切方法。

第七此偕官員計算由滿洲事件得經驗，將能使國聯完成較大範圍之維持和平機關，苟是等下次有再困難之事件發生，仍能掃除其暗雲云。

二十三日國聯我代表胡世澤，正式訪問白里安。胡氏謂係代表施肇基，施氏剛正臥病。胡氏促白氏注意日方之返攻錦州，謂中國軍隊因戰略關係，將作防禦之對抗。國聯方面亟力要求華方制止軍事行動，惟胡氏聲言，如日方恐嚇實現，則中國絕不能無抵抗放棄錦州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出席國際聯監中國代表團方面，對於東三省現局，抱極大憂慮，代理施肇基職務之中國代表胡世澤一日晨親訪法國外交部，請求國聯，採取必要求之步驟，以防止東三省危機之擴大，法外長白里安業將中國之請求，分告理事會各會員，同時白里安正在催促英方趕派東三省調查團之英方委員，以便早日將調查團全體名單，向中日兩國政府提出。一月二日國聯方面担白承認，日軍佔領錦州，乃公然破壞十二月十一日國聯一致通過之決議案。該案固曾經日本及其他理事會員加以贊助也。國聯方面在此情形下咸到安慰者，即中國已撤兵關內，不致使戰爭擴大，並引起中日之正式交鋒，中國軍隊由南滿撤退，似已完成，國聯方面認為，於滿洲調查委員會到達以前，此乃日軍最後之舉動。此間官方相信，日本在國聯監視下，將不致再採取進一步之軍事行動？

國聯秘書處於一月五日日公布接到中國政府之照會內容，係要求立即召集國聯理事會特別大會，解決

與處理中日滿洲事件。緣日軍在滿軍事行動仍進行不已，並違背日代表芳澤在巴黎理事會會議不犯錦州之宣言。國聯方面意見，謂最近日人在滿之軍事行動，乃日人預定計畫之結果，而發現於實行理事會決議之前。按此指調查委員會而言。國聯秘書處同時又宣佈中國政府在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國代表交遞國聯之公文，內謂日軍節節西進，顯然有佔領錦州之意。日人此舉，完全違背其對國聯應負之義務，由是觀之日人暴行，不僅破壞中國主權之完整，且違背國聯公決之約束，亦與九國協定與非戰公約相抵觸。至於國聯理事會在巴黎之決案議，日人亦公然拒絕服從。中國公文最後要求國聯注意日人在滿暴行，並表示希望國聯須立即籌畫相當計畫，救濟中日時局之嚴重。而世界和平與世界軍縮大會前途亦有益焉。

一月六日中國出席國聯會代表胡世澤氏，因日本進攻錦州，急由倫敦赴日內瓦向國聯理事會提出抗議，反對日軍繼續向錦州以南之山海關前進。胡氏與國聯秘書處會商理事會可採取之進一步方法，以阻止日軍侵入中國本部。

施代表在國聯會議席上之努力奮鬥為中外人士所欽佩祇以中國國內環境關係意態消極故向中央請呈辭職中央以駐美中國公使顏惠慶博士，升代表胡氏於十五日起程赴日內瓦，參加本屆國聯行政院會議，行前，聲言彼將代表本國政府堅持履行國際義務及保持條約神聖之主張，顏氏宣稱「予無意要求其他各國為中國而戰，但欲請求各國遵守彼等簽署之國際協約而此種種協約，在遠東均已破壞矣，」顏氏又提出關於日政府洩露一九零五年與遜清所訂秘密之規定，謂遜清曾同意華人不能建築南滿鐵路競爭線之問題，顏氏宣稱：

日本對於此項條約所要求之權利，僅根據與前清政府交涉之記錄，甚至據記錄所載，討論議限於在南滿鐵路鄰近地域之內，並不包括自來在滿洲大部分所建築之鐵路，」顏博士將在歐洲有相當勾留，因彼將參加二月二日開會之裁軍會議，而裁軍會將開數月云。

理事會又一主張　國聯理事會各國理事均集日內瓦，滿洲問題，又將為此次理事會之重要論點。中國政府有意要求理事會引用國聯盟約第十六條（對日經濟封鎖），但理事會不擬在調查團工作完成，至少關於調查滿洲之一部工作告竣前，採取任何種激烈行動。國聯調查團將於三月一日抵滿洲。任調停之英政治家西西爾公爵，與合衆社記者談話時稱「滿洲事件是否戰爭抑非戰爭之問題，迄今困住國聯，結果使國聯不能解決此問題，并使國聯處於空前之困難地位，進退維谷。中日兩國政府一致稱吾人並非宣戰，自然戰爭為世界事務之終結，除非關係國外，無人能確言其是否戰爭。且國聯盟約第十六條，僅能適用於兩交戰國，極為明顯，此次中日兩國間之爭執事件，雖施行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之關於經濟者一項，亦出於題外，中日兩國間邦交尚未斷絕，中國尚有公使駐日，而日本亦有公使駐華」。西氏繼稱此次事件根本困難之點，乃一般人以為中日兩國似歐西各國。但事實上有一極大不同之點，即中國中央政府之懦弱，此為吾人在前次日內瓦及巴黎理事會中，永未解決之困難。當吾人請日軍撤至南滿鐵路地帶內時，日方謂苟日軍照辦撤退，何人能担保該地帶之安全。中國方面答稱，中國準備保護日軍撤退地帶之安全。惟一般人所知，中國環境，足以推翻此項答覆。西氏又稱，依本人意見，滿洲事件，更足增加軍縮之必要。日本顯

然憑恃武力，非俟世界確信武力爲罪惡，並非權利之後，此種事件，尙不可免。欲避免此種事件，第一步須軍備縮減及限制。西氏又表示其意見謂，將來赴遠東調查之國聯調查團，必有大裨益，並可確定遠東方面將來問題。此項問題與全部文明世界關係重大。國聯方面之注意，集中於繼白里安氏任法代表之彭加爾氏。按彭氏係熱烈贊成國聯管轄國際海陸軍及戰鬥品之製造權者。

國聯劇場之第四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正午國聯理事會在日內瓦舉行公開會議，駐比日使佐藤與西西爾爵士共同表示白里安不能出席，殊爲遺憾。佐藤謂，日本特別感激白氏在上屆會議中之努力於解決中日糾紛。華代表駐美公使顏惠慶，對白氏亦特致頌辭，但又冷淡言曰，事實之進展，不幸難如白氏之所計畫者。因華方代表請求儘先研究滿洲問題，故本日午後理事會仍繼續討論滿洲問題。據聞顏氏關於全般情形，將有長篇之報告，大概對於上海之形勢，亦將提及。顏氏進行手續將視理事會之態度而定，本日午後似無提及制裁問題之可能。公開會議原定下午一時，延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始開會。晨間會議過後，又舉行私人會議一次，

(中日代表之辯論)午後五時四十一分開會。華代表顏惠慶於演說時宣稱，此事最初似一地方問題，不意今竟擴成危及世界和平之事件。華方二十萬方英里之領土，連同三千萬之居民，悉被武力攫去。彼續稱，理事會曾作一良心上的努力，企圖解決糾紛。決議案兩度一致通過，悉以日本神聖約束迅速撤退軍隊爲根據。不幸此約束竟被破壞。其軍隊本應逐漸撤退，不意反繼續施以殘忍的進攻。顏氏又謂，日軍刻又進

攻熱河，而最後且聲言進佔福州上海。日本強迫中國承認日本吞併滿洲之進攻政策，已有強有力之斷言，此斷言之開展，竟使情形不致嚴重之希望完全斷絕。日方強迫華方中央及地方當局制止國民感情之表示，實則此感情乃由日方對華施以不可忍受之舉動而激起也。一言以蔽之，情形日益惡化而已。顏氏續稱，理事會議決案，已遭日本之藐視，

日代表佐藤加重聲明，日方之佔領錦州不過一時。彼宣稱日本將維持其門戶開放政策。日本無侵略土地之野心，且決定將滿洲作成一中日及其他國民共同在和平安寧之下而開發之地帶。彼又謂，滿洲之爲滿洲自若也。華人仍留彼間，其多數城市，亦仍留有華方官吏。華方受挫折者，不過政治權而已。佐藤續謂，錦州之佔領乃張學良將軍挑釁之必然而不可避免之結果。日本軍隊曾受錦州居民之歡迎，當地警察雖被繳械，現在則又重予槍枝，使之負責維持治安。日哨兵僅駐守城門及車站。

顏惠慶答稱，日方當然贊成門戶開放，而所謂門戶者，將擠滿日人，餘人概不能通過也。顏氏駁稱，日方屢次更改其佔領之理由。最初彼等行動之理由，謂鐵路被攻擊，繼爲自衛，再爲日僑生命財產之保護，今則又藉口於土匪矣。凡此種種，均是遁詞。日方所要求者乃在制止反日運動也。華代表最後請求理事會對中國權利，加以充分的承認。

回答此問題，理事會某委員謂，國聯之態度自然隨華代表團所取之方針而轉變，但因調查委員會不久即赴當地調查，則理事會之立腳點，未必有改易之可能。

(各國注意上海事變)國聯理事會自十二月十日解決滿洲事件失敗閉幕後，今日又在此間開幕。理事會以及世界上一般之注意，由滿洲事件而轉至上海問題。在第一次會議時，甚至未提及滿洲事件，其注意點全然集中於華中之形勢。各理事間經多次會商後，於下午五時四十分，召集理事會公開會議，以討論中日危機，法代表彭加爾氏代白里安氏任理事會主席，白氏因身體違和而辭職。彭氏於摘述自上次理事會閉幕以來，遠東事態之發展形勢時，力稱上海形勢之發展，爲最不幸事態。彭氏稱，理事會各理事一致請中國代表顏惠慶博士及日本代表佐藤氏。促其兩國政府竭力設法避免上海危機之擴大。中國代表顏惠慶博士在會議中，作雄辯之演說。理事會於七時四十五分閉幕。下午公開會議，定於明日下午舉行，顏博士宣稱中國向國聯理事會之呼籲，乃根據國聯盟約及其在國際法下所享受之權利，迄今此項盟約及國際法，已全然無效。現時機已至國聯理事會必須設法強制執行和解以外之方法，以維持國際正義與和平。「自十二月間國聯理事會閉會以來，遠東方面對國際和平之恐嚇日增，理事會行動之第一線，已證明全然失敗矣」！

(非公開會議)二十六日國聯理事會在日內瓦舉行非公開會議，一再討論中日間之滿洲事件，中日兩國代表皆未出席。是日會議情形，爲磋商緩和上海時局之計畫。主席彭嘉爾氏負有與中日雙方在私人會商調和事件之責。彭氏於下午，曾與中日代表分別開會，籌商勿使時局擴大，並要求中日兩政府對時局勿實行嚴厲手段，致此問題無法解決。

二十九日國聯理事會根據二十八日秘密會議，代理議長彭嘉爾發表宣言，對美國照會頗多提及，尤注

覆美照中之對國聯工作，及國聯派遣之調查委員會之希望。宣言中聲明，東省門戶開放主義，不僅關係中日兩國，凡華府九國條約之簽字國皆有同樣關係。故國聯理事會決不能贊同任何違反盟約精神之解決辦法。又提及盟約第十條，謂根據該條，凡盟約國皆應互尊彼此領土之完整。若此事日久遷延不決，則將來之解決將愈形困難。但在調查委員會未有報告以前，國聯理事會將無新議決案。

我國提出及第十五條

二十九日日內瓦，國聯秘書長杜拉蒙氏正式通知國聯理事會謂，中國政府已向國聯理事會提出引用國聯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之議，理事會接到此項通知後，立即召集會議。杜氏請中日兩國政府遵照國聯章程，提出長篇宣言，附以正式公文。杜氏并請各理事由其政府令駐滬領事詳細報告。當理事會開幕時，理事會主席彭加爾氏正式請中國代表顏惠慶博士及日本代表佐籐氏將此種行動，報告其政府。彭氏稱「國聯理事會除非完成其根據國聯盟約所負之義務，不能閉幕」。日代表佐籐答稱，「此問題或危及全世界和平，余保留余之意見，此時不能贊成主席意見」。彭氏答稱，國聯理事會無決定事實上是否有絕交危險之義務。惟中國政府既提出國聯盟約第十五條，使理事會不得不對此種事態，予以全部之調查。中國代表顏惠慶博士對報界宣言時，坦然反對所擬之國聯理事會主席之宣言，此項宣言於今日提出理事會公開會議。顏氏稱，「吾人之言已盡，上海事件發生之後，現惟有對此事採取行動而已。現在形勢使主席宣言成爲無價值。此項宣言係在上海事件發生之前所草。」顏氏又稱，中國政府目前僅限於提出國聯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惟中國仍保留提出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之決定。（按是條爲對挑戰者

採取經濟封鎖）

又中國代表顏惠慶稱，日本欲利用武力以獲得解決之行動，是直接破壞盟約，彼以爲必須藉提出盟約第十五條，以增強國聯理事會之力量。顏氏又宣讀關於日軍在上海暴行之電報，顏氏稱，日本對上海事件，須負全責。日本代表佐籐稱，彼對因上海事件之發展，致使國聯理事會不能結束中日事件一節，殊爲抱歉。此種事件，非全爲日本之過錯？中國代表顏博士宣讀來電，此項電報言明日水兵先行挑戰，彼宣讀含有正式性質之電報，述及上海形勢。日代表佐籐繼稱，中國方面提出國聯盟約第十五條，以代替第十一條，突然改變事勢。彼質問謂，理事會對此問題，同時能否根據兩條欵？理事會對於此事之決定，須賴以前決議案之有效。如改變事勢，則國聯調查團將因之延緩至理事會關於此點有決定後，始有出發之機會。佐籐氏又稱，中國未企圖作直接交涉，而貿然根據盟約第十五條，提出此項事件彼以爲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一條，進行爲妙。佐籐最後謂，彼對在直接交涉可能性，尙未完全絕望前，提出盟約第十五條，大不以爲然。彭加爾氏答覆稱，提出盟約第十五條之舉，是否正當，非理事會所能決定。據安達爲主席之法律委員會，曾決定理事會對於請求，不能發生疑問，祇能以此爲根據，採取行動而已。事實上根據新條欵之請求，並未取消以前根據其他條欵之行動或辦法或決定。佐籐氏又謂彼對主席，關於根據盟約第十五條進行之解釋，不能全然滿意。此爲一嚴重形勢，必危及世界和平。理事會採取嚴重之決定幷負重大之責任。因此彼極望討論此項辦法之正確。佐籐氏建議對此問題，加以研究，並早日提出意見。佐籐提及累及世界和平之

可能性，引起理事會議場之爭論，極爲紛亂。彭加爾氏方綜合各方議論力請中日兩國代表電其本國政府力加約束，勿作一切進一步之行動。以引起生命之損失，或謂造成難恢復之形勢。彭氏稱理事會對事件之發展，極爲注意。佐藤又答稱，彼極欲傳達理事會之消息，但彼必須指明今日中國代表所採之步驟，使複雜及危急形勢，更形惡化，解決更覺困難。雖然彼將努力，以副遵守國聯理事會之希望。

〔備考〕『國際聯盟盟約第十條，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五條，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自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秘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并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

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爲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爲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爲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爲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關於上海事件，中國代表於一月三十一日送交國聯理事會一新照會，陳述日本在上海軍事暴行，不只一再破壞國聯會對遠東大局之各議決案，且違背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又言南京爲中華民國之首都，此次日軍攻擊上海，使中國都城處於危險地位，故中國政府要求國聯理事會立卽實行有效方法，阻止日人暴行。如此則國聯盟約之尊嚴，可以保全，世界治安，亦可維持。該照會又謂中國政府現保留因日人暴行所生

之中國生命財產損失，要求賠償之權。中國代表團一再聲明否認中國已在準備向日宣戰之各報告，謂此類報告，皆因前外交總長陳友仁氏贊成實行絕交而起。惟前外長之政策，實與中國負責當局之政策相反，蔣中正亦不主張實行絕交。

又會長彭赴法京出席軍縮會議，中國代表顏惠慶歡迎秘書長之提議，對滬事實行有效方法。而氏所表示驚異者，即此項提議，未能探求亂本。設滿洲事件一日不解決，恐同樣事件，不難再發。顏氏謂中國引用盟約第十五條，非僅爲滬事，希望大會亦用之解決滿洲問題，日代表仍極力否認並反對日本破壞中國主權之說，言日方如其外相所聲明，對於滿洲以及他地，皆無侵佔之意，日人行動，完全係自衞？佔領地撤兵期之延長，皆因土匪未清，與鐵道區域治安未恢復之故。現在上海日人亦係自衞作用，同時日代表提出在滬日軍長官之極長報告，最後表示反對實行第十五條爲合法。英代表西西爾氏對日代表反對國聯實行第十五條一事，在議席上宣稱，大會須知日本屢次宣言遵守其對大會之義務，並不使形勢擴大，惟日方則堅持保守有實行一切計畫，保護日人生命財產之權。日人以此理由，佔領滿洲鐵道區域外數千英里土地爲正當，不勝遺憾。氏最後言國聯實行第十五條爲公道與合法之行爲，且非如此不能調停雙方之爭鬥。

二月二日，國聯理事會應英政府之請，召集特別會議，英代表湯麻斯氏宣稱英政府在與美國合作，並決定作進一步之努力，使中日黯淡形勢，得以消滅。英國相信他國將採取相似之行動，英美兩國已遵此向中日兩國政府提出正式抗議。內要求：（一）所有暴行及戰爭準備，均應終止。（二）上海中日雙方應將

其軍隊撤退，以便劃定中立地帶，使公共租界將來得有保障。（三）雙方應立即開始交涉，以便本凱洛格非戰公約及十二月九日國聯理事會決議案之精神，解決一切懸案。

湯氏又稱，英政府已訓令駐滬英軍，苟中立地帶能成立時，可以合作。

日代表佐籐氏表示日本極願與各國合作。中國代表顏惠慶博士稱彼對於英法德意各國代表在國聯理事會之宣言，深為了解。法代表達杜氏宣稱，國聯理事會之權利，與列強所採之步驟，合作之目的，業已達到。達氏發言後，理事會遂告散會。

三日下午二時日內瓦國聯理事會開會，由達杜主席。達氏稱彭加爾氏須於四日方能返瑞。次由要求召集會議之英代表湯麻斯氏發言，湯氏稱現今遠東局面萬不當任其拖延，蓋以戰事不止，各國皆得失其威信云云。美方對此亦表同情，故英美兩國願協力進行一種新行動。倫敦方面於二日向中日政府要求停戰，並將上海劃為中立區，立刻根據非戰公約進行談判。湯麻斯氏發表宣言一篇，並報告日本海軍於一日晚十一時，用砲彈轟擊南京，因此湯氏邀請列強，參加行動。達杜氏稱，法國已預備參加，且上海方面法軍增防，不久即可實現。意代表格蘭底氏稱，意大利將取一致行動。德代表維爾薩貝氏稱，立將報告德國，並稱德方極願中日衝突早日告終。中日兩代表對於英代表之提議，一致道謝。

二月四日日本出席國聯代表等，於四晨與英國僑務部長湯姆斯氏及法國軍事部長達杜氏會議，歷時甚久。日代表意見，願國聯引用盟約第十五條，只限於解決上海事件，不得適用於滿洲問題。但中國代表堅

持要求盟約，第十五條第十條以及十一條，必須適用於處理滿洲上海並其他日人在華之暴行。

日代表之詭辯

二月九日國聯行政院開會，中國首席代表顏惠慶博士，被請發表意見，渠稱於上次行政院開會時，英美兩政府，正採取行動，藉謀停止敵對行爲，顏博士繼引英代表多瑪氏之演說辭，並謂日軍屢向中國開發，人數逐漸增加，且於北滿佔據哈爾濱，多瑪氏之言詞已不幸能證實矣，顏博士又稱，東三省日軍，約共七萬五千人，上海日軍，約二萬五千人，尚有日運輸艦二十七艘，正準備赴華云云，顏博士續稱，遠東危局，有增無已，然日方則毫無變更其原有策略之表示，顏博士復讀上海來電數則，涉及上海方面局勢之變遷，商業之停頓，以及日軍彈炸救護隊載運傷兵之車輛，傷及隊員某美國女士一名，顏博士謂，如此狀況，非獨中國，即列強亦難再加容忍，中國已極鎮靜自制之能事，然此當有止境，中國不能再行退讓，而同時顧全其國家之生存，凡獨立自主國家，無不有自衛權，中國被迫，不得不於其人力財富範圍內，採取相當自衛行動，顏博士又稱，於必要時，中國即作最大犧牲，亦所不惜，然渠不願目前失望之局面，更趨複雜，故於未採取行動之前，願各方坦率交換意見，討論日方立即停止敵對行爲，及撤退中國境內日軍之可能辦法。

日首席代表佐藤氏稱，吾人對顏博士所稱各節尚有說明之必要，關於東三省日軍人數一節，日政府已報告國聯，一切詳情，已通達國聯矣，至於上海情形，余於兩日前接得上海報告，該報告敘述上海情形，極爲明晰，余致國聯之一切報告，均以之爲根據，然顏博士竟未提及是項報告，余認是項報告既未完全寄

到，吾人此時，當領緘默，對於顏博士所稱各節，暫不答復，然關於上海事件，余欲發表下列意見，自列強向中日兩政府建議辦法後，日政府已訓令駐滬代表，與各國協商，下列各點，一，日軍不得於指定戰線外，再行前進，二，雙方退兵以免衝突，三，中日軍隊間，設立中立區劃，歸中立國管轄，余提議中立區，將歸何方管理之問題，應由地方解決，蓋地方當局對此問題之認識，較爲清楚，余望此問題能於最短期間，由地方解決，新任駐滬日海軍司令，已奉令進行停止敵對行動矣，佐籐氏稱，日本不願於上海續作敵對行動，甚欲問題可以解決，佐籐語時，各代表低聲呻吟，表示不能信任，以致主席敲案維持會場秩序，法代表彭谷爾，旋問代表西門爵士，列強努力之結果如何，西門答稱，約一星期前，英代表多瑪已告行政院英國於與美政府協商，並得德法意等政府之贊助後，曾作建議，是項提案，不幸未能立即實行，但列強之努力，不能認爲毫無效果，上海之地方談判，除上述各國代表外，美代表亦行參加，關於停止侵犯，撤退華境日軍，及和平解決中日間一切爭端各節，目前尚有希望，顏博士稱，渠所作之報告，與上海領團委員會之報告，初無二致，顏博士遂提及是項報告之第一冊，謂抵制日貨，非日方侵略之原因，乃侵略之結果，如日軍撤退，則抵貨運動卽可消滅，華人對日商之感情亦可恢復，至於上海之地方談判，顏博士稱，中國對於列強所提之五項辦法，業已接收，惟日方則拒絕之，日代表佐籐謂，日本對於華之排日，當有反對權，蓋抵貨運動，無異於中國政府所採取之政治上各項辦法，且華方非獨抵制日貨，尙有涉及驅逐日僑問題，住滬日僑達數千人，日政府不得不加保護，華方輿論，對日頗爲激昂，余固知之矣，如日軍撤退，

中國輿論，或將認爲滿意，然住滬日僑則將冒重大之危險。佐滕續稱，中國政府，如能維持治安，則無派艦之必要，然依目前情形，吾人不得不保護吾人之權益，目前爲日人被害，然此後誰方將爲中國侵略之目標，此問題誠難輕易答覆焉，法代表彭谷爾稱，行政院對佐滕所發表之言論，當加以公允不偏之考慮，上海情形之困難複雜，已於第三者所具報告內窺見之矣，渠深望以中立國軍隊，管轄中立區之計劃，能迅速實現，庶可保證敵對行動之停止，及治安之維持，彭谷爾旋向顏博士稱，君雖云中立區計劃未足解決整個問題，然中立區如獲實現，則行政院亦差堪自慰耳，

十日理事會開會時，顏惠慶博士在理事會席上演說謂：「上海形勢時刻惡化，上海及其週圍之戰事，繼續不斷。日本作戰準備，已超過恫嚇程度。日軍確擴大上海及滿洲方面之軍事行動，現形勢已使中國不得不採取自衛手段之地步。余今日出席理事會前，曾考慮及中國現應採取何種步驟，余並請理事會諸君，坦白發表意見。現在進行使日方迅速停止戰事并催促日軍退出中國領土之方法，是否有可能性？英首席代表西門爵士答謂：「余之意見，認理事會仍繼續努力和平之調停。國聯會會員國代表，會同當地美國代表，在戰事地點努力恢復和平，此應認爲一有價值并有希望之徵象。日政府曾担保，彼願於可能中，早日停止戰事。」西門爵士最後謂：「日本行動，乃上海排貨運動所引起？」中國顏代表又立起駁謂「排貨爲日本侵略中國之結果，並非日本侵略中國之原因。世界上無一國能強迫中國人民，於日軍佔領中國領土時，購買日貨」。理事會主席彭加爾氏（法代表）力請中日兩國及其他關係國家，應考慮於可能中，速行在危

險地帶設立中立區。理事會遂於八時二十分宣告散會。此後劉文島氏起立發言，引起混亂，其反響轟動日內瓦全城。

（**劉文島對主席提出抗議**）劉文島出席軍縮會。離國聯行政院會場時，對行政院主席提出抗議，謂當日代表在會場中指謫中國排日時，行政院主席竟不予中國代表答覆機會，宣告辯論終結，中國排日，絲毫無根據之事，日方故意如此申談，希圖各國採與日本同樣行動。

我國將請召集國聯大會：顏惠慶正式要求國聯秘書長杜拉蒙召集國聯行政院特別大會，討論中日事件。行政院（十三日）下午開會，討論中國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九款之要求。日本雖將提出嚴重反對，但行政院當能接受中國提議。

十二日在日內瓦參加討論中日事件之國聯理事會十二國代表，於十三日兩小時之秘密會議後，宣稱關於召集國聯特別大會一節，各代表不能同意。因此決定於星期一召集一公開理事會，以便決定是否由理事會召集一國聯特別大會，抑將此事留俟中國代表團自行提出。

十三日中國代表團關於上海事態，發表正式宣言，內以有力之言，斷定日本政府漠視世界公意，並再斷言中國將繼續抗抵日本攻擊。在中國代表團發表之時，英代表團亦向國聯秘書處送交上海方面中國救濟水災委員會副委員長辛博森（Hope Simpson）爵士來電一件。辛氏電報對最近日方飛機轟炸上海所設中國水災難民帳幕一節，提出抗議。按該處所收留之難民達萬人，均住此避難所，爲狀極慘。據現在證明此項

難民因居處屢受日機之轟炸，故均逃散。

十四日顏惠慶聲明，倘理事會拒絕提議，彼已決定自行請求召開國聯全體特別會議。日本之態度已漸明白。彼方將以手續不合爲理由，而反對中國提議；同時將抗議轉移爭執於盟約十五條。日代表否認倘特別會議召集彼等即將退出國聯之報告，彼等指稱，特別會議如決定召集，代表退出與否，權在日政府。

十五日中國代表團發表公文一件，大意謂：中國國民政府爲免避犯境者之暴力起見，已將政府辦事機關之一部份，遷往洛陽，此舉實與該政府平常工作，毫無阻碍。而今中國國內之團結，及因外患之侵犯，而益形鞏固。蓋今之政府，乃集合黨派份子而成立，故得依全國之民力爲後盾，以抗外患。即今在上海奮勇抵抗暴日行爲之十九路軍，其一舉一動，無不嚴遵政府命令而發者也。今後中國更將利用其所有之一切物質的方法，與侵犯疆土者，作最後之周旋。

(**對日請求書全文**)十六日國聯十二理事國致日本請求書原文於左：

國聯理事會議長於一月二十九日所致兩當事國請求書中，曾指明唯協調與相互尊重，乃能保障國際關係之維持。行使經濟力或武力，不能得永久的解決。現在形勢，若再繼續，兩國間爭執，將益擴大。此不特中日兩國，即全世界亦將受不利之影響。日本爲國聯之一員，又爲常任理事國，故理事會十二國會議切望日本政府因此關係，對於此次紛爭，特取協和態度。極東現狀，應由兩當事國所承認之調查委員會充分考慮。惟現又發生上海事件，與論受極強之衝突。該事件危及許多生命財產，且目前世界經濟不振，更遭

遇一重困難，即國際軍縮會議，亦恐受阻碍。十二國理事會充分諒解日本所不滿各點，且對過去數個月間，日本慎忠實於國際關係上之義務？甚表信賴。乃日本不能信賴國聯盟約所規定之平和的解决方法，深爲遺憾。理事會因此想起規定一切紛爭應依平和的解决之非戰公約。此次事件發生以來，中國即初自訴諸國聯，聲明期由此可得平和的解决。按照國聯盟約第十條規定，國聯應保全聯盟國之領土，尊重及保持現在之政治的獨立。理事會茲特喚起日本政府對於該約之注意，凡有侵犯聯盟各國之領土保全，及政府之獨立者，聯盟各國不能不盡其應盡之義務………

(日代表侮辱我國家)十九日下午國聯行政院開會，代理議長彭古爽，請中國代表顏惠慶發言，顏當即起立，作下列之演說。

關於日軍在上海一切殘暴行動之電報，余已完全交與國聯，現在在上海之日軍已達四萬人，軍艦四十艘，日軍用達姆彈射擊，已造成大恐怖，日軍現繼續利用上海租界爲對華作戰之根據地，中日軍官之會議，亦毫無結果，且日本已對中國軍事長官提出哀的美敦書，現大戰已近在目前，參加之戰士將達數十萬人，形勢至此，已忍無可忍，余請行政院立即採有效行動，制止日軍之進攻，數日前國聯行政院曾對日提出勸告，日本非但不理，且反向中國提出哀的美敦書，並繼續爲侵略之行動云云。………

日代表佐藤於是起立答復，首謂日飛機轟炸永安紗廠致死五人，實爲抱憾之事件，現日已對美國道歉，關於辛博森對日軍轟炸災民收容所事，佐藤謂係日方可抱遺憾之過誤，當時因收容所之周圍有鐵絲網，

故日飛機師誤會擲彈云云。……

佐藤對於顏博士之演說詞中數點提出抗議，彼否認日軍用達姆彈，佐藤亦堅決否認日軍用毒瓦斯，末稱顏博士謂日本爲侵略者，每次皆取攻勢，關於此點，余請予以保留云。……佐藤又稱，國聯應研究中日糾紛之起因，彼謂所有遠東一切不良現象，及日本不能滿意者，皆由於中國之組織不健全，中國終年在內亂及無政府狀態之下，而日本與此種國家往來殊感痛苦，若日本與其他文明國家交涉，當另用其他方法，或竟交付公斷及其他方法以謀解決，當十三年前中國加入國聯時，中國爲一有秩序有組織之國家，但此後中國即告分裂，日本最主要目的，在保護日本在華之利益，若日本退出上海，則不啻放棄在華之權利，此種辦法，無論何種政府，皆不能辦到云云。……繼謂日本居上海出口入口貿易之第三位，故日本非保護其利益不可，國聯欲爲適當及有效的解決此次糾紛，須根據事實云云。佐藤又謂，日政府致國聯之答覆，彼尚未接到。

關於東省事件，彼謂東三省之獨立，與歐洲所謂獨立之性質不同，東三省之獨立僅屬自主性質，日本對於此種運動，頗表同情，且已予以贊助，因日本以前已受痛苦極深，日本在東省投資極多，凡危害此種利益之政府，日本當然不能承認，一俟中國之秩序恢復，東三省或將再與中國接洽恢復以往關係，但此事須俟將來再定。……對於中國排日運動，彼謂中國之排日，已將日人驅出華境，日本對華貿易，已完全毀壞。……佐藤又謂在日俄戰事後，日本即可吞併東三省，但該時日本將此土地交還中國，日本需求爲日人

在東省應有自由活動之機會，同時尊重門戶開放主義，成立有組織之政府，俾無論何人，皆可共同開發東省之富源，對於東三省無論如何，日本不能讓步，此事關係日本之存亡，日本在東省無領土野心，但國聯欲干涉日本在東三省之行動，試問國聯會否注意中國外蒙古地圖之變色乎，故國聯應先研究外蒙古問題，關於上問題，佐藤又謂日本有一種目的，即自衛是也，一俟日本在上海之利益獲得保障，則日軍當即撤退將日人利益，交中立軍隊保管云云。………

佐藤言畢，中國代表顏惠慶復起立發言，略謂，日代表明知哀的美敦書之期限將滿，故意作此長篇廢時之演說，其意何在，余已明瞭，但余對於日代表侮辱中國之各點，不能不予以答復，日本認中國爲無組織政府之國家，完全爲誣蔑之言，日代表論及有組織之政府，然有一國家其海陸軍爲無定性之行動，此種國家，能謂爲有組織乎，中國統一堅固，以目前爲甚，凡昔日交惡之將領，現均會晤於一堂，討論抵禦外侮辦法，且日代表之言，前後十分矛盾，既曰中國爲無組織之國家，但仍堅持欲與此無秩序之國家直接交涉，不允將此糾紛交行政院處理，其矛盾有如此者。

其後顏代表稱，在四小時內上海即將發生流血慘劇，國聯行政院應用何種方法處理乎，行政院應速決定辦法，日本謂無領土野心，但昔日朝鮮亡國，日本亦有無領土野心之言，但現朝鮮已成日本帝國之一部矣云云。

國聯行政院代理議長，即請佐藤用最速之方法，向東京政府請求對中日事件再予考慮，此事英法意西

班牙等代表，均一致贊成，今日之行政院會議，歷時之久，為國聯有史以來第一次，且為世界最有聲色會議之一，其後代理議長彭古奧謂「今晚為在日內瓦及上海最令人焦急之一夜，時各會員皆目注壁懸之大鐘，觀其漸向哀的美敦書限期將屆之時間移動，彼等對於彭古奧之言，一致表示贊同，最後佐藤稱彼已靜聽議長動人之請求，且已明瞭各方焦急之意，深知各國希望和平之至意，若在此情形之下，能保持和平，予甚歡迎各國之直接調停，故為遠東之利益起見，余已將行政院之請求，轉達予本國政府云。

國聯對日憤慨

二十日國聯理事會已通過下列議決案：中國代表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九項之規定，要求召集國聯全體大會，討論中日糾紛之提議，理事會已予考慮，並現已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九項之規定，將中日糾紛，交大會討論。現各國代表因參加軍縮會議，大部已在日內瓦，大會自可於短期內召集。理事會決定全體大會，應在三月三日舉行。關於中日糾紛之報告，已有搜集之方法。惟仍應請相爭雙方審慎根據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將雙方之理由及一切相關事件，隨時報告秘書長，俾交大會參考。此項議決案雖已通過，但在大會前，理事會仍有根據盟約進行保障和平工作之責任，不受議決案之任何影響。

國聯十二國理事致日之請求書日政府尚無復文，理事會各國理事，因日本對國聯屢失信義，竟致此項最嚴重請求書於不顧，甚為憤慨。代理議長彭加爾已飭秘書長整理中日事件發生以來各項文件，準備全部公布，並提出三月三日國聯全體大會報告。理事會為增加國聯大會力量，即通知各主要國，歡迎各國外長

親自出席。彭於加爾馬二十一日晚約顏惠慶會晤，非正式徵詢中國政府對國聯大會之希望。顏告以祇須國聯認滿造成遠東危局及掀動世界戰禍之戎首爲日本，實行有效制裁，使國聯仍得繼續存在，不致爲一國所破壞，此即中國之大願。

（我代表團向國聯說明中日條約之歷史背景）

「中日條約關係之複雜，盡人皆知，然其中實際情形，及歷史背景，實有研究之必要。自東北事件發生後，日本藉口中國破壞條約，及所謂關於南滿中國不得敷設平行線之密約，向國際宣傳，尤令人如墜五里霧中，我國出席國聯代表團首席代表顏惠慶氏，曾於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致國聯秘書長一詳細之報告，歷敘中日條約歷史背景，及東北事件之經過，其中有關於「歷史背景」一章，所述各節，多係外間所未知者，對所謂秘密條約，尤力闢其妄，玆譯如下，」

通常所稱之滿洲，華人則稱「東三省」，係一沃肥土地，經濟發展之機會甚多，其面積大於歐洲之德法兩國，自古以來滿洲屬於中國領土，自歷史，種族及政治方面言之，滿洲亦爲中國版圖之一部，尋常均以滿洲爲東三省之總稱，因而往往發生誤會，認東三省爲滿人之土地，甚謂滿人與其餘之華人無血統之關係，其實中國五族組成，滿族亦爲其中之一，自種族言，今日東三省之人口，（約三千萬）實完全爲中國人也，滿洲在領土上及行政上爲完整的中國領土之一部，依據與此事有關之一切條約，業已屢次經國際方面之承認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列強所訂之條約，其顯著者也，當華盛頓會議時，即日本亦未

否認滿洲不屬於保障中國主權之獨立，領土行政完整條約範圍之內，關於此點，英國外長張伯倫，在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三日，答覆下院質問時，曾切實正式聲言，英國認滿洲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前美國國務卿開洛格，在一九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對報界發表談話時，亦稱美國方面，認爲滿洲爲中國領土，再次，一九二六年二月一日，日外相幣原在下院反對當時田中內閣在滿洲施行，「積極政策」之主張，有下列之一段演說，「爲華人及日僑之利益計，東三省全境和平之保持，不受任何戰爭之禍，乃絕對必要，此種責任，雖大部分由中國負之，然日本無正當理由，認爲應當負此責任，否則顯然違背華盛頓條約之基本精神，及日本政府歷次之宣言，若悍然爲之吾人必將國家之尊榮，孤注一擲也」。

日本最近始肆野心於亞洲大陸，首先注視高麗，而中國在高麗之有宗主權者，殆百餘年，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中日戰爭之結果，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馬關條約，中國不得已「確切承認朝鮮之完全獨立，」割讓遼東半島，大連旅順一併在內，同時賠款二萬萬兩（關平銀）其後俄法德三國，認遼東之割讓，妨碍各國之利益，及遠東之和平，堅決反對，日本隱忍退還遼東半島於中國，而索關平銀三千萬兩之代價，帝俄乘機自中國強行要求中東鐵路之修築權，並延長一支線，直達大連旅順，最後又索遼東半島爲俄國之租借地，當一九零五年日本對俄宣戰時，又復進行其亞洲大陸之侵略野心，此次戰爭，完全在中國境內，幸美總統羅斯福出而調停，始歸和平，依一九零五年九月五日之樸資茅斯條約，日俄兩國同意，（一）除遼東半島外，兩國軍隊同時完全撤出滿洲，（二）日俄軍隊佔領區域內之中國行政權，絕對完全恢復

，（三）中國發展滿洲工商業之任何計畫，對各國有同共利益者，不得加以阻礙，依該約第三條，兩方聲言，「兩國不得在滿洲有任何足以損害中國主權或違背機會均等原則之領土野心及特別權利，」該約又規定將大連旅順及自長春至旅順之中東路南段，（目前之南滿鐵路）由俄轉讓與日本，（雙方彼此須得中國之許可），一九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中國北京，（現名北平）條約，中國同意於此項租借地之轉讓，此爲北京條約唯一存在之理由，該約共兩條，第一條承認租借地及鐵路權之轉讓，第二條有一特別規定，即日本同意接收租借地及鐵道權利之後，俟環境許可時，應遵照中俄簽訂之原約，並規定將來關於此條之種種規定，有任何問題發生時，應向中國政府協商，方能決定，同時與北京條約簽訂之所謂附約，目的係爲處理滿洲與兩方有關係之某種問題，依第一欵之規定，日俄軍隊迅速撤退之後，中國同意自行開放指定之十六城市，爲國際通商。外僑居住之地，依第二條之規定，日本同意一俟滿洲及中國秩序恢復，足以完全保障外僑生命財產之安全時，即將其鐵路警備隊與俄軍同時撤退，論及此點，應注意自一九一七年以來，俄國已將鐵道警備軍自中東鐵路區域內撤退，然日本警備軍仍駐屯未撤，自後增加華人及鐵路當局間之衝突，特別當上述日本鐵道警備軍越出範圍。企圖藉口剿匪及捕獲罪犯在中國管理區域內，實施行政權時，兩方衝突更多，依第六條之規定，日本有權保有及使用瀋陽至安東間所建築之軍用鐵路之權，並有權改築該路，「以期使該路適合於各國商工貨物之運輸，」此項權利，自該路改築完成之日起，以十五年爲限，期滿之時，即將該路由外國專家估定價格，售與中國，吾人應注意者，凡即此種種條約及協定，無一次

給予日本在南滿鐵道建築及投資之任何特殊權利，因此種權利，完全與樸資茅斯條約第三條所保證之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原則相反，已不待言，日本以後將旅大租借期限，延長至九十九年，阻止中國在南滿用本國資本修築鐵路之要求，顯然違反一九零五年之中日條約故樸資茅斯條約中所規定之原則，應當遵守，中國亦必須有實行根據北京條約之種種設施之自由也，自北京條約及其附約簽字之日以至今日，日本詭稱此外尚附有密約，其中規定在南滿鐵路未收回之前，中國同意，不在滿鐵附近修築任何主要鐵道，及與滿鐵平行之任何鐵道，或修築足以損害滿鐵利益之任何支線，但此等密約，日本並無可靠之證據，亦無正式文件發表，向美國政府亦未提出足以證明密約規定之文件，以符合討論遠東問題之華盛頓會議第十一條決議案，至於一九零五年時之實際情形，係日方促中國同意不修與日本鐵道之平行線，此事曾加以討論，記事錄上所提及者，僅有中國不在南滿鐵道近郊修築平行線之語，此事於一九零七年中日間第一次發生問題，因事時中國交通部決定將京奉鐵路延長自新民府至法庫門，再由該處延至洮南及黑龍江，駐北京日使提出抗議，中國外部答覆如下。

「閣下須知，當討論此問題時，中國代表表示「平行」一語，極爲含糊，故里數必須加以規定，日代表曾表示反對，謂若規定里數，列強將以爲日本有意阻碍中國鐵道之發展，中國代表希望此種事件，援歐美成例，而日代表答覆，謂以前種種定例，與此約完全不同，最後日代表聲稱，日本決不阻碍中國發展滿洲之計畫，因吾人認爲日代表表示十分誠懇，且抱友誼之意，日代表所言者，應雙方遵守也。

關於平行線之事，並未決定，日本往往藉此阻撓中國用本國或外國資本謀滿洲鐵道之發展，兩次最顯著之定例，一爲一九零七至一九零八年中國修築新民府法庫門鐵道事件，與一英國公司訂立修築合同，後被日本阻礙，未得進行；二爲一九零九年至一九一零年中國修築錦州至安東鐵路事件，與一英美公司所訂之合同，亦同被日本阻撓，未及實行，日本歷次藉口無根據之條約權利，以阻礙滿洲鐵道之發展，雖則此種發展，係爲上述樸資茅斯所規定者也。

據中國方面之論點，鑒於以後之發展，及關於滿洲之中日條約全部關係，以一九零五年條約及協定爲基礎之事實，應注意遼東半島租借於俄國之期限，爲二十五年，自一八九八年起至一九二三年爲止，又據東滿鐵道合同，（適用於目前之南滿鐵道者）自該路完成開車之日起，八十年之後，全路須無代價的交還中國，該鐵道合同載明，自該路修成之日起，三十六年之末，（即一九三九年）允許中國在某種條件之下，備款贖回，然日本認爲一九零五年之種種規定，業已被一九一五年脅迫中國所訂之新約所修改，此即有名之二十一條，當歐戰時，日本不經普通之外交手續，逕向中華民國總統提出，並迫其保守絕對秘密，隨即提出一最後通牒，顯然表示中國若不全部承認，即用武力要挾，總統袁世凱在此武力壓迫之下，不得已而屈服，日本用武力要挾而訂立之種種協定，其主要者，大連旅順租借期限及南滿鐵路，安東奉天鐵路之期限，延長至九十九年，（即延長至二千零零二年）取消中國在一九三九年贖回南滿鐵路之權利，延長安東奉天鐵路之規定，至二零零七年，一切借款修築南滿及東內蒙鐵道，日本資本家有優先權，中

國將來以滿洲稅收抵押借款時，須首先與日本資本家接洽，南滿須聘用日本顧問及指導時，中國須先聘用日人爲政治，財政，軍事及警察顧問或指導，南滿及東內蒙中國當局對日本僑民實行徵稅及警察法令之前，應事先獲得日本領事之諒解，凡閱過一九一五年之協定，同時注意其種種之影響，未有不獲一結論，卽此等協定，卽令不使南滿及東內蒙實際上樹立一日本保護地，事實上亦將趨於保護地之一途也。中國及中國國民對此項條約，業已宣布無效，殆該約簽字之後，中國政府立卽發表一正式抗議，不負因此而破壞其他列強條約上之權利之責任，同時聲明中國並未參加修改關於維持中國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保持中國現狀，及各國在華工商業機會均等原則之各國國際協定及條約，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國曾提出此問題，但無結果，殆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亦曾提出討論，並保留將來有適當之機會時，對此問題有一解決之權利，美國務卿休士曾發表一宣言，表明美國之地位，最後應切實指陳者，卽一九零五年所謂之協定，（卽二十一條）從未根據中國憲法手續經國會批准，反之，在一九二三年一月時，中國國會因大連旅順租借滿期；特通過一決議案，正式宣告，一九一五年條約無效，促政府依案辦理，一九二三年三月十日，中國政府曾致日政府一通牒，請其注意，一九零五年所訂之協定，應從此廢止，日政府之答覆，謂中國所採取之立利業已知悉，但仍堅持此項協定繼續有效，吾人承認關於滿洲之條約情形，中日全部關係，實爲困難複雜，同時凡此種種問題誠可提交公斷或以法律解決，而依據任何原則，決不能用武力解決，國聯盟約本身卽特別注意此點，本約第十二條第二節有以下之規定。

「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決，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即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

此外關於一九一五年之事件，美政府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致中日兩國之通牒，亦甚注意，原文如下。

「鑒於中日兩國間之交涉經過，及交涉之結果，美國政府須通知中國政府者即美國政府對於中日兩國所訂立之任何條約，凡有損害美國及在華之美僑利害，中國政治及領土完整，及關於中國之國際政策，即普通所謂門戶開放政策者，不能承認云」。

上海捷報震動日內瓦

顏惠慶於二十三日電京稱、滬戰捷報到日內瓦，國聯各國代表，相驚失色，知我國實力與人心非可厚侮。日代表佐藤密商彭加爾，請國聯調停滬戰，但不提東省事。我軍只須能再支持一週。國際空氣必大變，或有外交解決新途徑。日覆國聯照會，侮我太甚，適值日軍在滬敗績，日代表團亦自覺氣餒。國聯大會為期已近，聯盟主要國代表，對上海事態，深致憂慮。力謀政治的解決，日本代表部於二十七日向理事國代表致重要通牒後，局面有急轉之勢。日代表部松平佐藤兩大使，亦連日與主要國代表會面折衝。松平大使晤英外相西門於福利飯店，推敲解決案。該案骨子大要如次：

一上海中日兩軍停止戰事。二中日兩軍停戰後，在現地開國際圓桌會議，謀善後解決，三停戰條件向華代表顏惠慶要求華軍撤至租界外二十公里，對日方亦要求撤兵等項。

理事會公開討論滬案

代理議長彭加爾於二十九日在理事會公開會議時稱，上海和會將以下列各條爲根據，（一）日本無政治上及領土野心。（二）日本無在上海設日本租界，或增進日本之專利權。（三）中國承認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之安全與完整，必須尊重。（四）會議之召集，須視當地謀停戰之努力進行如何。理事會信停戰之努力，正在迅速進行中。並由各國代表，在滬予以援助。（五）上海之停戰，並不影響國聯會或任何國家對中日事件之態度。次由英代表西門起立致詞云：

余數小時前，接有本國政府公電報告中日兩國軍司令官昨日午後爲交涉停戰，已實行會議。按兩軍司令官係在英國東洋艦隊旗艦康特號會見。交涉歷二小時，彼等此在主義上，同意相互之撤退。

次詳細討論撤退地域問題，決將此項停戰問題之協定。由南京及東京考慮之。議長因提出解決上海事件案如次：

一，即時在上海召集包括中日兩國之各關係國之圓桌會議，商議息止中日兩國間之戰鬥行爲。二，日本聲明無領土野心，且不求何等特別之恩典，而參加會議。三，中國亦同樣參加會議：外國人之僑居地，不受何等變更。

旋由意代表格蘭第對於議長彭加爾之提案，表示滿腔贊意，英代表西門和之，且發表重大聲明如次：

英國政部參加此項圓桌會議，對於和平協定案，有始終努力之準備。

次由日代表佐藤尚武聲述：